

# 中资企业 在法国发展报告 (2022-2023)



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联席会议  
法 国 中 国 工 商 会



# 中资企业在法国发展报告 (2022-2023)

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联席会议  
法国中国工商会



# 法国中国工商会会长致辞



法国中国工商会会长

何立勤

大家好！《中资企业在法国发展报告（2022-2023）》几易其稿、终于付梓，非常高兴向大家介绍这份新鲜出炉的专题报告。该报告是法国中国工商会第一次在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联席会议的框架下参与中资企业法国发展报告的编写工作。

在充分领悟编纂该报告的具体要求，认真学习其他国家兄弟商会编纂报告的丰富经验之后，法国中国工商会成立了《中资企业在法国发展报告》编写委员会工作小组。

报告编写工作得到了中国驻法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法国驻中国大使馆商务处、中国贸促会驻法国代表处、法国外贸委员会、巴黎欧洲金融市场协会以及法国中国工商会广大会员单位和众多来法投资兴业的企业的广泛支持与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2021 年是法国走出疫情影响努力重振的一年，面对复杂的国际形势、多变

的地缘政治环境和严重的交通物流困境，在法中资企业展现出了蓬勃向上的生命力、丰沛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攻坚克难的顽强韧性。

法国商务投资署（Business France）的最新调查报告显示：2021年，中国仍然是在法投资的亚洲国家中排名第一的投资者和创造就业岗位的积极贡献者。而法国也是接受中国在欧投资排名第一的目的地国。

在分析和整理法国投资环境的过程中，我们也观察到法国政府各部门正在通过一系列举动，致力于将法国打造成为欧洲最具投资吸引力的国家，力争在投资环境、创新研发、战略性科技、绿色能源开发和利用等各个方面都走在欧洲前列。

整个报告撰写的过程，是我们深入了解法国概况、认真聆听会员单位反馈、加强与法国各机构间合作、共同探讨中资企业在法营商环境的过程。中资企业在法营商环境的调查表非常透明和清晰地展示了中资企业的风貌，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企业的困难和诉求；对法国整体资源禀赋与财税政策的解读，将让读者更加全面、透彻和客观地理解法国的施政纲领以及背后的逻辑；特邀专业人士对于来法投资者在实际操作层面有可能遇到的共性问题，进行了解读并提出了建议，对一些新兴的行业在法投资的前景也作出了精辟的分析和总结。

我们期待这份报告能够成为读者了解法国和投资法国的得力助手。我们也将踔厉奋发、勤耕不辍，进一步加强与法国政府部门的沟通交流，为广大投资者营造一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互信互惠、互利共赢的在法投资和营商环境，为推动紧密持久的中法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行稳致远作出积极贡献。

何立勤

法国中国工商会会长  
中国银行巴黎分行行长

# 法国巴黎欧洲金融市场协会（Paris Europlace）主任 致辞



法国巴黎欧洲金融市场协会主任

Jean-Charles SIMON

« La place financière de Paris, première place financière de l'Union européenne, accueille un nombre croissant d'entreprises et les grands acteurs financiers internationaux, grâce notamment à la qualité et la profondeur de ses marchés, l'expertise et le savoir-faire de ses professionnels sur l'ensemble de la chaîne de valeur de la finance et du financement. Paris est désormais la première capitalisation boursière d'Europe, elle dispose d'une infrastructure de marchés leader, du plus important bassin de la gestion d'actifs d'Europe et de la présence des principales banques européennes. Dans ce contexte, la place financière de Paris, qui accueille d'ores-et-déjà les principales banques chinoises, offre l'environnement d'affaires le plus attractif pour les entreprises chinoises qui souhaitent développer leurs activités en Europe. »

Jean-Charles SIMON

Délégué Général de Paris EUROPLACE

“巴黎金融中心在欧盟金融行业独占鳌头，获得了越来越多的国际大型企业和金融机构的青睐并在此落户。这得益于巴黎金融市场的质量和深度，以及金融与融资价值链上每一位从业人士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巴黎，已经成为欧洲最大的资本市场，拥有领先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最大的资产管理资金量，以及众多的欧洲主要银行。在这样的条件下，巴黎金融中心也吸引并聚集了中国最大的几家金融机构，它们与巴黎金融中心一道，共同为希望在欧洲拓展的中资企业提供了最具吸引力的营商环境。”

**Jean-Charles SIMON**

法国巴黎欧洲金融市场协会主任



## 法国外贸委员会（CCE）主席致辞



法国外贸委员会主席

Alain Bentéjac

### **Attractivité de la France pour les investissements internationaux**

La France est devenue depuis quelques années le pays européen le plus attractif pour les investisseurs internationaux, dépassant le Royaume-Uni et l'Allemagne en nombre de projets d'implantation.

Cet excellent résultat est bien sûr à mettre en relation avec la politique économique conduite avec constance depuis le milieu de la décennie précédente : baisse de la fiscalité sur les entreprises, simplification administrative, réforme du code du travail...Il tient aussi aux efforts de promotion du « site France » auprès des investisseurs internationaux menés avec détermination en particulier Team France Invest et qui commencent à payer.

L'implication des autorités française au plus haut niveau est d'ailleurs un facteur-clé de succès de cette politique. C'est ainsi que le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réunit chaque année au Château de Versailles les dirigeants de grands groupes internationaux pour échanger avec eux et leur présenter les avantages de l'implantation dans notre pays.

Ainsi l'ensemble des acteurs, tant étatiques que territoriaux sont mobilisés pour le développement de l'investissement international en France, qui a un impact économique très favorable dans bien de domaines : recherche-développement, création d'emplois qualifiés, exportations...

Gageons que cette politique sera poursuivie et intensifiée dans les années à venir, pour le bien de l'économie française.

Alain Bentéjac  
Président des CCE

### 法国对国际投资者的吸引力

近年来，法国已成为对国际投资者最有吸引力的欧洲国家，在投资项目的数量上超过了英国和德国。

这一优异成绩当然与过去十年来法国政府持续实施的经济政策相关，如降低公司税、简化行政程序、改革劳动法等。这也得益于向国际投资者持续推广“投资法国”的努力，特别是法国商务投资署团队坚定不移的推广工作，并且卓见成效。

法国政府的参与是这项政策成功的一个关键因素。例如，法兰西共和国的总统每年都会在凡尔赛宫召集重要的国际集团的负责人，与他们讨论并介绍在法国投资兴业的优势。

因此，国家和地方层面所有经济参与者都积极行动起来，共同促进在法投资，这在研发、创造就业、产品出口等许多领域都取得了不菲的成绩。

我们期待，为了法国的经济发展，这些政策将在未来几年持续实施并得以进一步加强。

Alain Bentéjac  
法国外贸委员会主席

## 摘要

为向社会各界展示中国企业对所在国的积极贡献和良好形象，传递中资企业利益诉求，并向驻在国政府提出重点政策建议，促进共同发展、互利共赢，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联席会议（<https://fdi.mofcom.gov.cn/jccocc/index.html>）会同有关境外商会在 2021、2022 年连续两年编制了《中资企业国别发展报告》，覆盖了日本、新加坡、印度、南非、尼日利亚、德国、俄罗斯、英国和巴西等多个国家。报告连续两年在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期间正式对外发布，并向所在国政府提交，受到各界广泛关注和好评。

为了更好地服务中资企业在法国的高质量发展与防范化解风险，并宣传和介绍法国的产业优势、投资环境和中资企业在法国的投资实务，协助企业向有关机构沟通在经营中可能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法国中国工商会于 2022 年 9 月启动编制《中资企业在法国发展报告（2022-2023）》，并成立了《中资企业在法国发展报告（2022-2023）》编委小组，并与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联席会议协调，拟定于 2023 年 9 月初在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期间正式对外发布《中资企业在法国发展报告（2022-2023）》。

《中资企业在法国发展报告（2022-2023）》编委小组主要成员包括：中行巴黎分行行长、法国中国工商会会长何立勤（主编），中国贸促会驻华代表、法国中国工商会秘书长李文国（主编），CMS 法乐菲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部主任胡欣宇（副主编），OCA 会计师事务所中国部主任、中国旅法工程师协会会长龚笃晟（副主编），经济学家，法国国铁运输经济局前局长、现借调至法国总理府法国战略与展望总署任高级专家倪金城（副主编），和中国贸促会驻法国代表处三级调研员、法国中国工商会秘书处主任胡齐明（副主编）。

报告总共约 300 多页，分为以下几个部分：相关机构负责人致辞，法国总体宏观经济环境介绍，中资企业总体情况，法国营商环境以及中资企业评价，中资企业在法国发展面临的障碍以及应对措施，中资企业对改善法国营商环境的相关诉求和建议，法国投资环境和投资政策的变化趋势以及新的机遇和挑战，法国中资企业在绿色发展、能源以及医药健康领域共赢发展的潜力和趋势，在法投资发展其它实务专题。

本次报告的制作得到了中国驻法使馆（经济商务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促

进委员会法国代表处，法国商务投资署（Business France），法国巴黎欧洲金融市场协会（Paris Europlace）和法国外贸委员会（Conseillers du commerce extérieur de la France）等相关机构的大力支持。本报告中的大量针对法国国家概况、宏观经济、财税政策、资源禀赋、产业结构、贸易与投资的数据与分析均来自法国统计局以及以上几家机构提供的公开数据。

为了对法国营商环境，特别是法国疫情期间采取的相关扶持政策的效果有一个客观的评价，编委会专门制作了详细的调查问卷，得到了 50 多家企业的回复，我们对返回的数据进行了严谨的统计与分析，并通过一个完整的章节进行了全面的展示、阐述和总结。

本报告的主要编委都是在法国生活和工作超过 20 年并积极参与中法经济合作与交流的专业人员。除了为大家整理和编译大量的法国公开数据以及提供大量的实用信息以外，在报告的末尾，编委会还用 3 个章节针对一些来法投资兴业的的企业所面临的特殊问题，例如银行贷款、子女教育；以及针对法国相关行业在中法合作商的前景，例如新能源汽车、医药行业；还有法国政府推出的“法国 2030 计划”进行了专题介绍。这几个章节也是本报告不同于其他国家发展报告的特色之处。

我们期待读者能够从中找到来法投资的实用信息，作为在法国生活和工作的华人专业人士，我们希望中国投资者在比较明确了解法国的情况以后，谨慎决策，稳步投资，避免因不了解当地情况和文化差异造成的各种困扰和失误。

# 目 录

<b>第一章 法国总体宏观经济环境</b> .....	<b>1</b>
1.1 国家概况.....	1
1.2 宏观经济.....	2
1.3 财政税收.....	4
1.4 资源禀赋.....	6
1.5 产业结构.....	7
1.6 农业.....	10
1.7 优势产业.....	18
1.8 对外贸易.....	22
1.9 外国企业对法投资情况.....	26
<b>第二章 中资企业总体情况</b> .....	<b>33</b>
2.1 在法中资企业数量以及母公司情况.....	33
2.2 主要投资动因.....	34
2.3 企业类型与性质.....	35
2.4 地域分布.....	38
2.5 经营年限.....	39
2.6 运营与盈利状况.....	39
2.7 新冠疫情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43
2.8 贡献税收.....	45
2.9 拉动当地就业.....	46
2.10 保护环境.....	49
2.11 在法中资企业未来两年发展计划.....	49
2.12 支援抗疫.....	53
2.13 代表性中资企业介绍.....	54
<b>第三章 营商环境及中资企业评价</b> .....	<b>68</b>
3.1 法国营商环境总体情况.....	68
3.2 税收水平.....	73

3.3	政府工作效率、服务态度和廉政水平.....	82
3.4	法国投资促进政策及投资便利化政策.....	84
3.5	法国交通基础设施, 信息化设施.....	92
3.6	能源价格.....	95
3.7	法国基础教育情况.....	96
3.8	法国医疗保障和生活品质.....	100
3.9	劳动力成本.....	105
3.10	法国金融环境(获得信贷难易程度与融资成本) .....	107
3.11	法国人才供应水平和结构分布 .....	114
3.12	法国与外商投资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 .....	117
3.13	对法国营商环境的评价 .....	139
<b>第四章</b>	<b>面临的障碍及应对建议.....</b>	<b>149</b>
4.1	中法文化差异.....	150
4.2	劳工标准.....	153
4.3	政府采购限制.....	157
4.4	对法律法规缺乏充分了解(政府信息的公开度) .....	167
4.5	同业竞争.....	170
4.6	招工难.....	179
4.7	中资企业跨境并购后的整合问题.....	186
4.8	定价转移问题.....	189
<b>第五章</b>	<b>改善营商环境相关诉求和建议.....</b>	<b>193</b>
5.1	法国税收的优惠制度-特点和吸引力 .....	194
5.2	合同发生违约的救济手段.....	199
5.3	投资者保护.....	202
5.4	开办企业相关手续.....	207
5.5	外汇管制.....	210
5.6	保险服务便利.....	211
5.7	进出口便利.....	213
5.8	专业人才辅助.....	219
<b>第六章</b>	<b>法国投资环境和投资政策的变化趋势, 以及新的机遇和挑战.....</b>	<b>221</b>

6.1	法国 2030 年——一项国家创新和产业计划.....	222
6.2	法国 2050 年碳中和战略.....	228
6.3	在法国电力行业的投资机会概述.....	236
6.4	在法国企业所需要承担的日益强化的企业社会责任（ESG）义务.....	243
6.5	中法互访.....	268
<b>第七章</b>	<b>法国中资企业在绿色发展，能源以及医药健康领域共赢发展的潜力和趋势</b> .....	<b>270</b>
7.1	欧洲新能源汽车现状与发展趋势.....	270
7.2	走在创新前沿的法国医药行业和中法医药产业的合作前景.....	284
<b>第八章</b>	<b>在法投资发展其他实务专题.....</b>	<b>290</b>
8.1	中小微企业在法国申请银行信贷需要注意的问题和建议.....	290
8.2	银行在接受新客户和新增信贷需求上的风险管控的要求与思路.....	291
8.3	法国基础教育的择校以及申请指南.....	298
8.4	跨国集团在法国和欧洲实施的知识产权策略.....	309





# 第一章 法国总体宏观经济环境

## 1.1 国家概况<sup>1</sup>

法兰西共和国（以下简称法国）位于欧洲西部，国土面积 633,186 平方公里，约 6,804 万人口，首都巴黎。官方语言为法语，货币为欧元。

法国是联合国（UN）安理会、北约（NATO）、经合组织（OECD）、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OSCE）、七国集团（G7）和二十国集团（G20）成员国。

法国现任总统为埃马纽埃尔·马克龙(Emmanuel MACRON)，总理为伊丽莎白·博尔内(Élisabeth BORNE)。

法国位于东 1（GMT+1）时区，巴黎时间比北京时间晚 7 个小时。法国本土每年 3 月最后一个星期日至 10 月最后一个星期日实行夏令时（GMT+2），期间，巴黎时间比北京时间晚 6 个小时。

法国的国庆日为 7 月 14 日。

法国大陆属于温带气候，气温相对温和。由于纬度以及靠近海洋或山脉，也有相当明显的地区差异。在法国沿海地区，温度变化比该国其它地区小，但降雨量较大。

自法国国土改革以来，新的法国行政地图包括 13 个大区和 5 个海外省，该划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13 个大区分别为：上法兰西大区、法兰西岛大区、大东部大区、勃艮第-弗朗什-孔泰大区、奥弗涅-罗讷-阿尔卑斯大区、普罗旺斯-阿尔卑斯-蓝色海岸大区、奥克西塔尼大区、新阿基坦大区、中央-卢瓦尔河谷大区、卢瓦尔河地区大区、布列塔尼大区、诺曼底大区、科西嘉大区。5 个海外省分别为：留尼旺、马提尼克、瓜德罗普、法属圭亚那、马约特。<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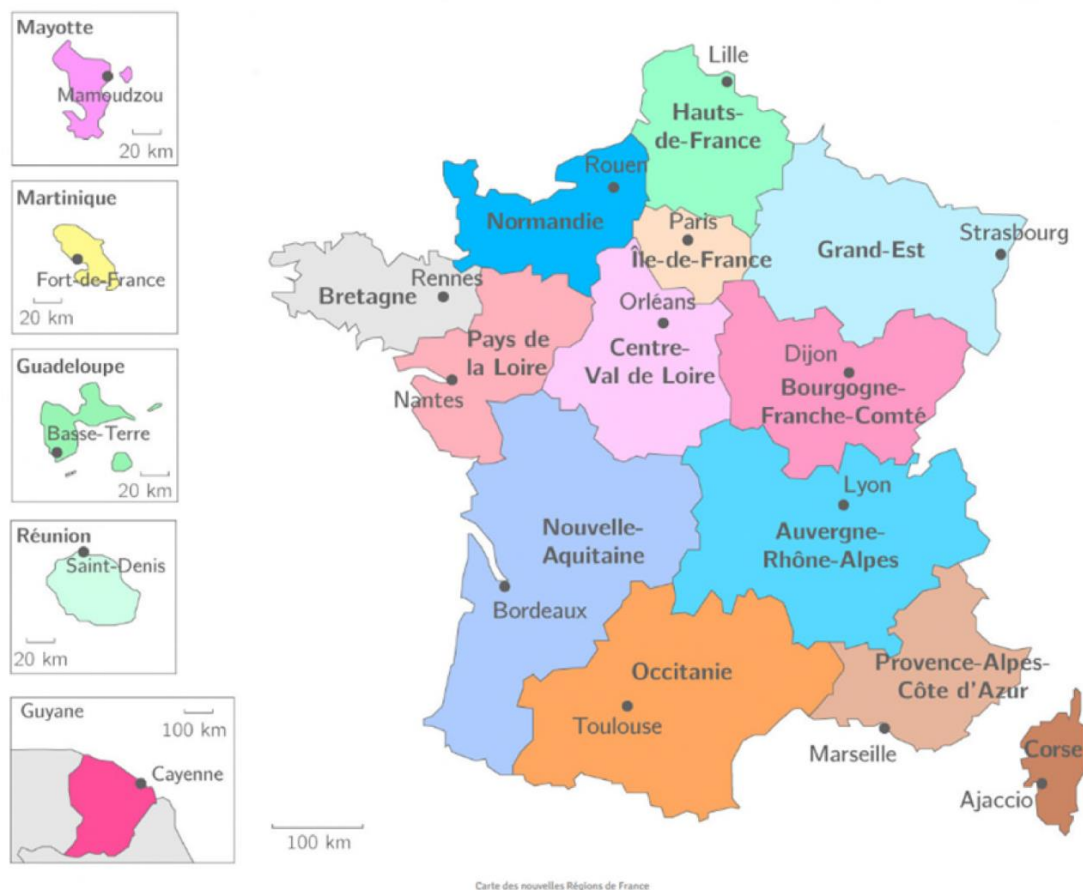
---

<sup>1</sup> <https://www.welcometofrance.com/fiche/decouvrir-la-france>

<sup>2</sup> <https://www.regions-et-departements.fr/regions-francaises>

图 1-1 法国 2022 年行政区域地图

### 法国2022年行政区域地图



资料来源: <https://www.regions-et-departements.fr/regions-francaises>

## 1.2 宏观经济<sup>3,4</sup>

法国 2022 年国内生产总值 (GDP) 为 2.6 万亿欧元, 在继 2021 年增长 6.4% 之后, 2022 年增长了 2.5%。然而, 这种反弹只是 2020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 (以下简称“疫情”) 危机损害后的一种修复。因此, 2021 年的 GDP 比 2019 年的平均水平低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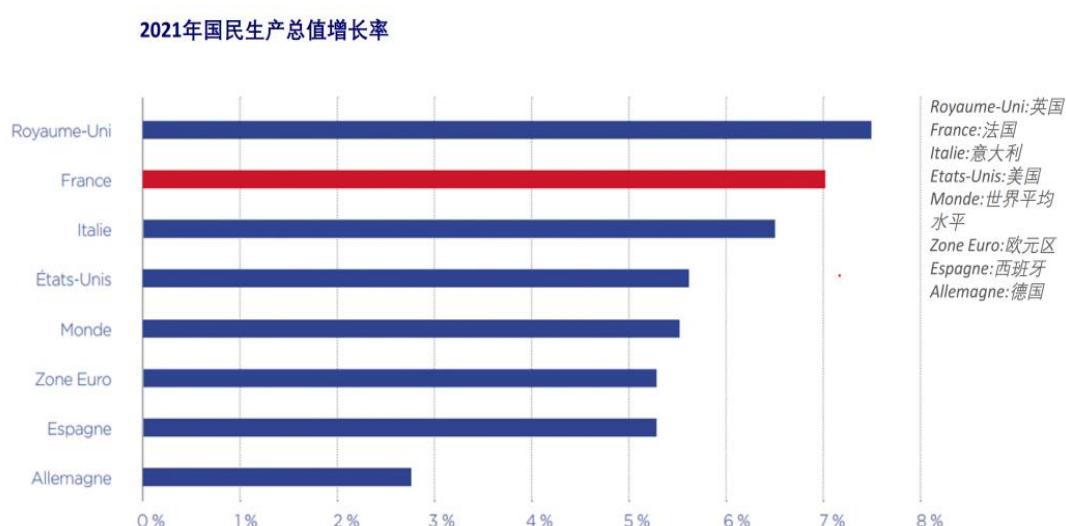
<sup>3</sup> 本章节以及本报告有关宏观数据内容参考和援引了法国国家统计与经济研究所 INSEE([www.insee.fr](http://www.insee.fr))公布的相关材料和数据, 尤其是 INSEE 发布的 2021 法国国家指标报告 (Les comptes de la Nation en 2021), 2022 法国经济计量表盘 (Tableau de Bord de l'Economie française) 的相关数据。本报告以下章节中提示 INSEE 信息来源的, 均为相同注解含义。

<sup>4</sup> 本章节以及本报告有关法国投资吸引力以及法国外商投资的内容参考和援引了法国商务投资署 ([www.businessfrance.fr](http://www.businessfrance.fr)) 公布的相关材料和数据, 尤其是该署发布的 2021 法国投资吸引力计量表盘 (Tableau de Bord de L'attractivité de la France) 以及 2021 年法国外国投资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Foreign Investment in France 2021) 的相关数据。本报告以下章节中提示法国商务投资署 (Business France) 的信息来源的, 均为相同注解含义。

从全球角度而言，虽然由于疫情的蔓延和防疫措施的实施，全球 GDP 在 2020 年收缩了 3.4%，但在 2021 年急剧上升，增长了 5.5%。这是几十年来看到的最高年经济增长率，是 2019 年的 2 倍。

在国际经济反弹的复杂背景下，法国经济 2021 年表现出强劲增长。根据法国国家统计与经济研究所（INSEE）2022 年 1 月的首次估计，法国 2021 年 GDP 较 2020 年增长 6.4%，这一数值明显高于德国（2.7%）、西班牙（5.2%）或欧元区（5.2%）的表现。

图 1-2 法国 2021 年 GDP 增长率



来源：世界银行，德国联邦经济和气候保护部，欧洲统计局，INE，法国国家统计与经济研究所，Istat；临时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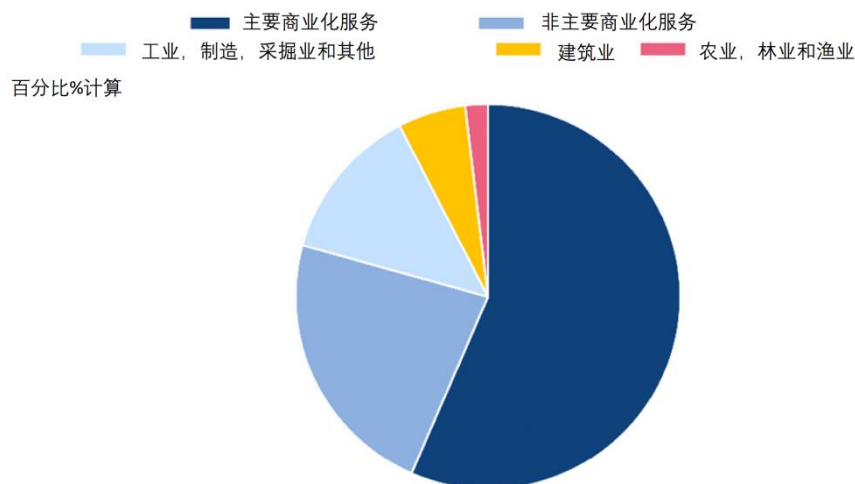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Business France – Bilan des investissements internationaux en France

法国的 GDP 高度集中在几个地区：2021 年，法兰西岛大区占全国 GDP 的 31%，奥弗涅—罗讷—阿尔卑斯大区占 12%，其它 5 个大区——新阿基坦大区、奥克西塔尼大区、上法兰西大区、普罗旺斯—阿尔卑斯—蓝色海岸大区和大东部大区——约 7%，海外省合计占 2%。2020 年，由于疫情危机，所有地区的 GDP（不包括马约特岛）均有所下降。

从人均 GDP 而言，首都地区的数值仍然是最高的，达到 62,105 欧元，几乎是法国除法兰西岛大区以外平均水平（31,741 欧元）的 2 倍。其次是奥弗涅—罗讷—阿尔卑斯大区（35,765 欧元）、普罗旺斯—阿尔卑斯—蓝色海岸大区（35,273 欧元）、卢瓦尔地区大区（32,838 欧元）和布列塔尼大区（31,820 欧元）。

法国 GDP 的组成中，商业服务业增加值占到总增加值的 57%，工业的增加值只占总增加值的 13%，也印证了法国经济几十年来的第三产业化。

图 1-3 法国 2021 年 GDP 组成



资料来源：Insee 统计

在 2022 年，法国消费品价格显著上涨，达到 5.2%。年通货膨胀率也达到 +5.2%，而 2021 年为 +1.6%，2020 年为 +0.5%。可支配收入的购买力增加 0.2%。法国储蓄率达到占可支配总收入的 17.4%。

在法国本土，居民人均可支配总收入（GDI）的地区差距仍在缩小：2019 年，从科西嘉岛的 20,500 欧元到法兰西岛大区的 25,100 欧元不等。然而，法属圭亚那（11,600 欧元）和马约特岛（7,200 欧元）的差异仍然很大。

### 1.3 财政税收<sup>5,6</sup>

2022 年，法国财政赤字 1,245 亿欧元，占 GDP 的 4.7%，2021 年为 6.5%，2020 年为 9.0%。中央政府承担了财政赤字的大部分。其财务需求在 2022 年减少，从 2021 年的 1,440 亿欧元减少到 1,349 亿欧元，但还没有恢复到疫情危机前的水平。

社会保障基金的赤字金额也有所下降，从 2021 年的 174 亿欧元降低到 2022 年的 960 亿欧元。地方政府的收支平衡也在改善，继 2021 年赤字 8 亿欧元之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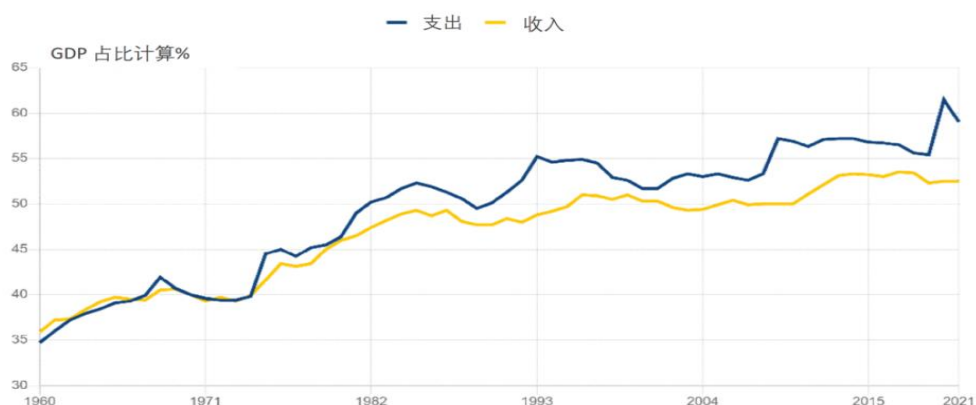
<sup>5</sup> 法国国家统计与经济研究所 INSEE: <https://www.insee.fr/fr/accueil>

<sup>6</sup> 投资法国官网: <https://investinfrance.fr/fr/>

2022 年实现盈余 8 亿欧元。。

在经济复苏的推动下，2022 年法国财政收入增加 960 亿欧元，即增长 7.3%，略高于 GDP 的增长幅度。财政收入占 GDP 的比重继 2020 年的 52.4% 和 2021 年的 52.6% 之后，在 2022 达到了 53.5%。财政支出增加了 585 亿欧元（+4.0%），占 GDP 的比重继 2020 年的 61.3% 和 2021 年的 59.1% 之后，2022 达到 5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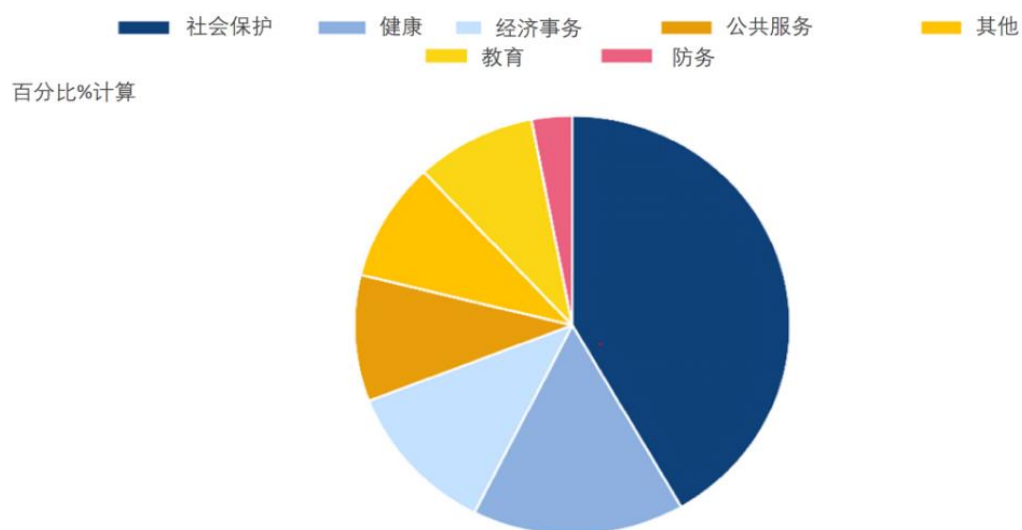
图 1-4 法国财政收入与支出在 GDP 中的占比



资料来源：Insee 统计

从长期来看，财政支出占 GDP 的比重从 1960 年的 34.7% 增加到了 2022 年的 58.2%。财政支出的最大两项分别是社会保障支出（占 2021 年公共支出的 41.6%）和医疗保障的支出（15.7%）。

图 1-5 法国 2021 年财政支出细分



资料来源：Insee 统计

强制征缴的公共税费比例略有上升（45.4%）。长期观察发现，这一比例在1960年至1980年间稳步上升，随后一直稳定在40%至45%之间至今。2022年，政府公共债务金额达到GDP的111.8%，这一增长主要由中央政府和社保管理部门的开支产生。

## 1.4 资源禀赋<sup>7,8,9</sup>

法国自然资源的优势是能够自主开发可再生能源，但其他资源依赖于海外输入。

2016年，从法国境内提取的生物质达到2.42亿吨（Mt）：包括农作物（50%）、饲料和牧草（40%）、木材（约10%）、鱼类、植物和水生动物（不到1%）。主要农业用地和林地的使用分别占领土的51%和31%。2006年至2015年期间，农业用地因人为原因而每年损失约60,000公顷，木材开采量（-7%）、鱼类和贝类捕捞量（-20%）和水资源取用量（-15%）正在减少。

法国大都市平均每年有1,800亿立方米的可再生淡水资源。自21世纪初以来，人类活动每年抽取250亿至300多亿立方米淡水，相当于410至530立方米/居民。虽然最大的淡水提取量是用于冷却发电厂（其中90%又流回了河流），但农业消耗几乎占了总量的一半。

2016年原材料进口量为3.41亿吨，主要包括化石燃料（占51%）、生物质和金属矿物（各占约17%）。总体而言，1990年至2016年期间，原材料及其产品的进口增长近20%，这反映了法国对外国进口原料的依赖性加重，特别是化石燃料、生物质和金属矿石。法国对铀的消费全部依赖进口（占全球消费量的15%），用于生产电力，占全国发电量的3/4。法国天然气和铀进口依赖于某一主要供应国（分别是挪威和尼日尔，均占40%以上），与之不同的是，原油进口的来源更加多样化。此外，90%的非金属矿物（粘土、沙子、砾石、石灰石等）的供应来自法国本土。

虽然技术进步提高了生产效率，用更少的原材料可以生产出更多的产品，而且废物回收利用也在兴起，但法国对自然资源的需求并没有减少。一个法国

---

<sup>7</sup> 投资法国官网：<https://investinfrance.fr/fr/>

<sup>8</sup> <https://www.notre-environnement.gouv.fr/>

<sup>9</sup> <https://www.mineralinfo.fr/fr/ressources-minerales-france-gestion/mines-france>

人每年的物质需求约为 13.5 吨。更重要的是，法国的许多资源都依赖进口：石油、天然气、金属矿石、稀土等。

法国是一个具有采矿传统的国家。18 和 19 世纪的工业革命促进了采矿活动加速发展。从历史上看，法国并非国际矿业舞台的强国，然而在某些年代，采矿业在法国经济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在煤、铁、锡、金、铋、铝（铝土矿）、钨、铀和铅锌等采矿业领域积累了优势。

在所开采的矿物中，法国在钨（1986 年之前为欧洲第 3 大生产国，拥有 Salau 和 Echassières 地区的矿源）、铋（20 世纪初为世界第 1 大生产国，拥有 La Lucette 和 Brioud-Massia 地区的矿源）和黄金（拥有世界级矿藏，Salsigne）的生产中占有重要地位。

目前，法国仍在进行以下矿物的开采：

—盐矿（Landes, Lorraine, couloir rhodanien）；

—沥青质石灰石（Ain）；

—铝土矿（Hérault）；

—黄金（Guyane）；

—镍（Nouvelle-Calédonie）；

—钽-铌-锡（Allier）。

## 1.5 产业结构<sup>10</sup>

从法国就业人口所从事的行业分配来看，绝大多数的人口从事咨询业、科技、旅游业、贸易等第三产业。同时，法国制造业、农业以及建筑业依然保留较大规模，尤其是从产值和附加值而言。

就各产业占国民经济的比重而言，法国服务业产业的规模从其企业数量、增加值、完成的投资，以及分配给员工的薪酬规模等各项指标看，都明显超越其他行业；工业企业虽然数量较少，但从销售额、增加值、完成的投资等各项指标看，仍在国民经济中占有突出地位。

---

<sup>10</sup> 法国国家统计与经济研究所 INSEE: <https://www.insee.fr/fr/accue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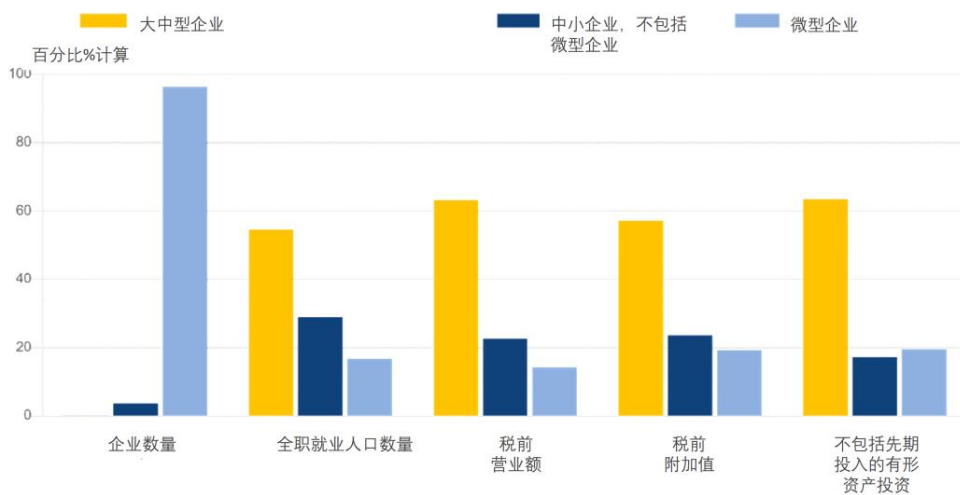
图 1-6 法国 2021 年各大行业的就业人口分布



资料来源：Insee 统计

2020 年，非农业和非金融的商贸企业有 410 万家。这些企业主要是微型企业（占 96.3%），但中小型企业（PME）、中型企业（ETI）和大型企业（GE）雇用了超过 80%的员工（按全职当量 EQTP 计算），营业额占法国企业总营业额 86%。

图 1-7 2020 年法国按企业规模划分的公司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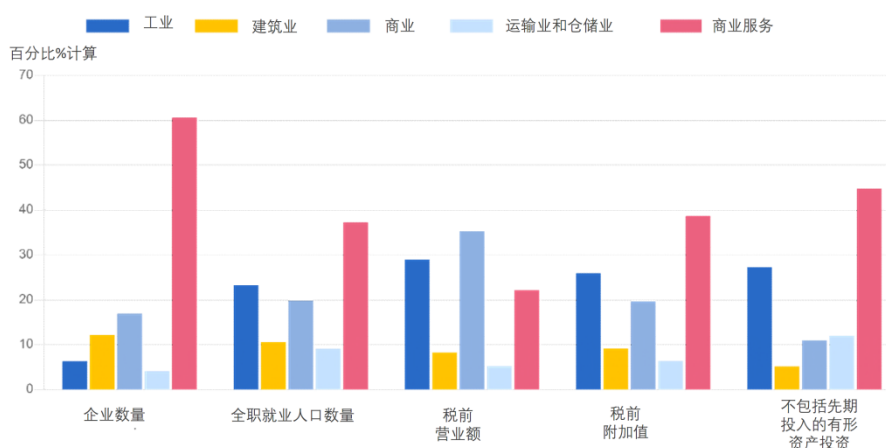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nsee 统计

贸易和工业各占总营业额的 30%左右，而近 40%的附加值是由服务业行业（不包括贸易和运输）的企业创造的。利润率总体上而言是同质的，从建筑业的 19%到服务业（不包括贸易和运输）的 30%不等。另一方面，各行业增值率的异质性比较明显，不过只有贸易行业创造的增值率远远低于其企业利润率。



图 1-8 2020 年法国按经营类别划分的公司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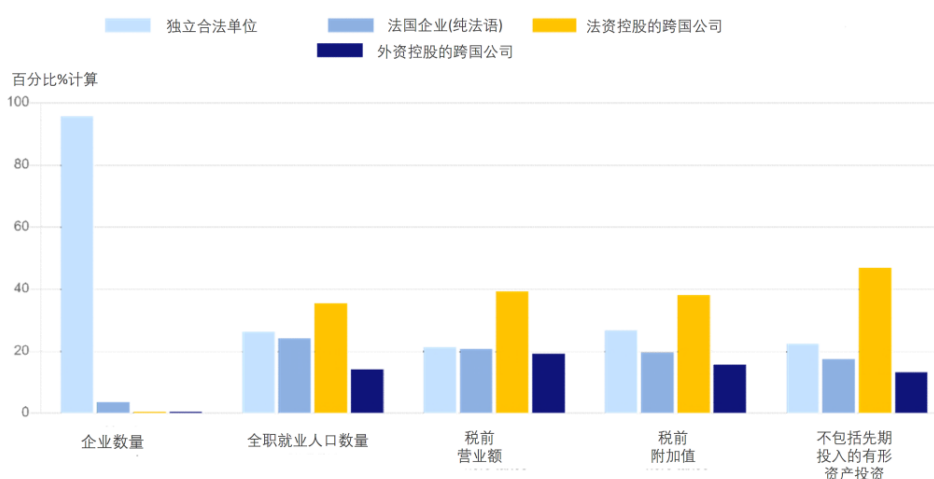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nsee 统计

到 2020 年底, 法国约有 180 万个合法手工业企业。其中, 79% 的企业没有聘用雇员或只有 1 名雇员, 92% 的企业雇员人数不超过五名。

在**外商投资企业**方面, 外资对于法国经济有着重大的作用。合资企业(包括法资控股的以及外资控股的)雇用的法国雇员占到 50% (按全职当量 EQTP 计算), 承担了 49.5% 的社会员工薪酬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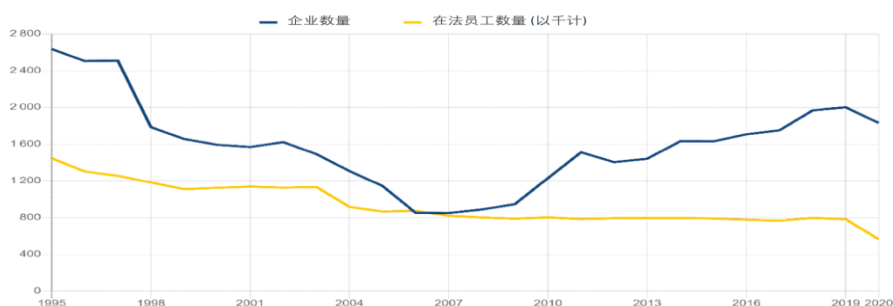
图 1-9 2020 年法国按企业性质划分的公司特征



资料来源: Insee 统计

从**国有企业**角度而言, 截至 2020 年, 1,830 家法国企业由政府控制, 雇用 562,000 名员工。但近 20 年来, 这些企业的员工数量持续、缓慢减少, 目前仅占全国就业人口的约 2.7%。

图 1-10 2020 年法国国家控股的公司情况



资料来源：Insee 统计

## 1.6 农业

2022 年，法国不享受补贴的农业产值达 963 亿欧元：农作物产值达 594 亿欧元，养殖业产值达 316 亿欧元。农业补贴达 82 亿欧元，加上对农产品的补贴（11 亿欧元）后，补贴总额为 94 亿欧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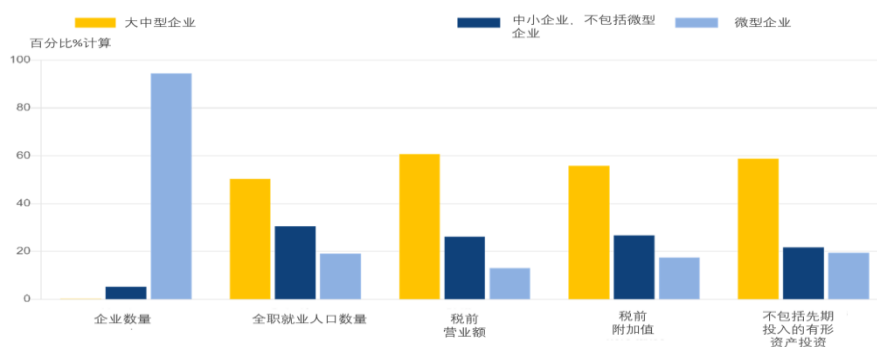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法国本土农场数量达 39 万个。其中，近 20% 是大型农场。2019 年，法国海洋渔业产品捕捞量为 49.4 万吨，产值 12 亿欧元。

### 1.6.1 商业

截至 2020 年，法国商业企业数量为 697,286 家，雇员 320 万人。2020 年，企业营业额为 13,310 亿欧元，创造附加值（VA）2,190 亿欧元。

几乎所有销售型企业都是微型企业（MIC）或中小型企业（PME），雇员人数占贸易行业的一半。大型企业（GE）和中型企业（ETI）的营收占税前总营业额的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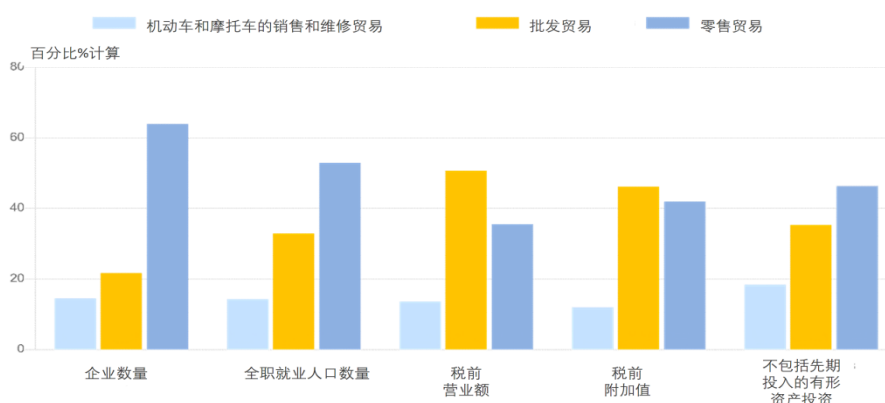
图 1-11 2020 年法国按企业规模划分的贸易特征



资料来源：Insee 统计

法国贸易行业企业分为批发贸易、零售贸易以及机动车和摩托车的销售和维修。2020年，批发贸易占整体贸易附加值的46%，零售业占42%，汽车贸易则占12%。批发业雇员占贸易行业总就业人数的33%，零售业雇员占53%，汽车贸易仅占14%。

图 1-12 2020 年法国按经营类别划分的贸易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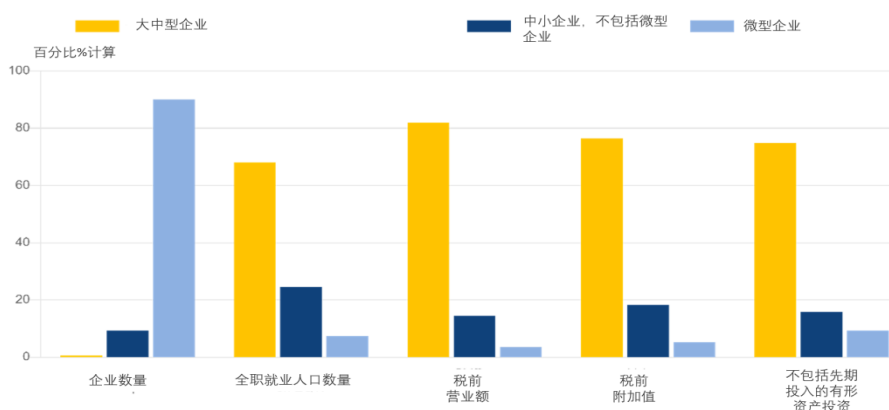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nsee 统计

## 1.6.2 工业

2020年，法国工业企业数量为259,310家，实现了10,950亿欧元的营业额和2,910亿欧元的附加值（VA）。截至2021年底，从业人数为320万。

与其他重要产业相比，工业生产对劳动力的需求更为重要。大型工业（GE）和中型公司（ETI）雇员人数占全部工业雇员总数的68%，产出的增加值占全部工业产出总量的76%，不含税营业额占比达到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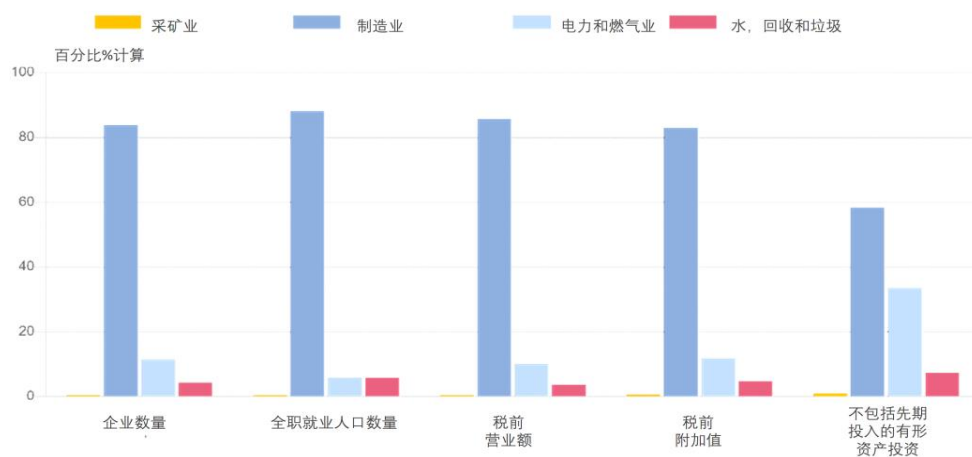
图 1-13 2020 年法国按企业规模划分的工业特征



资料来源：Insee 统计

工业领域包括：制造业，采矿业，电力、燃气、蒸汽和液化气体的生产和配送，以及生活用水和污水的生产与输送，垃圾管理和污染处理。从全职当量雇员人数、附加值和营业额几个方面看，制造业占工业领域的 86%。

图 1-14 2020 年法国按经营类别划分的工业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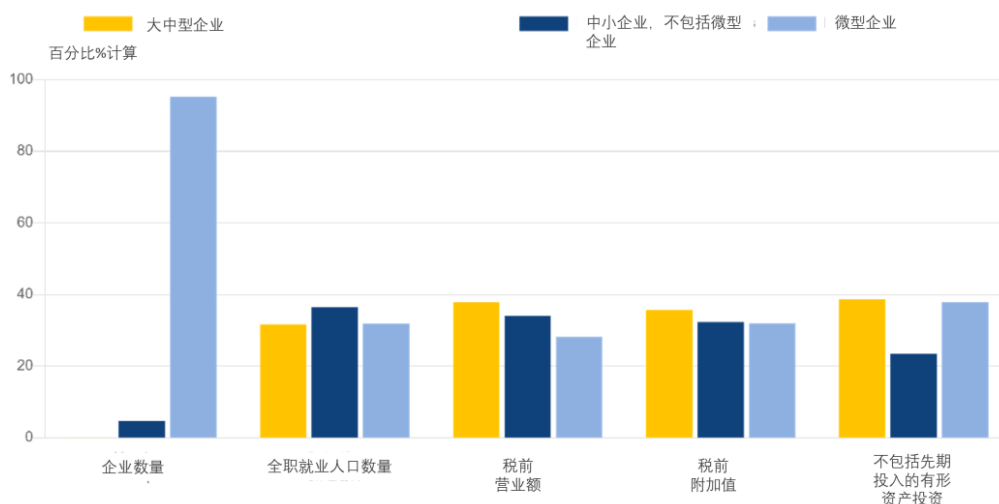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nsee 统计

### 1.6.3 建筑业

2020 年，法国建筑业企业数量为 501,189 家，营业额为 3,150 亿欧元，创造附加值 1,030 亿欧元。截至 2021 年底，从业人数为 160 万。

几乎所有建筑公司都是微型企业（MIC）或中小型企业（PME），雇员人数占建筑业的 68%，创造的附加值占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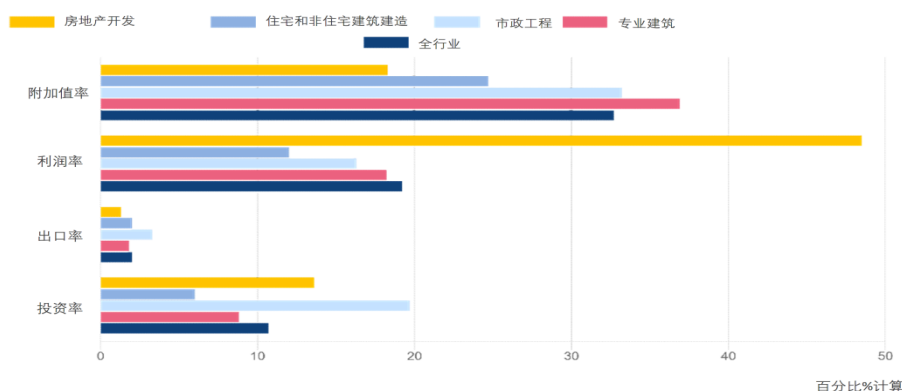
图 1-15 2020 年法国按企业规模划分的建筑业特征



资料来源：Insee 统计

建筑业包括：房地产开发，住宅和非住宅建筑的建造，市政工程专业建筑。2020年，专业建筑占建筑行业增加值的2/3，市政工程占17%，房屋建筑占9%，房地产开发占6%。专业建筑业雇员占整个行业的72%，土木工程占16%，房屋建筑占9%，房地产开发占3%。

图 1-16 2020 年法国按经营类别划分的建筑业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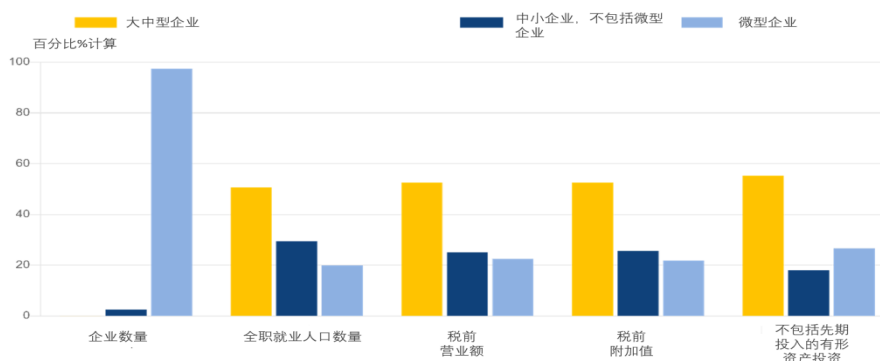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nsee 统计

## 1.6.4 服务业

2020年，非金融性质的商业服务业企业数量超过180万家，营业额7,270亿欧元，实现附加值和3,580亿欧元。截至2021年底，从业人数为740万人（包括短期工）。

非金融商业服务业企业几乎全部为中小型企业（PME），且主要是微型企业（MIC）。这些企业对就业和附加值的贡献高于非农业和非金融商业服务业的总和：创造就业占比49%（后者为46%），创造附加值占比47%（后者为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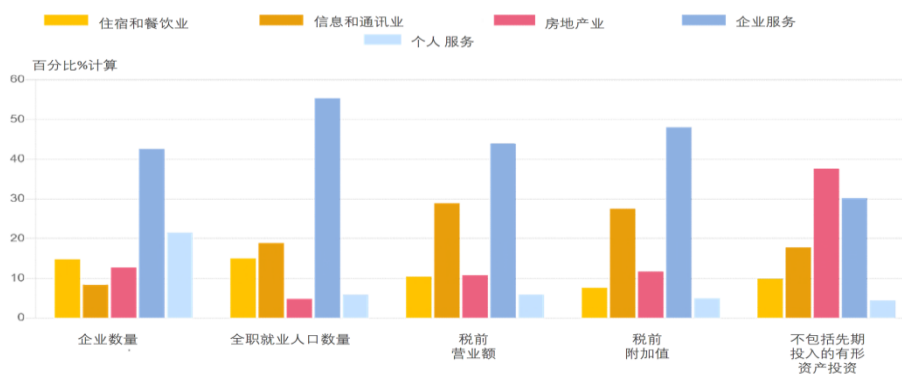
图 1-17 2020 年法国按企业规模划分的非金融商业服务业企业特征



资料来源：Insee 统计

非金融商业服务业由 5 个子行业组成。2020 年，企业服务几乎占了非金融业附加值的近一半，信息和通信占约近 1/4。住宿和餐饮行业与房地产业在创造附加值方面的贡献相当，但雇员人数所占比重却有较大的差别：作为劳动密集型行业，住宿和餐饮服务业雇员人数占比为 15%，房地产行业是资本密集型产业，雇员人数占 5%。

图 1-18 2020 年法国按经营类别划分的非金融商业服务业企业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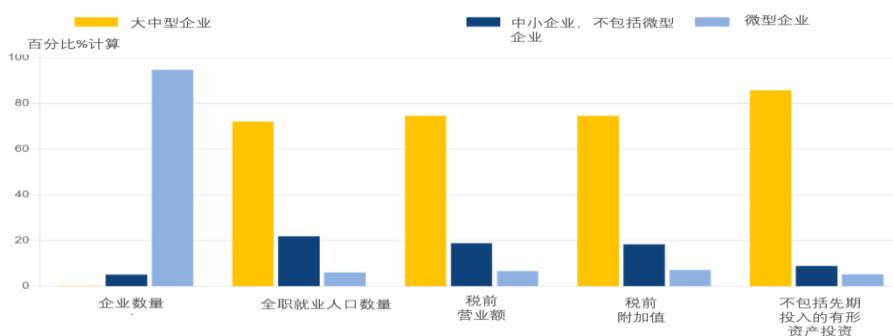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nsee 统计

## 1.6.5 运输业

2020 年，运输和仓储业企业数量为 163,435 家，营业总额为 1,970 亿欧元，附加值为 720 亿欧元。截至 2021 年底，从业人数为 140 万人。

运输和仓储业绝大部分企业是微型企业（MIC）或中小型企业（PME），但合计仅占行业雇员总数的 28%，产生的附加值仅占 1/4。大型公司（GE）和中型企业（ETI）在附加值创造和就业岗位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占行业附加值的 75% 和雇员人数的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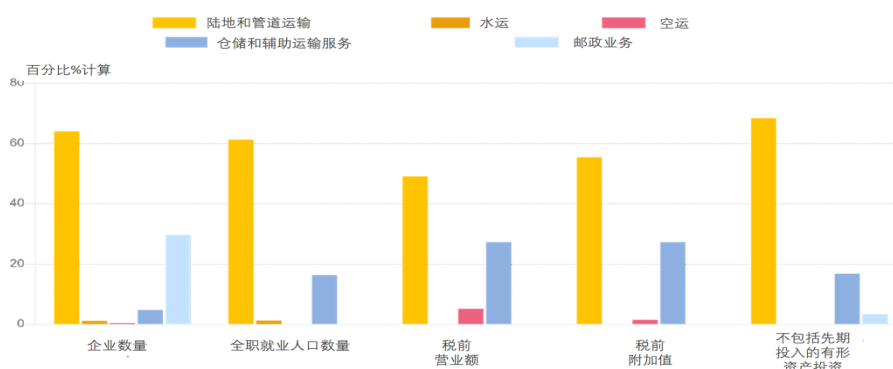
图 1-19 2020 年法国按公司规模划分的运输和仓储业企业特征



资料来源：Insee 统计

就创造附加值的贡献而言，陆地和管道运输企业是创造附加值的主力，占行业总附加值的 55%，大幅高于仓储和辅助运输服务（27%）和空运（1%）。同样，它们也是就业岗位的主要贡献者（占雇员总数的 61%）和首要的资产投资者（68%）。

图 1-20 2020 年法国按经营类别划分的运输和仓储业企业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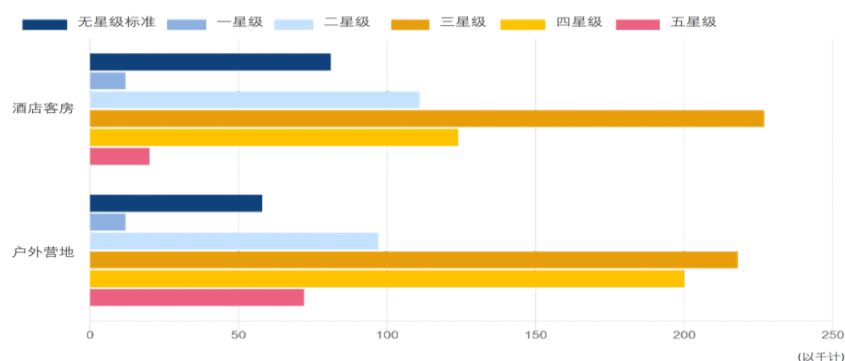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nsee 统计

## 1.6.6 旅游业

2021 年，在法国本土，酒店是旅游集体住宿的主要形式，间夜数量达 1.16 亿次。

级别越高的酒店接待能力和入住率也越高。因此，高端服务户外营地也越来越受青睐：2021 年，三星级酒店受欢迎程度最高（间夜数量占 39%），高于四星级酒店（22%）和二星级酒店（19%）。四星级营地最受欢迎（间夜数量占 39%），超过了三星级（29%）和五星级（16%）营地。最后，旅游住宅以 4,500 万次的间夜数量占有其他类型集体旅游住宿总数的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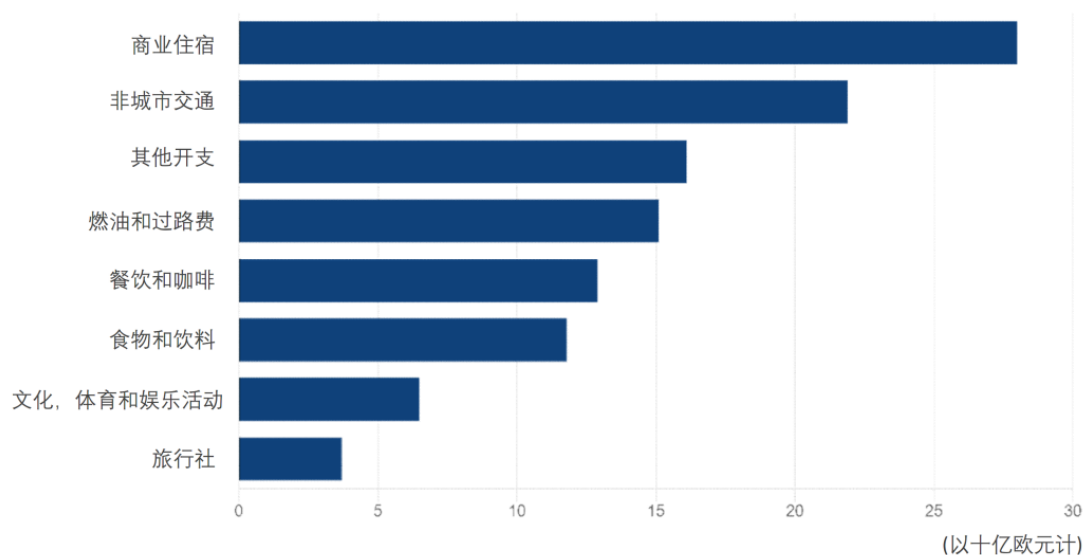
图 1-21 2021 年法国按星级标准划分的酒店和露营地容量情况



资料来源：Insee 统计

2021 年法国本土游客占酒店总间夜量的 3/4 以上；来自其它欧洲国家的游客占 1/5。法国国内旅游支出达 1,160 亿欧元。住宿和交通消费几乎占这一支出的一半。

图 1-22 2021 年法国境内旅游支出情况



资料来源：Insee 统计

### 1.6.7 战略性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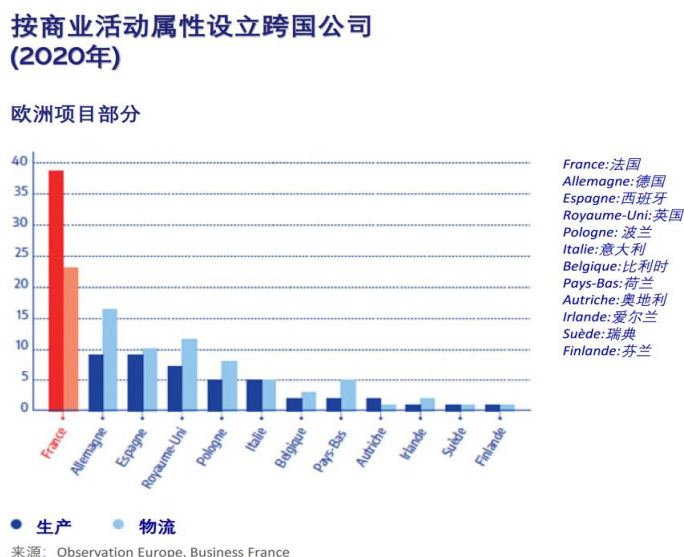
2020 年，法国经济受到疫情的巨大影响，但在吸引外国投资方面仍保持欧洲国家中的领先地位。

法国工业领域对外资的吸引力尤其明显。在过去的 15 年中，法国对国际工业项目的吸引力为欧洲之最。工业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和高附加值，是经济吸引力和发展的杠杆，是就业岗位强有力创造者。

2020 年，法国确立了其作为欧洲接受生产型企业类投资的龙头地位。法国拥有富含创新和专业技能的工业体系，云集了重要的承包商，在专业技能、交通基础设施等方面集聚了众多优势，外国投资者对法国的营商环境充满信心。截至 2020 年底，几乎每两个外国投资者中就有一个把法国列为最有吸引力的欧洲国家之一。



图 1-23 2020 年按商业活动属性划分的投资项目（欧洲项目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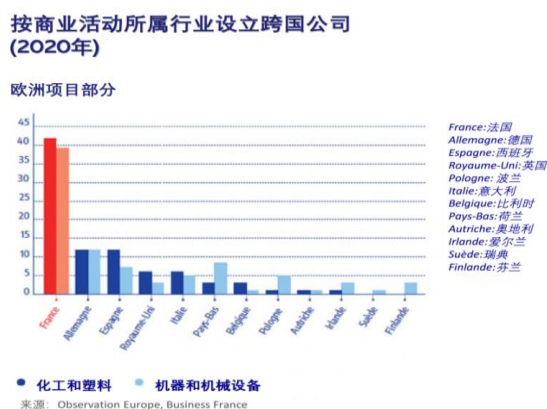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TABLEAU DE BORD DE L'ATTRACTIVITÉ DE LA FRANCE" 2021

2020 年，法国仍保持其作为欧洲研发类国际投资项目的的首选国家地位，英国紧跟其后。Kantar Public 的调查报告显示，2019 年底，69% 的受访外国高管认为，与其它欧洲国家相比，创新和研发是法国的重要优势。在研发方面，法国的吸引力是源于其贴近市场及其它公司服务（86%），其科研人员水平（86%），其产业集群（85%），与大学研究团队合作的机会（82%）和对政府对研发的支持政策（81%）。

在工业与服务业领域，法国对外资的吸引力居欧洲领先地位。特别是在化工与塑料行业，外资在法国的投资项目占在欧洲投资项目总数的 42%；在装备和机械制造行业，法国占 38% 的来欧投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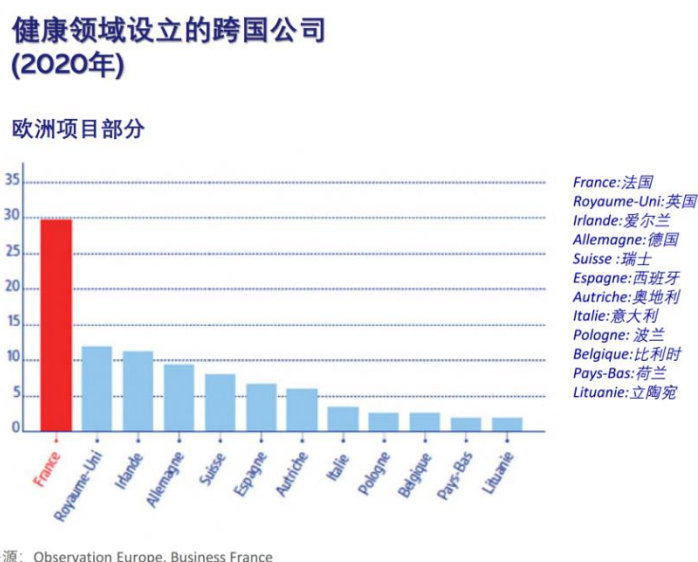
图 1-24 2020 年按商业活动所属行业划分的投资项目（欧洲项目部分）



资料来源: "TABLEAU DE BORD DE L'ATTRACTIVITÉ DE LA FRANCE" 2021

在医疗健康领域，法国也受到外国投资者的亲睐。2020 年，外资在法国该领域的投资项目有占在欧洲投资项目总数的 30%，受疫情影响，医疗健康领域的投资非常活跃。2020 年以来，法国制药业投资项目数量增加了 123%，医疗和外科设备投资项目数量增加了 40%。这些数据反映了法国医疗健康领域的投资吸引力，以及外资对法国企业在这一关键领域的技术和水平的认可（详细情况也可参考本报告第七章专项主题介绍）。

图 1-25 2020 年健康领域的投资项目（欧洲项目部分）



资料来源: "TABLEAU DE BORD DE L'ATTRACTIVITÉ DE LA FRANCE" 2021

## 1.7 优势产业

### 1.7.1 法国拥有跻身全球顶级排名的众多企业

法国在全球众多产品和服务领域都拥有顶级的品牌或企业。根据《财富》世界 500 强 2021 年和 2022 年的数据，法国企业在不少行业跻身全球前十名。列表如下：

表 1-1 法国部分企业全球排名

资料来源: [https://fr.wikipedia.org/wiki/Classement\\_mondial\\_des\\_entreprises\\_leader\\_par\\_secteur](https://fr.wikipedia.org/wiki/Classement_mondial_des_entreprises_leader_par_secteur)

行业	企业	全球排名（除另行说明外，均按营业额计）
时尚服装	Louis Vuitton 路易威登 Chanel 香奈尔	第 2 名 第 4 名

行业	企业	全球排名（除另行说明外，均按营业额计）
	Hermès 爱马仕 Cartier 卡地亚	第 6 名 第 9 名
饮料	Pernod Ricard 保乐力加	第 6 名
奶制品	Lactalis 拉克塔利斯 Danone 达能	第 1 名 第 3 名
超市零售	Carrefour 家乐福 Auchan 欧尚 Casino 卡西诺	第 2 名 第 4 名 第 8 名
家居装修	Adeo (Leroy Merlin) 安达屋（乐华梅兰）	第 3 名
娱乐	Altice Europe	第 4 名
出版	Hachette Livre 阿歇特图书	第 5 名
石油天然气	Total Energies 道达尔	第 6 名
铀矿生产	Orano 欧安诺	第 2 名
银行（按资产总额）	BNP Paribas 法国巴黎银行 Crédit agricole 农业信贷	第 7 名 第 10 名
资产管理	Amundi	第 4 名
美容化妆品	L'Oréal 欧莱雅 Sephora 丝芙兰 LVMH 酩悦·轩尼诗-路易·威登 Coty 科蒂	第 1 名 第 5 名 第 8 名 第 10 名
家电	SEB 赛博	第 7 名
奢侈品	LVMH 酩悦·轩尼诗-路易·威登 L'Oréal Luxe 欧莱雅 Essilorluxottica 依视路 Kering 开云 Hermès international 爱马仕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9 名
电气设备	Schneider Electric	第 1 名
航空航天	Airbus 空中客车 Safran 赛峰 Thales 泰雷兹	第 2 名 第 7 名 第 10 名
建筑（按市值）	Vinci 万喜	第 1 名
化工	Air Liquide 液化空气	第 3 名
汽车（按销售车辆数）	Renault-Nissan-Mitsubishi 雷诺-日产-三菱汽车联盟 Stellantis 斯特兰蒂斯	第 3 名 第 6 名
汽车零配件	Michelin 米其林轮胎	第 8 名
通讯	Orange	第 9 名
广告	Publicis 阳狮 Havas 哈瓦斯	第 3 名 第 7 名

行业	企业	全球排名（除另行说明外，均按营业额计）
技术和信息服务	Capgemini 凯捷	第 8 名
铁路	SNCF 法国国营铁路公司	第 2 名
海运（按运量）	CMA CGM 达飞	第 3 名
制药	Sanofi 赛诺菲	第 10 名
酒店（按酒店数量）	Accor 雅高	第 6 名

## 1.7.2 尖端产业

法国也着力塑造国家未来的尖端产业，如航空、汽车、农业食品、能源转型、核能、医疗设备等。法国意图通过政府扶持、人才储备及创造具有竞争力的基础设施和创新环境，创造和改善有利的经济和产业生态系统，保持和加强法国在全球主要工业大国中的地位。

法国是世界第 2 大航空航天出口国。2020 年，法国航空航天相关企业数量为 4,480 家，雇员人数 26.3 万名，营业额 1,060 亿欧元。

法国是欧洲第 2 大铁路制造商，有 29 家公司专门从事这一行业。2009 年至 2015 年，其营业额总体上保持稳定，而在欧盟则有所增加。出口活跃，弥补了国内需求的萎缩。

法国的核能工业全球领先。2020 年，Auvergne-Rhône-Alpes 大区的核电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23%，是法国核电生产的领头羊。它也是利用可再生能源生产电力的主要地区（29%），其中 44% 的电力生产来自水力发电。

## 1.7.3 能源和绿色增长

绿色增长也具有巨大的经济利益，推动了创新技术，提供了许多就业机会。

为了限制温室气体排放，所有国家都在推进可再生能源替代碳基能源的进程。2019 年，欧盟 28 国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总量中的份额达到 18.9%（5 年内增幅超过 2.5 个百分点）。瑞典走在最前列，可再生能源对本国最终能源消费总量的贡献非常高（2019 年达到 56.4%）。同年，法国这一贡献为 17.2%，与德国（17.4%）相似，高于英国（12.3%）。

2019 年，法国是欧洲第 2 大可再生能源生产国，占欧盟 28 国总量的

11.4%。仅次于德国（18.9%）。法国和瑞典一样，火力发电在其电力结构中的比例很低，电力生产非常低碳化。法国的电力生产中只有 8.8%来自于碳基发电。这种特殊性是由于核能占主导地位，不会排放温室气体。

水力发电是法国主要的可再生能源发电来源，2020 年占法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 51%。奥地利、瑞典和日本分别为 77%、65%和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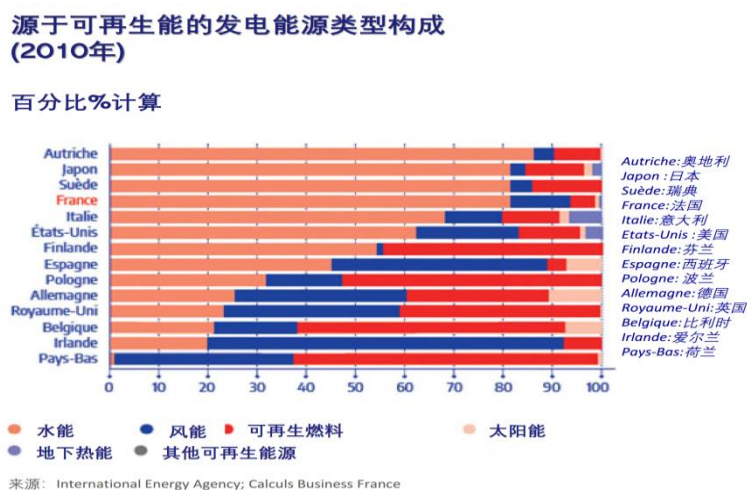
图 1-26 源于可再生能源的能源生产



资料来源: "TABLEAU DE BORD DE L'ATTRACTIVITÉ DE LA FRANCE" 2021

在过去的 10 年里，可再生能源电力生产的结构已经朝着风能和太阳能发电的方向强劲增长。2010 年，法国生产的可再生能源中有 12%来自风能，2020 年升至 32%；太阳能占电力生产的份额也从 1%升至 11%。

图 1-27 源于可再生能源的发电能源类型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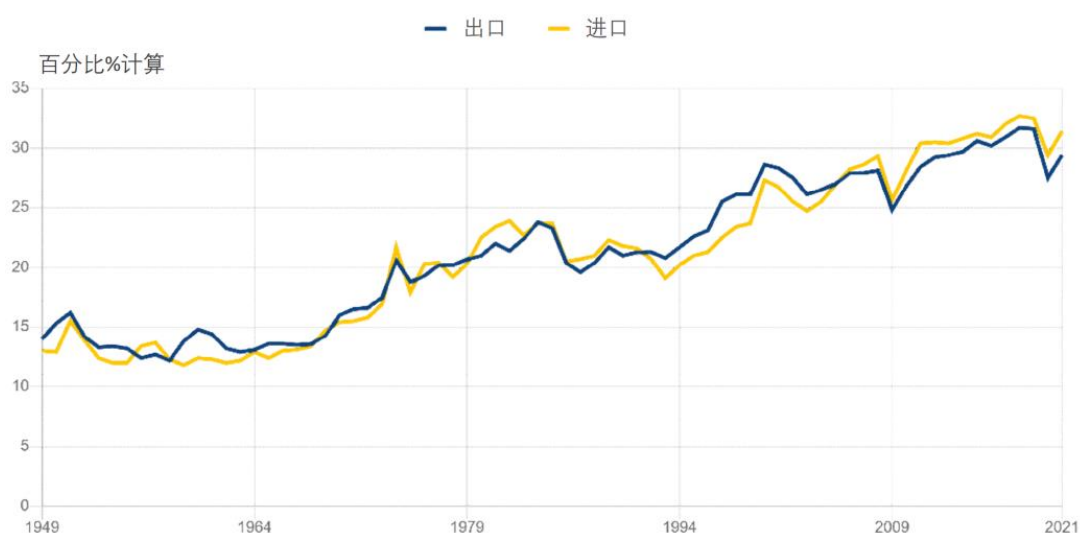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TABLEAU DE BORD DE L'ATTRACTIVITÉ DE LA FRANCE" 2021

## 1.8 对外贸易

在过去的 50 年里，法国与其他经济体之间的相互依存度不断提高，对外贸易在 GDP 中的份额不断增加。1968 年至 2022 年，法国商品与服务出口和进口份额都增加了一倍多，从 14% 上升到 GDP 的 35% 和 39%。商品与服务进口和出口的增长趋势大致相同，贸易平衡还是经历了顺差和逆差的时期。2022 年，贸易逆差达到 1,023 亿欧元，与贸易总额相比，仍然接近平衡，出口额占进口额的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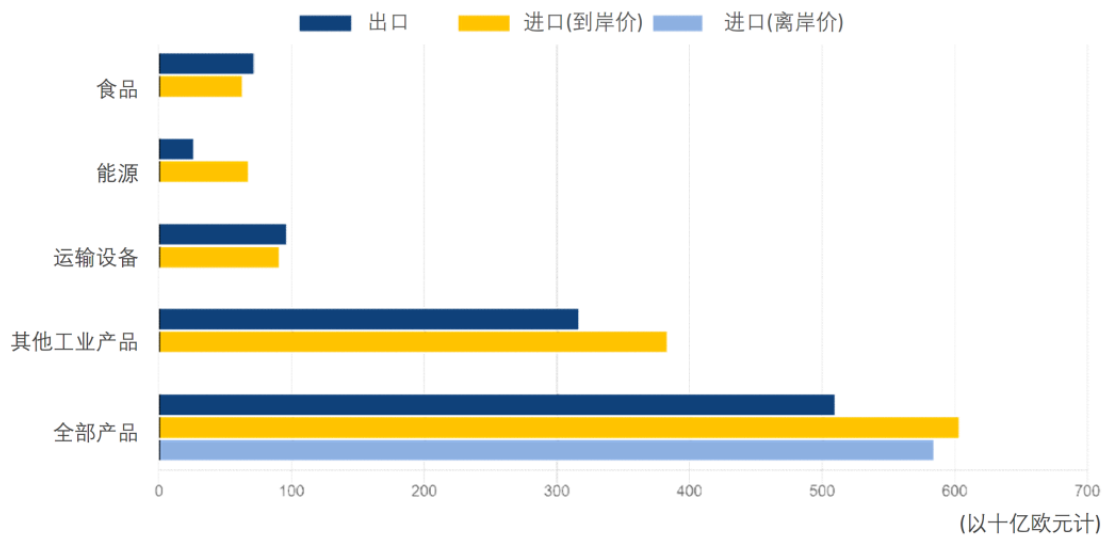
图 1-28 法国商品和服务的对外贸易在 GDP 中的份额



资料来源：Insee 统计

2004 年以来，法国商品贸易一直处于逆差。能源贸易逆差占更大的比重，因为法国大部分碳氢化合物都需要进口。2022 年，法国食品（包括酒精饮料）和运输设备出现过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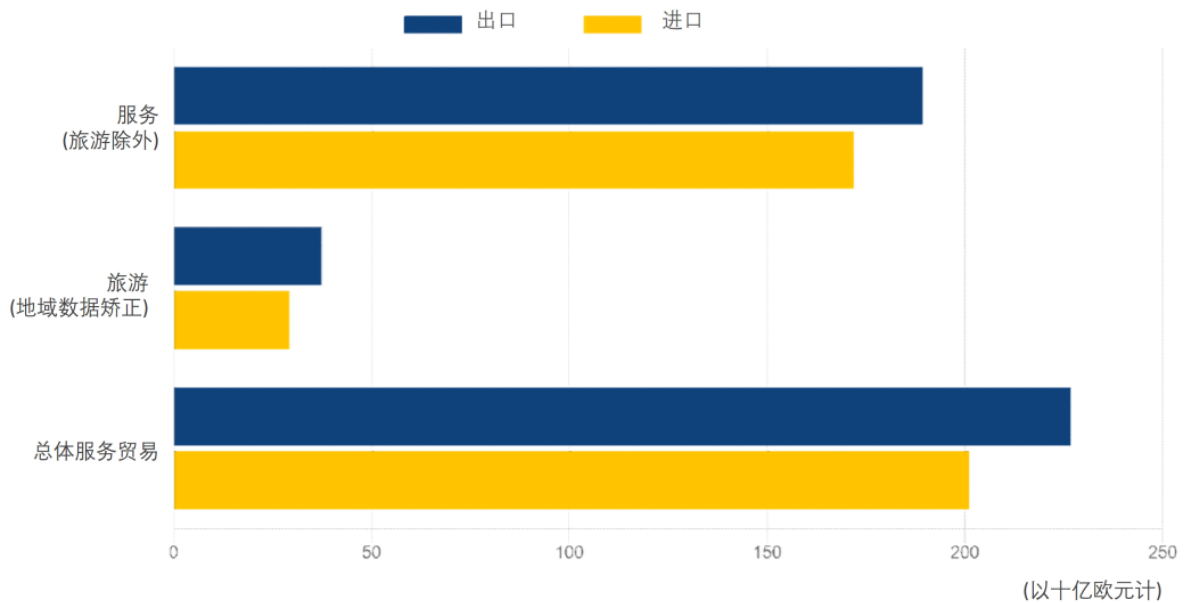
图 1-29 2021 年法国商品对外贸易情况



资料来源：Insee 统计

1988 年以来，法国服务贸易一直处于顺差。顺差主要来自旅游业收益：法国是世界首选的旅游目的地之一，外国游客在法国的消费高于法国人在国外的消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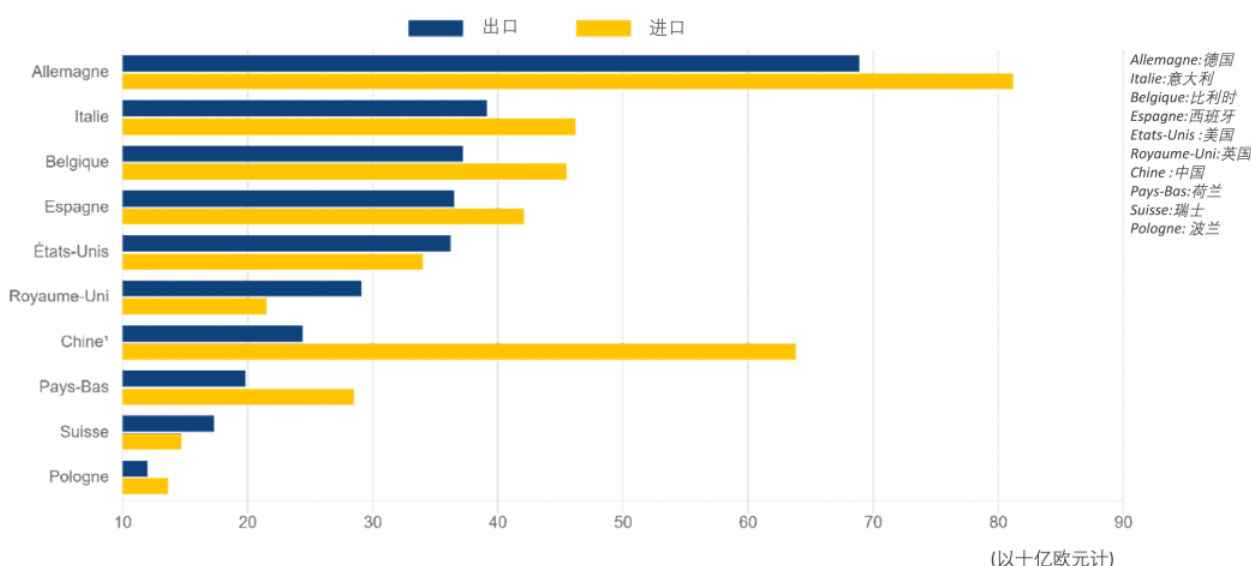
图 1-30 2021 年法国服务对外贸易情况



资料来源：Insee 统计

法国的主要贸易伙伴是德国及其他欧洲邻国、美国和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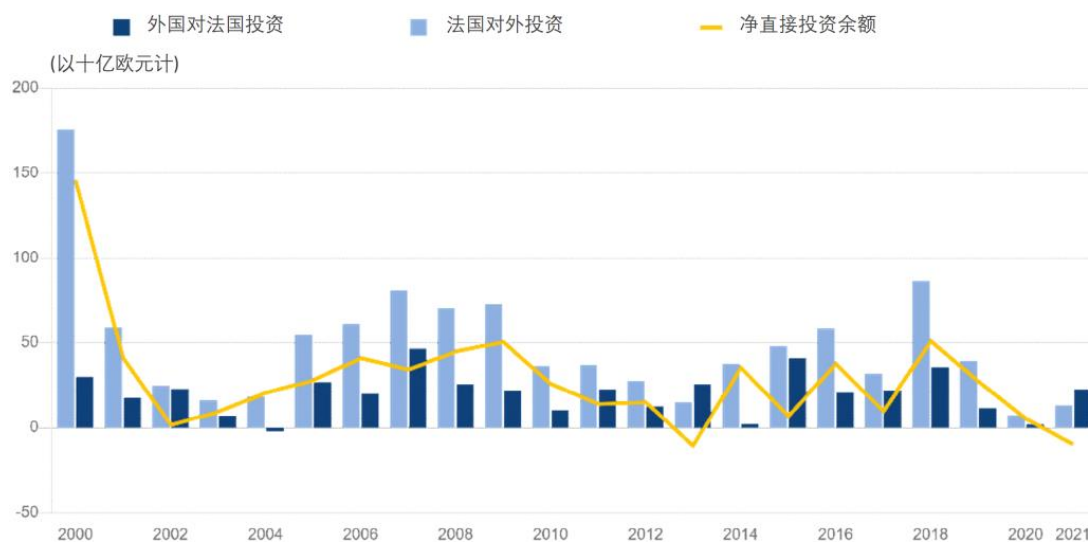
图 1-31 2021 年法国进出口主要贸易伙伴



资料来源：Insee 统计

货物出口在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的年平均增长率接近 4%，疫情危机打断了十多年来法国出口的持续增长。2019 年，法国货物出口额在世界排名第 9 位，在欧洲排名第 4 位。法国出口额下降 16%，降幅大于德国（7%）、英国（4%）或西班牙（4%）。

图 1-32 2021 年法国进出口主要贸易伙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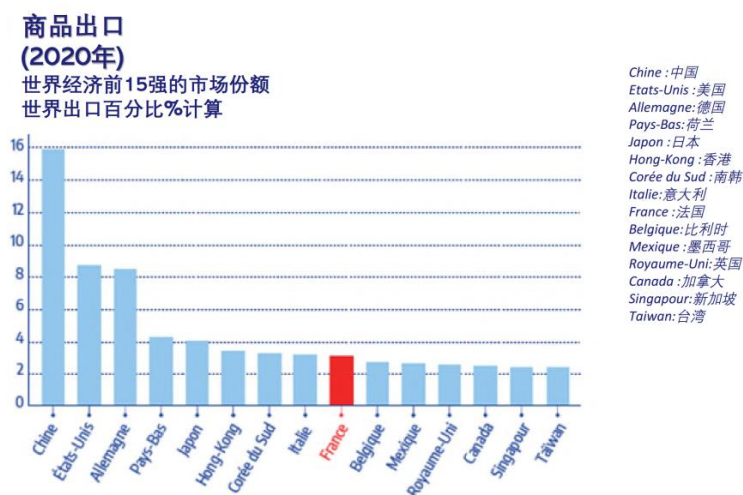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nsee 统计



法国出口总额大幅下降的原因来自其出口产业结构。航空是法国对外出口的重要产业，其次是汽车产业，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两大产业出口降幅分别是所有行业平均水平的 4 倍和 2 倍。

图 1-33 2020 年世界经济前 15 强城市商品出口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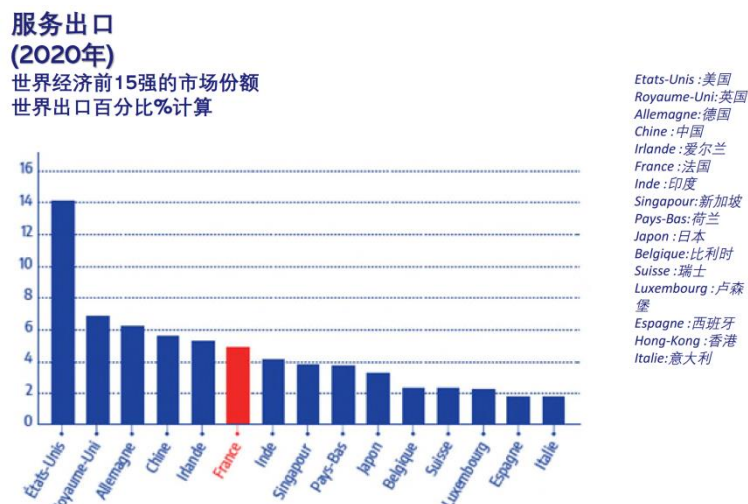


来源：世界贸易组织; Calculs Business France

资料来源："TABLEAU DE BORD DE L'ATTRACTIVITÉ DE LA FRANCE" 2021

法国是全球第 6 大服务出口国，拥有全球 5% 的市场份额，国际旅游业占法国服务出口总额的 20%。2020 年，受疫情影响，法国旅游业出口大幅下滑。2021 年上半年末，法国服务出口恢复到非常接近 2019 年的水平。

图 1-34 2020 年世界经济前 15 强城市服务出口市场份额



来源：世界贸易组织; Calculs Business France

资料来源："TABLEAU DE BORD DE L'ATTRACTIVITÉ DE LA FRANCE" 2021

## 1.9 外国企业对法投资情况

### 1.9.1 2021 年全球经济活力强劲反弹

2021 年，外国对法国直接投资 228 亿欧元，法国对外直接投资 131 亿欧元。2020 年疫情导致全球经济萎缩。随着发达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加快疫苗接种，疫情防控限制性措施在 2021 年得到缓解。

2020 年外国直接投资（IDE）急剧下降 63%。2021 年，外国直接投资开始活跃，全球外国直接投资流量增长 77%，超过了危机前的增长水平。欧盟、亚洲、北美和撒哈拉以南非洲分别增长 8%、18%、120% 和 200%。

根据 fDiMarkets 的数据，创造就业的实际投资在 2021 年并没有明显涨势，其增长水平在全球范围内与 2020 年持平。这说明，投资者对产业和价值链全球化的质疑依然存在，不确定因素继续对实物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021 年，法国实体投资项目数量增加了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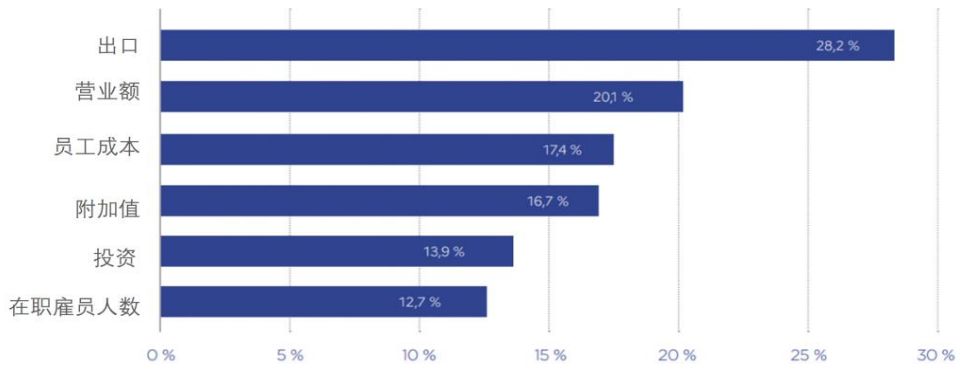
### 1.9.2 外企在法国创造了 200 多万工作岗位

在法国，有 16,800 家外资企业。外资企业占法国企业总数的不到 1%，但它们是法国经济的主要参与者。2019 年，外资企业在法国雇用 220 万人，占受薪就业人口总数的 13%，占全国营业总额的 20.1% 和出口总额的 28.2%。外资企业在工业领域，创造的就业岗位占全国总数的 32.4%、贸易额占全国贸易总额的 24.5%，占全国商业服务总额的 22.6%。

外资主要来自欧洲企业，创造的就业岗位数量占全体外国企业就业总数的一半以上。美国的跨国企业也是创造就业岗位的大户，创造了 512,000 个就业岗位。德国以创造 325,000 个工作岗位，位居第二，其次是瑞士（300,000 个）、荷兰（166,000 个）和英国（165,000 个）。

图 1-35 2019 年外国公司对法国的就业贡献

外国公司对法国的就业贡献  
(201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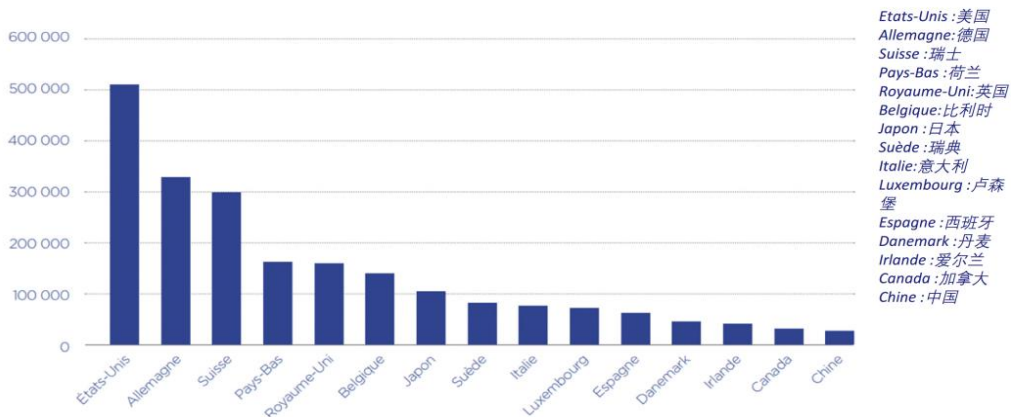


来源：法国国家统计与经济研究所

资料来源：“TABLEAU DE BORD DE L’ATTRACTIVITÉ DE LA FRANCE” 2021

图 1-36 法国 2019 年受不同国家管控企业的就业岗位

受外国管控的就业岗位，根据不同国家，2019年



来源：法国国家统计与经济研究所

资料来源：“TABLEAU DE BORD DE L’ATTRACTIVITÉ DE LA FRANCE” 2021

### 1.9.3 2021 年法国的外资吸引力创下纪录

2021 年有 1,600 多个外国投资项目在法国落地，比 2020 年增加 32%。这些项目创造或维持了超过 45,000 个工作岗位（比 2020 年增长 30%）。这表明法国在吸引国际投资项目方面所拥有的整体实力，这也解释了为什么自 2019 年以来法国一直是欧洲国际投资的主要目的地。同时也表明，法国经济的强大恢复力加强了投资者对法国的信心。

图 1-37 法国 2021 年开设的项目与就业情况

项目发展和相关劳动岗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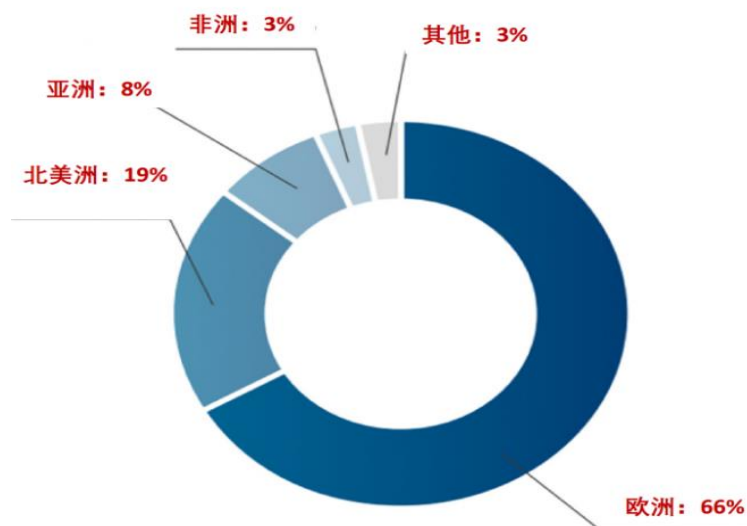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TABLEAU DE BORD DE L'ATTRACTIVITÉ DE LA FRANCE" 2021

排除疫情影响, 这个结果与几年来观察到的在法外国投资的上升趋势完全一致。这个增长趋势表明法国的经济吸引力在不断上升。

2021 年在法外国直接投资项目来自约 60 个国家(地区)。欧洲投资者仍然占多数, 占外资项目总数的 2/3。2021 年, 法国对欧洲企业家的吸引力大大增强, 许多欧盟国家在法投资项目和创造就业的数量都显著增加, 例如德国、比利时和丹麦。北美(19%)和亚洲(9%)在法国投资项目数量分别位列第二和第三位。

图 1-38 法国 2021 年开设的项目根据来源的分配情况

2021年不同地区的项目比例



资料来源: "TABLEAU DE BORD DE L'ATTRACTIVITÉ DE LA FRANCE" 2021

从投资来源国（地区）看，2021年德国企业投资近300个项目，超过美国，位居第一。这些投资项目创造并维持了8,000多个工作岗位，比2020年翻一番。美国企业投资247个项目，排名第二，但在创造就业数量方面保持领先，创造或维持了10,000个以上工作岗位，占2021年在法国创造就业岗位总数的近1/4。

2021年，英国在法国投资项目数量排名第3位。2021年1月初英国正式脱欧，但在法投资仍然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上。英国企业在法投资151个项目，创造了4,200个就业机会。虽然在创造就业数量上有所下降，但仍然高于2014-2020年之间的平均水平。

图 1-39 法国 2021 年主要外国投资情况

### 2021年不同国家在法国的投资

	2021		百分比份额		年增长率	
	项目数量	就业数量	项目数量	就业数量	项目数量	就业数量
Allemagne	297	8 063	18%	18%	48%	105%
États-Unis	247	10 118	15%	22%	21%	22%
Royaume-Uni	151	4 202	9%	9%	26%	-23%
Belgique	116	3 106	7%	7%	115%	116%
Pays-Bas	103	1 595	6%	4%	23%	36%
Italie	96	1 830	6%	4%	2%	61%
Suisse	81	2 294	5%	5%	76%	-4%
Canada	55	2 038	3%	5%	57%	24%
Espagne	55	1 307	3%	3%	12%	10%
Chine	53	2 169	3%	5%	0%	28%
dont Hong Kong	3	28	0,2%	0,1%	-63%	-87%
Danemark	46	699	3%	2%	53%	46%
Suède	39	1 080	2%	2%	30%	64%
Japon	39	1 015	2%	2%	-7%	-18%
Turquie	19	1 371	1%	3%	58%	688%
Tunisie	17	163	1%	0,4%	113%	-16%
Irlande	15	310	1%	1%	0%	-32%
Maroc	15	259	1%	1%	150%	548%
Autriche	13	280	1%	1%	0%	150%
Luxembourg	10	261	1%	1%	-9%	85%
Inde	10	212	1%	0,5%	11%	-57%
Singapour	10	170	1%	0,4%	11%	31%
Mexique	10	135	1%	0,3%	900%	3275%
Pologne	9	288	1%	1%	800%	60%
<b>总计</b>	<b>1 607</b>	<b>45 008</b>	<b>100 %</b>	<b>100 %</b>	<b>32 %</b>	<b>30 %</b>

Allemagne: 德国  
 États-Unis: 美国  
 Royaume-Uni: 英国  
 Belgique: 比利时  
 Pays-Bas: 荷兰  
 Italie: 意大利  
 Suisse: 瑞士  
 Canada: 加拿大  
 Espagne: 西班牙  
 Chine: 中国  
 Hongkong: 香港  
 Danemark: 丹麦  
 Suède: 瑞典  
 Japon: 日本  
 Turquie: 土耳其  
 Irlande: 爱尔兰  
 Maroc: 摩洛哥  
 Autriche: 奥地利  
 Luxembourg: 卢森堡  
 Inde: 印度  
 Singapour: 新加坡  
 Mexique: 墨西哥  
 Pologne: 波兰

来源: Bilan France 2014-2021, Business France

资料来源: "TABLEAU DE BORD DE L'ATTRACTIVITÉ DE LA FRANCE"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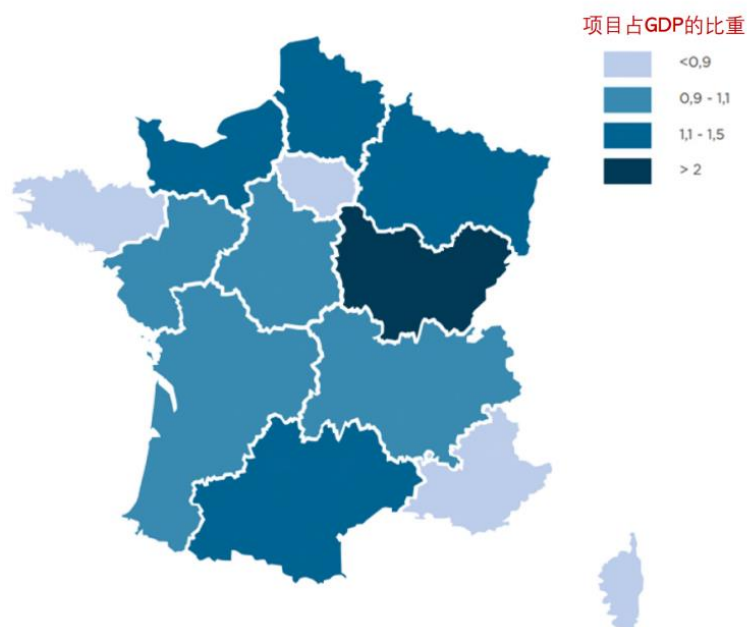
## 1.9.4 国际投资项目分散于全法国领土

为了更准确地了解各地区的投资吸引力，有必要对每个地区的吸引力指数

进行评测，即将各个大区承接的投资项目的份额与它们在国家经济活动中的比重联系起来。计算结果显示，一些地区吸引的投资项目数量所占份额远远大于其相对经济规模。这种情况在 Bourgogne-Franche-Comté、Grand Est、Hauts-de-France、Occitanie 和 Normandie 等大区十分明显。

图 1-40 按 GDP 计算的法国各地区吸引力指数

### 地区GDP吸引力指数



上法兰西大区的吸引力指数为 1.2。这意味着该地区在接受国际投资项目中所占的比重大于其占全国GDP的比重。  
来源: Bilan France 2021, 法国国家统计与经济研究所, Business France

资料来源: "TABLEAU DE BORD DE L'ATTRACTIVITÉ DE LA FRANCE" 2021

## 1.9.5 投资领域广泛，在战略性领域的国际吸引力得到认可

法国的国际吸引力并不集中在少数几个行业，而是涉及众多领域，这是对法国丰富的专业知识的认可。因此，法国在工业领域和服务咨询领域都受到国际投资者的青睐。

作为法国《复苏计划》(Plan de relance) 以及随后的《法国 2030 年发展纲要》(Plan France 2030) 的一部分，法国政府承诺支持许多战略性领域，如健康、食品、生态转型和汽车工业，在这些领域法国已经拥有独特的技术。对国际投资的研究表明，2021 年，法国在这些未来行业中的吸引力增大。

医疗行业，法国是欧洲医疗项目选址的主要目的地之一。2020 年外资在该领域的投资项目大幅增加，2021 年的表现也证实了这一趋势。健康产业继续是

吸引国际投资的主要领域之一。这些投资项目既涉及制药行业（Merck KGaA、HTL、Recipharm 等），也涉及医疗设备行业（Medicom、Tokibo、Getinge 等）。

汽车行业，2021 年外资增长，投资项目数量超过 80 个，创造就业岗位 3,500 个，明显高于 2014-2020 年期间的平均水平。在清洁能源汽车领域，外资尤为活跃。2021 年已经公布的几个引人注目的项目中，包括中国远景集团在 Hauts-de-France 省建立电池厂、瑞典公司沃尔沃在 Normandie 扩大电动卡车生产的项目。法国也是汽车领域的创新领导者。日本公司 Tokai 宣布其法国子公司 Tokai COBEX Savoie 与法国电池初创企业 Verkor 在法国建立电动汽车领域的研发伙伴关系，美国公司 Plug Power 正在与雷诺建立一家专门从事氢能汽车的合资公司。

在生态转型领域，法国是一个世界领导者。法国对生态问题的承诺体现在实施由《气候规划》(Plan Climat)和《气候适应法》(la loi Climat-Résilience)倡导的雄心勃勃的战略，也体现在将生态问题纳入国家的《复苏计划》(Plan de relance)以及《法国 2030 年发展纲要》(Plan France 2030)中。

在国家的《复苏计划》(Plan de relance)的框架内，已经启动了多个项目招标，致力于帮助那些在装备生产领域投资的企业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甚至达到零排放。因此，外国企业投资的 10 多个项目得到了政府支持，这些项目涉及化工、塑料、食品加工和建筑等多个领域。

近年来，许多外资企业在法国政府的支持下，部署了可再生能源生产基地。2021 年，随着奥地利公司 RP Global 和爱尔兰公司 Amarenco 等大型集团在法国的业务扩张，这一趋势得到了加强。

法国还致力于支持氢能发展，以促成工业活动的零碳排放，并形成更清洁的运输方式，这是《法国 2030 年发展纲要》的两个核心目标。美国公司 Plug Power 在 2021 年在法国实施的多个投资项目也见证了这一方向。

### **1.9.6 中国在法投资情况**

2021 年，中国企业在法国开展了 53 个投资项目，创造或维持了 2,169 个工作岗位，比 2020 年增加 28%。2021 年，中国仍然是法国在亚洲地区最主要的外资来源国。



2021 年，中国在法国投资的近一半项目是设立集团的决策中心。主要创造的工作岗位在生产领域（60%）和集团决策中心部门（22%）。投资主要集中在运输（10 个项目）、电气设备（8 个项目）和汽车制造（6 个项目）三个行业。中国远景集团电池厂在上法兰西省建立工厂，创造的就业数量占 2021 年中资企业在法国创造就业总数的近 50%，因此，中国是汽车制造行业 2021 年在法创造就业岗位的领先者，占 2021 年法国该行业由外国投资创造的就业总数的 47%。



法兰西岛（25 个项目）是 2021 年中国在投资的主要目的地，其次是 Auvergne-Rhône-Alpes（6 个项目）和 Hauts-de-France（5 个项目）。



法国是 2021 年欧洲地区接受中国投资最多的国家，占中国赴欧投资项目总数的 20%。英国（19% 的项目）和德国（16%）分别排第二和第三位。

图 1-41 根据开设项目类型进行的投资情况统计

不同服务功能的投资份额

项目用途	数量		百分比份额	
	项目数量	就业数量	项目数量	就业数量
决策中心	25	473	47 %	22 %
物流	5	72	9 %	3 %
销售终端	5	58	9 %	3 %
生产/创造	11	1 292	21 %	60 %
研发, 工程, 设计	4	141	8 %	7 %
企业服务	3	133	6 %	6 %
<b>总计</b>	<b>53</b>	<b>2 169</b>	<b>100 %</b>	<b>100 %</b>

资料来源: "Fiche\_pays\_Chine Business France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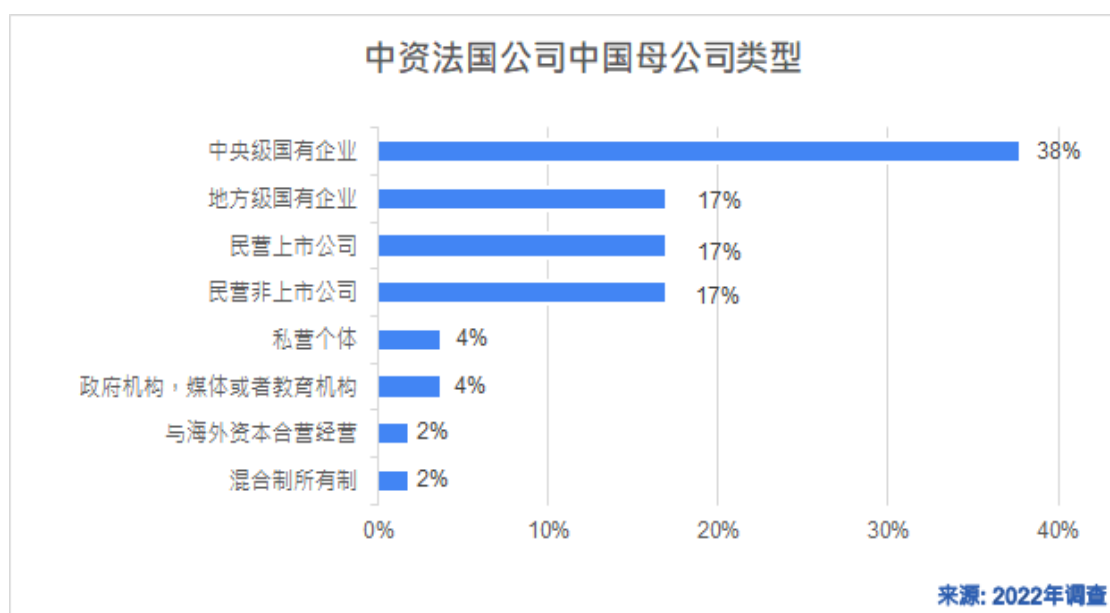
## 第二章 中资企业总体情况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中资企业通过开设分支机构、绿地投资或通过收购或参股等方式落户法国，中国也成为了每年亚洲地区在法国直接投资最为活跃的投资者的来源国。我们联系并询访了一部分在法国的中资企业，并获得了 53 家中资企业（其中也包括不少有一定代表性的知名中资企业）积极有效的征询回馈。相关数据虽然不能百分之百地覆盖所有在法中资企业的情况，但仍反映了大部分企业在法运营的状况，具有较高的参考和价值。

### 2.1 在法中资企业数量以及母公司情况

在受访的在法中资企业中，中国母公司超过半数国有企业，占 55%，其中七成是中央级国有企业，三成是地方级国有企业。其次是民营企业，占 34%，其中上市和非上市公司各占一半。

图 2-1 在法中资企业中国母公司类型统计



受访的在法中资企业的中国母公司在中国的地域分布：超过三分之一来自北京，其它依次是广东、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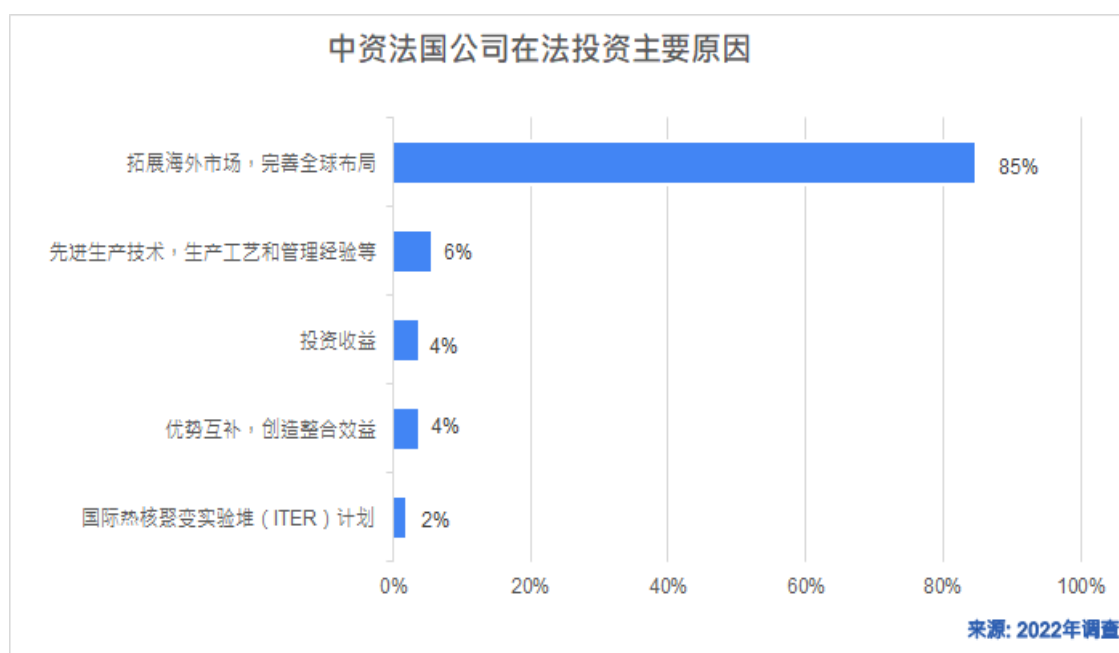
表 2-1 在法中资企业中国母公司中国地域分布

法国中资公司中国母公司中国地域分布	%占比
北京	36%
广东	13%
上海	9%
江苏	8%
浙江	6%
安徽	6%
山东	6%
河南	4%
其他(山西、陕西、湖北、湖南、辽宁、福建、海南)	13%
总计	100%

## 2.2 主要投资动因

受访的在法中资企业在法投资主要原因，85%的企业投资目的是拓展海外市场，完善全球布局；其次是学习先进生产技术、生产工艺和管理经验等；以及投资收益和优势互补创造整合效益。其中一家企业是因为参加国际合作计划（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 ITER）。

图 2-2 在法中资企业在法投资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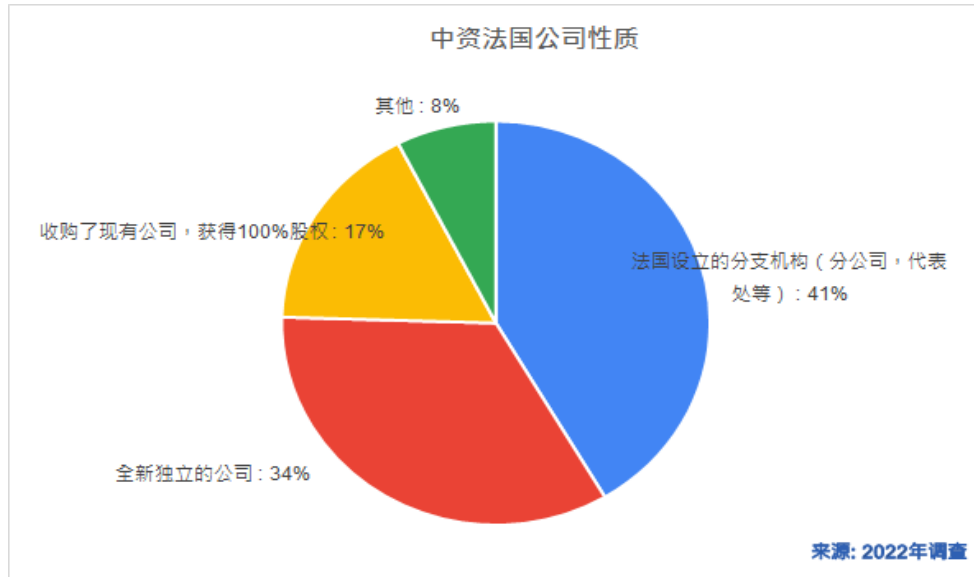


## 2.3 企业类型与性质

受访的在法中资企业中国母公司绝大部分（96%）并非投资控股类型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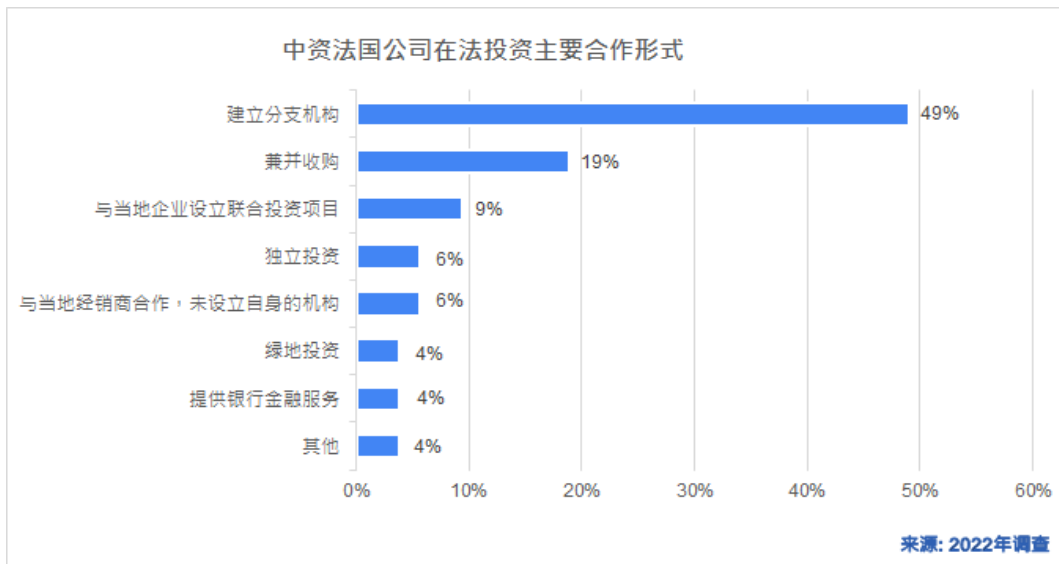
从企业性质而言，41%属于在法国设立的分支机构（分公司、代表处等），34%是成立全新独立的公司，17%是收购现有公司，获得100%的股权。

图 2-3 在法中资企业企业性质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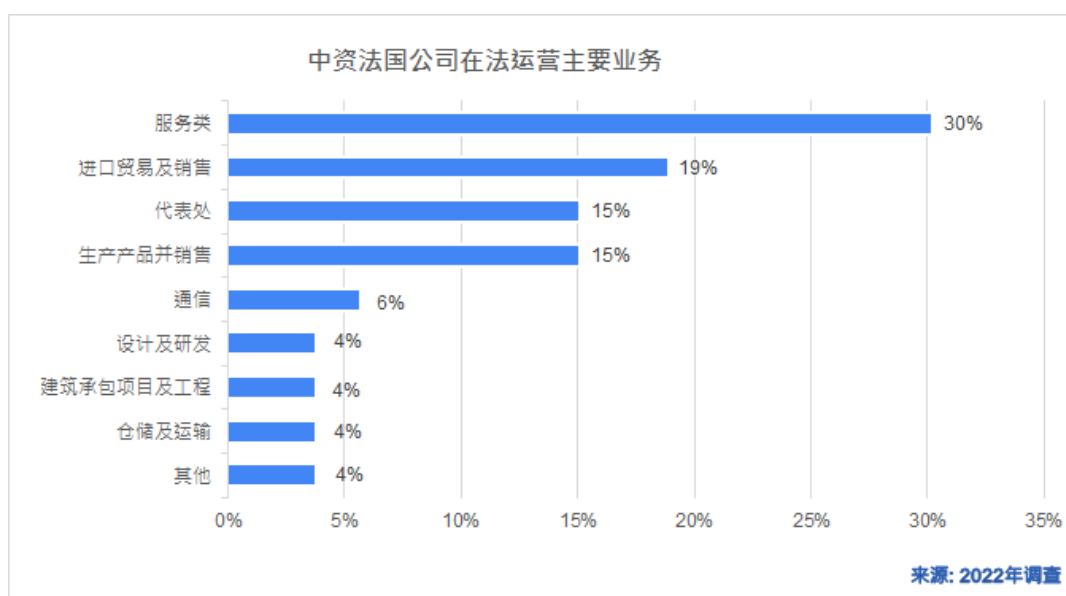
从投资的主要合作形式而言，依次是成立分支机构（49%）、并购（19%）、与当地企业联合投资（9%）、独立投资（6%）、与当地经销商合作或提供银行金融服务等。

图 2-4 在法中资企业在法投主要合作形式



从业务类型而言，受访在法中资企业在法运营**主要业务**依次是服务业（30%）、进口贸易及销售（19%）、生产产品并销售（15%）、代表处（15%）、通信（6%）、仓储及运输（4%）、建筑承包项目及工程（4%）、设计及研发（4%）等。

图 2-5 在法中资企业在法运营主要业务



受访在法中资企业的主营业务行业分布广泛，涉及 20 多个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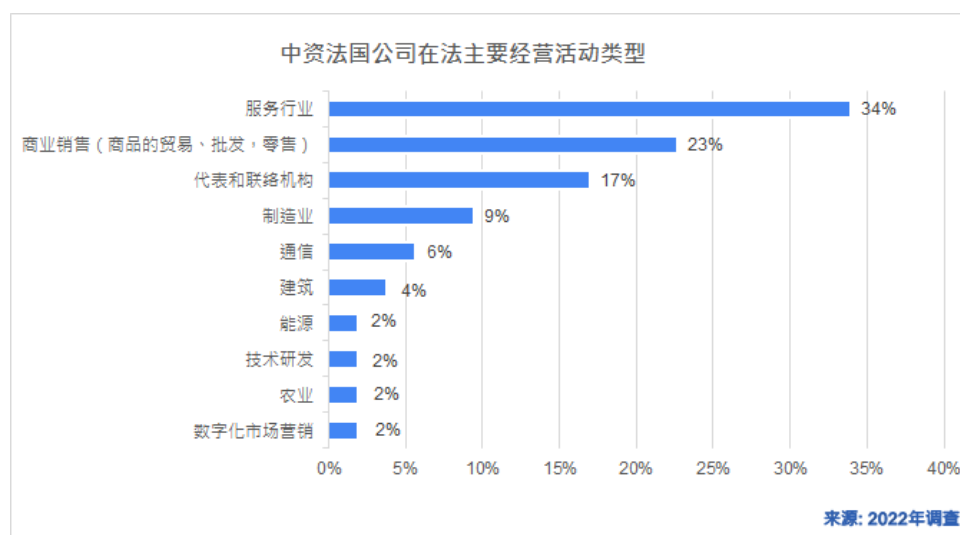
表 2-2 在法中资企业母公司（集团）主营业务行业分类

在法中资企业母公司（集团）主营业务行业分类	%占比
通讯	13%
金融	13%
电子	8%
交通设备	6%
能源	6%
酒店、餐厅和休闲	6%
金属工业	6%
公用事业	4%
咨询业	4%
服务业	4%

在法中资企业母公司（集团）主营业务行业分类	%占比
机械	4%
汽车	4%
航空制造	4%
互联网零售	2%
地产	2%
家庭耐用消费品	2%
建筑	2%
批发销售	2%
服装、纺织品、化妆品、日化等	2%
物流运输	2%
科技	2%
航空	2%
通信，电力，海洋，新能源	2%
食品饮料行业	2%
总计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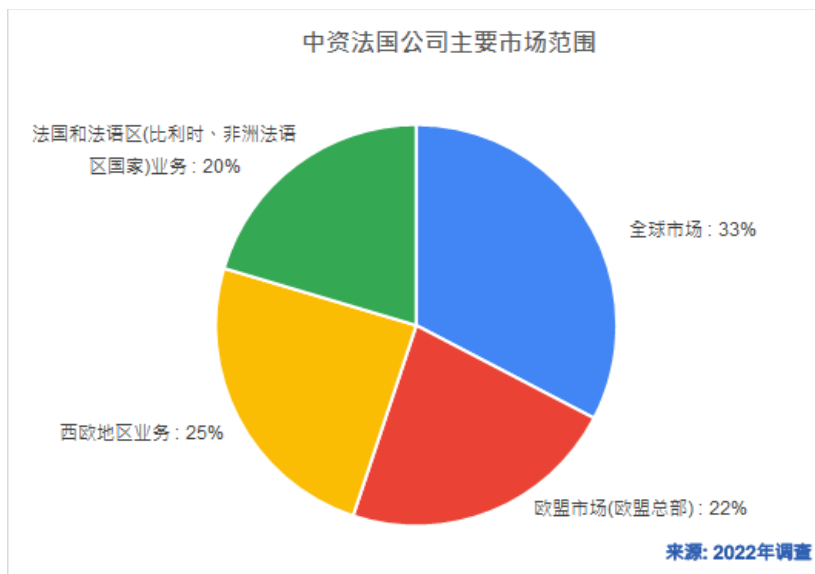
受访在法中资企业在法**主营业务类型**依次为服务行业（34%）、商业销售（商品的贸易、批发，零售）（23%）、代表和联络机构（17%）、制造业（9%）、通信（6%）、建筑（4%）、数字化市场营销、农业、技术研发及能源等。

图 2-6 在法中资企业在法主营业务类型分类



在法中资企业从事业务的市场范围并不局限于法国，也包括法语地区、欧洲地区和全球市场。

图 2-7 在法中资企业主要市场范围



## 2.4 地域分布

接受调查的在法中资企业主要集中在法国本土 5 个行政大区，其中绝大部分位于法兰西岛大区(83%)，少数位于上法兰西大区，普罗旺斯—阿尔卑斯—蓝色海岸大区，奥弗涅—罗讷—阿尔卑斯大区和新阿基坦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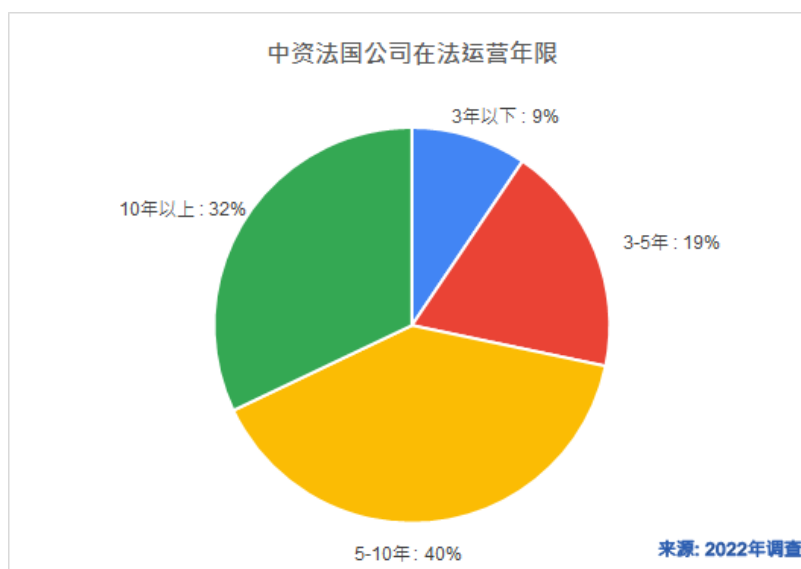
表 2-3 在法中资企业在法主要营业地域分布

在法中资企业在法主要营业地域分布	%占比
法兰西岛 (Ile de France)	83%
上法兰西 (Hauts-de-France)	8%
普罗旺斯-阿尔卑斯-蓝色海岸 (Provence-Alpes-Côte d'Azur)	6%
奥弗涅-罗讷-阿尔卑斯 (Auvergne-Rhône-Alpes)	2%
新阿基坦 (Nouvelle-Aquitaine)	2%
总计	100%

## 2.5 经营年限

40%的受访在法中资企业在法运营时间5到10年，32%的公司10年以上，19%的公司3到5年，只有9%的公司在法运营时间少于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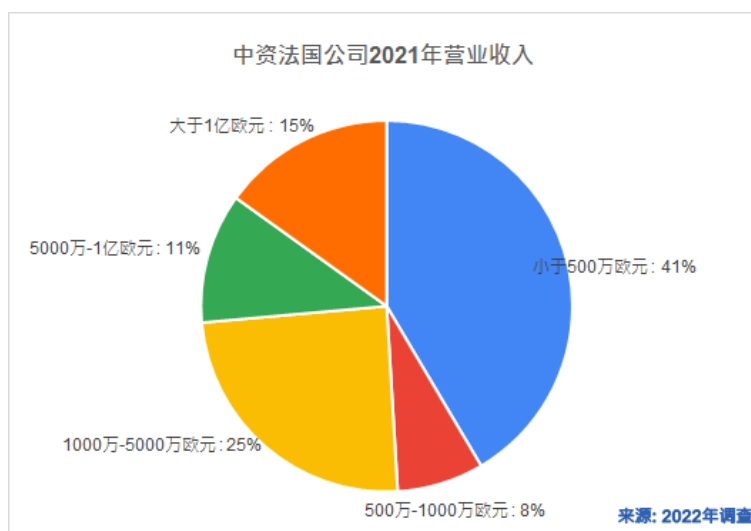
图 2-8 在法中资企业在法运营年限



## 2.6 运营与盈利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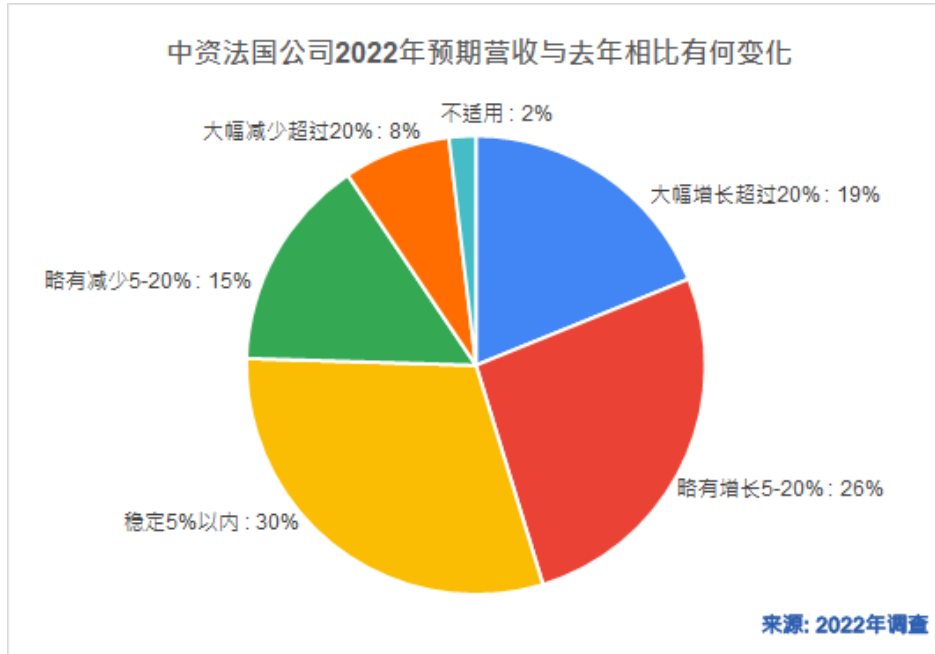
41%的受访在法中资企业2021年营业收入低于500万欧元，25%的公司介于1,000万至5,000万欧元，11%的公司介于5,000万至1亿欧元，15%的公司则高于1亿欧元。

图 2-9 在法中资企业2021年营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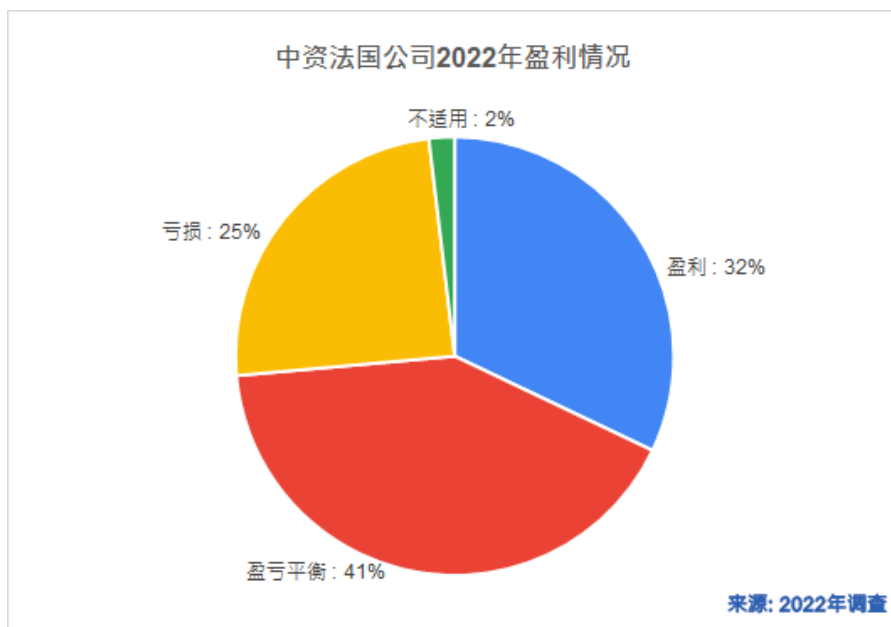
75%的受访在法中资企业 2022 年预期营收与 2021 年相比都有增加，其中 19%的企业大幅增长（增幅超过 20%），26%的企业略有增长（5-20%），30%的企业增长稳定在 5%以内。

图 2-10 在法中资企业 2022 年预期营收与 2021 年相比情况



2022 年，受访在法中资企业中有 32%的公司是盈利的，41%的公司达到盈亏平衡，但还是有 25%的公司亏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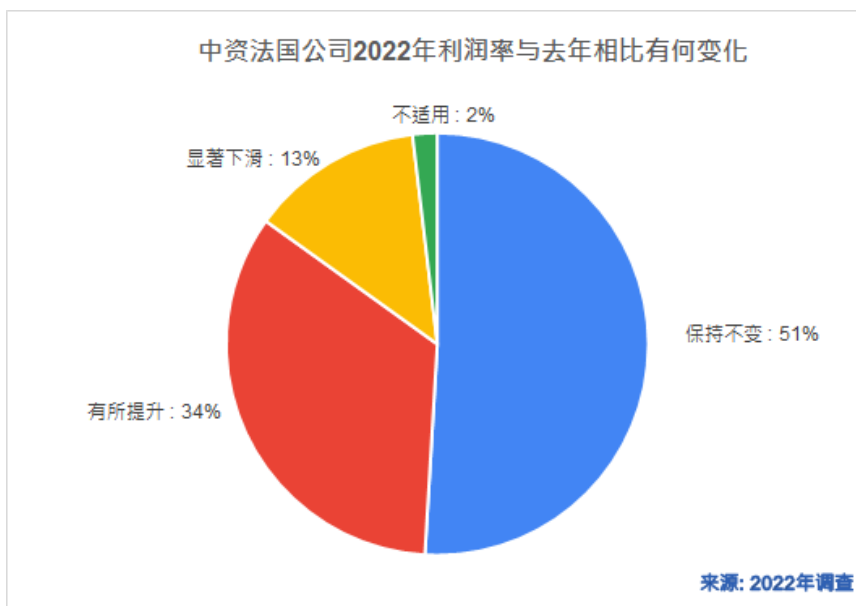
图 2-11 在法中资企业 2022 盈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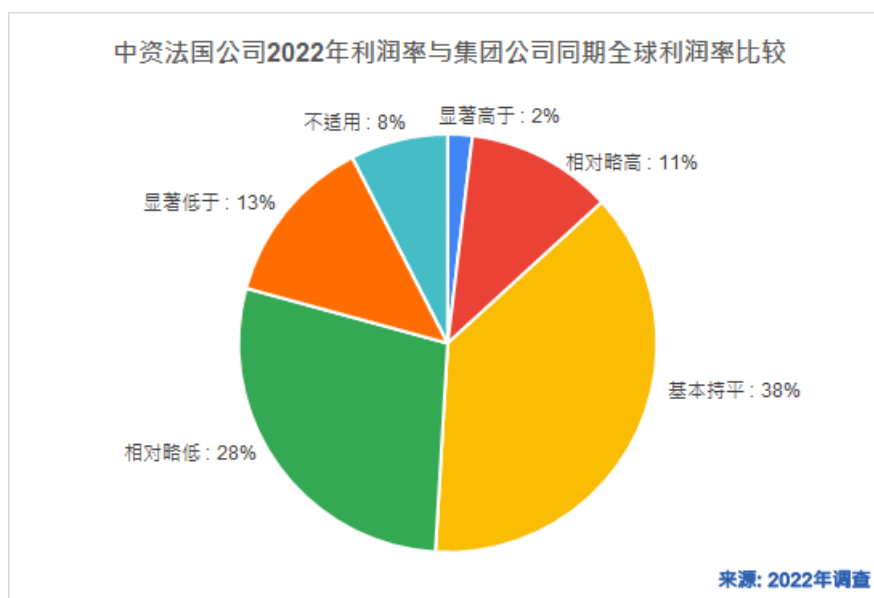
与往年的利润率相比较，受访在法中资企业 2022 年超过半数（51%）的公司利润率保持不变，34%的公司利润率有所提升，只有 13%的公司利润率显著下滑。

图 2-12 在法中资企业 2022 年利润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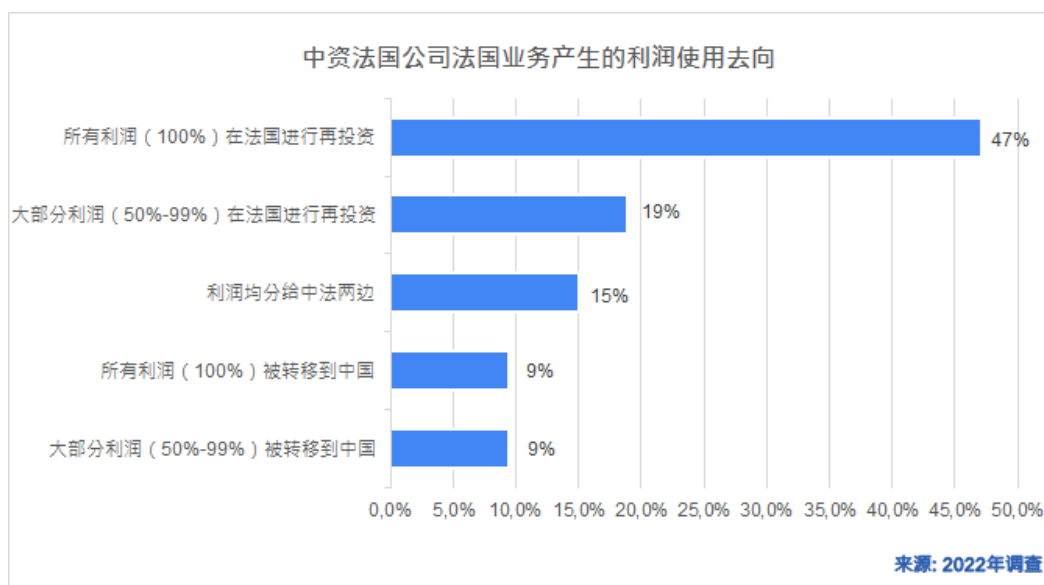
与其集团总公司同期全球利润率相比，38%的在法中资企业基本持平，28%的公司相对略低，11%的公司相对略高，13%的公司则显著较低，只有 2%的公司利润率显著高于集团总公司同期全球利润率水平。

图 2-13 在法中资企业 2022 年利润与集团同期全球利润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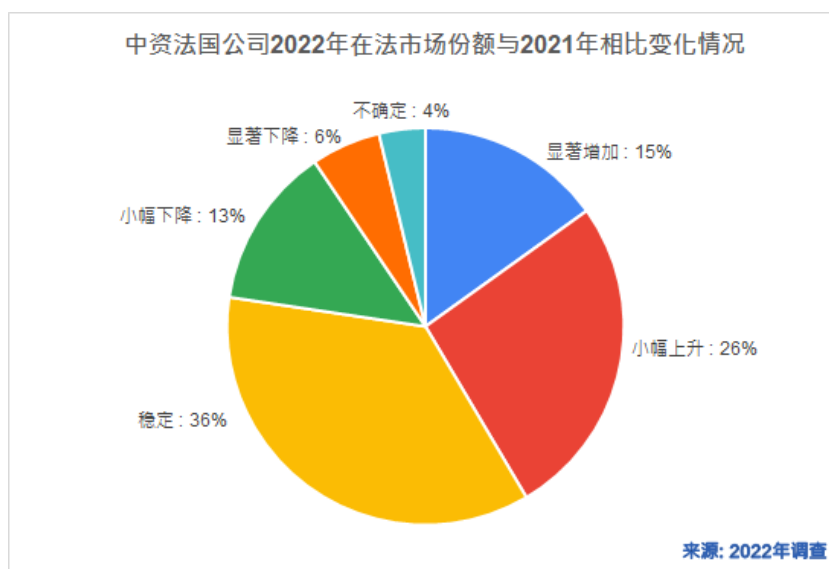
对于所获得利润的去向，近一半（47%）的受访在法中资企业法国业务产生的利润是完全用于在法国再投资，近五分之一（19%）的公司大部分利润用于在法国再投资，15%的公司均分给中法两边，9%的公司把所有利润转移回中国，9%的公司将大部分利润转移回中国。

图 2-14 在法中资企业所获利润使用去向



从市场份额而言，36%的受访在法中资企业 2022 年在法市场份额与 2021 年相比保持稳定，26%的公司小幅上升，15%的公司显著增加，只有 13%的公司小幅下降，6%的公司显著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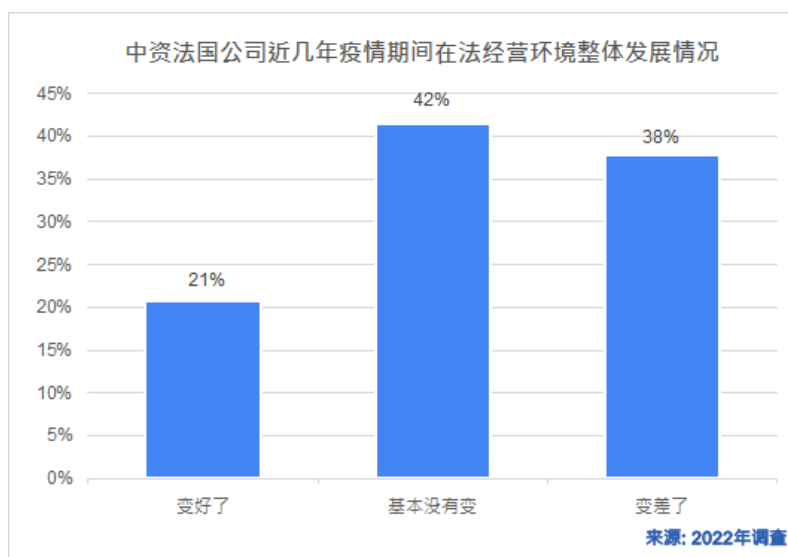
图 2-15 在法中资企业 2022 年在法市场份额与 2021 年比较



## 2.7 新冠疫情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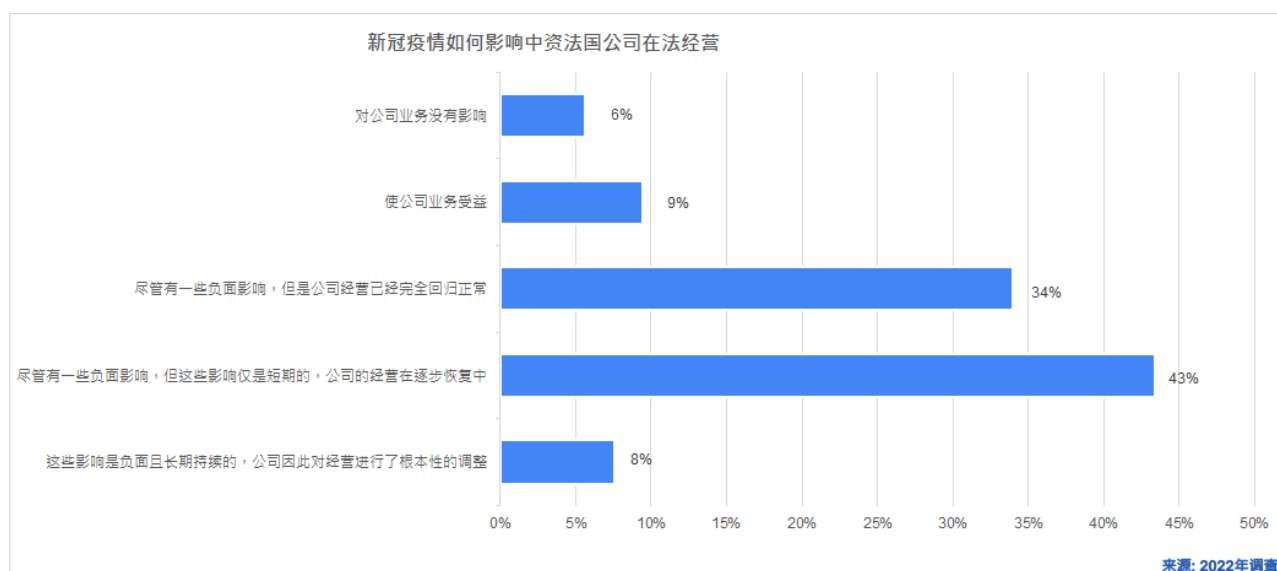
42%的受访在法中资企业认为近几年疫情期间在法经营环境整体发展情况没有变化，21%的公司认为变好了，38%的公司认为变坏了。

图 2-16 疫情期间在法中资企业在法经营环境整体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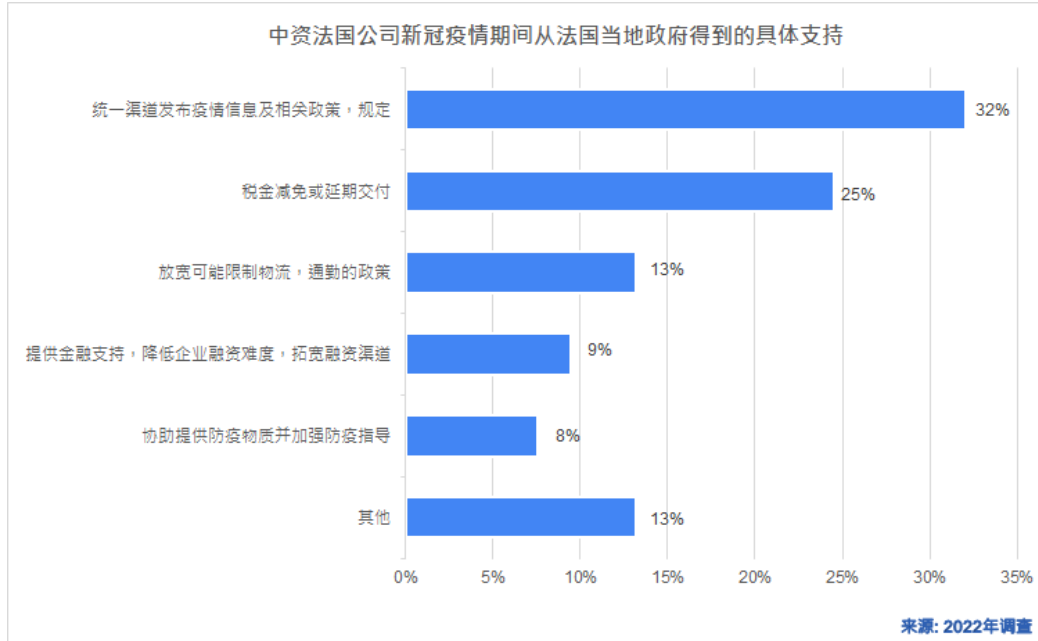
77%的受访在法中资企业认为疫情尽管对公司有一些负面影响，但公司经营目前已经完全回归正常或逐步恢复中。6%的公司认为业务没有受影响；9%的公司认为业务受益；8%的公司认为影响是负面且长期持续的，公司因此对经营进行了根本性的调整。

图 2-17 疫情对在法中资企业在法经营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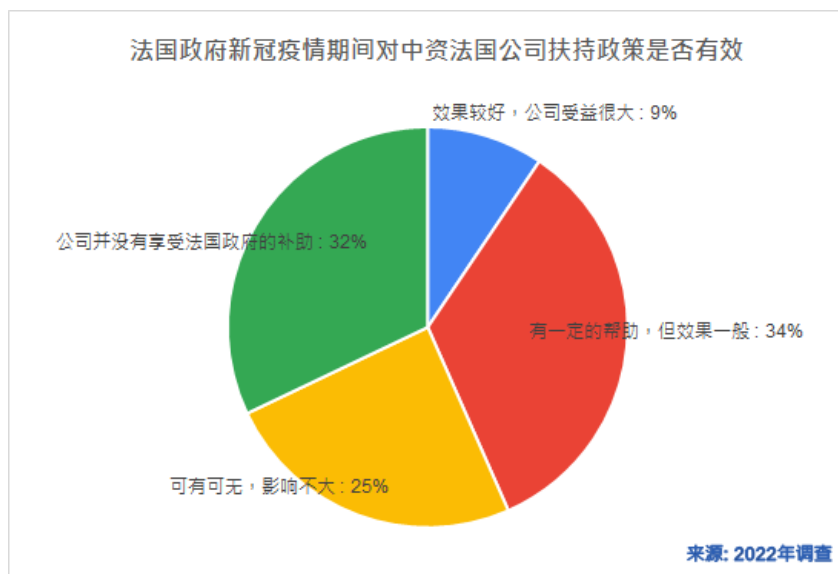
疫情期间法国政府出台的一系列陪伴企业度过难关的支持政策也使不少中资企业受益。

图 2-18 疫情期间在法中资企业从法国当地政府得到的具体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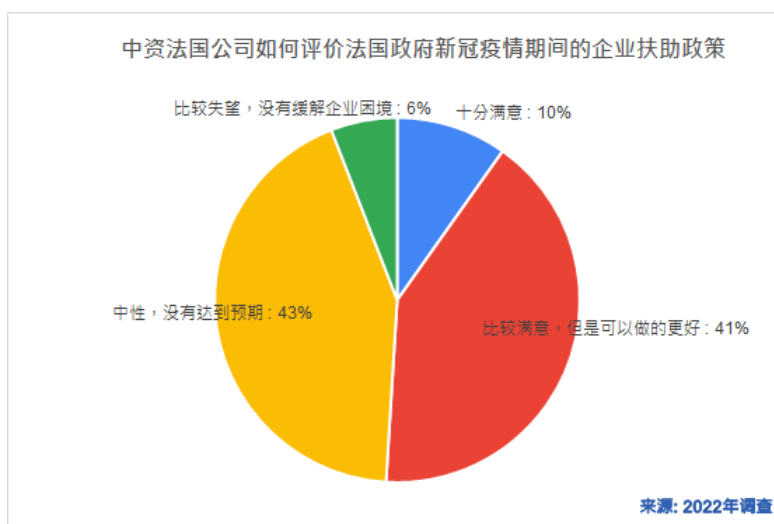
而对于这些扶持政策对各企业所产生的效果，34%的受访在法中资企业认为法国政府新冠疫情期间的扶持政策有一定的帮助，但效果一般；25%的公司认为可有可无，影响不大；32%的公司并没有享受法国政府的补助；9%的公司认为效果较好，公司受益很大。

图 2-19 法国政府疫情期间对在法中资企业扶持政策的效果



不同企业受益情况不同，它们对法国政府扶持政策的满意度也不一样。其中，41%的公司比较满意，但是认为还可以做得更好；43%的公司认为一般，没有达到预期；6%的公司比较失望，扶持政策没有缓解企业困境；10%的公司认为十分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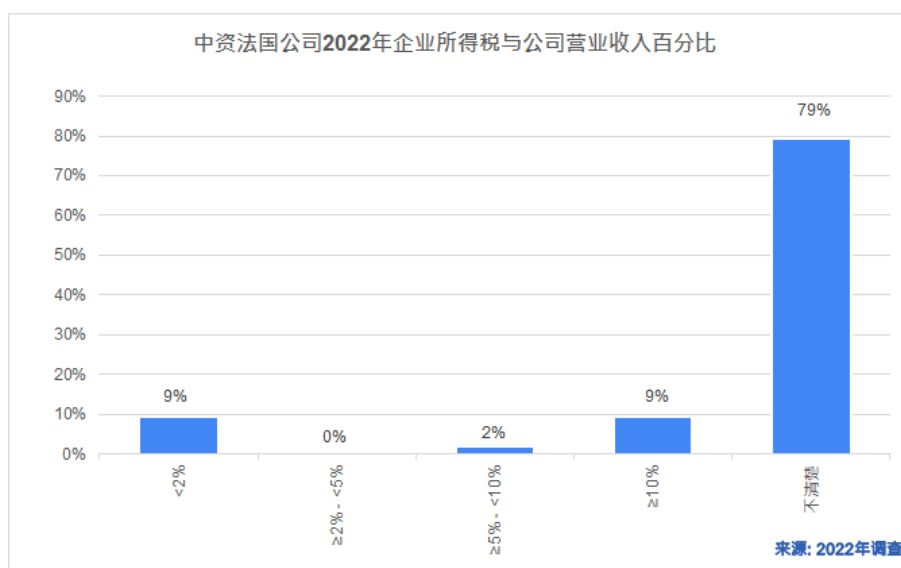
图 2-20 在法中资企业对法国政府疫情期间扶持政策的评价



## 2.8 贡献税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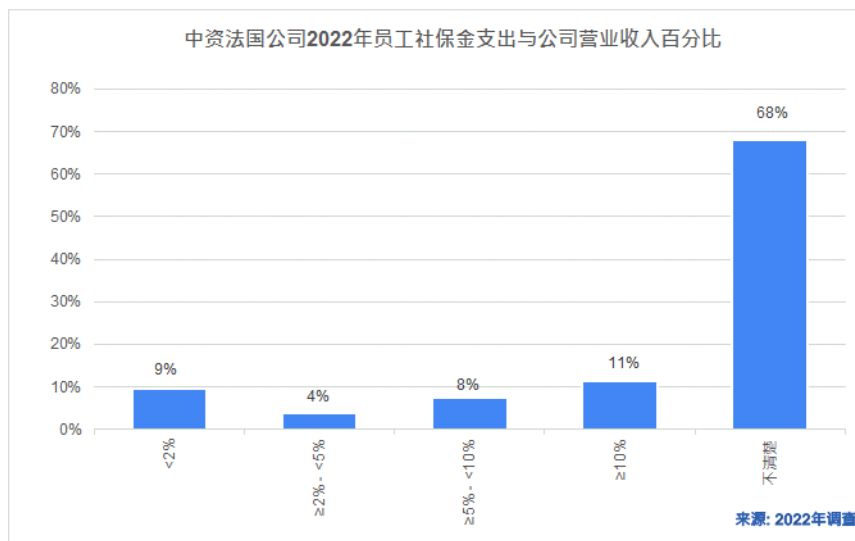
大部分（79%）受访者未提供公司 2022 年企业所得税与公司营业收入的百分比信息。

图 2-21 在法中资企业 2022 年企业所得税与公司营收占比



大部分（68%）受访者未提供公司 2022 年员工社保金支出与公司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图 2-22 在法中资企业 2022 年社保支出与公司营收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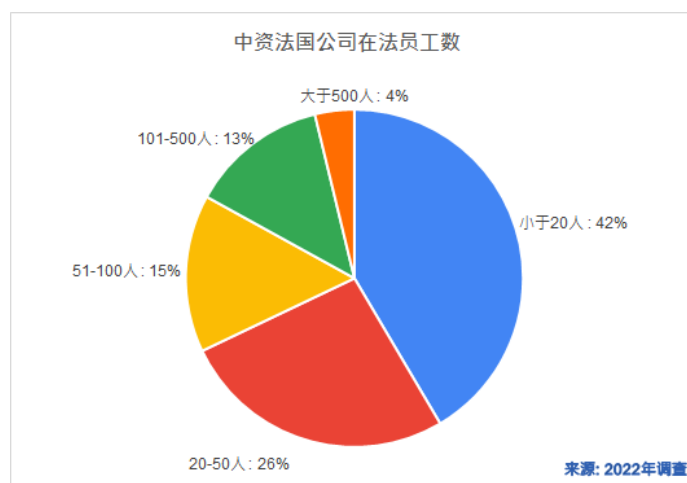


## 2.9 拉动当地就业

中国是法国主要的亚洲投资者和就业岗位的贡献者，仅 2021 年，中国企业就在法国开展了 53 个投资项目，创造或维持了 2,169 个工作岗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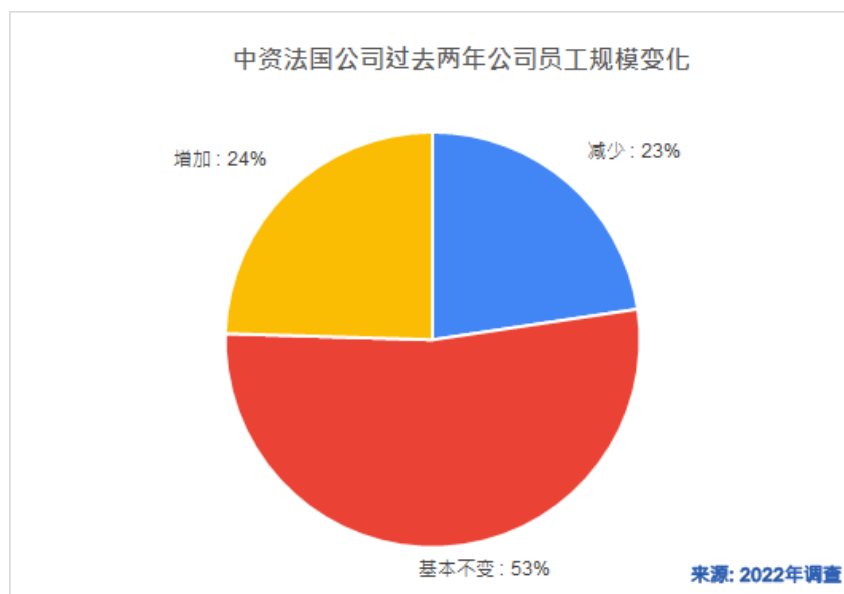
从企业规模而言，42%的受访在法中资企业在法员工数少于 20 人，26%的公司员工人数为 20 至 50 人，15%的公司员工人数为 51 至 100 人，13%的公司员工人数为 101 至 500 人。员工人数超过 500 人以上的企业占 4%。

图 2-23 在法中资企业在法员工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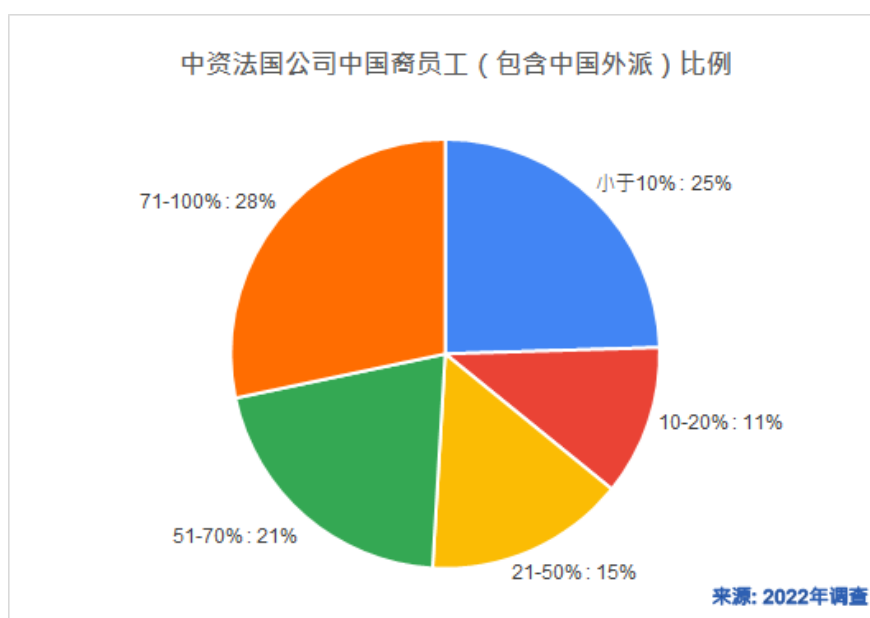
53%的受访在法中资企业过去两年员工规模基本没有变化，23%的公司有所减少，25%的公司有所增加。

图 2-24 在法中资企业过去 2 年员工规模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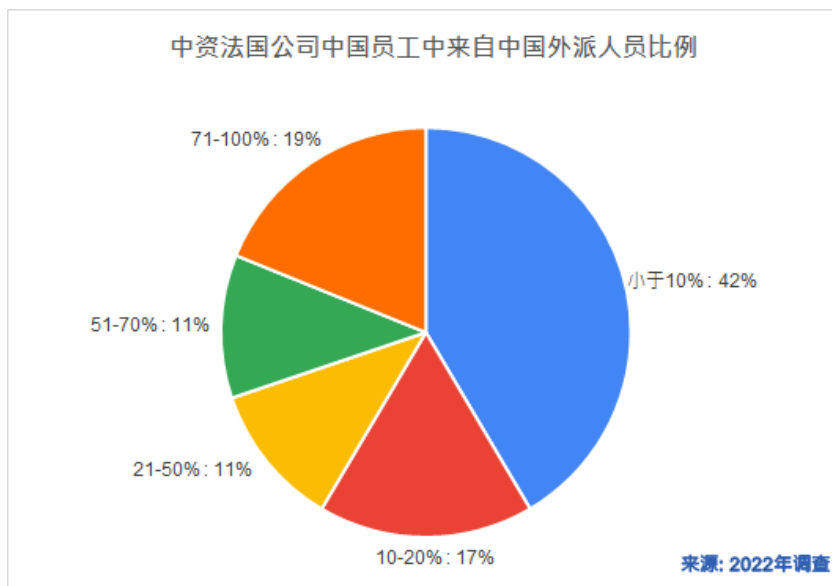
28%的受访在法中资企业中国裔员工（包含中国外派）占比超过 71%，20%的公司中国裔员工（包含中国外派）占 51%到 70%，25%的公司中国裔员工（包含中国外派）占比低于 10%。

图 2-25 在法中资企业中国裔员工（包含中国外派）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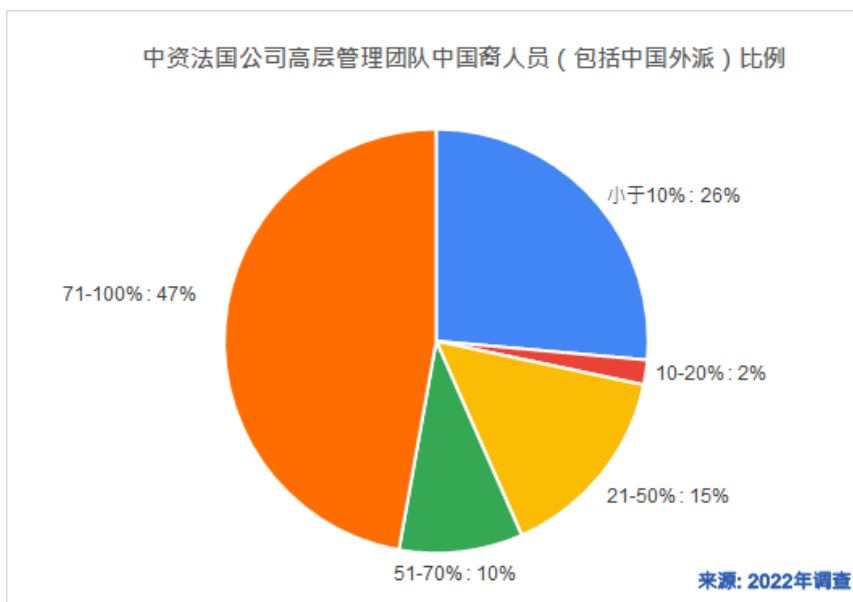
42%的受访在法中资企业中国员工中来自中国外派人员比例低于 10%，有 19%的公司中国员工中来自中国外派人员的比例高于 71%。

图 2-26 在法中资企业中国员工中来自中国外派人员占比



47%的受访在法中资企业高层管理团队中，中国裔人员（包括中国外派）比例高于 71%；26%的公司高层管理团队中，中国裔人员（包括中国外派）比例低于 71%。

图 2-27 在法中资企业高管团队中国裔人员（包括中国外派）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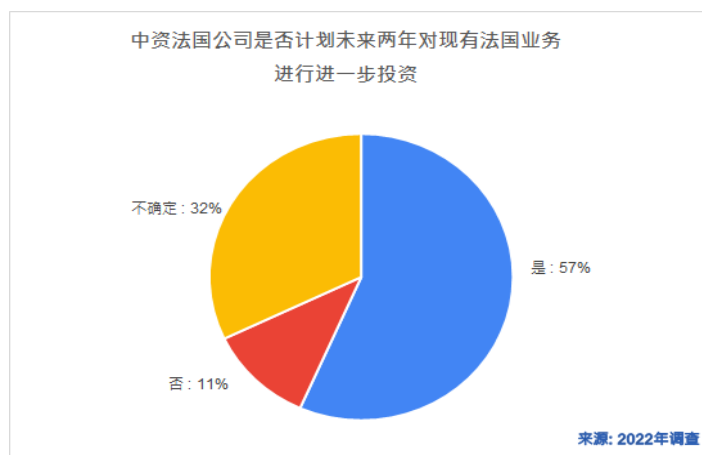
## 2.10 保护环境

根据受访者的回馈，在法中资企业在环境保护的意识以及具体的行动以及合规安排方面已经有所积极举措。涉及环保以及更广泛意义上的在法国企业在社会责任方面的义务和行动，本报告设置了专题予以介绍，可参见第六章第四节的介绍。

## 2.11 在法中资企业未来两年发展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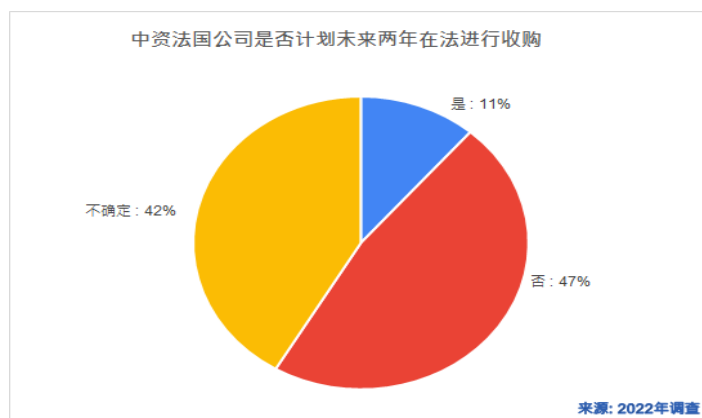
对于是否在未来两年对法国业务进一步投资，57%的受访在法中资企业有此计划；不确定的公司占32%；仅11%的公司有进一步投资的计划。

图 2-28 在法中资企业未来两年对法进一步投资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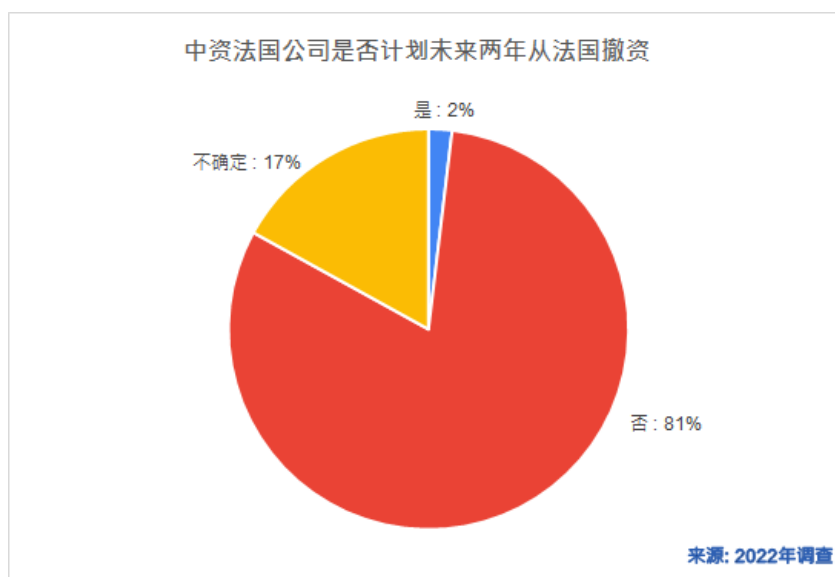
关于是否在未来两年有收购计划，47%的受访在法中资企业没有这项规划；不确定的公司占42%；仅11%的公司计划未来两年会在法进行收购。

图 2-29 在法中资企业未来两年对法收购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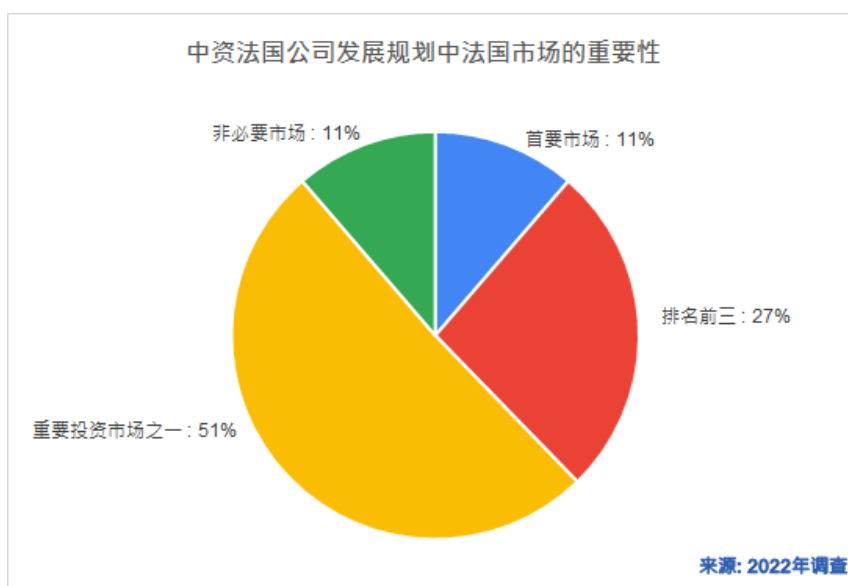
绝大多数企业在未来两年没有从法国撤资计划。

图 2-30 在法中资企业未来两年从法国撤资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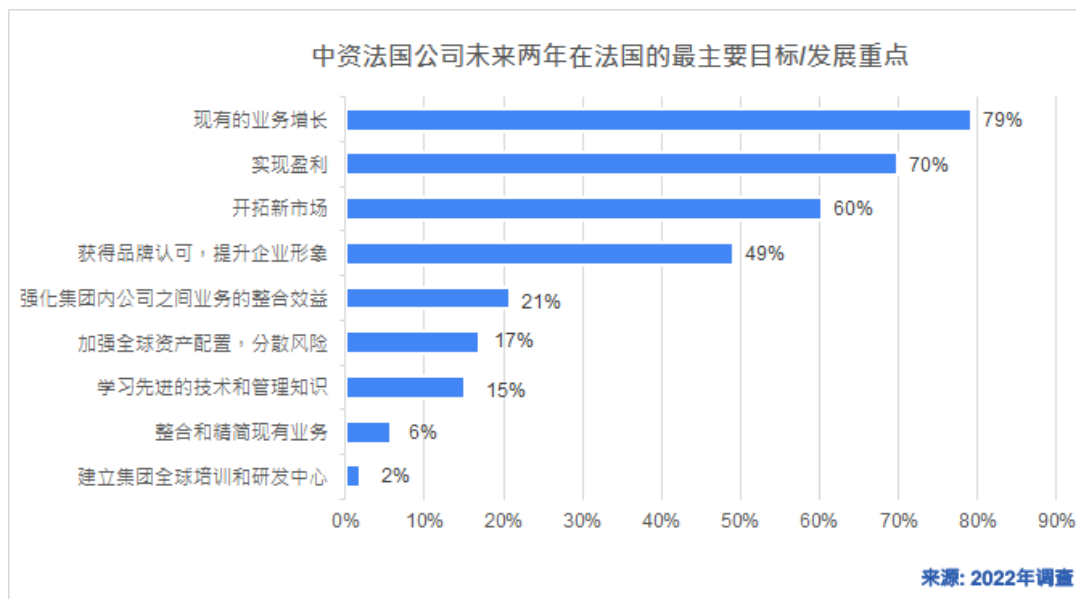
关于企业发展规划中法国市场的重要性，89%的受访在法中资企业认为法国市场很重要，其中，11%的企业认为法国是首要市场；27%的企业认为法国排名前三；51%的企业认为法国是重要投资市场之一；仅 11%的公司认为法国市场为非必要市场。

图 2-31 企业发展规划中法国市场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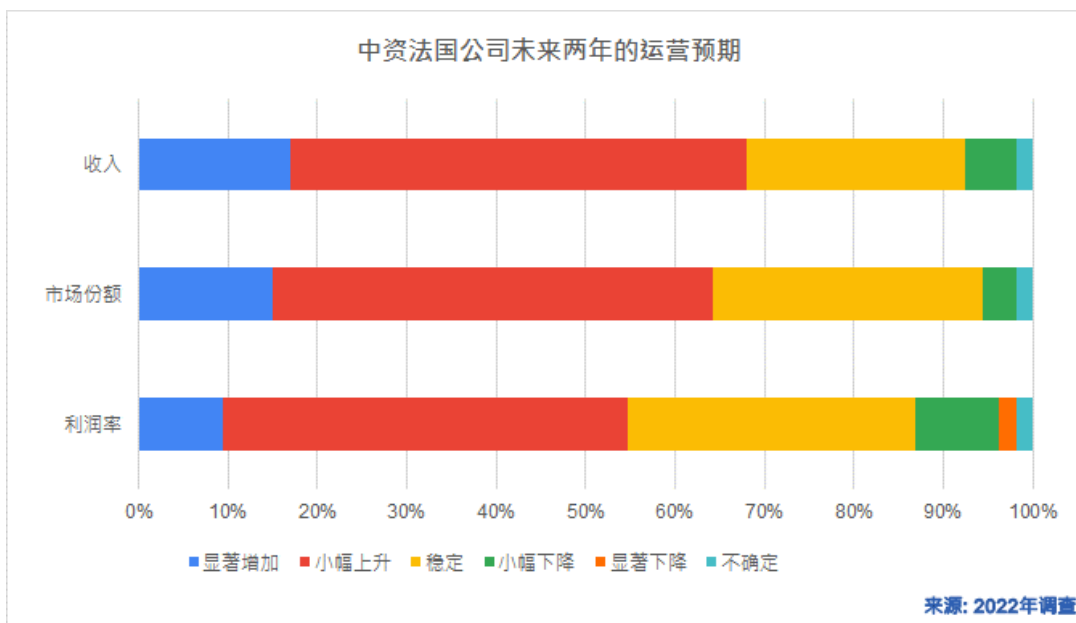
哪些是在法中资企业未来两年在法国的最主要目标/发展重点？针对这个问题，受访企业的回答是：

图 2-32 在法中资企业未来两年在法发展主要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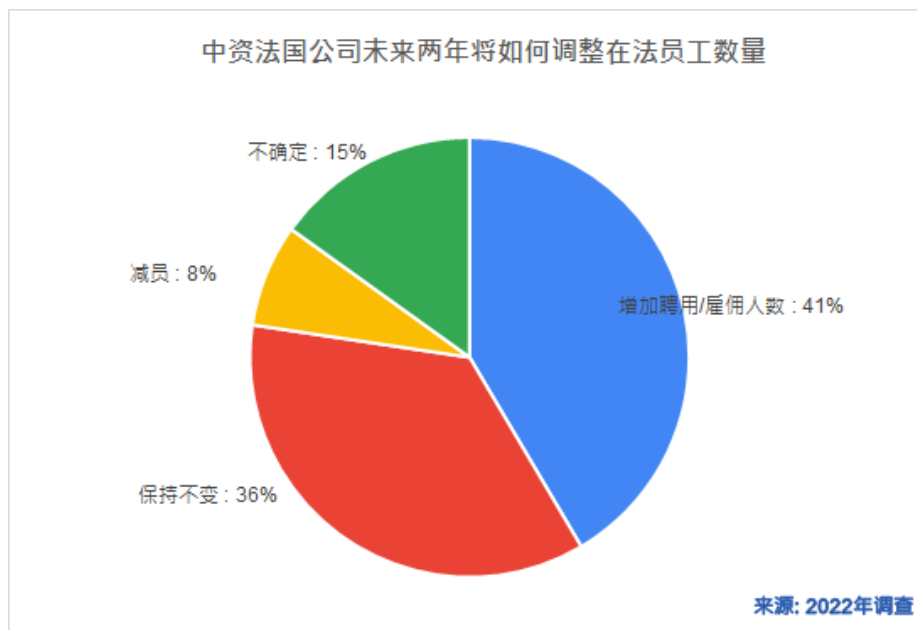
对于未来两年在法国运营的预期，受访在法中资企业大部分比较乐观。

图 2-33 在法中资企业未来两年在法发展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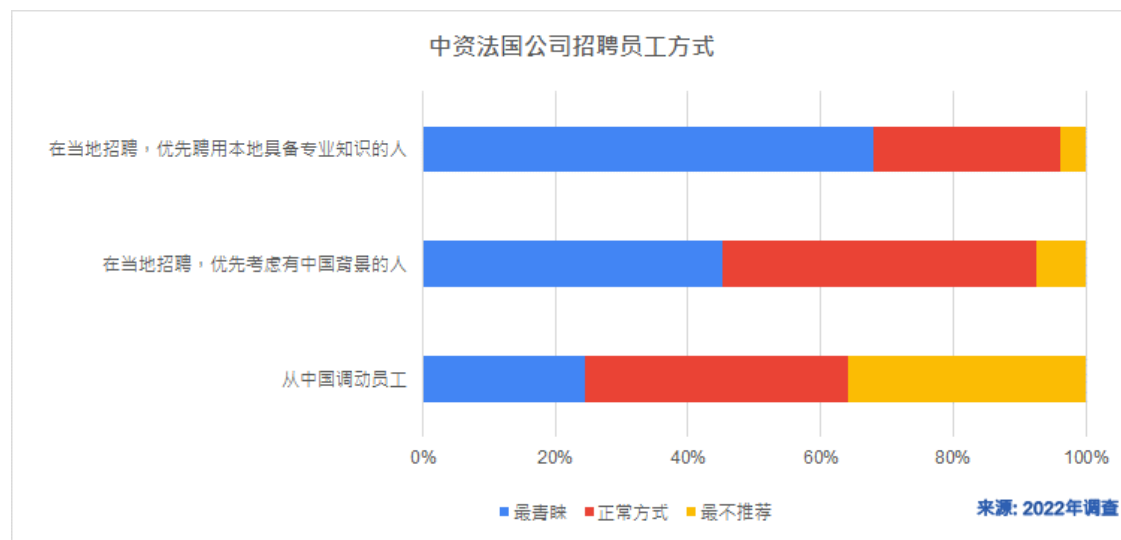
未来两年是否还会扩大团队，增加在法员工数量？41%的在法中资企业表示将会增加；36%的公司保持不变；只有8%的公司可能减员。

图 2-34 在法中资企业未来两年在法员工数量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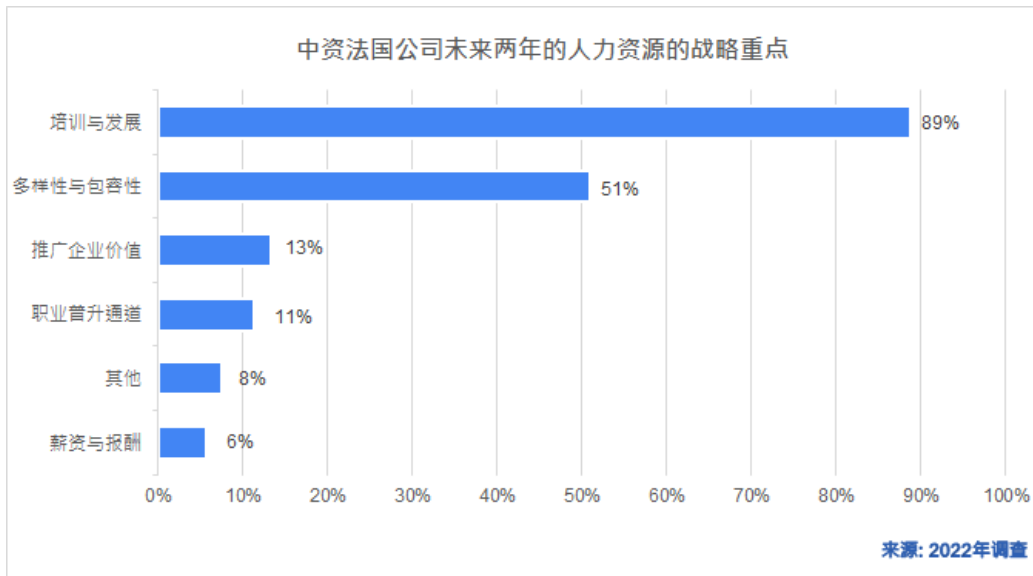
如果在法国增加员工数量，是选择本地招聘当地员工还是从中国调派人手？受访企业的回答如下：

图 2-35 在法中资企业未来两年在法员工招聘方式



关于团队建设（人员培养和人力资源）的战略重点，89%的受访在法中资企业认为是培训与发展；51%的公司认为是多样性与包容性；13%的公司认为是推广企业价值；11%的公司认为是职业上升通道。

图 2-36 在法中资企业未来两年人力资源战略重点



## 2.12 支援抗疫

2020 年疫情爆发后，在法中资企业立即联合武汉市华中科技大学法国校友会和武汉大学法国校友会等华侨华人和留学人员社团联合启动了规模宏大的支援湖北抗击疫情的援助工作。在中国驻法使馆支持下，各中资企业通过各种渠道，以不同形式采购防护物品，提供运输绿色通道，在极短的时间内，将抗疫物资源源不断地向疫情较重的湖北全境进行输送，随后也扩展到国内需要援助的其它城市。

2020 年 3 月，为帮助法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在法中资机构再次紧急行动起来，为法国提供紧急援助物资，并为帮助法国政府采购防疫物资和设备提供了支持，有的机构帮助法国政府提供了防护物资的采购平台，有的机构为物资运输提供空中桥梁保障，有的机构向法国研发疫苗的科研院所提供资金援助，有的机构向法国紧急救援中心、重点接诊医院直接捐赠防护物资等等，获得法国政府和社会各界的普遍好评。

图 2-37 在法中资企业支援国内抗疫



## 2.13 代表性中资企业介绍

### 2.13.1 中国银行巴黎分行

中国银行巴黎分行，继承了中国银行作为中国对外开放窗口的基因，前身为中国银行于 1979 年在法设立的代表处。1986 年 2 月，代表处升格为巴黎分行，是改革开放后中国银行在海外设立的首批分行之一，承载着深耕法国金融市场的重要使命。三十七年的辛勤耕耘，中国银行巴黎分行稳中求进、砥砺前行，在中国银行全球化的布局中，铺陈开立足法国、辐射非洲的绚烂篇章。

图 2-38 中国银行巴黎分行



三十七年的蓬勃发展，中国银行巴黎分行致力于成为中法经贸合作的“主窗口”，为中国“走出去”企业和法国大型企业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助力基础设施、能源、制造、医药、食品、水处理、电信、汽车等行业的发展。近年来，分行深度参与疫情后经济复苏、绿色金融、人民币国际化、第三方市场等重点领域项目，加快推进中法经贸合作。

三十七年的一路奋进，巴黎分行始终做人民币国际化的“先行军”，推动巴黎金融市场成为重要的人民币离岸市场和欧元区主要的人民币交易中心。分行2014年成为人民银行指定的巴黎人民币业务清算行，2021年获批CIPS系统直参资格，并营销外资银行通过我行间参进入CIPS清算系统。分行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人民币业务支持，推动人民币在双边贸易和投资中的使用，助力人民币国际化向纵深发展。

三十七年的融通引领，巴黎分行持续构筑中资企业投资非洲的“桥头堡”，借助于地理位置和语言的优势，挖掘企业在非洲的业务需求，加大对非洲业务的辐射范围和支持力度，业务已覆盖非洲30多个国家，成为“走出去”企业坚实的合作伙伴。在年复一年的精耕细作之下，业务范围逐步由存、兑、汇等结算业务，拓展至结构化融资等高端业务，同时积极参与光伏发电、垃圾处理等非绿色能源项目，支持国家“一带一路”建设。

共融国际生态，共舞时代芳华。现如今，巴黎分行秉承固本强基的坚实理念，打造稳中求进的生动样本，助推分行迈上高质量发展的新台阶。分行圆满完成合规整改，得到总行和当地监管机构的高度肯定；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筑牢分行发展根基；转型突破精准发力，在高端融资、金融市场业务和绿色金融等领域实现新的跨越；联动海内外搭建中法沟通桥梁，持续提升中行品牌影响力。

眺望前行的路，巴黎分行还将不断抢抓业务拓展机遇，严控各类经营风险，提升合规经营水平，夯实“稳”的根基、保持“进”的态势、积聚“强”的动能，推动分行各项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 **2.13.2 中国进出口银行巴黎分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巴黎分行成立于2013年，是中国进出口银行成立的首家海外分行，也是目前唯一的海外分行，坐落于巴黎八区蒙索公园附近(8 Rue de

Courcelles, Paris 75008)。中国进出口银行巴黎分行经中国银监会和法国审慎监管局批准成立，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依托国家信用支持，重点支持双边和多边经济贸易、投资、合作等领域，旨在促进中资企业、产品和服务“走出去”及外资企业、产品和服务“引进来”，特别是促进绿色信贷、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能源资源等方面的国际合作。

自成立以来，中国进出口银行巴黎分行坚持中国进出口银行的职能定位，依托国家信用支持的独特优势，通过出口买方信贷（含船舶融资）、境外投资贷款、国际经济合作贷款、银行保函等产品积极支持国际经贸合作；通过同业拆借、外汇买卖、债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等金融产品悉心服务企业和同业客户；同时依托总行通过发行欧元、美元等币种债券，积极参与国际金融市场融资。

经过近 10 年的发展探索，中国进出口银行巴黎分行建立了较为独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拥有一支能够使用法、英、中三种语言交流的专业服务团队，期待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金融服务。

### **2.13.3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巴黎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巴黎分行是中国工商银行通过卢森堡全资子公司工银欧洲在法国设立的分支机构。巴黎分行成立于 2011 年 1 月，持有法兰西银行金融审慎监管局颁发的全功能商业银行牌照。

巴黎分行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天职，胸怀国之大事，在服务中法经贸合作中助推国家高质量发展。在业务发展方面，一是主动提高服务国家高质量发展大局的定位。自觉地把自身经营放在“两个大局”里研判中法关系，主动在“两个循环”中助推制造业走出去发展，积极在“本土经营”中借鉴法国经验教训。二是积极服务跨国公司和跨境人民币战略。以“服务、产品、客群 3×3”交叉营销服务模式，大力推进法国大型跨国公司使用人民币结算。三是进一步明晰市场定位，推进“三大两靠前”发展战略。通过大公司“一体两翼”发展机制，分行的主营业务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巩固。四是深耕法国本土市场，进一步树立工行 ESG 业务形象。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不断扩大优质客户基础。

面对不确定性显著增加的宏观环境和不断趋严的监管环境，自 2019 年起，



巴黎分行秉承务实、前瞻、聚焦、协同原则，专营“大公司业务”，全面退出零售业务。目前分行设有公司投行部、金融市场部、金融机构部以及营业部四个前台部门。通过建立“大公司联席会议机制”，各部门积极拓展内外部合作渠道，大力发展公司业务、投资银行、金融机构、金融市场、账户服务等业务，重点拓展环保、公共事业、电信、房地产、金融机构、主权机构等行业，按不同客户类别及维度，开展营运资金贷款、并购贷款、债券承销及投资、项目融资、存款等业务，最大程度实现交叉营销，增强客户黏性，提升客户综合贡献度。

图 2-39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巴黎分行



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及驻地使馆的领导下，巴黎分行以服务中法经贸往来为导向，落实总行各项重点战略，推动机构稳健经营发展。积极参与并利用好如进博会、一带一路银行间常态化合作机制（BRBR）、中欧企业联盟等平台，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大局，从金融角度讲好中国故事，增进中法商界互相沟通交流。2022 年第五届进博会期间，工商银行巴黎分行拓展十五家法国本地企业现场参展，涉及九个行业领域，涵盖五个国家。其中来自塞内加尔和乍得的两家展商均为首次代表其国家参展，新拓展 2 家法国重点企业加入中欧企业联盟，法资入盟企业达到 9 家。国际私募股权大会（IPEM）期间，巴黎分行联合法国中国工商会和三家中资银行举办“聚焦中国”专题论坛，营销推广人民币国际化和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CIBM），积极推进法国本地主流银行参与“一带一路”银行间常态化合作机制，努力促成法国兴业银行、法国巴黎银行加入 BRBR。

巴黎分行秉持“国际视野、全球经营”理念，在稳慎合规的前提下，为企

业资金管理提供便利，实现对跨国公司服务的“一点接入，全球响应”，致力成为本地跨国公司的首选中资合作银行。

### 2.13.4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航国际”，英文 AVIC INTL）是一家面向全球的控股型企业，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业务包括航空业务、先进制造业、海外公共事业、服务与贸易业务等四大板块，旗下拥有 6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在全球 60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海外机构。

图 2-40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以“超越商业共创美好世界”为使命，以航空业务为核心，成为中国航空产业的先锋力量之一。近年来，中航国际重点打造航空供应链集成服务体系，业务领域涵盖供应链集成服务、航空产业互联+工业大数据平台、航空技术国际合作、航空标准件/品集成服务、航空运营与支持及招投标服务等。

中航国际自 80 年代进入欧洲市场、设立中航国际法国代表处以来，充分利用欧洲、法国的前方优势，不断强化业务的航空基因。

中航国际已在法国亚眠（Amiens）设立航空零部件工作包交付中心，负责统筹协调空客及其一级供应商的商务谈判和项目管理，业务涵盖各类飞机结构件、发动机零部件、机载设备零部件等产品的制造，同时为客户提供市场开发、项目管理、材料采购、物流配送、VMI 服务、培训与咨询、航空零件集成交付

等整体解决方案。

位于法国的 Align Aérospatiale France（艾联法国）隶属于美国艾联航空标准件有限公司，是全球航空制造领域最大的标准件集成供应商和供应链管理服务商之一，提供航空标准件的采购、仓储和集成供应服务。目前设有北美、欧洲和亚太三个全球运营中心，在全球设有 15 个配送仓储服务机构，为中国及全球飞机制造、维修提供航空标准件等零部件采购、仓储和集成供应的一揽子解决方案。

位于西班牙巴塞罗那的全资子公司 ARITEX CADING, S.A.（简称 ARITEX），于 1963 年成立，是全球大型飞机、汽车自动化装配领域一流供应商。专业从事组装线、焊接线及相关高端机床和机器人解决方案的设计、制造、集成和服务。在精密机器人、虚拟五轴钻/铆加工、高性能的柔性夹具和工装、复合精确定位系统等方面拥有国际先进的核心技术。

子公司大陆航空科技是通用航空领域的领导者，是全球领先的航空汽油、航空煤油活塞发动机及零部件的主要制造商和服务商，欧洲公司位于德国德累斯顿。

40 余年的改革发展，使我们发扬创新创业、市场化、国际化的企业基因，打造出一批行业内领先企业，如深天马、深南电路、天虹、飞亚达等；发挥全球网络和平台，聚焦重点行业，开展项目策划、融资管理、机电产品出口、海外工程项目总包和运营维护服务，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有效带动区域经济发展。中航国际以引领者的姿态，肩负起塑造民族品牌的重任，致力于让中国制造、中国品牌走向世界。

### **2.13.5 中国商飞公司**

中国商飞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1 日成立，总部设在上海。中国商飞公司主要从事民用飞机及相关产品的科研、生产、试验试飞，从事民用飞机销售及服务、租赁和运营等相关业务。中国商飞公司有 ARJ21 飞机、C919 大型客机、CRJ929 远程宽体客机等产品。

ARJ21 飞机，座级 78-97 座，航程 2225-3700 公里。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中国民航局型号合格证，2017 年 7 月 9 日取得中国民航局生产许可证。2016 年 6 月 28 日开始投入航线运营，市场运营及销售情况良好。截至 2022 年，已交

付百架，开通 300 多条航线，通航 100 多座城市，安全运送旅客近 600 万人次，飞机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得到了验证。2022 年 12 月 18 日，正式交付首家海外客户印尼翎亚航空（TransNusa）。

图 2-41 C919 大型客机，座级 158-192 座，航程 4075-5555 公里



2015 年 11 月 2 日完成总装下线,2017 年 5 月 5 日成功首飞，2022 年 9 月 29 日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型号合格证，2022 年 11 月 29 日取得生产许可证。2022 年 12 月 9 日交付首家用户中国东方航空。

图 2-42 CR929 远程宽体客机，基本型 CR929-600 座级 280 座，航程 12000 公里



2011 年 6 月 19 日，中国商飞公司欧洲办事处在法国巴黎正式成立。中国商飞公司共有法国供应商 19 家，包括：赛峰集团、泰雷兹、利勃海尔等，其中 ARJ21 飞机有 9 家，C919 飞机有 12 家。

### 2.13.6 中移国际法国公司

中国移动国际公司法国子公司(中移国际法国公司)，是中国移动国际有限

公司(中移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面向全球开展国际话音、移动漫游、国际互联网、跨国企业客户服务和增值服务等全方位国际信息化服务。

中国移动作为世界领先的电信运营商企业，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致力于成为信息丝绸之路的筑路人和领航者。中移国际秉承客户为中心，力求为全球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创新数字化服务，持续加强与全球电信运营商的合作，不断加快网络资源布局，提升全球网络连接规模及网络质量，增强用户体验。中移国际目前在全球拥有超过 80 条海陆缆资源，境外业务节点（PoPs）230 个，其中 87 个在欧洲，提供传输通讯、IPVPN 及互联网等服务。

为了更好地服务欧亚企业及运营商客户，中移国际法国公司在“一带一路”末端的法国巴黎落地。凭借优质的网络资源，面向欧洲各国提供个性化、高质量的欧亚通信网络综合技术解决方案，保障客户信息安全，支持客户国际化发展。可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包括：数据业务，如跨境专线/跨境以太网专线（IPLC/IEPL），多协议标签交换虚拟专用网（MPLS VPN），IP 转接，软定义广域网解决方案，数据中心，CDN 网络和 ICT 等服务，此外还提供国际语音服务，物联网服务等。

图 2-43 中移国际法国公司团队



全球数字经济正蓬勃兴起，中法作为数字经济发展的两大力量，不断加强

合作。中移国际法国公司作为通信行业代表，一直深化对法国本地市场的了解，及时掌握营商环境动态，发挥通信优势，推动中法经贸合作。为中资企业海外落地提供更加全面的本地化优质电信服务，免除通信方面的后顾之忧。同时为走向中国的外资企业搭建通信桥梁，帮助企业客户和运营商客户整合国内网络通信资源，帮助客户进行欧亚间信息快速对接，实现国际化发展。

同时，中移国际法国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社会责任工作。疫情初期组织抗疫物资紧急采购，主动与法政府及商会对接信息，在欧洲各地铺开寻货网络，驰援国内和捐赠本地红十字会；在后疫情时代，作为中国通信运营商的代表，秉承中国企业的优秀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凭借本地化、全方位、高效率的服务团队，继续帮助中法企业提供抗疫复工方案，分享数智化赋能经验，助力客户实现国际化发展，为中法数字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中移国际法国公司在疫情期间迎难而上，抓住数字经济的转型契机，深化推介中国移动网络资源和产品矩阵，加强在欧洲的品牌影响力。未来，中移国际法国公司会继续助力中法企业互通互联，为实现全球大连接不断努力。

### **2.13.7中材建设有限公司法国公司**

中材建设有限公司近 60 年来在境内外承建了约 200 多个水泥生产线项目，遍布全球 5 大洲 50 多个国家，是中国水泥工业建设史上承建第一条日产 4000 吨引进技术生产线、第一条自行开发干法旋窑生产线、第一条中外合资水泥生产线、第一条日产万吨水泥生产线、第一个国内 EPC 总承包项目、第一家进入国际水泥工程总承包市场、第一家进入西方发达国家市场、第一家把中国大型水泥成套设备出口到欧洲的企业。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背景下，中材建设正致力于研究水泥工业碳减排、超低能耗、替代原燃料、智慧化建造等全链条的低碳、绿色、智能工程技术，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融合大型国际水泥集团和优质供货商的资源优势，持之以恒进行水泥行业节能降碳技术的研发及应用，集中优势资源成立碳中和技术研究所，聚焦“替代燃料”、“粘土煅烧”、“全氧燃烧”等的绿色节能降碳技术攻关，开展产学研用联合创新，全力助推绿色低碳技术的创新发展。公司先后承建了摩洛哥 SETTAT 项目、保加利亚 DEV 项目、俄罗斯 FER 项目、法国 MK3 项目等近十条应用替代燃料的水泥生产线，累积了丰富的绿色低碳技术应用经验，

在水泥行业节能减碳领域起到了引领作用。法国 MK3 项目设计的燃料热量替代率高达 80%，是近年来在西欧发达国家境内批准的最具影响力的全新自主设计研发可替代燃料项目之一，该项目的成功实施对保护当地生态环境和推进绿色转型具有积极意义，为传统水泥厂升级改造提供了很好的范本。公司正执行的 SPL 粘土煅烧项目是 Holcim 集团也是整个行业在全球首条回转窑煅烧粘土项目，处理高湿粘土水分 30% 以上，替代燃料率 100%（废木屑和废油），日产煅烧粘土 360 吨，电耗低，预计每年减少碳排放 11 万吨以上。

图 2-44 法国 MK3 2500TPD 水泥熟料生产线全景



法国 MK3 项目成功投产已可实现每吨熟料减碳 241kg，碳减排 28%，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9.88 万吨，按欧洲碳交易平均价格 60 欧元/吨计，预计每年可产生约 1,190 万欧元的碳减排收益。项目由国际水泥公司 Lafarge-Holcim 集团投资，在现有两条干法长窑的狭小空间内，新建一条 2500tpd 熟料线，项目主要燃料采用 AFR 系统，极大降低传统能源的消耗，节约了燃料成本，并且解决了日常生活中产生的液体及固体废弃物处理问题。替代燃料有粗细绒毛类废物、碎轮胎、碎木头、污泥、整轮胎、动物肉、费油、含水溶剂等十余种，燃料热量替代率 80% 以上。AFR 根据不同替代燃料的理化特性及烧成系统的特点，集成适用于各类替代燃料的处置装备系统，通过接收、储存、输送、喂料等工序，将各种替代燃料分别喂入分解炉、烟室、主燃烧器，开发了全替代燃料分解炉和轻质替代燃料立式烘干系统，实现各种废弃物的再利用，降低环境污染。

图 2-45 中国建材集团周育先董事长讲述 MK3 项目智慧化吊装



项目使用的“全替代燃料的预热器系统技术研究与应用”和“立式烘干系统在替代燃料 Fluff 中的研究和应用”获批河北省科技成果鉴定。2021 年 9 月，世界水泥业界最为权威的期刊 - International Cement Review 杂志刊登了公司法国 MK3 项目建设文章。介绍预热器分解炉可以全部采用替代燃料，整个烧成系统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3.5 万吨左右。2022 年 1 月 23 日，央视《对话》中国工业之“韧”中，中国建材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周育先讲述了中材建设法国 MK3 项目“智慧建造”的故事。2022 年 3 月 23 日，人民日报刊文拥抱数字技术，点赞中国建材旗下中材建设有限公司智慧建造“走出去”让传统水泥厂焕新貌。

图 2-46 国际水泥评论 - International Cement Review 杂志报道





当前，中材建设正以前瞻的战略思维和开阔视野深耕、精耕欧洲乃至全球市场，实现由“走出去”发展为属地化经营“走进去、走上去”，成立欧洲发达国家和地区突破的发展平台，大力推行法国属地化经营，坚持合规经营、效益优先、效率优先，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人才、管理等优势，发挥属地化人力资源力量，高效发掘法国市场潜能，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深耕传统水泥市场，积极拓展多元业务市场，优化产业发展布局，夯实市场基础，打造具有造血功能的独立经济体，实现公司与属地区域的双赢，开创中材建设在法国及欧洲国际化发展新格局。

### **2.13.8 迈瑞医疗法国公司**

迈瑞医疗成立于 1991 年，为国内最大、全球领先的医疗器械以及解决方案供应商。目前公司产品主要覆盖三大主要领域：生命信息与支持、体外诊断以及医学影像，拥有国内同行业中最全的产品线。

迈瑞于 2000 年进入欧洲市场，目前已在英国（伦敦）、法国（巴黎）、德国（法兰克福）、荷兰（阿姆斯特丹）、意大利（米兰）、西班牙（马德里）、波兰（华沙）、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设有 8 家子公司，在芬兰设有一家研发中心，提供 300 个以上就业岗位，其中 90% 以上为本地员工。为欧洲 660 余家教学医院提供服务，设备在欧洲超过 60% 的诊所和医院得到使用。

迈瑞在欧洲深入当地，服务客户的实际需求，以需求带研发，为非洲国家提供适宜技术、优越性价比的产品和解决方案。迈瑞在欧洲多个国家有本地工程师团队，从产品安装、到维护维修再到临床培训，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

迈瑞通过举办网络研讨会，汇集中国和欧洲的一线医生，讨论 COVID-19 疫情及各个主题的医工医管线上研讨会，仅 2020 年间，迈瑞已经推出超过 70 场线上研讨会，观看人数超过 20 万人次。现在，迈瑞仍在持续推进中国与欧洲及世界各国的学术研讨，基本上每个月都会邀请欧洲及世界各国专家与国内专家进行学术交流讨论。

图 2-47 迈瑞搭建中法医院交流平台



2008 年进入法国市场至今，迈瑞已成功建立起以直销为主，分销为辅的强大销售网络，产品和解决方案已服务当地 60% 以上医疗机构，其中包括 100 多家知名公立和私立医院，如 CHU Toulouse、CHU Bordeaux、CHU Lille、CHU Strasbourg、CHU Nice、APHP Tennon、APHP La Pitie 和 Ramsay 等。

迈瑞法国本地平台和内外部队伍切实践行企业职责和社会责任，全力支持本地抗疫工作，积极促进中法两国医院之间的交流合作。2020 年疫情期间，迈瑞医疗共向法国支持了 1,000 多台抗疫设备，其中包括 300 台呼吸机等产品。

图 2-48 法国医院感谢迈瑞疫情期期间提供优质服务



此外，在法国当地，除在本地医务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医院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等方面积极共享迈瑞全球平台的专业资源、持续助力本地医疗卫生系统发展外，迈瑞还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如法国迈瑞向慈善组织 La Santé à Choisy 捐赠 AED 设备、呼吁员工参与 Lunettes sans frontière 号召的眼镜募集等项目。未来，迈瑞法国还将在节能环保、中法合作等方面竭力做出贡献，展现中国企业在海外发展的风貌风采。

图 2-49 迈瑞向慈善机构捐赠 AED 仪式



图 2-50 迈瑞法国营销管理团队



## 第三章 营商环境及中资企业评价

### 3.1 法国营商环境总体情况<sup>11</sup>

2020 年，尽管遭遇空前的全球疫情危机，法国仍然是一个极具吸引力的经济体。连续两年成为欧洲外国投资的首选目的地，超过了英国和德国。

法国位于欧洲的中心，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通过法国可以直接进入欧洲大陆的其它 4 个最大的市场：德国、英国、意大利和西班牙。同时法国还拥有高质量的基础设施，巴黎戴高乐机场是欧洲最大的货运机场。

法国也是一个关注未来发展、具有前瞻性的国家。国家调配了广泛的资源来支持研发，其对研发的公共开支投入比例在经合组织成员国中位列第一。2020 年，法国被公认为是欧洲对研发投资最有吸引力的国家。法国在卫生和可再生能源等战略产业的表现尤其突出，是欧洲第 2 大可再生能源生产国，其经济的碳浓度在欧洲是最低的国家之一。

法国是一个有强劲竞争力的经济体，其竞争力在过去 10 年来得到显著提高。事实上，非常高的生产力加上有节制的劳动成本的演变，使法国与其它欧洲经济体相比更具竞争力。此外，在法国成立企业十分便捷：只需要 4 天就可以完成公司注册手续，这比大多数欧洲竞争对手国家的周期要短得多。

法国拥有独特的生活品质。政府提供了一系列高品质的服务，特别是在教育和医疗方面，以及对家庭生活水平的支持。因此，在获得医疗保障和文化休闲方面，法国是世界上最好公共服务的国家之一。

#### 3.1.1 市场规模与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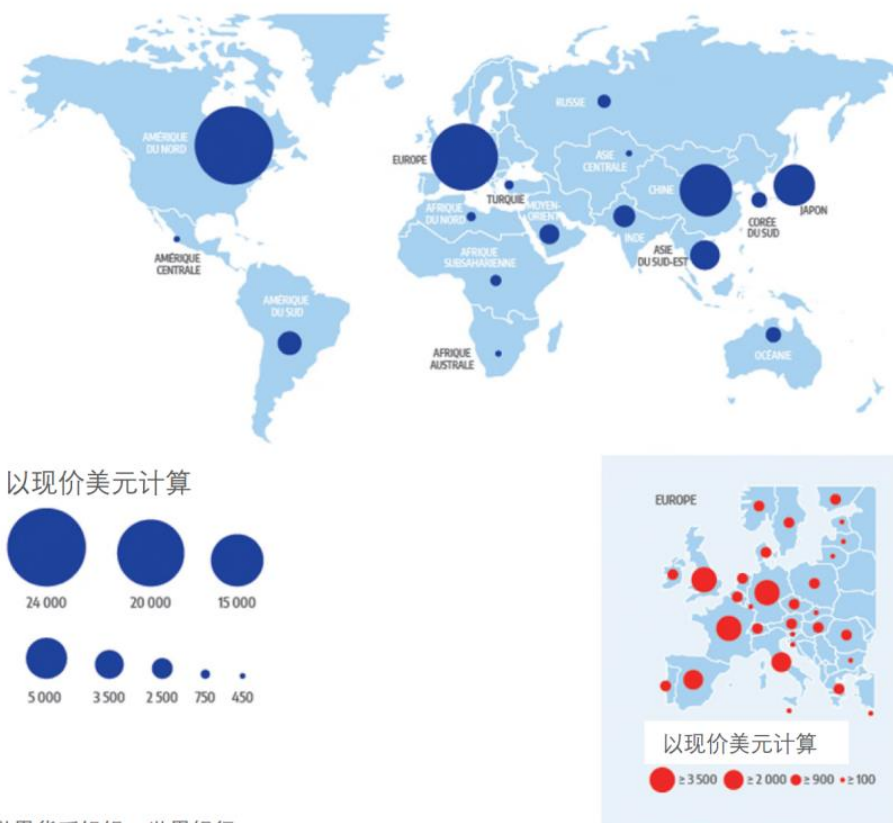
2020 年，法国是世界排名第 7 大经济体（26,200 亿美元），排在美国（208,900 亿美元）、中国（148,700 亿美元）、日本（50,500 亿美元）、德国（38,400 亿美元）、英国（27,100 亿美元）和印度（26,600 亿美元）之后。位于世界第 2 大市场—欧洲的中心，享有得天独厚的战略性地位，加上高质量的交通设施，使法国成为许多欧洲和非洲市场的潜在枢纽。

---

<sup>11</sup> 法国商务投资署：<https://www.businessfrance.fr/>

图 3-1 2020 年世界财富分布比重（以现价美元计算的 GDP）

### 2020年世界财富分布比重 以现价美元计算的GDP



来源：世界货币组织，世界银行

资料来源："TABLEAU DE BORD DE L'ATTRACTIVITÉ DE LA FRANCE" 2021

疫情对全球所有经济体产生了非常强烈的负面影响，2020 年全球 GDP 下降了 3.1%。经济活动的减少与第一波疫情密切相关。例如，在法国，2020 年下降了 8%，下降幅度高于德国（-4.3%），但低于英国（-9.8%）和西班牙（-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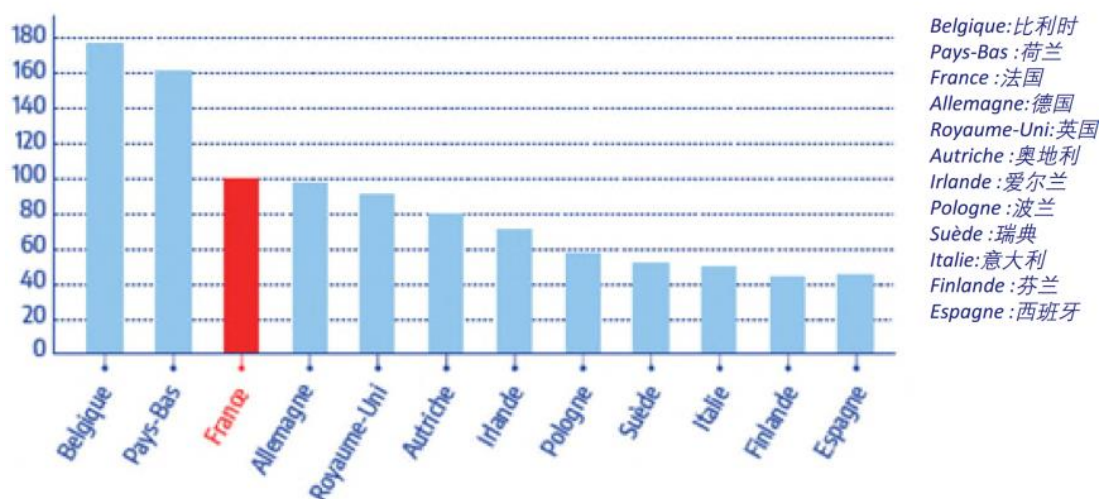
然而，法国的经济活动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快速回升，这种复苏在 2021 年依然强劲。2021 年，法国 GDP 增长 6.8%，在发达国家中仅次于英国（7.4%），高于发达经济体（5.2%）、美国（5.7%）、欧元区（5.2%）和其他发达经济体（5.3%）。

得益于地处欧洲中心的地理位置及其本土市场的规模，法国具备很大的市场潜力。它与其它 4 个最大的欧洲经济体接壤：德国、英国、意大利和西班牙，其中 3 个是欧盟成员国。因此，在法国设立办事机构可以直接进入这些市场，从而触及这个人口数量超过 3.2 亿、GDP 总值超过 12 万亿美元的市场。

图 3-2 2020 年欧洲市场准入

### 欧洲市场准入 (2020年)

法国指数=100



来源：世界货币组织，世界银行，Mayer, T.et Zignago, S.(2011), Notes on CEPII's Distances Measures: The GeoDist Database, CEPII Working Paper 2011-25; Calculs Business France

资料来源：“TABLEAU DE BORD DE L'ATTRACTIVITÉ DE LA FRANCE” 2021

同时，从人口结构而言，法国充满活力：它是调研的所有国家中生育率最高的国家，2019 年平均每位成年妇女几乎有 2 个孩子（1.9）。相比之下，英国为 1.65，德国为 1.54。

### 3.1.2 教育与人才

法国劳动力队伍受过良好的培训。对年轻一代教育和培训的投资决定了一个经济体的未来生命力。为了巩固其作为世界经济强国的地位，为了使技能和知识得以传承，法国持续在基础教育、高等教育和专业培训方面作出重大投入：2018 年，法国的教育支出占 GDP 的 5.2%，其中高等教育支出占 GDP 的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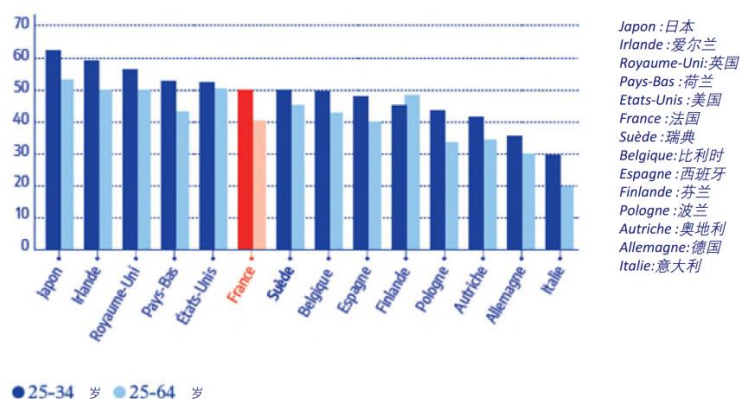
法国人的工作效率位于世界前列，2020 年，法国的人均生产率在经合组织成员国中排名第 10。

2020 年，法国 25—64 岁人群中，高等教育毕业生占 39.7%。这一比例低于美国（50.1%）和英国（49.4%），但高于德国（31.3%）。201 年，25-34 岁的人群中 49.4% 的人拥有高等教育文凭。

图 3-3 2020 年受高等教育情况

高等教育毕业生 (2020年)

各年龄段百分比%



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Regards sur l'éducation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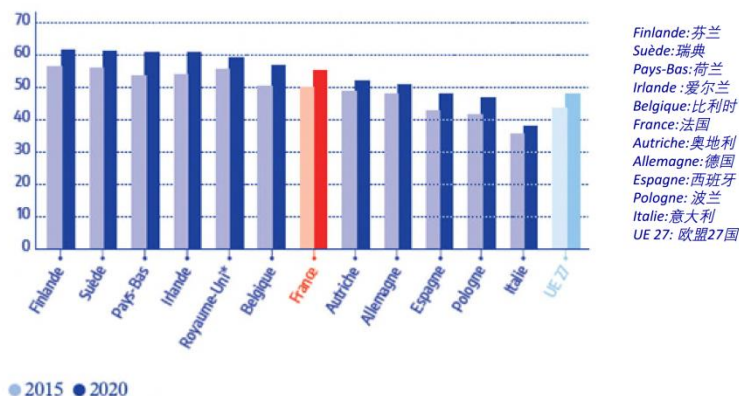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TABLEAU DE BORD DE L'ATTRACTIVITÉ DE LA FRANCE" 2021

科技人才是经济的主要驱动力之一。除了获得高等教育文聘的毕业生以外,还包括受雇于需要高水平资质岗位的科技工作者。2020年,法国是科技人才数量在受薪总人口中的比例超过一半(55.2%)的经济体之一,略低于英国(2019年为59.1%),但明显高于德国(50.7%)。

图 3-4 2020 年科技人才资源

科技人才资源 (2020年)

25岁到64岁年龄段百分比%



来源:欧洲统计局, 2021年 \* 2019年数据

资料来源: "TABLEAU DE BORD DE L'ATTRACTIVITÉ DE LA FRANCE" 2021

就科研人员的数量而言，法国也处于非常有利的地位：2019 年，法国每 1,000 名工作人口中有 10.6 名科研人员，这与德国（10.3）相似，高于英国（9.3）和美国（9.5）的水平。

在职业培训方面，法国致力于加强个人技能，特别是通过了关于自由选择未来职业的法律规定。法国是世界上为数不多的为国民普遍提供技能培训个人账户机制的国家之一，全职员工每年享受 500 欧元，累计最高限额为 5,000 欧元，学历较低的人群增加到每年享受 800 欧元，累计最高限额为 8,000 欧元。2018 年至 2022 年期间，国家总投入超过 150 亿欧元，以增加较低技能年轻人和长期失业者获得培训的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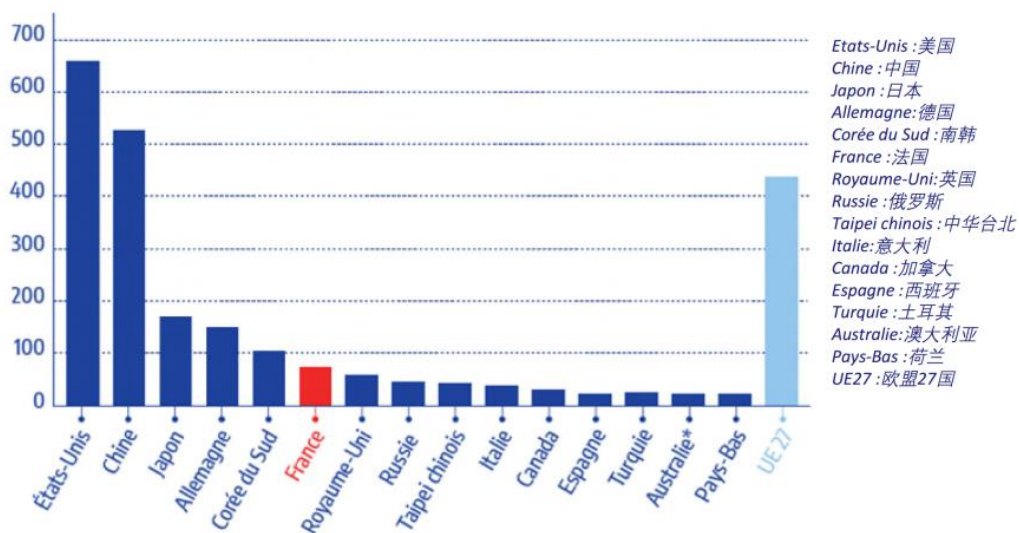
### 3.1.3 研发与创新

法国具备良好的研发和创新环境，2019 年投入的国内研发支出（DIRD）的总额约 730 亿美元，世界排名第 6。在调研的样本国家中，排在美国（6,580 亿美元）、日本（1,730 亿美元）和德国（1,480 亿美元）之后。DIRD 是衡量一个国家支持创新和研发的主要指标。

图 3-5 2019 年世界经济前 15 强国家国内研发支出情况

#### 2019 年法国国内研发支出

世界经济前 15 强  
以美元现价和当前购买力水平计算



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2017 年数据

资料来源：“TABLEAU DE BORD DE L’ATTRACTIVITÉ DE LA FRANCE”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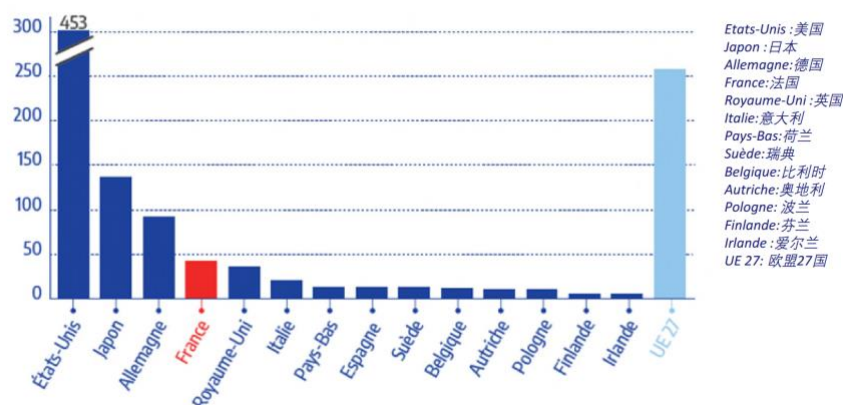


企业在研发投入中发挥着主导作用。企业实际上是这方面投入的重要来源：在法国，企业内部研发支出（DIRDE）占国内研发支出总额（DIRD）的 57%。欧盟 27 国的平均水平为 59%。就投入的金额而言，2019 年法国的企业内部研发支出（DIRDE）达到近 420 亿美元，在调研的样本国家中排名第 4。法国企业研发投入在欧洲排名第二，它们占欧盟 27 国企业内部研发支出（DIRDE）总量的 16%，仅次于德国（35%）。

图 3-6 2019 年欧盟 27 国企业内部研发支出情况

### 2019年欧盟27国企业内部研发支出

以美元现价和当前购买力水平计算



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资料来源：“TABLEAU DE BORD DE L’ATTRACTIVITÉ DE LA FRANCE” 2021

## 3.2 税收水平

### 3.2.1 主要适用税种

#### 3.2.1.1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是对在法国经营的公司的利润作为税基征收：法国的资本型公司和与类似的法国法律实体，以及外国公司在法国的常设机构。

除了一些例外情况，公司在海外获得的利润在法国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通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此外，在扣除 12 个月期间可以适用的 76.3 万欧元的基数免征额以后，可能还需要附缴相当于企业所得税税额的 3.3% 的社会贡献附加税（CSB）。

营业额（不含税）低于 1,000 万欧元的中小型公司，如果其至少 75% 的股本是由自然人（或适用此标准的公司）持有，就应纳税利润额不超过 38,120 欧元的部分，可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在法国经营的公司在一财政年度的亏损金额可以结转（转入）下一财政年度抵扣应税利润，没有任何时间限制，但每年可以用于抵扣过往亏损的利润金额为最高 100 万欧元加上（如超过这一限额）超出部分的利润金额的 50%。不过公司如在某类经营活动中发生了亏损，随后该公司改变了经营活动，并在新的经营活动项下产生了利润，则后者不能与原经营活动发生的累计亏损相抵扣。

在某些条件下，一个财政年度的亏损也可以在最高限额为 100 万欧元的限额内结转抵扣上一个财政年度的应税利润，从而产生企业税抵退额，可以在随后 5 年内抵扣应缴的企业所得税，或超期未能抵扣的，获得退税。

### **3.2.1.2 增值税**

增值税（VAT）是法国迄今为止最重要的基于营业额的流转税，也是法国税收制度的核心，是国家总预算中最大的税收。

增值税是一种具有广泛基础的一般消费税，根据商品和服务的附加值计算。它或多或少地适用于为在法国使用或消费而购买和销售的所有商品和服务。

因此，为出口而销售的货物或向法国境外的客户提供的服务通常不需要缴纳增值税。反之，进口到法国的产品要课征这一税种。

增值税是一种消费税，因为它最终是由最终消费者承担的。

直接税是向每个纳税义务人直接征收的。与直接税不同的是，增值税是间接向消费者征收的：它是由作为“纳税人”的商品销售者和服务销售者向税务机关支付的，但实际上它是由购买者承担并向销售者支付的，因此其会被包含在销售的价格中。

其目的是确保在生产和销售的每个环节，只对相应环节产生的“附加值”（即相关环节赋予产品的附加值）征税，因此，在产品所遵循的流通周期结束时（即提供给最终消费者时），其之前流通环节所累加的税收负担与对消费者的销售价格中所保函的增值税金额是相一致的。

增值税是通过部分付款制度分期征收的，该制度允许纳税人从他所征收的增值税中扣除他向其他纳税人支付的用于其商业活动的采购的税款。这一机制

确保了税收是中性的，无论交易的数量如何。

增值税是一种比例税。换句话说，一个税率适用于不含税的税基。法国适用的税率是：标准税率为 20%，针对其他特殊商品和服务的增值税分为中档税率 10%<sup>12</sup>、降低税率 5.5%<sup>13</sup>、特别税率 2.1%<sup>14</sup>。在法国本土以外的海外地区还适用一些特殊费率。

适用于增值税的规则主要由 2016 年 11 月 28 日的第 2006/112/EC 号指令（经修订）在欧盟层面界定，该指令被称为“增值税指令”。此外，一项指令规定了向未在欧盟境内设立的纳税人退还增值税的安排（1986 年 11 月 17 日第 86/560/EEC 号第十三号指令）。

### 3.2.1.3 地方税

企业需要承担的法国地方税主要是物业税和地方经济贡献税。

在法国拥有土地和建筑物的公司需要缴纳物业税（法语 *taxe foncière*）。物业税的税基是公司房地产的租赁价值。

该租赁价值（独立于物业的实际的出租租金金额）的计算方法根据物业是用于工业制造活动（基础是对公司资产负债表上输入的房产资产的成本价格应用一个系数来计算），还是用于商业用途（基础是对公司的面积应用每平方米的部门费率来计算，这个费率根据其商业活动的性质而有所不同）而有所差异。

在法国经营的公司还需缴纳一项名为“地方经济贡献税”（CET）的地方税，该税种又由“企业物业分摊”（CFE）和“企业增值分摊”（CVAE）两个税种组成。

- CFE 的应税基础是公司房地产资产的租赁价值，其确定方式与物业税相同，但有所调整。如果经营者是其经营场所的所有权人，则物业税和 CFE 累计征收；
- CVAE 的计算方法是基于企业的营业额，根据不同的比率（从 0% 到 0.75%），基于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附加值作为税基进行征收。

CET 总额不得超过附加值的 2%，并可从企业所得税的税基中扣除。

---

<sup>12</sup> 未加工的农产品、木柴、不享受 5.5% 税率的房屋装修、某些住宿和露营服务、博览会和展览会、游戏和游乐场、博物馆、动物园和纪念馆的门票、客运、废物处理和餐饮

<sup>13</sup> 食品、女性卫生防护产品、残疾人设备和服务、所有媒体的书籍、订购的燃气和电力、可再生能源供热、学校食堂供餐、现场表演和电影院门票、某些进口和交付的艺术品、住房，社会福利房，应急、或改善获得房屋所有权相关的的房屋能源效率改进工程

<sup>14</sup> 社保覆盖的药品，向非纳税人出售供屠宰的活体动物和烤肉，电视许可证费用，某些演出和在准出版物和新闻机构委员会登记的新闻出版物

各个城市的物业税和地方经济贡献税税率各不相同（税率的差异可能非常大，在选择企业的投资所在地点时应加以考虑）。

根据法国大量的法律规定，企业在某些条件下可以暂时免征"物业税"、"企业物业分摊"（CFE）和"企业增值分摊"（时间从 2 到 5 年不等）。这些免税的原因可能是由于企业位于一个特定的地理区域（区域性支持政策的援助区- zone d'aide à finalité régionale、城镇减免区- zone franche urbaine、国防重组区- zone de restructuration pour la défense 等）和/或获取受益的地方政府机构的批准。需要注意的是，企业不能自动获得这类免税政策，必须主动明确提出申请，才有可能最终获批（就相关的免税政策，也请参考本章第四节- 法国的投资促进政策）。

### 3.2.2 税收水平比较<sup>15</sup>

2020 年，根据联合国经合组织公布的有关政府公共收入的统计数据，法国的税收收入占国家 GDP 的 45.4%，高于德国（38.3%）和英国(32.8%)。然而，评估税负水平的恰当程度，也需要考虑到这些税收被实际使用来维持各项社会公共服务所产生的效益：基础设施（交通、能源、通讯）服务、医疗服务、教育服务、社会服务、文化服务等。

图 3-7 2019 年税收收入在 GDP 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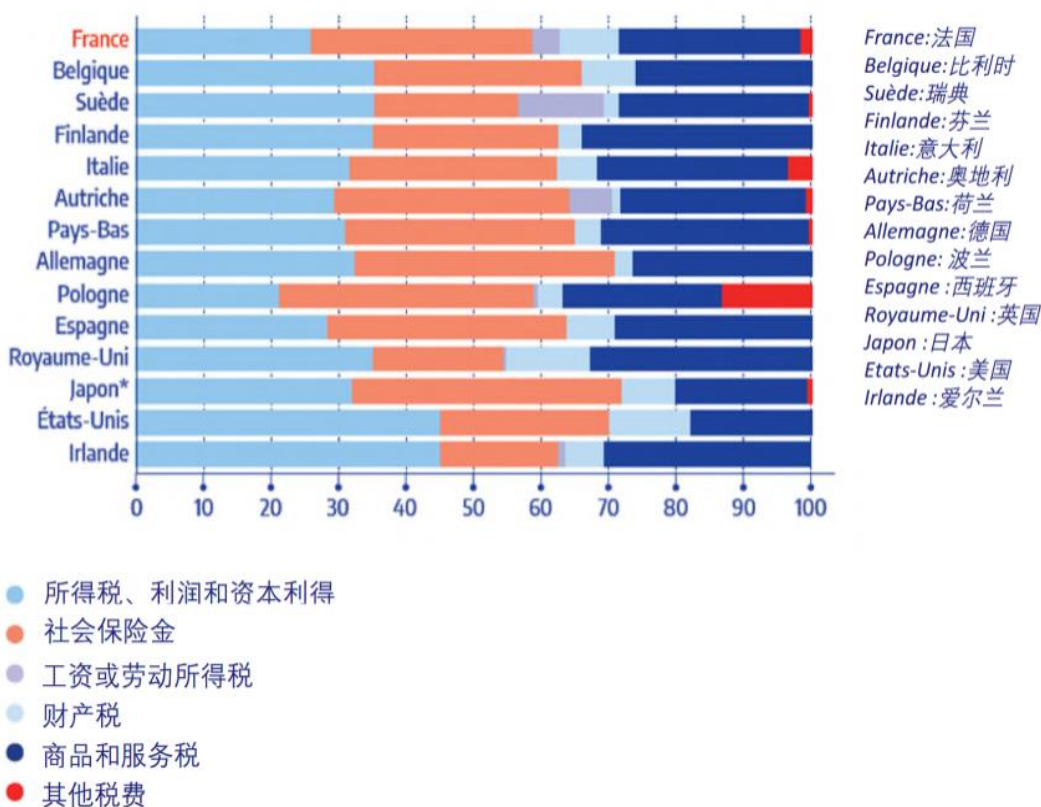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TABLEAU DE BORD DE L'ATTRACTIVITÉ DE LA FRANCE" 2021

<sup>15</sup>法国商务投资署：<https://www.businessfrance.fr/>

从强制征收的结构来看，医疗保障的分摊金缴纳在 2019 年法国税收收入来源中占比最大，达到 32.8%。在个人所得税、利润税和资本收益税方面（针对个人和企业），法国在调研的样本国家中的总税收份额排名倒数第 2：2019 年占总税收的 26.1%。根据欧盟统计局的数据，法国在 2020 年除去分摊金以外的强制税率变化不大，达到 GDP 的 45.6%，仅次于丹麦（GDP 的 47.4%）。欧元区的平均水平是占 GDP 的 40.6%。

图 3-8 2019 年税收类财政收入结构

### 税收类财政收入结构（2019年） 以总收入百分比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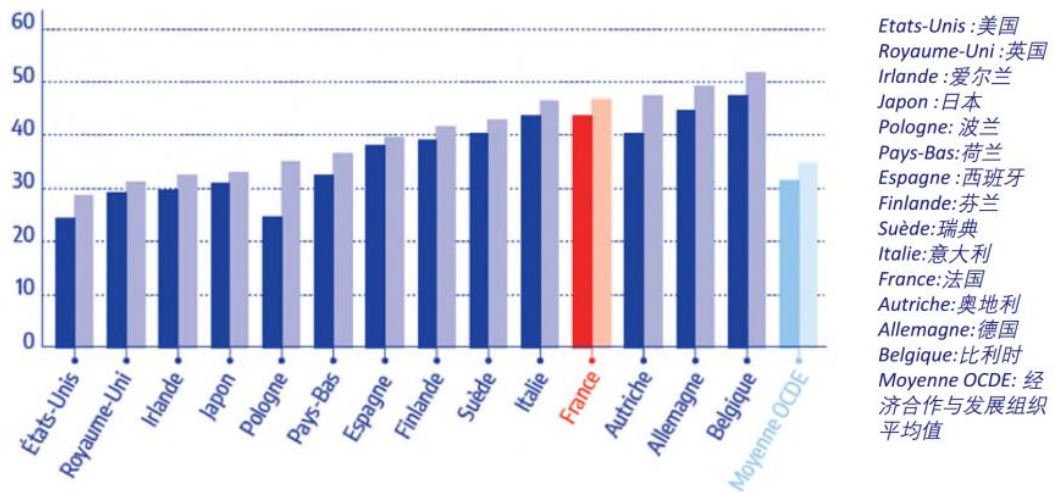
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2018年数据

资料来源：“TABLEAU DE BORD DE L’ATTRACTIVITÉ DE LA FRANCE” 2021

关于劳工税，对于 2020 年收入为平均工资 100% 的无子女单身人士，德国、比利时和奥地利的税负高于法国。对于有 2 个孩子的已婚夫妇，两人的收入都是平均工资的 100%，德国和比利时的税负高于法国。

图 3-9 平均的劳动成本的税费额比例

平均的劳动成本的税费额比例  
占劳动力成本的百分比%



- 已婚夫妇拥有两份工资等于平均工资的 100%，并育有两个孩子
- 单身无子女拥有一份工资等于平均工资的 100%

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劳动成本的税费额是雇主支付的工资和社保费用与雇员在税后和扣除社会保障缴款后实际能支配的金额之间的差额。这里它对应于以劳动力成本的百分比表示的强制性征税（所得税、雇员和雇主的社会保障缴款、社会福利）。

资料来源：“TABLEAU DE BORD DE L’ATTRACTIVITÉ DE LA FRANCE”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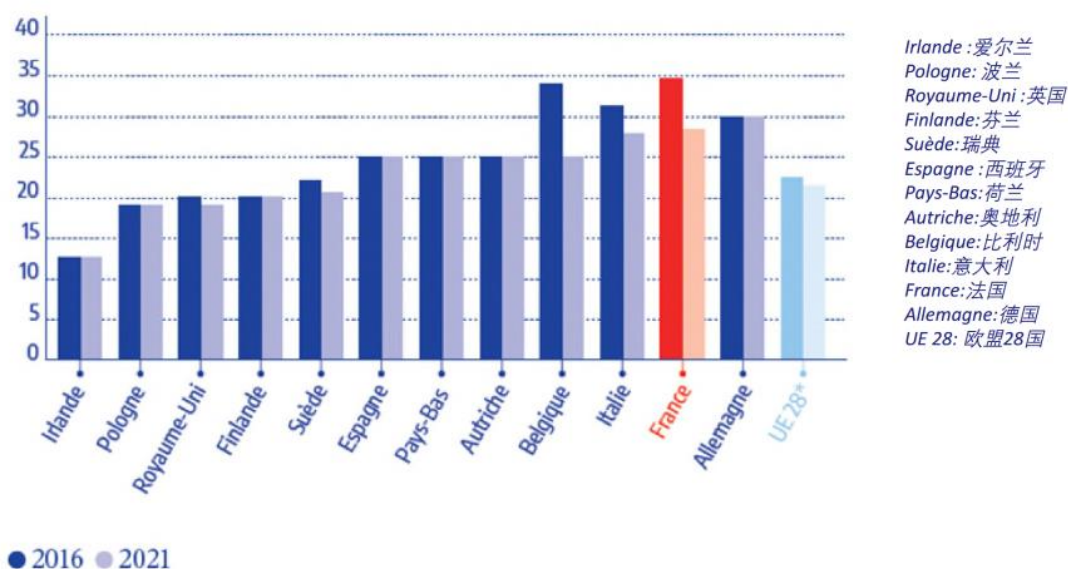
法国的法定最高企业税率虽然在 2021 年属于欧盟国家较高税率行列（28.4%，扣除社会贡献附加税 CSB 后为 27.5%），但比德国略低。在 2022 年法国的企业所得税率下调为 25%（不包括 CSB），因此法国的税率已经与比利时、奥地利、西班牙和荷兰的税率接近了。

此外，在联合国经合组织的支持下，136 个国家已同意从 2023 年起对从事国际业务的企业利润税执行 15% 的最低税率，并一致同意将最大的跨国企业的超额利润重新分配给它们实际经营所在的国家。这一税制改革也将进一步协调各国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基准。

图 3-10 最高法定公司税率

### 最高法定公司税率包括特殊附加费

百分比%



来源：欧洲统计局，Taxation Trends in the European Union  
\* 2020年数据

资料来源：“TABLEAU DE BORD DE L’ATTRACTIVITÉ DE LA FRANCE” 2021

2019 年，法国的企业税收收入仅占 GDP 的 2.2%，这一水平与波兰相似，略低于英国的水平（2.5%）。这主要是由于法国对中小企业的区别对待，这些企业处于较低的金额等级的所得收入享受减低的税率政策分别为（就 0 至 38,120 欧元的所得金额、以及 38,120 至 500,000 欧元的所得金额，适用税率分别为 15% 和 28%）<sup>16</sup>。法国有一个独特的税收制度，其特点是大企业的公司税税率较高，但税基较窄，通过免税和减税来降低税负。

图 3-11 企业税收入



资料来源：“TABLEAU DE BORD DE L’ATTRACTIVITÉ DE LA FRANCE” 2021

<sup>16</sup>从 2023 年开始，中小企业在 42500 欧元以内的企业所得，适用 15% 税率，超过部分，适用通用的 25% 企业所得税税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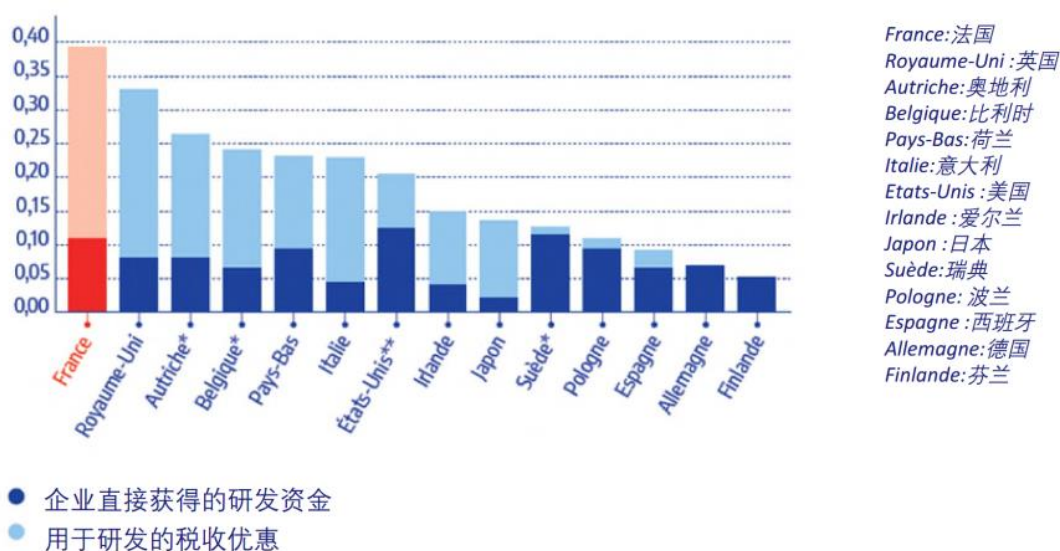


根据法国商务投资署的评估，自 2008 年研发抵退税政策（法语 *Crédit d'Impôt Recherche*, 简称 CIR）实施以来，法国已成为为企业提供最佳研发税收待遇的国家。在为企业研发提供公共资金和税收优惠方面，法国是联合国经合组织成员国中的佼佼者，2018 年的贡献占 GDP 的 0.39%。

图 3-12 2018 年企业研发的公共资金和税收优惠

### 企业研发的公共资金和税收优惠（2018年）

按GDP百分比比重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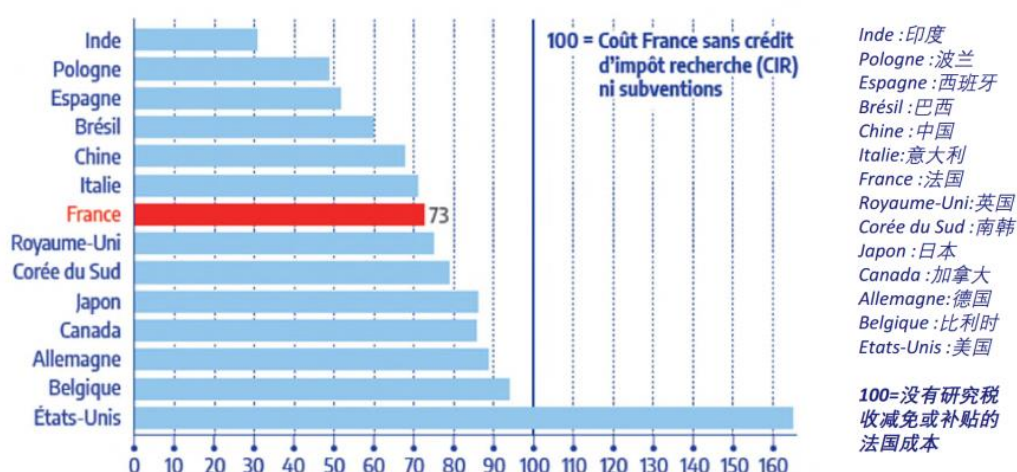
● 企业直接获得的研发资金  
 ● 用于研发的税收优惠  
 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2017年数据  
 \*\* Incitations fiscales pour la R&D Union 2017年数据

资料来源：“TABLEAU DE BORD DE L’ATTRACTIVITÉ DE LA FRANCE” 2021

根据法国国家科研与技术协会（ANRT）的数据，由于CIR制度的实施，法国科研人员的平均成本低于美国、英国、德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日本。相关评估基于所调研企业的测算，2019年，CIR和配套补贴使法国科研人员的成本降低27%。法国连续第二年在欧洲研发环境的国际投资评估方面排名第一。

图 3-13 2019 年扣除税收优惠后的科研人员实际成本

### 扣除税收优惠后的科研人员实际成本（2019）



来源：Comparaison internationale sur le coût du chercheur  
Panel ANRT CIR, ANRT, 2020

资料来源：“TABLEAU DE BORD DE L’ATTRACTIVITÉ DE LA FRANCE” 2021

### 3.3 政府工作效率、服务态度和廉政水平<sup>17</sup>

近年来，法国的行政和监管环境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和现代化改造，且目前仍在持续推进。随着现代化和高效的数字化行政管理的实施，政府可以更容易地接办企业或个人的行政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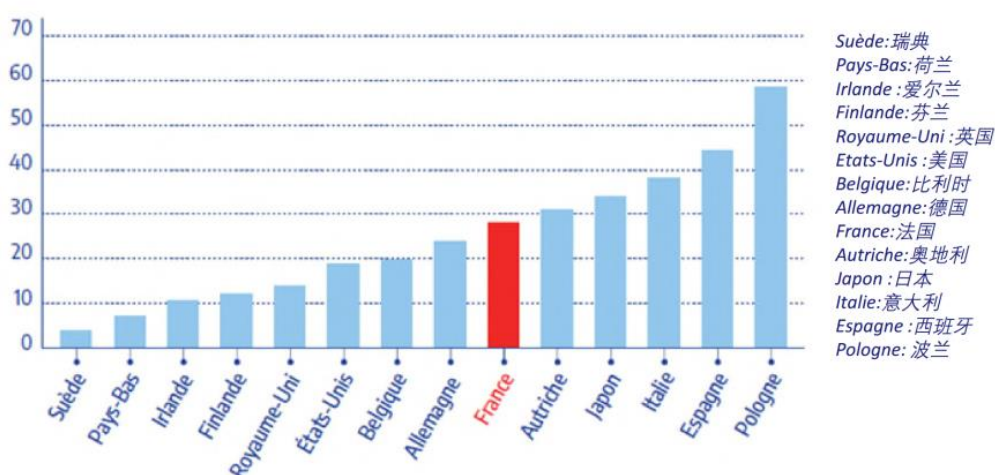
法国在行政和监管环境方面的国际排名正在上升。法国在主要发达经济体中处于中位水平，但在国家管理发展研究所（IMD）的经济体竞争力排名中，法国在商业监管指标方面上升了7位，说明过去10年实施的改革产生了效果。

<sup>17</sup> 法国商务投资署：<https://www.businessfrance.fr/>

大量新企业成立也证明了法国营商环境在改善，法国成为了欧洲成立新企业数量最多的国家。在法国成立企业办理行政登记仅需4天，排名第2，所需时间少于英国（4.5天）和德国（8天）。

图 3-14 对工商业政府规制指数排名

### 对工商业政府规制指数排名



来源：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资料来源：“TABLEAU DE BORD DE L’ATTRACTIVITÉ DE LA FRANCE” 2021

公共管理部门的现代化运作和效率提升是一个地区的吸引力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为此，法国大力推广数字化行政管理。自2012年以来，在这个方向上实行了多项改革措施。国家的《复苏计划》法案提供了15亿欧元的预算，以加快行政部门和地方政府的数字化转型。

市民与政府机构在线互动率是反映公共服务的数字化程度的重要指标。2019年，法国75%的个人实现了网上办理行政事务（2008年仅为48%），领先于英国（2020年为57%）和德国（2020年为66%），并高于欧盟27国平均水平（2020年为57%）。

图 3-15 2019 年国家政府网站上的个人活动



资料来源：“TABLEAU DE BORD DE L’ATTRACTIVITÉ DE LA FRANCE” 2021

### 3.4 法国投资促进政策及投资便利化政策

#### 3.4.1 概述

法国未针对外商投资企业提供特别的投资鼓励政策，外资企业和法国本土企业一样有权获得各类与投资有关的政府财政补助。

虽然在法国的所有政府补助规则需要受到欧盟整体法律的严格规制，但法国政府仍然出台了种类繁多的鼓励投资的政策，主要政策用以促进投资人在法国投资和扩展工商业务，支持企业的研发计划和创新项目，鼓励在法国招募和培训员工，促进保护环境的投资。

因此，投资者可以根据企业在法国投资的性质、规模、产业政策的契合程度，综合考虑社会其他因素等各方面，评估其获得政府补助政策的可能性以及补助的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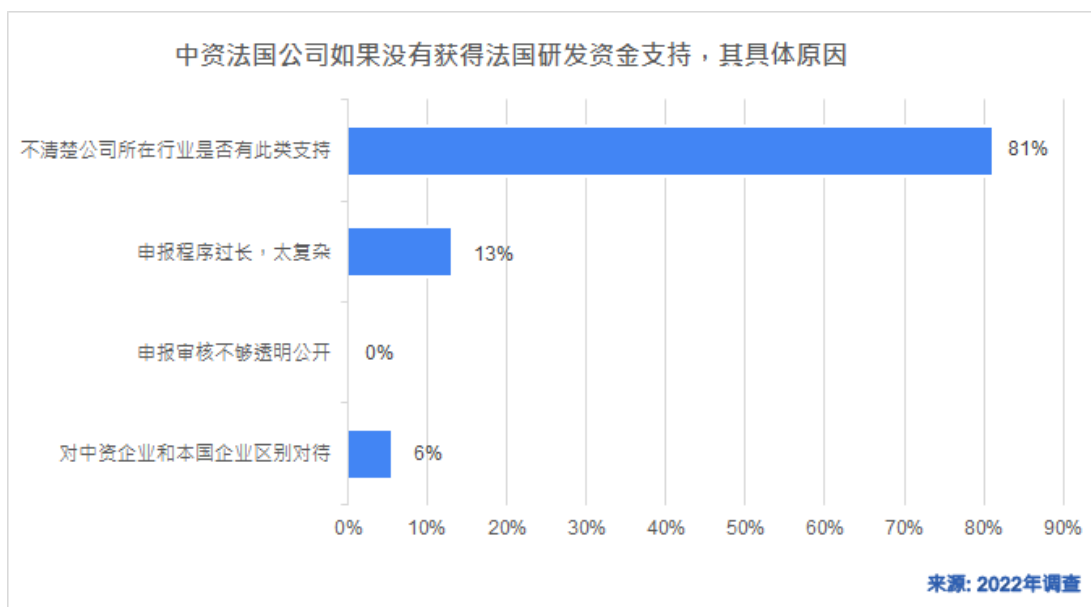
当然，由于投资鼓励政策和法规存在补助项目种类以及提供补助的机构类型和政府级别<sup>18</sup>繁多，补助类型存在时效性限制，政策会随时间发生演变，并且要最终获得补助往往需要企业进行主动申请甚至需要进行一定的与政府机构

<sup>18</sup> 可以包括欧盟级别，法国中央政府，大区，省级乃至市镇级别政府所提供的补助，各自审批流程也会有所差异。

的谈判，导致即使是一些法国本土企业、在进行投资和产业拓展时都不一定能及时全面而及时的掌握其可以获得的政府的相关支持和鼓励政策，而错过一些获得政府补助的机会。

例如，我们注意到，81%的受访中资企业表示不了解法国有研发资金支持的相关政策，而事实上这一政策是法国政府推出的最有力的促进投资的财政政策工具之一（具体内容请参见本章节如下内容，以及本报告第五章第一节相关内容）。

图 3-16 在法中资企业未获得法国研发资金支持的具体原因



为此，中资企业在法国进行投资项目时，尤其是涉及到中大型规模的，涉及生产型，创造就业型，研发型，创新型，促进环保型等投资项目时，有必要征询法国相关投资鼓励部门，以及相关专业顾问的建议。

法国国家行政权利中，除了中央政府集中的权利外，在地方事务和经济发展方面，各级地方政府（大区、省、市镇）均拥有各自的权利和职能。并且各行政部门之间有明确的权利分工，在申请政府补助时，由于补助类型的多样性，也有可能需要向不同级别的公立部门申请各自对口的政府补助（这可能会有别于投资者在中国进行投资时往往会有政府的统一窗口（如开发区管委会）去包揽所有的行政流程），因此企业自身必要的前期调研工作也是十分必要的。

### 3.4.2 主要的投资促进政策<sup>19</sup>

#### 3.4.2.1 对生产性投资的支持

如果企业在法国相对欠发达地区进行创设或强化生产性设施的投资，相关投资有可能有资格获得被称作区域性支持政策的政府补助。

区域性支持政策（Aide à Finalité Régional，以下也称 AFR）是一项欧盟整体机制，旨在改变整个欧盟范围内各地方区域之间发展和财富的不平等。作为“国家援助与内部市场不相容”原则的例外，法国政府被允许对在相关区域内投资人进行的在土地、建筑物、设备以及无形资产上乃至部分创设岗位的员工工资支出的投资，进行一定的财政补助。

补助金额的封顶额对于大型企业而言可以达到 5,000 万欧元投资额内的 10%，5,000 万到 1 亿欧元投资的 5%，以及超过 1 亿欧元的投资额的 3.4%，而对于中小型企业而言，能够获得的最高补助也进一步提到投资额的 20% 乃至 30%，甚至更高<sup>20</sup>。在法国，坐落在对应于四分之一的人口的项目有资格获得这种政府补助，这种补助被分配用于鼓励投资和可持续地创造就业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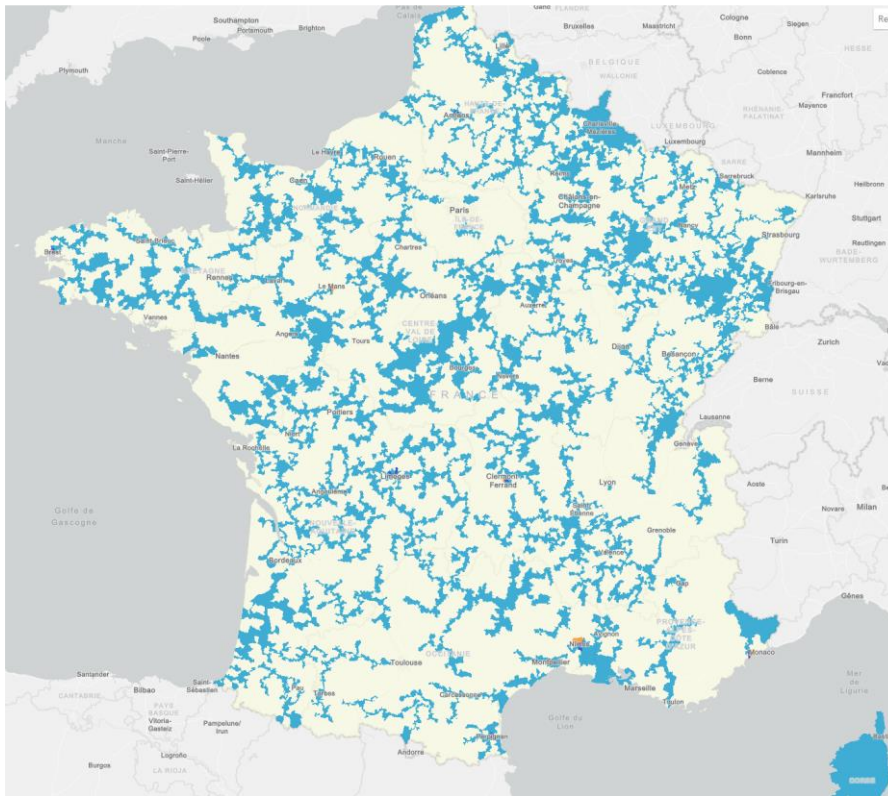
以下是相关区域的在法国本土的坐落位置地图。

<sup>19</sup> 相关介绍参考了法国商务投资署 2022 年的 Doing Business In France-Government support& Finance 的内容，后者就法国政府的投资鼓励政策和条件有进一步的细节描述，可供在法国的中企以及新投资者参考。[https://www.welcometofrance.com/app/uploads/2019/10/Doing\\_business\\_Public-fundings\\_2022\\_english.pdf](https://www.welcometofrance.com/app/uploads/2019/10/Doing_business_Public-fundings_2022_english.pdf)

<sup>20</sup> 法国本土欠发达地区的 AFR 项下补助金额的封顶额

	大型公司	中小型公司	小微公司
人均 GDP 高于欧盟 27 国平均水平的 100%，失业率低于欧盟 27 国平均水平的 100% 的，非预先作出特别说明的 "C" 类区域	5,000 万欧元投资额的 10% 5,000 万到 1 亿欧元投资额的 5 % 1 亿欧元的投资额的 3.4%	20%	30%
其他非预先作出特别说明的 "C" 类区域	以上比例基础上，增加 50%	25%	35%

图 3-17 法国相对欠发达地区分布



资料来源:

<https://dgciscat.maps.arcgis.com/apps/instant/interactivelegend/index.html?appid=2fff2a5e62904ff5930d15a7d3d16872>

在这一政府补助框架下，除了能享受一些法定的企业税收减免政策外<sup>21</sup>，企业需要根据具体项目，了解政府已出台并在申请时效范围内的补助项目和条件，进行补助单项申请。中国投资者可通过联系法国负责促进国际投资的 Business France（法国商务投资署），获取其项目能够适用的实时更新的补助项目信息。

此外，投资人需要注意的是：

- 并非所有的投资项目都有资格获得 AFR 补助，只有创设新的生产性业务（如设立新的设施、扩展现有设施的能力、增加设施的产品种类，或者整体设施生产流程的根本性变更）才能获得此补助。简单

<sup>21</sup> 对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新设的企业，如其坐落在待振兴的就业区（《通用税法典》第 44 条第 12 款，以下简称“CGI”）和国防重组区（CGI 第 44 条第 3 款）的创业公司，以及在待振兴的城市地区（CGI 第 44 条第 6 款）和优先发展区（CGI 第 44 条第 7 款）的创设公司的企业所得税进行临时免税。此外，虽然严格意义上不属于地区援助的范围，但在 AFR 地区创业的企业也可以享受所得税和地方税的临时豁免（CGI 第 44 条之六、1383A、1464B 和 1586 条之八）。此外，这些还可以自动或者根据地方政府的特别批准而免征地方税（已建物业的物业税、企业房产附加税和商业增值附加税）。

的股权收购不被视为创设新业务，对于大型企业<sup>22</sup>而言，需要经过更加严格的审核，才能获得该补助的认定。

- AFR 政府补助只有在其授予能够起到**投资激励作用**的情况下，才能被认为是合规的。因此，投资项目只能在提交政府补助申请后，才能正式启动。而如果投资项目在此之前已经实施或者签约，则将会失去政府补助的申请资格。

政府补助的**投资激励作用**可以通过两种方式证明：

- 补助会激励投资人做出在有关欠发达地区投资的积极决定，因为否则投资项目对投资人来说将没有足够的利润（情况 1，投资决定）。
- 补助会激励投资人将计划中的投资放在有关地区而不是其他地方，因为它抵消了在有关地区投资的净缺点和成本（情况 2，地点决定）

#### **3.4.2.2 对于研发和创新的支持**

法国政府可以对企业的基础性研究（**Foundamental Research**）、产业转化研究（**Industrial Research**）以及实验性工业开发（**Experimental development**）这三类研发和创新活动提供政府补助，用于补助以下开支：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辅助人员的人力成本开支，以及在项目期间应使用仪器和设备的开支、相关项目期间应使用的建筑物和土地的费用、按公平条件从外部购买的研究服务或获得授权的知识与专利的开支、专门用于项目的咨询和同等服务的费用，以及额外的间接费用和其他业务费用。

对于企业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和成本，法国政府通过税收优惠以及其他形式的政府补助给予极高强度的支持和投入，以下是政府针对各类研发项目能够提供的累计补助的封顶额度：

---

<sup>22</sup> 即雇员超过 250 人，或者运营规模超一定标准（年营业额超过 5,000 万欧元或总资产超过 4,300 万欧元）的企业



表 3-1 法国政府针对各类研发项目能够提供的累计补助的封顶额度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	大型企业	补助总额限制（除非单独向欧盟申请许可）
基础研究类	100%	60%	70%	4,000 万欧元/项目/企业
产业化研究类 如果该项目涉及有效的合作	70% 80%	50% 75%	60% 65%	2,000 万欧元/项目/企业
实验性工业开发类 如果该项目涉及有效的合作	60% 60%	70% 50%	80% 40%	1,500 万欧元/项目/企业

资料来源：[https://www.welcometofrance.com/app/uploads/2019/10/Doing\\_business\\_Public-fundings\\_2022\\_english.pdf](https://www.welcometofrance.com/app/uploads/2019/10/Doing_business_Public-fundings_2022_english.pdf)

在基础性研究和产业化研究阶段，除了有可能获得有关税收方面强有力的抵扣以及补贴政策尤其是“CIR 研发抵退税政策”、其所衍生的“CICo 公私合作研发抵退税政策”以及“CII 创新抵退税政策”<sup>23</sup>以外，还可能根据具体的研发项目，向国家研发署(Agence National pour la Recherche)、国家技术研究署(Agence National Recherche Technologie)申请相关符合条件的研发补助。此外，法国生态转型署(Agence de la transition écologique)、法国公共投资银行(BPI)，以及法国地方政府（如大区委员会）等机构对于前述三个阶段的研发项目都可能提供相关的研发项目补助。

### 3.4.2.3 对于其他投资项目的支持

除了以上两大类政府补助项目外，法国也有众多其他类型的政府补助（包括税费减免）项目，包括：

- 对于能够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项目，尤其是能够 (i) 减少能源消耗, (ii)提高工业流程的生态性能, (iii)改善废物管理, (iv)促进回收和鼓励再利用, (v)鼓励使用生物来源的材料, (vi)利用可再生和/或再生资源生产能源, (vii)促进碳减排的交通方式的项目，法国政府（尤其是中央政府级别的法国生态转型署，以及各大区政府）可以在项目科研阶段、投资阶段以及碳减排的产业转化阶段，提供补助支持。

<sup>23</sup> 以上税法上的抵免退税政策，被法国政府称为在相较全球范围内各国政府补贴政策中最为优惠的研发鼓励政策，相关政策规则，请参加本报告第 5.1 章节的介绍。

- 此外，对于企业进行一定规模的员工招聘，实施对新员工/研发人员的培训以及其他类型的员工培训所进行的投资，法国政府也设置了众多的政府补助支持。

### 3.4.3 欧盟对于国家补贴的限制

需要注意的是，欧盟为了避免各成员国之间在吸引投资方面的政策竞争，在 2013 年就各成员国的政府补助政策做出了“最低限度”（De Minimis）规定，涉及所有类别的公司，无论企业的规模如何，欧盟允许各成员国政府在任何 3 个连续财政年度内给予单个企业各项政府补助金额的累计总和不超过 20 万欧元的上限，否则需要向欧盟提出专项申报。

当然，作为这一最低限度补贴原则的例外，企业获得的补助如果属于已获得欧盟委员会事先批准的各种政府补贴计划范围，可不受此限制。根据政府网站的信息，目前，法国 98 种政府补贴政策受到 De Minimis 的限制<sup>24</sup>。企业在申请国家补助时，需要事先了解可最终获得的补助总额的限制和封顶金额。

### 3.4.4 企业的政府补助参考索引目录

由于法国各类政府补助的名目众多，申请条件各异，为了帮助企业更好地了解相关信息，法国政府将仍有效的、企业可以享受的两千多种各级政府补助政策进行了汇总，并创建了一个专项、免费且持续更新的网站，登载这一索引目录。

通过在网站上输入企业的具体信息（如所在地、政府补助涉及的类型），企业即可获得其投资项目适用的补助类型的概况，以进一步联系相关政府机构。相关网站（Aides-Entreprises 网站）如下：

<https://www.economie.gouv.fr/entreprises/financement-aides-entreprises>

### 3.4.5 预先开发的工业园区

为了鼓励产业发展，法国政府也创设了为数不少的工业园区（交钥匙工业

---

<sup>24</sup> Liste des dispositifs d'aide nationaux soumis à l'application de la réglementation européenne « de minimis » / 适用于欧洲 "最低限度" 限制的各类法国国家补助清单: [https://www.europe-en-france.gouv.fr/sites/default/files/liste\\_des\\_dispositifs\\_nationaux\\_en\\_2021\\_soumis\\_a\\_lapplication\\_de\\_la\\_reglementation\\_europeenne\\_de\\_minimis.pdf](https://www.europe-en-france.gouv.fr/sites/default/files/liste_des_dispositifs_nationaux_en_2021_soumis_a_lapplication_de_la_reglementation_europeenne_de_minimis.pdf)

场地)，帮助投资项目（尤其是制造业或物流业）快速入驻。

投资者获得政府补助的申请资格并不会因为项目落户在一些已经规划和创设的工业园区而有实质性变化，但是能够在市政规划、地块的考古或生物多样性保护风险控制、环评、土地出让方式等各方面，简化项目流程或者做出相对标准化的安排，使项目在可控加速的程序下得以实现。

工业园区管理机构以及当地的招商机构也可对相关产业项目的落户提供一定的协助。

图 3-18 法国工业园区



资料来源：

[https://public.tableau.com/views/SCM\\_FR/Localisationdessitesclsenmain?:language=FR&:iframeSizedToWindow=true&:showAppBanner=false&:showVizHome=no&:toolbar=no&:showShareOptions=false](https://public.tableau.com/views/SCM_FR/Localisationdessitesclsenmain?:language=FR&:iframeSizedToWindow=true&:showAppBanner=false&:showVizHome=no&:toolbar=no&:showShareOptions=false)

法国政府在以下网页中共享了 95 个交钥匙工业园区的信息，包括园区基础设施状况。

[https://public.tableau.com/views/SCM\\_FR/Localisationdessitesclsenmain?:language=FR&:iframeSizedToWindow=true&:showAppBanner=false&:showVizHome=no&:toolbar=no&:showShareOptions=false](https://public.tableau.com/views/SCM_FR/Localisationdessitesclsenmain?:language=FR&:iframeSizedToWindow=true&:showAppBanner=false&:showVizHome=no&:toolbar=no&:showShareOptions=false)

### 3.5 法国交通基础设施，信息化设施<sup>2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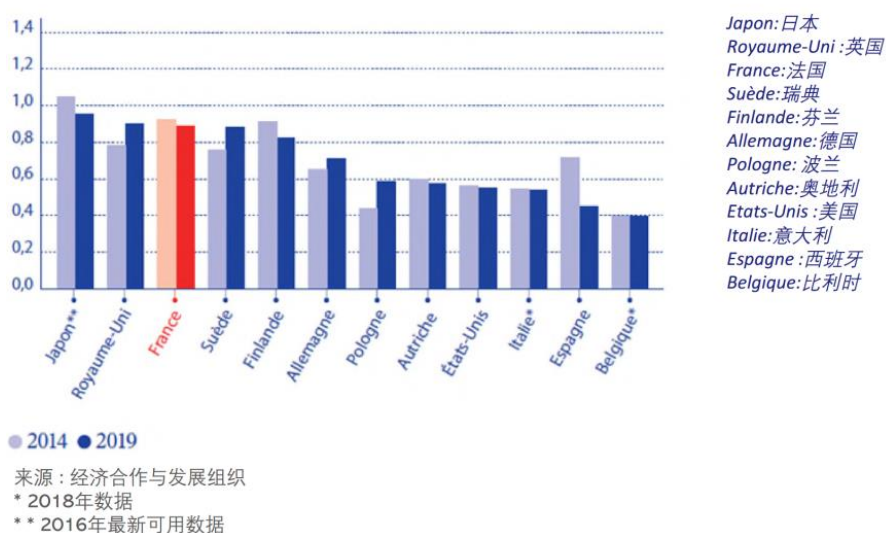
法国具备高质量的交通基础设施，提供与世界其它地区，特别是欧洲、非洲和中东的快速、有效的交通网络。高质量的电信基础设施和良好的通信网络覆盖为企业提供便利。在下图所列举所有国家中，法国的固定宽带普及率最高。

为了发展和维护高水平的基础设施，法国政府进行了大量的投入。在下图所调研的所有国家中，法国是政府投入率最高的国家之一（2020年占GDP的3.6%），高于美国（2019年，3.3%）、英国（2019年，2.9%）和德国（2020年，2.7%）。2019年，内陆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投入占法国GDP的0.9%。这一水平高于德国（0.7%）和美国（0.6%）。

图 3-19 内陆交通基础设施的投入

#### 内陆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投入

总投资支出  
按GDP百分比比重计算%



资料来源："TABLEAU DE BORD DE L'ATTRACTIVITÉ DE LA FRANCE" 2021

法国国内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密布，有 11,000 多公里的高速公路、近 30,000 公里的铁路和 8,500 公里的水路。

2020 年法国公路运输量达到 170,000 万载重吨公里，在调研的欧洲国家中排

<sup>25</sup> 法国商务投资署：<https://www.businessfrance.fr/>

名第 4 位，仅次于波兰、德国和西班牙。铁路货运也很发达，2020 年的运输量接近 310 亿吨公里，在调研的欧洲国家中排名第 3，仅次于德国和波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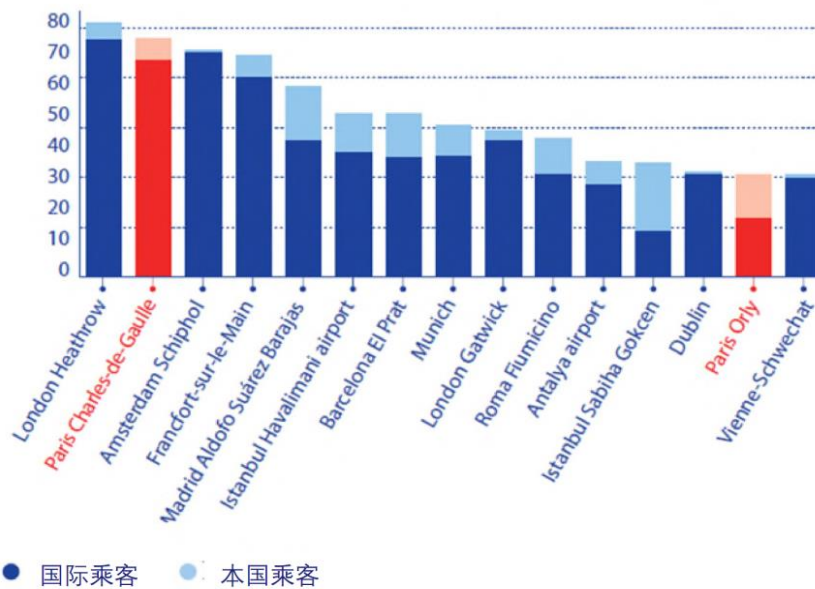
海运方面，法国拥有 66 个商业海港和 500 多个分散的港口，面向欧洲三大海岸线（大西洋、地中海、海峡和北海）和三大洋（大西洋、印度洋和太平洋）。2020 年，法国港口的货物运输量接近 2.75 亿吨，欧洲排名第 6。

作为欧洲大陆的重心，法国有非常发达的空中交通网络。2019 年，巴黎的两个机场被列为欧盟前 15 大机场。巴黎戴高乐机场的客运量位居第 2，仅次于伦敦希思罗机场。

图 3-20 2019 年欧洲前 15 大机场

### 2019 年欧洲前 15 大机场

按照百万乘客计算



来源：欧洲统计局

资料来源: "TABLEAU DE BORD DE L'ATTRACTIVITÉ DE LA FRANCE" 2021

而在货运方面，巴黎戴高乐机场在 2019 年被列为欧盟第 1 大机场，就装卸的货物和邮包总量而言，超过了法兰克福和伦敦希思罗机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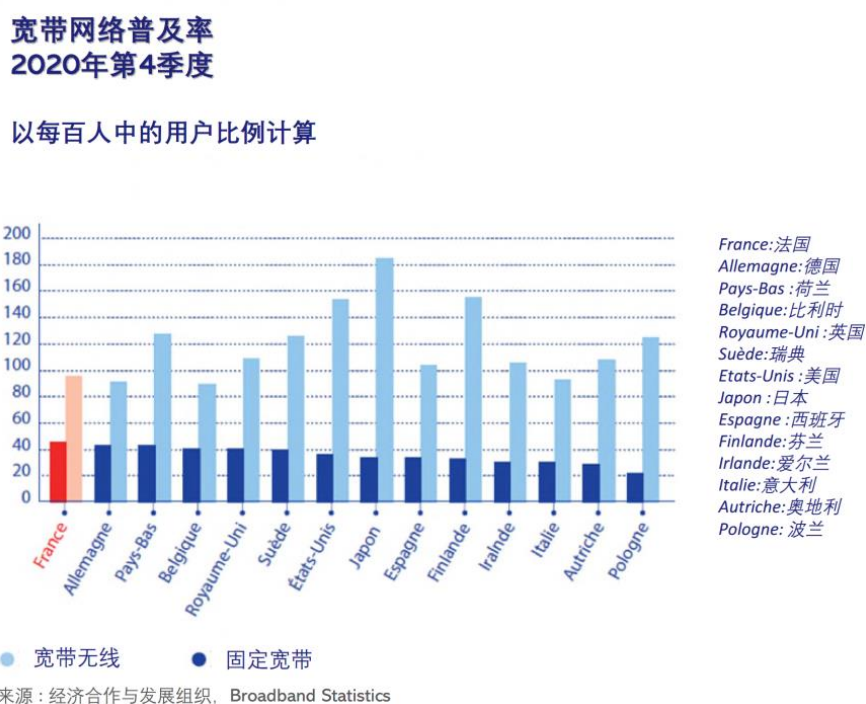
图 3-21 2019 年欧盟 28 国前 15 大机场（装卸货物和邮包）



资料来源：“TABLEAU DE BORD DE L’ATTRACTIVITÉ DE LA FRANCE” 2021

法国是所被调研的国家固定宽带网络普及率最高的国家，每 100 个居民中有 45.6 个用户。这比德国（43.4）、英国（40.9）或美国（36.5）都高。

图 3-22 2020 年第 4 季度宽带网络普及率



资料来源：“TABLEAU DE BORD DE L’ATTRACTIVITÉ DE LA FRANCE” 2021

在宽带网方面表现也非常突出，每 100 名居民中有 96 个用户，而且电信服务的价格也是较低的。

### 3.6 能源价格

法国在能源价格上一直处于相对平稳的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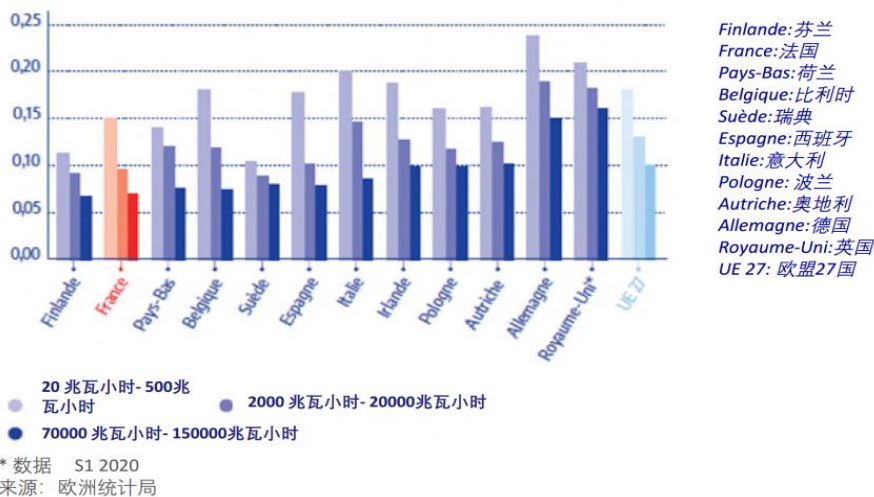
法国政府在大力发展无二氧化碳排放的绿色能源的同时，还为企业提供了稳定和合理的电价，是欧洲最具竞争力的国家之一，仅次于北欧国家。与其它欧洲国家的同类企业相比，法国的高能耗企业负担的能源成本明显较低，部分可归因于法国在相关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和低廉的能源输送网络运营成本，以及较低的电价变动幅度。

在欧盟内，法国的能源供给是一种创新的混合供应形式。核能的优势（2020 年产生 66% 的电力）为法国提供了有竞争力的低碳电力，并确保国家的能源供给自主独立。

图 3-23 2020 年第 2 季度电力价格

#### 电力价格 (2020年第2季度)

非住宅客户，按耗电程度，税后价格(欧元/千瓦小时)



资料来源："TABLEAU DE BORD DE L'ATTRACTIVITÉ DE LA FRANCE" 2021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2022 年 5 月）中也提及，法国的企业购电价格

在与其他欧洲主要竞争国家（尤其是英国）中，处于更具有竞争力的地位<sup>26</sup>。

### 3.7 法国基础教育情况

作为投资环境重要的一个环节，国际企业在派遣员工赴海外工作时，需要考虑到这些员工低幼龄子女在派遣目的国是否能获得良好教育服务，以及相应的成本。

而法国拥有发达的国民教育体系，并且毫无差别地对于外籍人士的子女开放。此外，法国也设置有专门用来接纳外国人子女的国际学校体系。

事实上，法国对教育的公共承诺是巨大的：2018年，法国将GDP的5.2%投入教育（包括高等教育），其中88%是公共财政支出。国内教育支出（DIE）从小学到中学（不包括高等教育）平均每个学生11,201美元，高于联合国经合组织的平均值（每个学生10,661美元）。法国对高等教育学生的平均投入为17,420美元。这一系列在教育上的投入一方面也惠及中资企业员工子女在法国的就学需求(3.7.1)，另一方面也为中资企业在本地的持续经营输送合格的高学历高技能的人力资源（3.7.2）。

#### 3.7.1 开放和普惠的基础教育制度

法国对于3岁至16岁的未成年居民，无论其是否持有法国国籍，都实行全民免费义务教育。与中国相似，儿童从3岁进入小班（Petite section），开始三年幼儿园（Maternelle）的学习；6岁升入小学（École élémentaire）一年级（CP），学制五年，到五年级（CM2）毕业，即初等教育阶段结束。之后无需考试，直接进入初中继续中等教育（初中+高中，或初中+职业教育），直至将来通过选拔、接受可能的高等教育。

##### 3.7.1.1 多种类型的学校类型

法国在幼儿园、小学和初中阶段完整完善的公费教育体系，也无差别地提供给居住在法国的外国国籍的未成年人。作为公立学校体系的重要补充，法国也拥有极其发达、高质量、且收费并不昂贵的私立学校系统。除了一些国际学院以英语授课外，绝大部分的学校以法语进行授课，但是有不少公立和私立学

---

<sup>26</sup> Baromètre de l'Attractivité de la France : [https://www.ey.com/fr\\_fr/attractiveness/barometre-de-l-attractivite-de-la-france](https://www.ey.com/fr_fr/attractiveness/barometre-de-l-attractivite-de-la-france)



校开设有教授外语（以及兼有用外语授课的国际班）。对于没有法语语言基础的外籍未成年人，法国学校系统配备有帮助孩童融入法语环境的机构和服务，因此很多青少年（尤其是相对低龄的孩童）随同外派家长初到法国时，即使完全没有法语基础，也往往能在一段过渡期后就较为平顺地克服语言障碍，完全融入本地的教育体系。

### **3.7.1.2 外籍孩童就学的法语辅助措施**

对于外籍没有法语语言基础的未成年人，法国学校系统配备有帮助孩童融入法语环境的机构和服务，因此很多青少年（尤其是相对低龄的孩童）随同外派家长初到法国时，即使完全没有法语基础，也往往能在一段过渡期后就较为平顺地克服语言障碍，完全融入本地的教育体系。

事实上，法国会设置诸如外语新生教学单元 *Unité Pédagogique pour Elèves Allophones Arrivants (UPE2A)* 这类专为初到法国的学龄儿童及青少年设置的语言测试及辅导机构，其一般在公立学校及市镇都设有专职人员，以根据此项评估来安排孩子入学的年级。除了法语测试外，工作人员也会进行母语、数学等学习能力的测试，综合判断如何帮助一名学生尽快适应，并尽量不影响孩子在正常学校的注册和学习。

通常在刚开始阶段，对于无法语基础的新生，会安排和其他孩子一起参与体育、美术等语言要求不高的学科，其它时间在校内或专门的地点接受法语辅导，循序渐进地融入数学、英语等课程，最终可以正常学习相对应年级的法语语言文学、历史地理等全部课程。

对于大部分低龄孩子来说，例如小学一年级 CP，本地孩子也同样处于刚开始正式学习法语的阶段，因此学校也许不会立刻邀请 UPE2A 介入，而是由任课老师负责对学生给予特别的关注、耐心和鼓励。同时，在沉浸式的语言环境中多参与活动，与邻居、同学们多玩耍，也往往成为学习法语非常有效的方式。

### **3.7.2 高投入的高等教育体系和人才教育储备**

在 2020 年学年开始时，法国有近 1,600 万名学生入学。自 1980 年代以来，中小學生人数一直相当稳定。相比之下，大学生数量增加了一倍多，2020 年达到 280 万，同期学徒的数量也全面增加，2020 年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数是 2000 年的 6 倍。

2019年，颁发了近20万个学士学位和近20万个BTS-DUT学位，以及约15万个硕士和博士学位和9万个工程师和商学院学位。

法国是对外国留学生最具吸引力的目的地之一，接待留学生数量在全世界排名第6，仅次于美国、澳大利亚、英国、德国和加拿大。在非英语国家中排名第2。

图 3-24 2019 年经合组织成员国迎接国际留学生数量排名



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Regards sur l'éducation, 2021

资料来源：“TABLEAU DE BORD DE L'ATTRACTIVITÉ DE LA FRANCE”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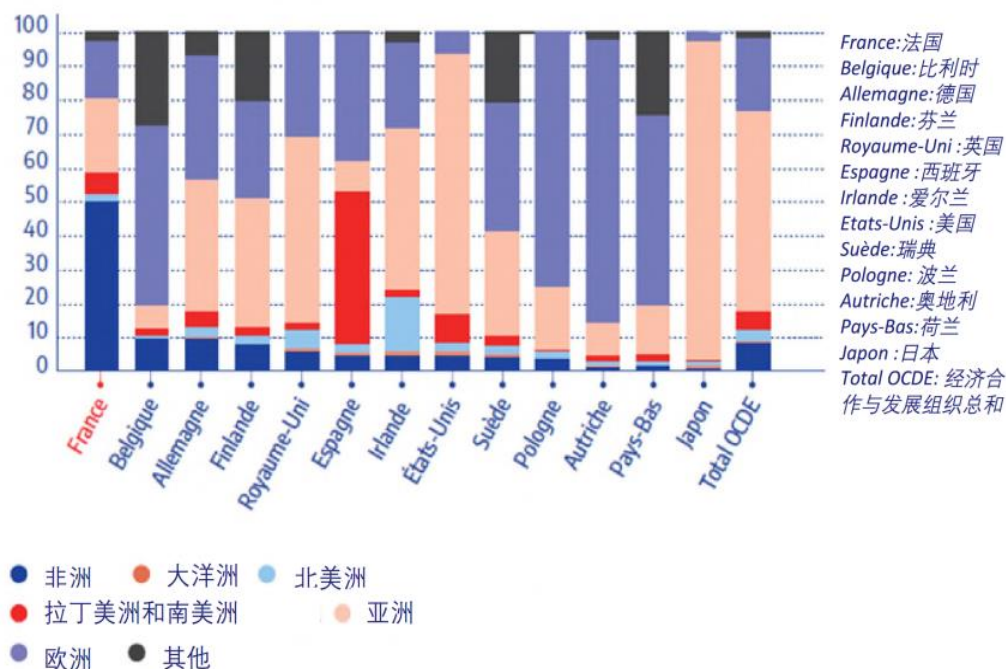
2018年11月，法国总理提出了吸引外国留学生的国家战略。其目的主要是通过简化签证政策，增加法语语言培训（FLE）课程和设置英语授课等措施，来增加来法留学生数量。同时还根据学生的学历水平及其家庭的收入情况，采取对应的差异化学费政策。其目标是到2027年迎接50万名外国学生。

在法国的外国留学生中，约一半来自非洲，这一比例在其它国家都低于10%，OCDE成员国家平均比例为8%。亚洲留学生数量排名第2（22%），其次是欧洲，占17%。在德国，外国学生主要来自亚洲国家（38%）和欧洲（37%）。

图 3-25 2019 年法国外国留学生生源情况

### 2019年法国的外国留学生生源地区

以百分比计算%



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Regards sur l'éducation,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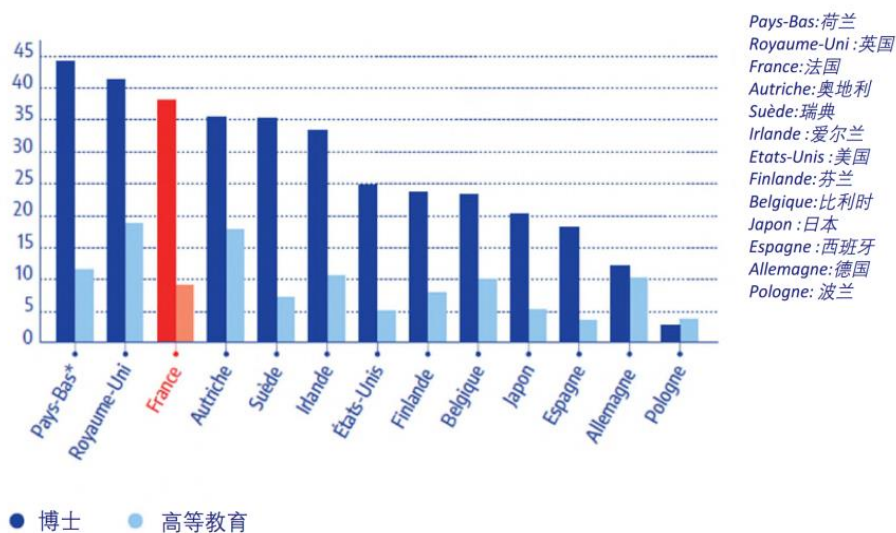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TABLEAU DE BORD DE L'ATTRACTIVITÉ DE LA FRANCE" 2021

来法接受高等教育的留学生比例明显较高：38%的博士生是外国留学生，而在德国只有 12%。作为法国科研活力的标志，法国的科研机构录用了大量的外国科研人员和博士生，并邀请来自全球的学者前来合作。截至 2019 年底，外国工作人员占法国国家科学院(CNRS)总人数的 18.1%。

图 3-26 2019 年法国外国留学生生源情况

### 2019年接受高等教育的外国留学生比例

以百分比计算%



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Regards sur l'éducation, 2021  
\* 2018年数据

资料来源: "TABLEAU DE BORD DE L'ATTRACTIVITÉ DE LA FRANCE" 2021

## 3.8 法国医疗保障和生活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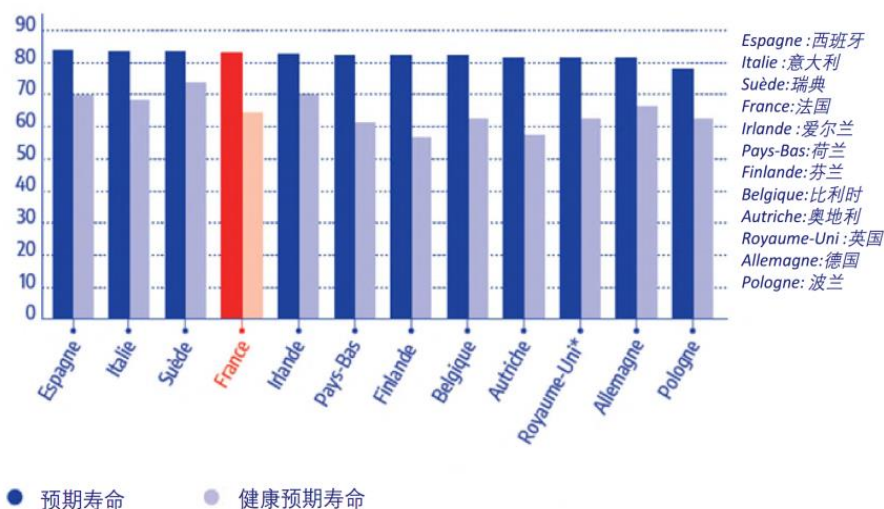
健康和获得医疗服务是一个经济体吸引力的关键，法国在获得医疗保健和休闲方面是世界上最好的国家之一。根据经合组织的数据，法国的预期寿命是世界上最高的国家之一。2019年，在法国出生的人的预期寿命为83岁，高于英国（81.4岁）和德国（81.4）。此外，在法国，60岁女性的预期寿命（28.2年）在被调研的国家中排名第3，男性（23.6年）排名第4。

医疗系统的质量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病患承担医疗服务的财务负担水平，而这可以通过每个家庭为医疗服务直接支付的金额来衡量。在法国，这一数额特别低，在被调研的国家中排名第2。此外，国民独自承担较低的医疗费用，同时也展示了政府对国家全民医疗提供的财政支持水平，也是国民生活品质的主要因素之一。一个无法提供保障的系统将延迟即使就诊的行为，这将导致健康受损，而且也会因病情拖延住院而产生经济后果。

图 3-27 2019 年预期寿命和预期健康生命周期

预期寿命和预期健康生命周期(2019年)

以年限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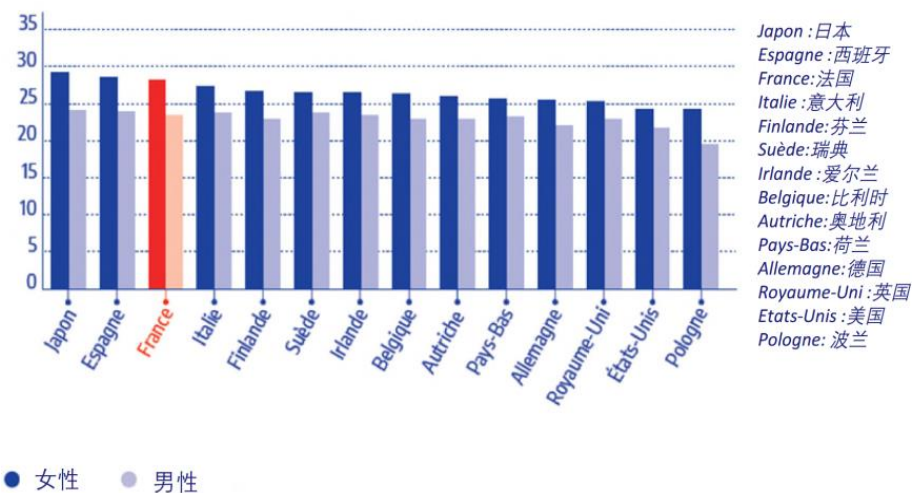
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统计局  
\* 2018年数据

资料来源："TABLEAU DE BORD DE L'ATTRACTIVITÉ DE LA FRANCE" 2021

图 3-28 2019 年 60 岁人士预期寿命

60岁人士的预期寿命 (2019年)

以年限计算



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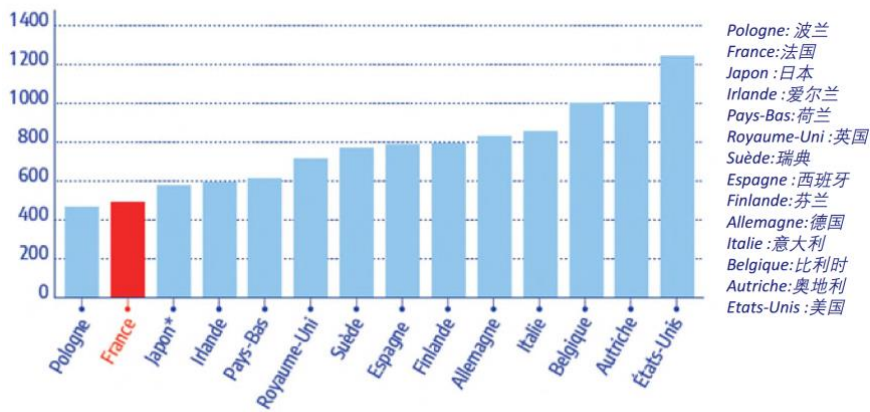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TABLEAU DE BORD DE L'ATTRACTIVITÉ DE LA FRANCE" 2021

2019年，法国的公共卫生支出占GDP的9.3%，占总卫生支出的84.6%，在被调研的国家中，政府承担医疗费用的开支仅次于瑞典和德国，排名第3。

图 3-29 2019 年医疗健康资源成本指数

医疗保健资源成本指数 (2019年)  
家庭按人口直接支付

以2019年美元购买力平价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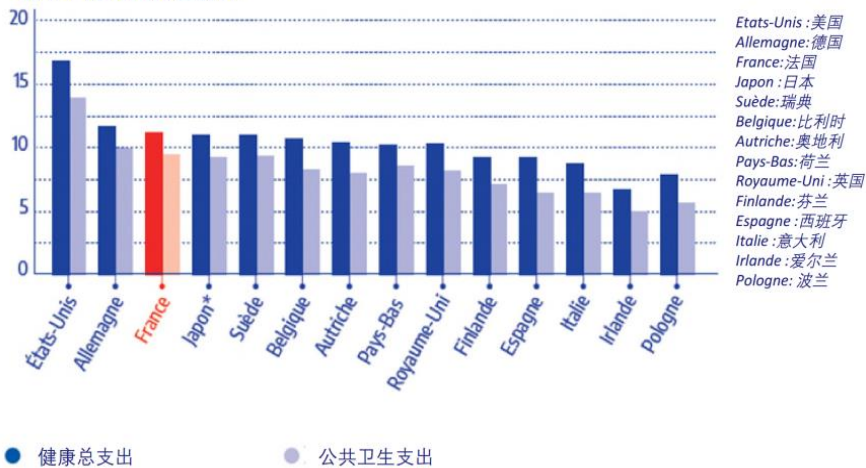
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统计局  
\* 2018年数据

资料来源："TABLEAU DE BORD DE L'ATTRACTIVITÉ DE LA FRANCE" 2021

图 3-30 2019 年健康支出

健康支出 (2019年)

以GDP百分比比重计算



● 健康总支出      ● 公共卫生支出

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统计局  
\* 2018年数据

资料来源："TABLEAU DE BORD DE L'ATTRACTIVITÉ DE LA FRANCE"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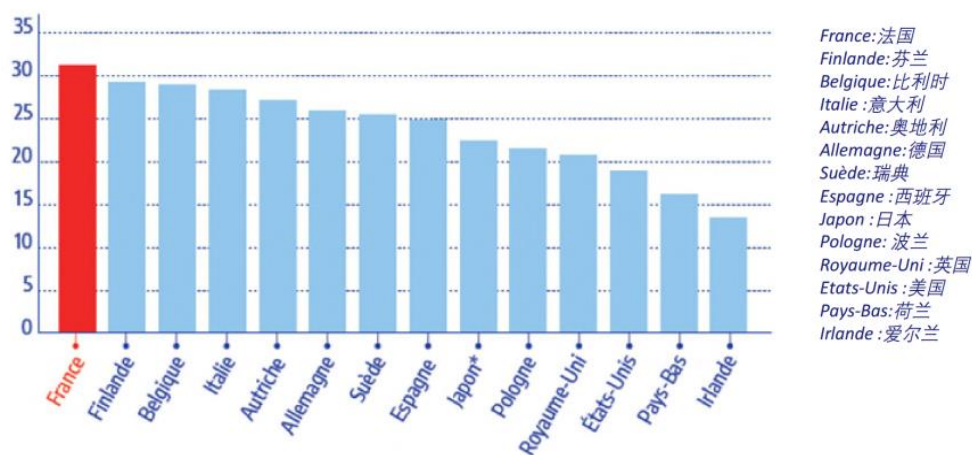
法国政府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提出的法国医疗系统转型战略"Ma Santé 2022", 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获得议会通过。这一战略的目的是在预算日益紧张的情况下纠正当前医疗系统的僵化现象, 围绕 3 个原则: 以病人和医疗质量为中心; 积极应对本地医疗需求 (市政医疗、社会卫生护理与当地医院联动); 重新思考医疗人员的专业培训。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

在社保方面的公共开支包括以下几类: 家庭、住房、社会团结、失业补助、养老补助和健康医疗补助。法国的社保支出比例达到了 GDP 的 31%。这个数字反映了法国居民享有高水平的社会保障, 这一指标在调研的国家中排名第 1, 超过了德国 (26%)、英国 (21%) 和美国 (19%)。

图 3-31 2019 年社会保障的公共支出

### 社会保障的公共支出 (2019年)

以GDP百分比比重计算



来源: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欧洲统计局  
 \* 2017年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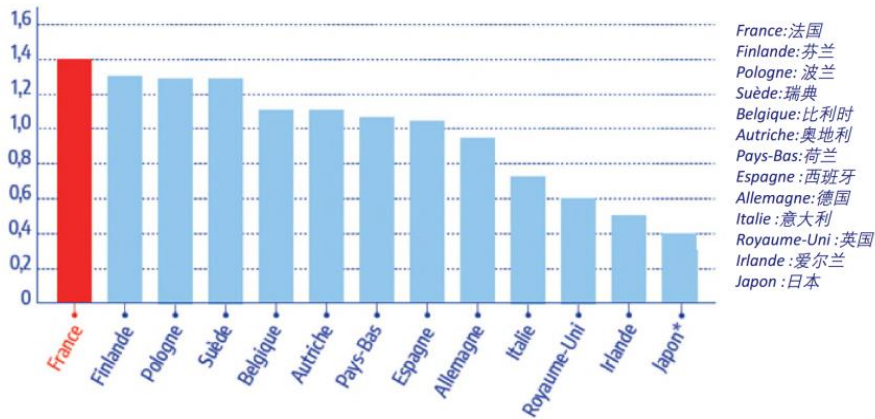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TABLEAU DE BORD DE L'ATTRACTIVITÉ DE LA FRANCE" 2021

休闲和文化生活是评估生活品质的关键因素。文化和休闲方面的公共开支水平证实了法国对保障公众生活品质的承诺: 2019 年, 法国在这方面的支出相当于 GDP 的 1.4%。在被调研的国家中排名第 1, 远远超过了德国 (0.9%) 和英国 (0.6%)。

图 3-32 2019 年文化休闲活动的财政支出，不包括研发

文化和休闲活动的财政支出，不包括研发 (2019年)

以GDP百分比比重计算



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统计局  
\* 2018年数据

资料来源：“TABLEAU DE BORD DE L’ATTRACTIVITÉ DE LA FRANCE” 2021

2020 年，各体育协会共颁发 1,700 万份资格证书和其他参赛证书，其中一半以上是由单一项目的奥林匹克联合会发的。体育协会是开展体育运动的支柱，这些协会对会员进行培训：2016 年，超过 3/4 的成员宣称他们经常参加其协会的活动。

2021 年，文化和休闲支出达 970 亿欧元。休闲和文化、体育和文化服务占这项支出的 32%。

休闲和文化活动的数字化也在不断发展，阅读电子期刊、冲浪新闻网站、观看视频或在线电视甚至收听数码广播是现在一半以上人口的日常生活方式；16-24 岁的年轻人是数码生活的一代，比他们的长辈更加活跃。

2020 年卢浮宫接待了超过 200 万人次游客，是访问量最大的博物馆。

去电影院看电影仍然是最受欢迎的文化活动，几乎涉及 2/3 的人口。超过八成的高管和近 2/3 的员工在一年中至少去了一次电影院。去电影院最多的是年轻人，看定影的人数随着年龄的增长而下降：2015 年，15-19 岁的人群中有近 90% 在一年中至少去过一次电影院，而 60 岁或以上的人中只有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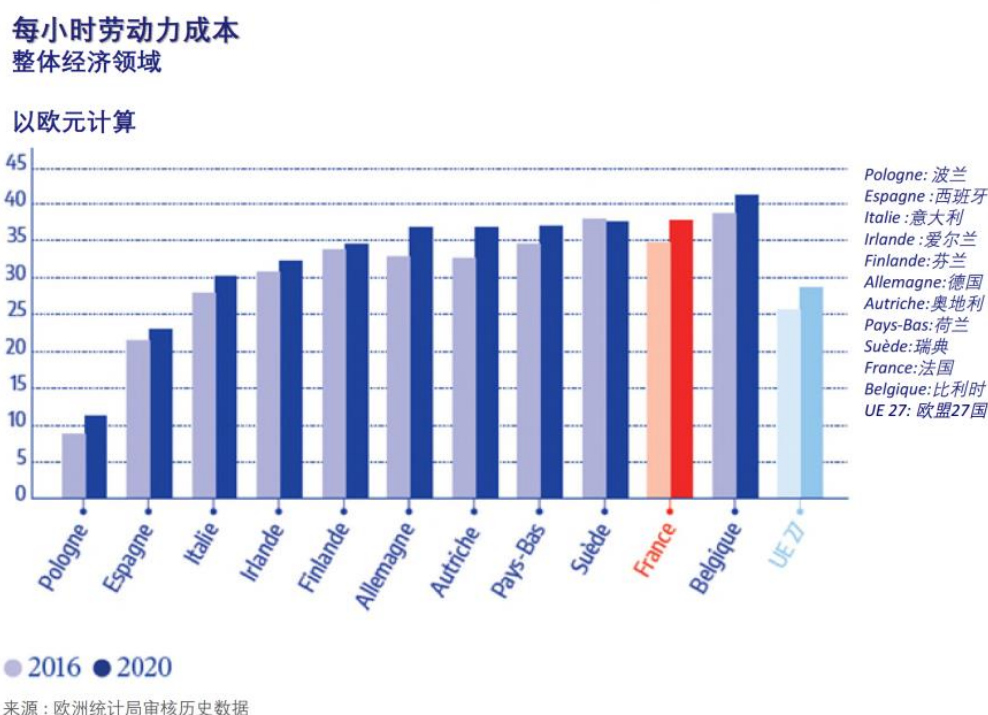


### 3.9 劳动力成本

自 1990 年以来，法国的最低工资（SMIC）已上涨 130%，几乎是物价增速的 2 倍。2022 年，最低工资为每月税前 1,603 欧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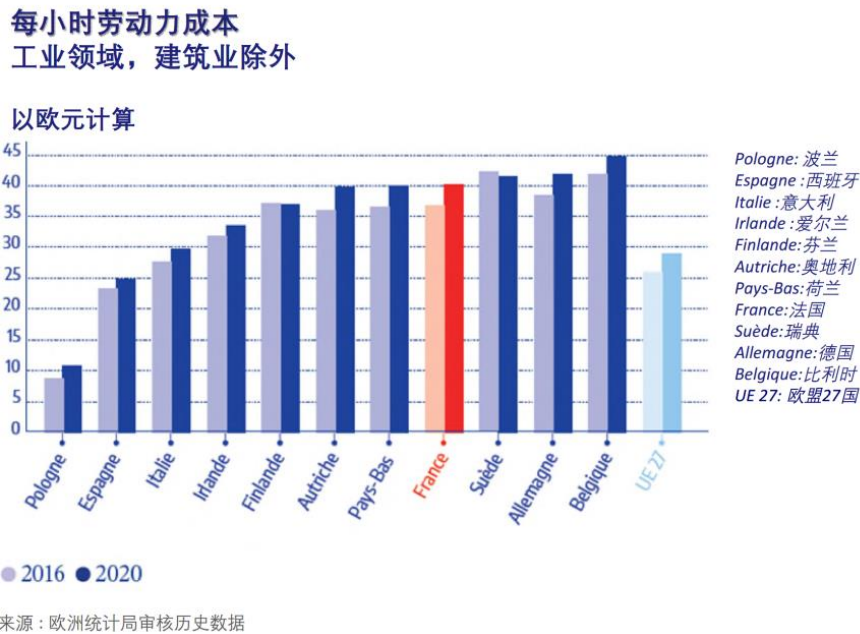
法国的劳动力成本水平在被调研的国家中处于中位偏高：法国平均劳动力成本为每小时 37.5 欧元，而德国为 36.6 欧元，欧盟 27 国平均水平为 28.5 欧元。在工业领域，法国（40.2 欧元）低于德国（41.8 欧元），但仍高于欧洲平均水平（28.8 欧元）。在被调研的国家中，法国的总体排名第 10，在工业领域的劳动力成本排名中列第 8。

图 3-33 每小时劳动力成本比较（整体经济领域）



资料来源：“TABLEAU DE BORD DE L’ATTRACTIVITÉ DE LA FRANCE” 2021

图 3-34 每小时劳动力成本比较（工业领域，建筑业除外）



资料来源："TABLEAU DE BORD DE L'ATTRACTIVITÉ DE LA FRANCE" 2021

法国劳动力的劳动效率是世界上最高的国家之一：在经合组织成员国排名第 10，在以下被调研的国家中排名第 6。

图 3-35 2020 年每小时劳动生产率



资料来源："TABLEAU DE BORD DE L'ATTRACTIVITÉ DE LA FRANCE" 2021

此外，自 2013 年以来，由于引入了能够促竞争力和提高就业率的税收减免政策（CICE）以及责任与团结公约（PRS），法国劳动力成本竞争力得到了显著提高，单位劳动力成本的变化也得到了控制，特别是在工业领域。2019 年 1 月 1 日，CICE 转变为永久减少雇主的社保分摊金，2019 年 10 月 1 日额外减少最低工资水平的分摊金缴纳，使法国以最低工资水平衡量的劳动力成本具有很强的国际竞争力。

### **3.10 法国金融环境（获得信贷难易程度与融资成本）**

法国拥有高效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包括证券交易市场、票据交换所和银行间票据交换所；依托三个世纪以来积累的金融从业人员的知识与能力、海量的企业证券发行人，巴黎的金融市场极具活力，成为了法国金融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总体上，巴黎强大的金融行业拥有了全部金融服务业的细分市场和业务：银行业、保险业和资产管理。此外，法国的私募投资也在国际上享有盛誉，其风险投资业在支持创新科技行业中的初创企业方面尤为活跃。

在英国脱欧的背景下，巴黎金融市场的吸引力进一步增强。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 EBA）于 2019 年落户巴黎 CBD 拉德芳斯；汇丰银行集团、摩根大通、高盛、摩根士丹利、美洲银行和黑石集团等世界著名金融机构都已将其在英国的人员和业务迁至巴黎落户。

中资企业除了通过传统的银行信贷方式在法国获得融资外（3.10.1），也有必要关注法国发达的金融市场能够为企业带来的机遇（3.10.2）。

#### **3.10.1 银行信贷**

##### **3.10.1.1 在法国注册执业的信贷机构：**

根据法国央行的数据，法国拥有执业资格的信贷机构共 1,205 个，分别为：

- 法国颁发执业许可的 545 家信贷机构，其中：170 家银行、欧盟向其开放边界的 15 个非欧盟第三国银行的 21 家分行、92 家信用合作银行、18 家市政信贷机构和 244 家专项信贷机构；
- 摩纳哥颁发执业许可的 23 家信贷机构，其中：19 家银行和 4 家银行分行；
- 637 家在法国境内执业的欧盟各国信贷机构，其中：67 家银行分行和 570 个非永久营业的机构。

### 3.10.1.2 最近年度法国中小企业获得信贷的情况：

根据法国央行的统计，2021 年二季度企业获得信贷的成功率处于较高水平。这主要是得益于政府应对新冠疫情而出台的庞大的企业救助计划，尤其是委托商业银行体系审核发放、由政府（法国国家投资银行）担保的帮助企业的抗疫贷款。

央行与管理中心联合会（FCGA）进行了一次企业获得信贷状况的联合调查。4,000 家中小企业、500 家过渡型企业（指的是员工人数为 250 人以上，4,999 人以下，同时，年营业额不超过 15 亿欧元，或者资产总额不超过 20 亿欧元的企业），以及 2,500 家微型企业参与了本次调查。

2021 年二季度获得流动资金贷款的成功率（包括获得企业申请的全部或部分额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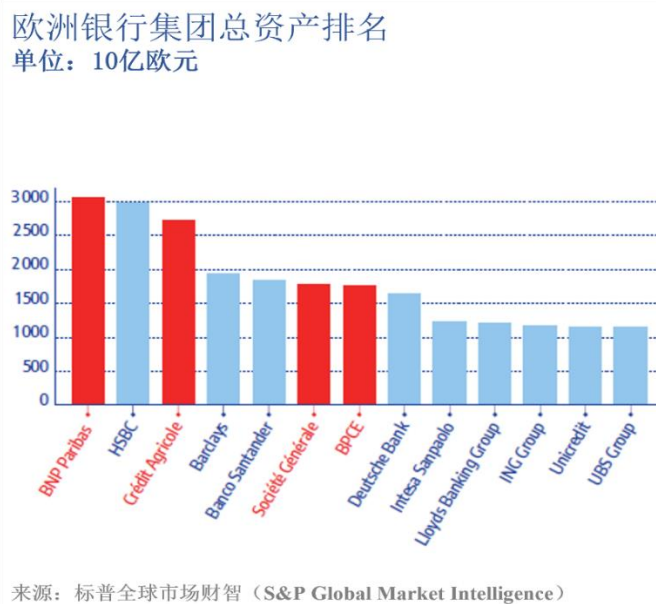
- 微型企业为 79%，贷款成功率远高于疫情前 2019 年第三季度的 67%，但与上年水平（即 2020 年第二季度的 90%）相比有所下降。
- 中小企业情况也基本相同，贷款成功率为 87%，与上年水平（即 2020 年第二季度的 94%）相比有所下降。2020 年第二季度的 94% 是 2012 年以来的最高水平。

在企业获得用于投资的贷款方面，与上年的成功率大致相同，中小企业为 96%，微型企业为 85%。

而过渡型企业获得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的成功率为 83%，同样低于上年度的 91%。不过，央行的调查仅涉及银行的信贷。达到过渡型企业这一规模的企业是可以在私募证券市场获得融资的，这一调查并不涉及此类融资。

在银行领域，法国的全能银行集团（即全业务银行集团）在集团内部整合了大量的金融细分行业。在欧洲前 10 大银行集团中，法国银行占有 4 席，分别是法国巴黎银行集团（BNP Paribas）、法国农业信贷集团（Crédit Agricole）、法国兴业银行集团（Société Générale）和法国民众—储蓄银行集团（BPCE）。其中，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和法国农业信贷集团分别位列第一和第三。

图 3-36 2020 年欧洲全业务银行集团资产排名（法国银行为红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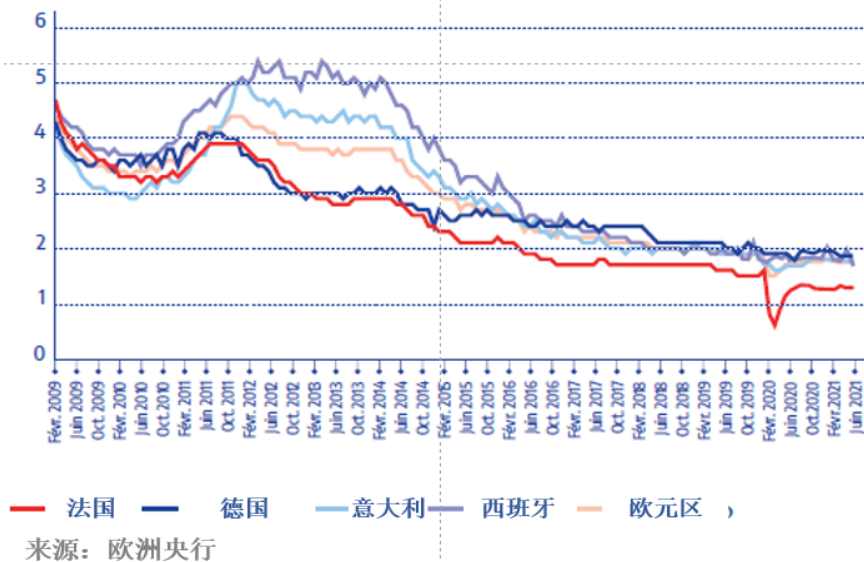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TABLEAU DE BORD DE L'ATTRACTIVITÉ DE LA FRANCE" 2021

### 3.10.1.3 法国非金融类企业获得融资的利率水平：

欧洲央行统计的历史信贷利率走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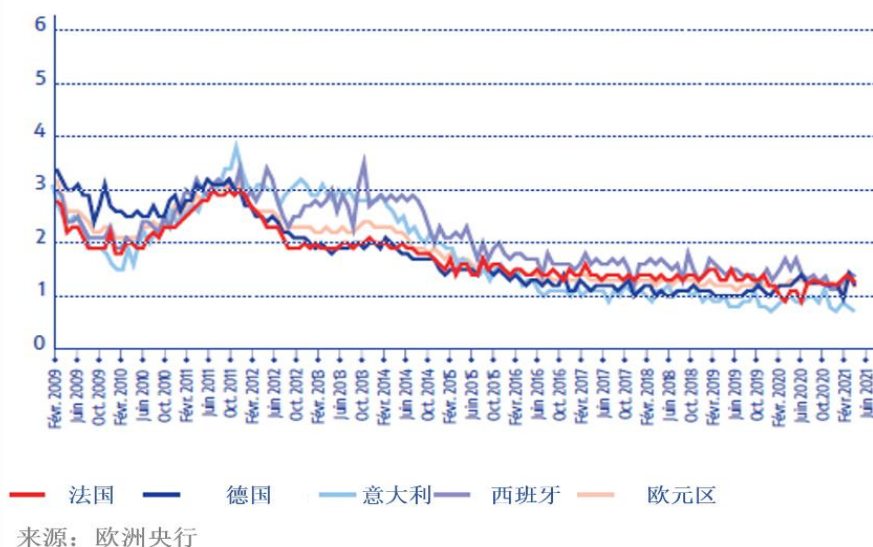
图 3-37 欧洲央行信贷利率（%）走势（等于或小于 100 万欧元）  
获得债券和银行融资条件的走势  
100万欧元以下贷款的利率  
时间间隔单位为4 个月



资料来源："TABLEAU DE BORD DE L'ATTRACTIVITÉ DE LA FRANCE" 2021

图 3-38 欧洲央行信贷利率（%）走势（大于 100 万欧元）

获得债券和银行融资条件的走势  
100万欧元以上贷款的利率  
时间间隔单位为4个月



资料来源：“TABLEAU DE BORD DE L’ATTRACTIVITÉ DE LA FRANCE” 2021

### 3.10.1.4 资产管理行业在融资中所起到的作用：

资产管理行业在经济生活中扮演重要的融资者角色。该行业的发展保障了健康和丰富的融资手段。

韦莱韬悦（WillisTowersWatson）的统计显示，在资产管理界，法国是重要的欧洲国家。世界前 500 大投资基金管理的总资产中，法国占 6.05%，仅次于美国（54.6%）和英国（6.95%）之后，位于世界第三。根据欧洲基金与资产管理协会（EFAMA）的报道，2019 年，法国持有在欧洲登记的投资基金管理的净资产的 11%，位列卢森堡、爱尔兰和德国之后。根据 2019 年的数据统计，在全世界最大的 25 家资产管理公司中，法国公司占据了四席，分别是法国安盛保险集团（AXA）、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Amundi）、法国巴黎银行集团（BNP Paribas）和法国外贸银行（Natixis）。

为应对疫情，法国政府出台了新的法律和措施，便于风险基金投资中小企业，让企业更容易获得相关资金投资，尤其是引导民众储蓄通过资本投资工具投向企业股本，并为此推出了“法兰西复苏计划”（France Relance）。2021 年 11 月 110 家资产管理公司的 205 个基金加入了这一计划。为吸引储户投资这些基

金，法国国家投资银行还大大加强对这些基金投资非上市中小企业的担保。当被这些基金投资的中小企业破产时，投资基金将得到投资金额 50%至 70%的赔付。预计将有 12 亿欧元的投资被纳入这一赔付计划。

### 3.10.1.5 在法国的中资银行

中国与法国在金融领域的合作不断深化。2018 年，法国中国工商会组建了金融行业工作组，成员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主要中资银行。此外，中国银联也在法国积极开展业务，通过法国中国工商会组织的多次赴法访问活动，与许多法国企业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表 3-2 在法中资银行分支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	地址
中国银行巴黎分行	23-25, Avenue de la Grande Armée 75116 Paris
中国工商银行巴黎分行	73 Boulevard Haussmann 75008 Paris
中国进出口银行巴黎分行	62 Rue de Courcelles 75008 Paris
中国交通银行巴黎分行	90 Avenue des Champs-Élysées 75008 Paris
中国建设银行巴黎分行	86/88 boulevard Haussmann 75008 Paris

### 3.10.1.6 顺利获得银行信贷的建议

法国拥有完整、强大的金融体系，本地企业融资渠道相对畅通，融资成本较低，融资渠道多样。法国政府注重中小微企业发展，能够从法律、政策等各方面提供保护和支持。

问卷调查显示，部分中资在法企业未能从当地金融机构获得银行贷款，需要中国母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建议中资在法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sup>27</sup>关注如何获取和利用法国本地金融市场能够提供的贷款资金。本报告就此在第八章第一节辟有专栏予以讨论。

<sup>27</sup> 法国 2008 年 8 月 4 日颁布的经济现代化法（La loi de Modernisation de l'Economie）的实施细则的第 51 条款将拥有 250 人以下，同时年营业额不超过 5000 万欧元，或者资产总额不超过 4300 万欧元的企业定义为中小企业；该定义也包括了拥有 10 人以下，同时年营业额或者资产总额不超过 200 万欧元的微型企业的定义。

### 3.10.2 私募和资本市场融资的丰富资源

法国拥有高效的证券交易市场（和交易后）基础设施，包括泛欧交易所 Euronext、清算所 LCH SA 和隶属于欧洲领先的 Euroclear 集团的法国中央存管机构 Euroclear France。

法国金融中心在金融产业链的每一个环节（银行、保险和资产管理）都很活跃，这是其突出特点。此外，法国拥有国际公认的股权投资者（私人股权投资），其风险投资行业对于加强技术创新领域的企业创建至关重要。

此外，债券市场上企业融资得到了非常有利的支持，这与持续的低利率环境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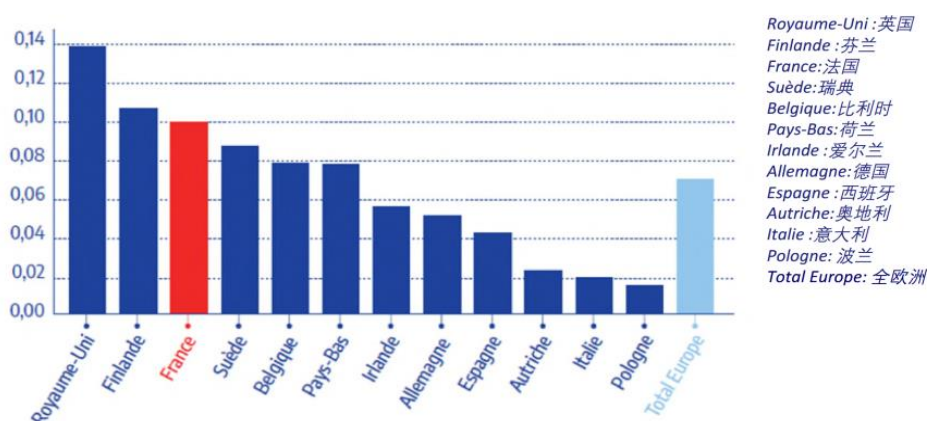
2020 年 4 月，法国推出国家担保贷款（PGE），100 万欧元或以下的非金融公司贷款的平均利率大幅降至 0.8%，大大低于 3 月份的利率（1.6%）。2020 年 8 月以来，平均贷款利率一直稳定在 1.3% 左右，远低于欧元区的平均利率（约 1.8%）。

风险投资(venture capital)是法国的优势之一，在被调研的国家中排名第 3。2020 年，风险投资占 GDP 的 0.10%，略低于英国（0.14%），但高于大多数国家，包括德国（0.05%）。

图 3-39 2020 年风险投资情况

#### 风险资本投资 (2020年)

以GDP百分比比重计算



来源：2020 European Private Equity Activity, Invest Europe (ex-EVCA) ; données basées sur l'Industry Statist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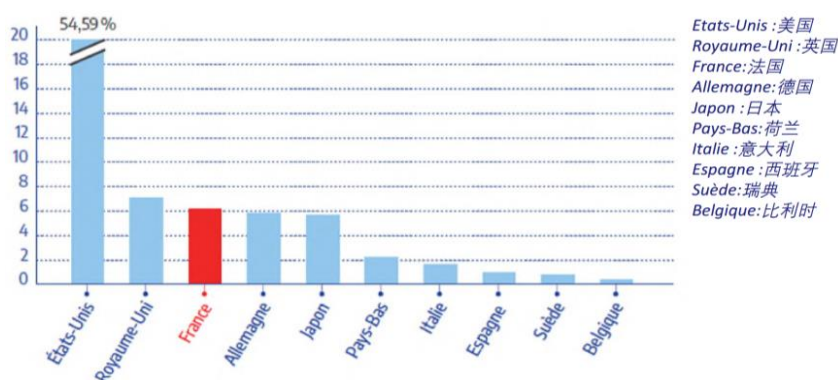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TABLEAU DE BORD DE L'ATTRACTIVITÉ DE LA FRANCE" 2021



图 3-40 2019 年资产管理份额

### 资产管理份额 (2019年)

按投资基金所在国家/地区划分，占 500 家最大投资基金管理的总资产的百分比



爱尔兰，奥地利，芬兰和波兰的份额小于0.1%，没有准确数据

来源：The World's 500 Largest Asset Managers, Willis Towers Wats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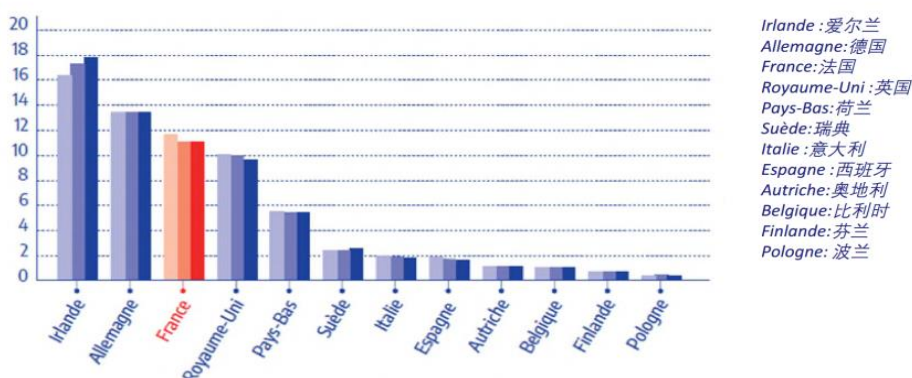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TABLEAU DE BORD DE L’ATTRACTIVITÉ DE LA FRANCE” 2021

此外，根据欧洲基金与资产管理协会 EFAMA 的数据，就 2019 年欧洲注册基金管理的净资产而言，法国在欧洲排名第 4，市场份额为 11%，居卢森堡、爱尔兰和德国之后。

图 3-41 欧洲投资基金市场份额

### 欧洲投资基金市场份额

按注册国家/地区划分，占欧洲注册基金管理的净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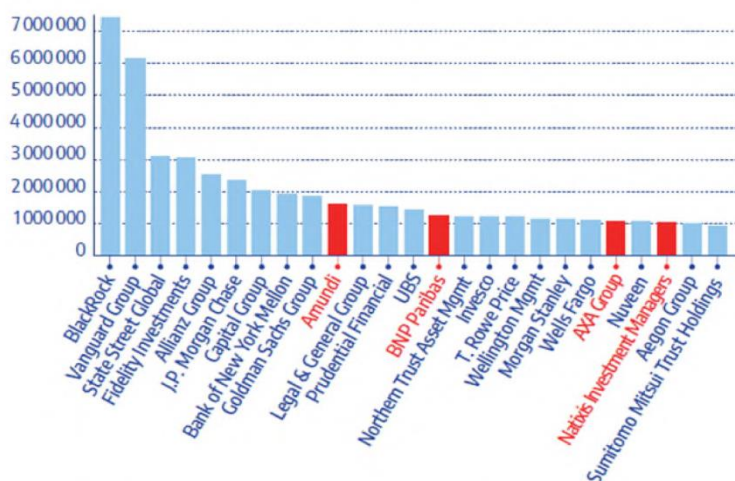
来源：欧洲基金与资产管理协会

资料来源：“TABLEAU DE BORD DE L’ATTRACTIVITÉ DE LA FRANCE” 2021

2019年，法国有4家资产管理公司进入世界前25名（AXA集团、Amundi、法国巴黎银行 BNP Paribas 和 Natixis）。除此以外，还有几十家侧重于创新和社会责任的“明星”机构。

图 3-42 2019 年全球资产管理公司排名  
资产管理公司世界排名 (2019年)

以美元为单位的管理资产总额 – 前25名



来源：The World's 500 Largest Asset Managers, Willis Towers Watson

资料来源：“TABLEAU DE BORD DE L’ATTRACTIVITÉ DE LA FRANCE” 2021

在银行业方面，法国拥有欧洲 10 大银行中的 4 家（法国巴黎银行 BNP Paribas、农业信贷银行 Crédit Agricole、法国兴业银行 Société Générale 和 BPCE），其中 2 家位于前 3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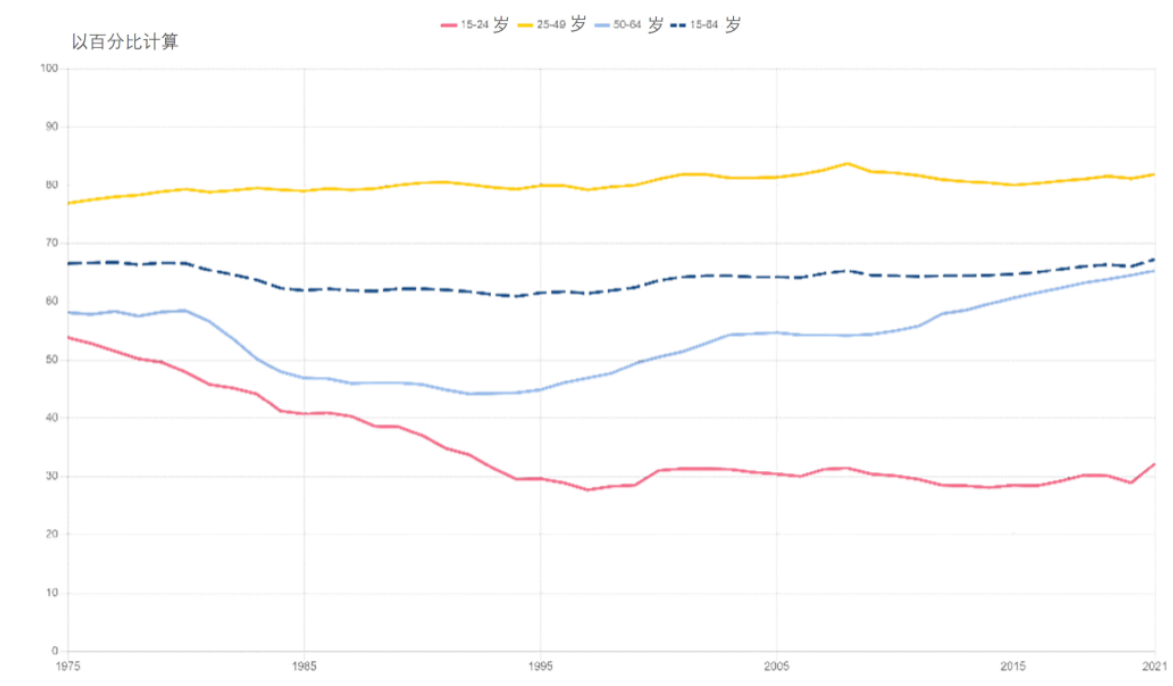
### 3.11 法国人才供应水平和结构分布<sup>28</sup>

根据国际劳工局（BIT）的定义，2020 年，法国就业人口（不包括马约特岛）达到 2,930 万。其中，女性 1420 万、男性 1,510 万。

2022 年，法国 15 至 64 岁人口的就业率为 73.6%。这一平均值因年龄而异：15 至 24 岁的人群为 42.2%；25 至 49 岁的人群为 88.3%；50 至 64 岁的人群为 69.7%。

<sup>28</sup> 法国国家统计与经济研究所 INSEE: <https://www.insee.fr/fr/accueil>

图 3-43 2021 年法国不同年龄段就业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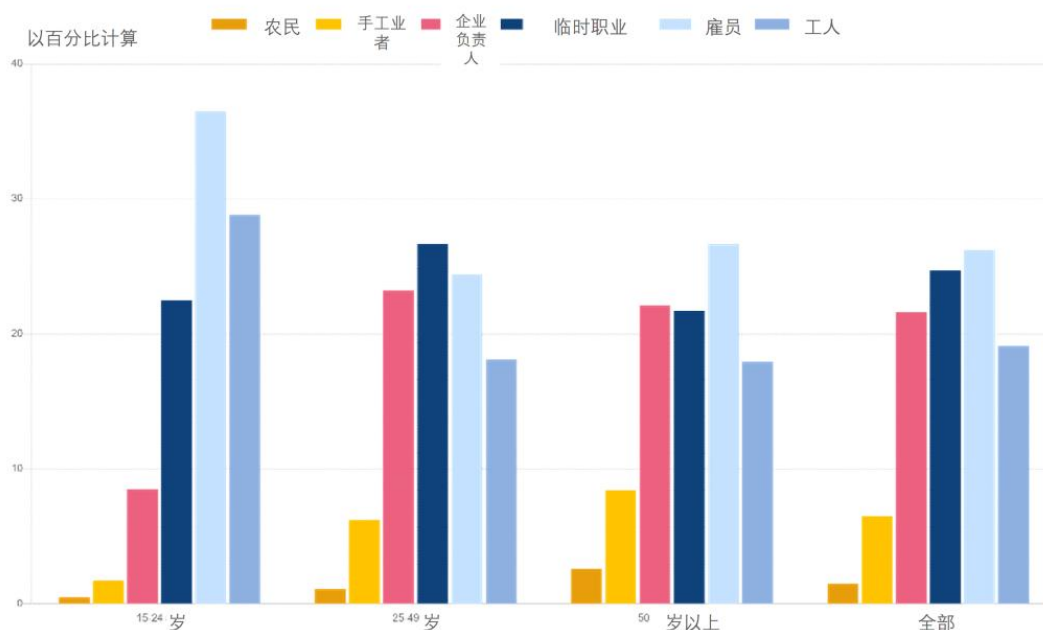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nsee 统计

自 1975 年以来，年轻人的就业率有所下降，这与学习时间的延长相关。自 1990 年代中期以来，由于退休年龄的推迟，老年人（50 至 64 岁）的就业率有所恢复。经过 45 年的发展，妇女的就业率已经接近于男性。

绝大多数就业者是受薪者（2021 年占就业总数的 87.4%），有长期工作合同和公务员占就业总数的 73.7%。就业状况、合同类型和职业类别结构因年龄而异。在就业的年轻人中，更多签订的是学徒工合同（26.7%），包括临时合同（5.6%）和定期合同（21.0%），其中多为雇员（36.5%）或工人（28.8%）；老年人与 50 岁以下的从业人员更经常是手工业者、店主或企业负责人（8.4%）或农民（2.6%）。

图 3-44 2022 年法国按社会职业类别和年龄划分的就业情况



资料来源：Insee 统计

为引进外国人才，法国作出了很多努力并实施了一系列政策。

2019 年，法国向非欧盟或非欧洲经济体的科研人员发放了约 7150 个科学家签证：34% 为 3 个月或更短的短期签证，66% 的签证为 3 个月以上的长期签证。对于长期签证（超过 3 个月），70% 签发给以下国家的科技人员：中国、巴西、印度、阿尔及利亚、突尼斯、美国、黎巴嫩、伊朗、摩洛哥、日本。

2016 年，法国对《外国人法》进行改革。2017 年开始执行与投资移民相关的条例（多年有效期居留证普及化、新的人才居留证等），并公布了 2016 年 3 月 7 日《外国人法》的实施细则。

2017 年，“法国科创签证”（French Tech Visa）计划启动，旨在吸引创新企业、初创企业和外国投资者。France-Visas 门户网站于 2017 年 10 月推出，为在线签证申请提供便利。

2018 年 9 月 10 日颁布的关于移民和庇护的法律将 2016 年创建的“人才护照”居留证的期限延长至 4 年。这种签证现在也可以发给家庭成员（配偶和子女），而不需要经过家庭团聚签证的申请程序。

2018 年的法律还为某些特殊类别的学生和科研人员设立了新的临时居留许可（求职居留证或创业者居留证等）。

## 3.12 法国与外商投资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

在法外商投资企业在法国的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法国政府原则上对外商投资保持积极鼓励的态度，但对于收购乃至控制法国战略性行业领域企业的外国投资正在强化前置审批程序。这一监管措施涉及欧盟外所有外国投资人的并购行为（3.12.1）。

除针对特定领域外资并购行为的监管外，法国没有针对外资企业的专项立法，外资可以比较自由地在法国投资，资金来源合法的资本原则上也不存在进出法国的外汇管制问题。受外国人投资和控制的法国企业，并不因其外资企业的身份，而在法律上被区别对待。企业运营中经常会涉及到的法律法规制度，本报告即将介绍的环境法（3.12.2），劳动法（3.12.3）以及知识产权法（3.12.4）的规章，无差别地适用于法国本土企业和在法外资企业。

### 3.12.1 政府对外国投资者收购交易的管控权

近年来，法国逐渐强化了对外国资本收购法国企业的监管制度，但此监管权仅限于审核被明确列举的、被认为具有战略意义的领域的并购投资行为。法国政府通过 2014 年 5 月 14 日第 214-479 号令、2017 年 5 月 10 日第 2017-932 号令和 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2018-1057 号令，对该监管制度连续进行了几次改革。PACTE 法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第 2019-1590 号法令对这一制度继续作出了修订。

须经批准的投资行为包括获得依法国法律设立的实体的控制权的行为，或获得该实体的一项整体经营资产的全部或部分业务的行为。来自非欧盟国家的投资者如果有意直接或间接地获得（单独获得或者通过与他方的一致行动获得）某一法国实体 25% 以上投票权（在疫情期间，该门槛甚至降至 10%），则有必要申请批准。

2014 年以来，必须经过事先批准的外资并购投资领域已多次扩大。目前，以下行业领域企业的资本收购可能会涉及到对外商投资（《货币金融法》第 151-3 条）：

- 与用于军事目的的武器、弹药、火药和爆炸性物质或与战争物资等诸如此类有关的活动；
- 与 2009 年 5 月 5 日欧盟理事会第 428/2009 号条例附件四所列军民两用货物和技术有关的活动；

- 拥有国防机密的实体所进行的活动；
- 在信息系统安全部门开展的活动，包括作为分包商，为管理至关重要的设施的公共或私人运营商提供服务；
- 由代表国防部、直接签订或以分包方式签订合同的实体开展的活动，以提供与敏感活动有关的货物或服务。
- 加密业务；
- 与能够截获通信或用于远程侦测对话或获取信息数据的技术设备或装置有关的活动；
- 由经批准的评估中心根据 2002 年 4 月 18 日关于信息技术产品和系统安全评估和认证的第 2002-535 号法令规定的条件提供服务的活动；
- 赌博部门的活动—赌场除外；
- 打击在恐怖活动中非法使用病原体或毒剂的活动；
- 涉及处理、传输或储存数据的活动，如果数据泄露或披露，可能会影响敏感活动的开展；
- 与用以保证以下活动的基础设施、货物或服务有关的活动：
  - 能源的供应；
  - 水的供应；
  - 运输网络和服务的运作；
  - 太空运作；
  - 电子通信网络和服务的运作。
  - 国家警察、宪兵、民间保安部门执行任务，海关和经批准的私营保安公司执行公共安全任务；
  - 国防法意义上的重要机构、设施和工程的运作（及其信息系统）；
  - 保护公众健康；
  - 食品安全；
  - 出版、印刷或发行政治和一般信息的新闻出版物。
- 关于关键技术（网络安全、人工智能、机器人、增材制造、半导体、量子技术、能源储存和生物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活动；
- 与军民两用货物和技术有关的研究和开发活动。

### 3.12.2 环境保护法基本制度

面对企业的运营可能会给环境带来的污染的风险，法国于 2000 年在整合多年来通过的大量法律法规基础上，颁布了环保法典，之后该法典还经过两次修改。该法典囊括了法国环境保护中最为重要的两个制度，分别环境保护分类设施体系(法语简称为 ICPE)<sup>29</sup>，以及基于对水资源和水环境的保护而建立的体系，法语简称为 IOTA<sup>30</sup>。

#### 3.12.2.1 适用环保分级监管制度的 ICPE 设施

法国环境法典把 ICPE<sup>31</sup>定义为“工厂、车间、仓库、建筑工地以及由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公共或私人性质）经营或持有的一般设施，这些设施可能会给附近居民，或给公共健康、安全或卫生，或给农业，或给自然、环境和景观的保护，或给能源的合理利用，或给保护遗址和古迹以及考古遗产带来危险或不便”。这一定义也适用于为矿产开发而安排的设施。举例来说，加油站、垃圾焚烧工厂、养殖场，屠宰场，风力发电厂等都属于 ICPE。

《环境法典》的附件对 ICPE 进行了明确而细致的分类并制定成名录（下称“ICPE 名录”，可以直接访问以下网站：<https://aida.ineris.fr/thematiques/nomenclature-icpe>），并对每个分类项下的项目在运营之前需要进行的行政审批手续的级别进行了规定。

ICPE 的具体清单分为四类：

- 第一大类以数字 1 开头，涉及到了不同类型的化学物质（如：可燃、易燃、放射性等）；
- 第二大类以数字 2 开头，涉及不同类型的活动（如：食品工业、木材工业、废物等）；
- 第三大类以数字 3 开头，涉及工业排放指令（IED<sup>32</sup>）所涵盖的活动；
- 第四大类以数字 4 开头，涉及到了欧盟 Seveso 指令<sup>33</sup>所保函的化学物质。

不同类型的 ICPE，根据其对环境风险的严重程度，依据 ICPE 名录中的规

---

<sup>29</sup> ICPE 为 installations classées pour la protection de l'environnement 的简称。

<sup>30</sup> IOTA 为 installations, ouvrages, travaux et activités 的简称。

<sup>31</sup> 环境法典第 L511-1 条

<sup>32</sup> 指欧盟 2010/75/UE 关于工业排放的指令

<sup>33</sup> 指欧盟颁布的与 2015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指令，该指令要求欧盟各成员国对有重大风险的工业场址进行确定，并对风险进行高度的预防。

定，在开始运营之前或在运营过程中，需要向法国行政机构履行不同的行政手续。行政手续共分为申报（D）、定期申报（DC）、登记（E）、许可（A）四个类别。

D 类企业运营对环境可能产生的风险较低。运营者只需要到地方省督处按照要求提交申报文件。只要提交的文件是完整的，省督府（PREFET）必须给予申报回执。

DC 类企业必须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定期检查。

E 类企业主要是指在遵守法规文件中标准化要求的情况下，风险可控。企业在运营前必须向所在地的省督府提出登记申请。申请登记文件的处理时间为 5 至 7 个月。

A 类企业除了需要提供上述几个类型企业所需要提供的全部材料和信息外，还需要提供生产流程、机构的行政管理情况和一份规定人员健康和安全的文件。

法国政府网站目前的信息显示<sup>34</sup>，2018 年法国拥有大约 50 万家 ICPE，其中属于 A 类的机构有 2.5 万家，属于 E 类的机构有 1.6 万家，其余大多数均属于 D 类或者 DC 类。

不论企业运营的项目属于上述哪一种类型，环境治理都遵循“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即设施的经营者需要对该设施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承担责任。这一责任的适用从该 ICPE 的开始运行起直至其最终关闭。如果在 ICPE 关闭后还需要对其进行监测，这一责任还会延伸。

相应地，ICPE 在终止运营后，经营者需要承担相应设施所在场地的环境恢复原状的法律义务。

对于 A 类和 E 类企业，场址的恢复原状的程度需要由市政府与经营者根据场址未来的使用来共同制定。这并不意味着需要彻底除污，除污的程度通常会以最近一次的工业使用用途作为基准。但如果这一用途与相关的城市规划文件不符合，省督府可以要求最后的经营者对场址进行更为严格的恢复措施。还需要说明这两类企业在彻底停业之前需要提前 3 个月通知当地省督府。

对于 D 类和 DC 类企业，其经营者恢复原状的程度是使场址处于能够满足

---

<sup>34</sup> 相关数据请参见 <https://www.actu-environnement.com/ae/news/ICPE-installations-classees-statistiques-chiffres-2018-33080.php4>



与最后运营阶段相当的未来的用途。运营此类 ICPE 设施的企业的需要在彻底停业之前一个月通知当地省督府。

恢复原状的义务的法律时效为 30 年，即从停止经营的事项通知到行政机构后的 30 年之内，以经营者为主的责任人都需要对 ICPE 的场址承担恢复原状的义务。

对于被污染的场地和土壤，自从创设了 ICPE 这个法律机制，法律的基本原则是最后一任经营者负有对被污染场地进行除污的义务。在此原则颁布之后，由于出现过一些经营者倒闭或者消失的情况，法国环境法做出了更为灵活的规定，明确除直接经营者以外，其相关权利的继承者或者替代者也负有场地恢复原状的义务。第三方的申请人也可能被要求负担除污的义务。被污染土地的所有权人，如果对污染的发生有疏忽责任，则也有可能被要求承担除污的义务。如果法律规定的经营者或者其替代者均无法承担除污的义务，并且土地的污染对健康、安全或者环境有严重的影响，则国家有义务采取措施清理污染，保障场地的安全。

对于 ICPE 场地上废物的处理，法律的基本原则是废物的生产者和持有人（通常为该 ICPE 的经营者）需要确保废物的管理。在一定情况下，对于被污染场地上废物的处理责任也可能会由土地所有权人承担<sup>35</sup>。最近法国最高法院的判例中还出现了要求土地的购买者承担废物处理责任的情况，前提是购买者确实知道垃圾的存在。

### 3.12.2.2 适用水资源保护监管制度的 IOTA 设施

《环境法典》对 IOTA 的定义是“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无论是公共的还是私人的，为非家庭目的而进行的、涉及抽取地表水或地下水的装置、工程、工作和活动。破坏鱼类动物的产卵场、生长或觅食区，或直接或间接、长期或偶发的溢出、流动、排放或沉积，甚至是无污染的”。

《环境法典》对 IOTA 也进行了具体的名录分类<sup>36</sup>，根据其对水资源和水生生态资源系统的影响的严重程度分别需要经过政府的许可或者进行申报。需要指出的是家庭用水，即任何小于或等于 1,000 米<sup>3</sup>/年的取水，无论是由自然人还

---

<sup>35</sup> 经营者的责任是最主要的，只有在经营者不履行其义务或者无法履行其义务的情况下，并且所有权人对废物的丢弃疏忽大意的责任指示，所有权人才有可能被要求承担废物处理的责任。

<sup>36</sup> 可以通过这个链接到政府的网站上进行详细查询

[https://www.cher.gouv.fr/contenu/telechargement/6201/36771/file/Nomenclature\\_Eau\\_R214-1.pdf](https://www.cher.gouv.fr/contenu/telechargement/6201/36771/file/Nomenclature_Eau_R214-1.pdf)

是法人进行的，无论是通过一个或多个装置进行的，以及任何总有机污染负荷小于或等于 1.2 公斤 BOD5 的家庭废水排放，都不在 IOTA 的名录范围内。

自 2017 年法律改革以来，立法者将 ICPE 和 IOTA 项下的审批体系进行了统一，创设了单一环境审批机构和程序。该单一环境审批由省督通过省督府令的形式作出。

该单一的环境审批机构，负责处理分布于不同法律法规内的不同审批，包括了如下的职权：

- 环境法：ICPE 制度下的授权项目，IOTA 制度下的授权的项目，属于确保水体良好状态目标的例外项目，国家自然保护区或科西嘉自然保护区法律规定的特别授权，禁止损害受保护物种和生存环境的例外项目，使用转基因生物的批准，废物处理设施的批准，IOTA 制度下需经过申报的项目，ICPE 制度下需经过登记和申报的项目。
- 林业法规：土地清理批准。
- 能源法：经营电力生产设施经营许可。
- 运输法、国防法和遗产法：风力涡轮机经营许可或国家公路或铁路基础设施的建设。

### **3.12.3 劳动法基本制度**

法国劳动法中规定了员工与企业之间的劳动合同制度、劳动关系的解除制度以及在企业运作过程中劳资双方就可能影响员工集体权益的事项进行对话的机制。

#### **3.12.2.3 劳动合同**

从一个人（雇员）承诺为另一个人（雇主）提供服务以获取报酬的那一刻起，劳动合同即宣布成立。它可以是口头的或默示的。但在法国法律中，大多数情况下需要有书面合同。

虽然这种类型的合同可以有多种形式，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CDI）被认为是劳动关系的正常和一般形式。

劳动合同一旦签订，双方就会产生对等的义务。雇主需要为雇员提供工作任务并为后者的工作而支付工资，尊重劳动合同的基本要素并善意履行，确保雇员的安全并保护其健康，等等。

雇员必须尊重劳动合同中的承诺。特别是，必须完成被招聘的工作，遵守工作时间，不与雇主进行不公平的竞争。

在《劳动法》中列出的某些特定情况下，可以签订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这是一种不稳定的合同，因此使用这种类型的合同是例外，并受到法律的严格管制。如果不遵守与固定期限合同有关的条件，将导致该合同被重新归类为长期合同。

对于某些必须通过书面方式缔结的合同（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非全日制合同等），有一些强制性的声明和条款。

例如，必须包括合同的性质、各方的联系方式、合同生效日期和试用期期限、所从事工作的性质、实际工作的小时数、合同终止时的通知期限等等。

#### **3.12.2.4 法国法律中的集体劳动协议**

集体劳动协议是适用某一行业的劳动法规则的协议。

它是代表雇员的工会和雇主之间在行业层面上谈判和达成的协议。

每个集体协议都确定了其适用领域（全行业性或者区域性的行业协议）。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文本中的规则来自于《劳动法典》，并根据协议所涵盖的部门进行了调整。因此，集体劳动协议中的规定可能比根据《劳动法典》适用于雇员的规定更有利于雇员。一些协议还规定了《劳动法典》中不存在的更有利的规则（例如，如技术设计咨询集体劳动协议中规定了所谓“假日奖金”）。

适用于公司的集体协议是涵盖雇主开展的主要经营活动的协议。因此，适用的集体协议的确定不是由雇主自由决定的，而是取决于公司的经营活动。

公司成立时分配的 NAF 代码（或 APE，主要经营活动代码）可以作为寻找适用的集体协议的一个指示性因素，但不是绝对的决定性因素。一旦集体协议被扩展至全行业（而并不仅仅为签署协议的公司），并且公司的活动属于其范围，该协议项下的规则即成为雇主的一个强制性标准。

#### **3.12.2.5 CSE (社会和经济委员会)的运作—劳资对话机制**

在公司里，员工代表是集体劳动关系中的一个核心问题。

为了维护他们的集体利益，员工可以选举或任命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的数量取决于公司的员工数量。

自 2020 年起，法律将之前设置的多种职工代表机构（工作委员会（CE），健康、安全和工作条件委员会（CHSCT）和雇员代表（DP））合并统一为一个

机构，直译为劳动和经济委员会（CSE）。

在拥有至少 11 名员工的公司中，成立 CSE 是强制性的。该委员会由雇主代表作为主持会议的主席，通过 CSE，劳资双方就薪酬和集体协议等问题，保持雇主和雇员之间的对话沟通。委员会还负责确保雇员的健康和安全等问题。

在雇员超过 50 人的公司，CSE 拥有更广泛的权力。CSE 运作成本的预算由雇主支付，并且雇主必须就一些经常性和临时性的、在 CSE 职权范围内的问题，事先向 CSE 进行意见征询。

CSE 成员也可以担任工会代表和工会部门的代表。

### **3.12.2.6 解雇雇员以及集体下岗计划（就业保护计划）**

#### **解雇理由**

雇主必须证明解雇雇员理由的真实性和严肃性，这类理由分为：

- 1) 个人原因。特别是，雇主可以基于纪律处分之原因（当雇员有过错时）或因其他并非是基于过错的员工个人原因（如业务能力不足、雇员不适合工作岗位且雇主无法将雇员重新安排到其他职位或对职位进行合理调整）而解雇雇员；或
- 2) 经济原因。在这种情况下，雇主必须说明经济困难、对就业有影响的技术变革、需要重组公司以保障其竞争力，或完全和彻底停止公司活动等理由。经济原因是在集团中在法国成立的部分且在同一活动领域经营的公司层面进行评估。雇主在经济性裁员的情况下对员工进行调岗的义务仅限于有岗位空缺，且岗位位于“*在法国境内的公司或集团内的其他在法国的公司，其组织、活动和经营地点允许全部或部分员工流动*”。
- 3) 拒绝在集体绩效协议缔结后修改劳动合同。

#### **解雇流程**

在启动解雇程序时（因个人或经济原因），雇主必须遵守《劳动法典》中规定的解雇程序，并在适用情况下遵守相关的集体劳动协议。

因此，必须通知雇员进行初步面谈，并通过该面谈，雇主要说明拟实施的解雇措施的原因并听取雇员的解释。在这次面试中，雇员可以得到陪同。如果雇员在面谈时不在场，只要雇员已被通知参加面谈，该程序仍可继续进行。

通知雇员被解雇的信必须在初步面试后最早两个工作日（如果是因经济原因被解雇，则至少 7 或 15 个工作日）邮寄给雇员，如果是因纪律原因被解雇，

则最迟在初步面试后一个月寄送雇员。

应该注意的是，适用的集体劳动协议可能规定了对雇员更有利的程序和/或时间限制。

解雇通知必须以带回执挂号信的形式发出。这封信必须明确解雇的原因，并且包含其他强制性的信息，如雇员可以继续在一定时期内享受公司现行的补充医疗保险和意外险等等。

此外，还有一些特殊程序适用于某些情况，如因经济原因的集体裁员、裁减“受保护”的雇员（如 CSE 的代表）或裁减被劳工医生确认为不适合工作的雇员。最后，某些雇员受到一段时间的特定保护，不得被解雇（如孕妇、年轻的父亲）。

#### **a. 预先通知期**

原则上，在被解雇后有一段预先通知期，该预先通知期由适用的集体劳动协议和《劳动法》或劳动合同规定。作为参考，解雇干部编制的员工通常需要遵守三个月的预先通知期。在某些情况下，如因严重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而被解雇，则不适用该预先通知期。

#### **b. 解雇补偿金**

除因严重不当行为或严重过失而被解雇的情况外，雇主需要向员工支付解雇补偿金。该金额由集体劳动协议规定，但在前 10 年的工龄内，不能低于每一年一个月工资的 1/4，超过 10 年的工龄，不能低于每一年一个月工资的 1/3。

#### **c. 经济风险**

如果法官裁定雇主没有真实严肃的解雇理由，雇员可以获得赔偿，但法律对于赔偿数额做出了封顶，即最高赔偿金额取决于雇员的工龄（“马克龙标准”）。这些赔偿金的最低数额也因公司雇员多于或少于 11 人而不同，但最高数额保持不变（工龄超过 29 年的，最高为 20 个月的工资总额）。

在解雇无效的情况下（如有歧视或精神骚扰的情况），上述标准并不适用。雇员可以要求在公司复职，并有权获得在被解雇和复职之间所遭受的损失的补偿，最高金额为雇员所被剥夺的工资。

如果雇员不要求复职或不可能复职，则员工有权获得至少 6 个月工资的补偿，无论其资历或公司的规模有多大。

应该注意的是，“马克龙标准”只涉及对无真实严肃理由而解雇员工造成的损害赔偿进行封顶，并不包括雇员可以向法官提出的额外要求（例如加班费）。

### 3.12.3.1 国际人才流动

涉及到中国企业将其自身的适用中国劳动法的雇员派遣到法国工作，将会出现两大类型的劳动法律问题，即有关劳动法方面的劳动合同适用的法律问题和适用于社会保障的社保法问题。

#### 中国企业外派在法国对员工的劳动合同适用问题

关于劳动合同的适用法律，原则是双方可以自由选择适用于劳动合同的国别的法律（即可以选择第三国的法律），但必须遵守 2008 年 6 月 17 日欧盟《罗马条例 I》中的规定，以及以下两个条件：

- 合同双方选择的法律不得剥夺雇员在没有选择的情况下可适用的法律的保护，明确规定在没有选择的情况下，劳动合同由合同履行地的法律管辖，如果没有，则由雇员在履行合同时习惯性地履行其职责的国家的法律管辖（《罗马条例 I》第 8 条）。
- 强制性规则是指一国认为遵守这些规则对维护其公共利益，如其政治、社会或经济组织至关重要，因此这些强制性规则适用于属于其范围内的任何情况，而无需考虑条例规定的合同所适用的法律（《罗马第一条例》第 9 条）。

#### 中国企业外派在法国的员工的社保问题

关于确定员工所应当享有的社会保障制度，有两项重要原则适用于欧盟各国之间的员工跨境工作：

- 属地性原则：在某一成员国工作的雇员须遵守该成员国的社会保障立法。
- 唯一性原则：一个雇员只能受益于一个社会保障体系。因此，禁止双重归属原则：不得有双重社保缴纳或双重福利。

但涉及欧盟以外的第三国员工来法国跨境工作，应参考法国和该第三国之间的任何双边社会保障协议，以确定雇员应加入哪种社会保障计划。在法国和第三国之间尚未有生效的双边社会保障协议的情况下，在开展活动的两个国家可能都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中法两国在 2016 年 10 月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社会保障协定》，并在 2019 年 9 月 16 日签署了相关协定适用方式的行政安排。该社保协定主要涉及双边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互认的相关内容，并不涉及医疗保险的内容，允许在员工外派的情况下，在五年的时间里免除养老保险和失业保

险在被派遣国的缴纳（即：从中国公司派往法国的中方外派员工在法国免除缴纳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金）。然而，不在该条约范围内的医疗保险并不属于免除的范围。

此外，该项协定签订后，目前尚未生效。其最终生效时间，预期仍需要等待一些年份。

而在《中法社保协定》未生效前，外派员工依然需要依据法国国内的强行法规来缴纳法国社保金，包括但不限于法国医保、退休金、失业金等类型的社保金。

### **在法国的外国雇主**

此外，法国是承认和允许一家外国公司直接在法国雇佣法国当地人员（包括法国国籍或外国国籍）从事相关业务活动的。如果一家中国企业希望在法国领土上雇用雇员，但企业尚未在法国设立有任何分支机构时，企业作为雇主主要在社保金统一收缴机构 URSSAF 的外国公司部进行登记。

基于相关登记，作为外国企业的雇主即能够支付与在法国雇用雇员有关的强制性社保金。

## **3.12.4 知识产权保护**

法国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在国际法层面，法国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等国际协定的缔约国。在法国法层面，法国知识产权法已编纂为《知识产权法典》。

特别是与保护发明、商标和版权所涵盖的与创作有关的各类规定，具体如下：

### **3.12.4.1 法国境内有效的专利**

法国法律提供了提交国家专利申请或欧洲专利申请的可能性。

#### **法国的发明专利**

法国发明专利向在巴黎的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提交申请，自申请之日起有效期为 20 年，需要支付年费。

如希望获得专利，产品或制造工艺必须符合以下的条件<sup>37</sup>：

---

<sup>37</sup> 法国知识产权法典，第 L. 611-10 及以下各条。

- 是创新的（即在申请之日前不得已为大众所知或已经对外披露，但可以是新的申请或已知的产品或程序的组合）；
- 创造性的流程（即不得是现有技术的衍生品）；和
- 能够在工业上应用（如果发明可以在任一类型的工业中制造或使用，包括农业，则满足这一条件）。

此外，专利中的发明不得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也不得涉及法律明确排除在专利保护之外的活动（例如外科技术或畜牧技术）。

如要启动专利审查程序，首先需要提交一份申请，其中包含对发明的描述以及与寻求专利保护的发明有关的权利要求。这种专利申请通常是在知识产权律师的帮助下起草。

之后专利申请会被公示，如果满足条件，则授予专利。第三方有九个月的时间来对有关发明的专利性提出异议，例如，对发明新颖性提出异议。

一项专利赋予其所有者垄断性的权力。更具体地说，根据《知识产权法典》第 L.613-3 条和 L.615-1 条，专利持有人可以禁止第三方的以下行为：

- 为上述目的制造、提供、营销、使用、进口、出口、转运或拥有专利所涵盖的产品；
- 使用专利所涵盖的工业流程；和
- 为上述目的提供、营销、使用、进口、出口、转运或拥有通过专利所涵盖的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通常，对发明提出专利申请的权力属于发明人。

作为一项例外，法国专利法包含有关雇员发明的公共政策规定，用以保护雇主。具体而言，法国法律区分了三种类型的雇员发明：

- “作为其工作内容的一部分”的雇员发明（即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进行的发明，这些发明是在明确委托给雇员的研究中创造的）。该制度规定：

- 这些发明从一开始就属于雇主，即无需正式签订特别的知识产权转让合同；雇主必须在对发明进行专利申请或者所有权证书申请时通知雇员-发明人；



○ 无论发明是否被利用，雇员-发明人均有权获得“*额外报酬*”。  
额外报酬是根据相应适用的集体劳动协议、公司协议和个人劳动合同计算的。任何与额外报酬有关的争议均提交由法官或者主管法院主持的联合调解委员会<sup>38</sup>；

- 与企业活动有关，或在工作期间作出的，或雇员使用雇主提供给他的资料、技术和知识所作的其他发明，其属于雇员所有，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雇主有权要求转让这些发明，并向雇员支付“*公平价格*”<sup>39</sup>，

- 不属于上述任何类别的发明，属于其发明人。

### 欧洲专利

根据欧洲专利制度，一项专利仅能提交一份专利申请，该专利申请将由欧洲专利局（EPO）集中审查，一旦获得批准，则可能获得《慕尼黑公约》38个缔约欧洲国家有效的专利<sup>40</sup>（包括欧盟所有成员国、英国、挪威、瑞士、土耳其等）。

此外，上述欧洲专利在各个国家提供与国家专利相同的保护。因此，专利所有人需要选择其希望获得专利保护的国家。

从2023年开始，专利所有人还可以选择具有统一效力的欧洲专利。这是一项在参与成员国（即除克罗地亚、西班牙和波兰以外的所有欧盟成员国）境内提供统一保护的专利。这种新型专利的主要特征之一是它将系统性地受统一专利法院的管辖，具体如下：

具有统一效力的欧洲专利授予的保护也可以与法国专利授予的保护相结合，但须符合《知识产权法典》第L.614-16-4条的规定。

这种新型专利的主要特征之一是它将系统性地受统一专利法院的管辖，具体如下：

### 补充保护证书

补充保护证书可以延长对药品活性成分开发的垄断期限。该延期旨在弥补

---

<sup>38</sup> 法国知识产权法典，第L.615-21条

<sup>39</sup> 法国知识产权法典，第R.611-7条

<sup>40</sup> 1973年10月5日《授予欧洲专利公约》

在获得该药品的上市营销许可方面的延迟。补充保护证书是一个单独的所有权，在专利结束时生效。

### 专利诉讼

侵犯专利权的诉讼自权利人知道或理应知道使其能够提起法律诉讼的最后事实之日起五年内提出。<sup>41</sup>

侵权诉讼由专利权人提起。但是，除非许可协议中另有规定，如果专利所有人在正式通知后未提起侵权诉讼，则排他性被许可人可以提起侵权诉讼。同时专利权人保留加入被许可人提起的侵权诉讼的权利。同样，被许可人可以加入专利权人提起的侵权诉讼，以获得对其所遭受的损害的赔偿。

原告在提起侵权诉讼前，可以通过侵权证据扣押程序获取相关行为的证据。侵权证据扣押是一项纯粹的证据性程序，包括以下步骤：(i) 原告提交法官单方处理，并证明存在侵权行为；(ii) 如符合条件，法官须发出命令，授权原告委任司法执达员查明有争议的事实，包括可用于法律程序（在尊重机密信息的前提下）扣押产品副本、扣押会计文件等；(iii) 然后要求申请人在扣押后一个月内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侵犯专利权可处以最高三年的监禁和最高 30 万欧元的罚款（法人最高为 150 万欧元）以及行政处罚（《知识产权法典》第 L.615-4 条及以下各条）。专利权人除采取禁止涉案行为的措施外，还可以要求损害赔偿，损害赔偿金根据其利润损失或侵权人的获利计算。

在 2013 年 2 月 19 日签署的《统一专利管辖权协议》生效后，专利纠纷必须提交巴黎司法法院或统一专利管辖权法院（JUB）。该协议预计将在 2023 年 6 月生效。统一专利管辖权法院是欧洲专利法法官组成的法院，其裁决可以在除克罗地亚、西班牙和波兰以外的所有欧盟成员国执行。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所有与欧洲专利有关的诉讼将受 JUB 的专属管辖。然而，与欧洲专利有关的侵权和专利无效诉讼仍可由国家法律管辖，过渡期为 7 年，如果专利所有人或专利申请人在任何诉讼发生之前通知统一专利管辖权法院的登记处（“退出”），则可延长过渡期。

### 对于技术知识的保护

---

<sup>41</sup> 法国知识产权法典，第 L.615-8 条。

除了对于制造秘密保护外，法国知识产权法对于半导体以及植物品种也做出专项保护。

### **半导体**

半导体受《知识产权法典》第 L.622-1 条及以下条款的保护，需要向 INPI 备案。保护期为 10 年，自申请登记之日起或首次商业使用之日（以两者中更早的日期）为准。半导体产品的登记可以在首次商业开发其拓扑图（无论在何地经营）后两年内进行，而如果从未被商业开发过，则可在被首次固定或被编码后的 15 年内进行登记。

由登记产生的权利应使半导体产品的创造者能够禁止任何第三方复制受保护的拓扑图，并禁止为此目的进行商业开发或进口此类复制品或包含该复制品的任何半导体产品。但是，该禁令不适用于为评价、分析或教学目的而进行的复制，也不适用于在这种分析或评价的基础上创造可能受到保护的不同拓扑图。

此备案随附权利可以转让或授予许可。

如果拓扑图在首次固定或被编码互连图像起 15 年内未进行商业开发，则拓扑图的登记不再有效。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2018-1057 号法令扩大了外国投资的第 2014-79 号法令的范围，有关半导体的研究和开发活动须事先获得授权。

### **植物品种证书**

根据《知识产权法典》第 L.623-1 条及以下条款，植物品种须经由保护植物品种委员会颁发的证书得到保护。除《知识产权法典》第 L.623-13 条另有规定，保护期自交付之日起持续 25 年。

“植物新品种”是指任何新的植物品种，无论是创造的还是发现的，其具有以下特征：

1. 以重要、具体的和波动不大的性状，或若干特性，使其区别于已知的邻近品种，基于这些特征的组合使之成为新品种；
2. 在其特征上是同质的；
3. 保持稳定，即在最终的繁衍周期中品种仍与其的最初特征保持相同。

证书应赋予其持有人生产、引进、出售或要约出售全部或部分植物或允许进行繁衍或无性繁殖衍生品种的任何元素的专属权利。

对人类和动物生命至关重要的品种，或在公共卫生受到影响的品种，则可能需要接受强制许可证制度，从而使得相关人获得特许权从而有权利使用该品种。

### 3.12.4.2 商标

#### 法国商标

根据法国法律，对商品和服务的商标的保护源于商标的注册<sup>42</sup>。然而，《巴黎国际公约》对外国驰名商标给予无需事先注册即享有的一定的保护，并允许商标所有权人保护自己免受事后注册的影响，如果事后申请是善意的，则保护期限为五年。对公司和商号、版权、姓氏和原产地名称等其他权利也给予保护，也给予防止事后注册的保护。

商标或服务标志是用于区分自然人或法人的商品或服务的标志。这些名称必须能够在国家商标注册登记中得以体现，以便任何人都能够准确和清晰地获知相关商标的所有权人的商标得到了保护。为能构成商标，标志必须具有独特性。为此，需要结合指定的商品和服务来评估其独特性。

特别是，以下内容不得作为商标采用<sup>43</sup>：

- 仅构成商品或服务的必要、通用或习惯的名称或可用于指代产品或服务特征（类型、质量、数量、目的、价值等）的标志或名称；
- 仅由商品的性质或功能所需要的形状作为标识或赋予商品实质性价值的形状作为标识；
- 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的标识，或法律禁止使用的标识；
- 可能误导公众的标识，特别是在商品或服务的性质、质量或地理来源方面。

商标可以由任何自然人或本地实体（包括控股公司）进行注册，并且可以共同持有。商标可以在 INPI 或当地商业法院的书记员处登记。

该申请首先在 INPI（BOPI）的官方月度公报上公布。在提交申请后两个月内，任何利害关系方都有权向 INPI 局长提出异议。可以向上诉法庭对于 INPI 局

---

<sup>42</sup> 法国知识产权法典 L. 711-1 至 L. 716-16

<sup>43</sup> 法国知识产权法典 L. 711-2 和 L. 711-3

长的决定提出上诉。

如果注册申请被接受，该商标将被录入国家商标注册库，由 INPI 负责管理。申请人将收到商标的注册证书。

该商标自申请登记注册之日起的 10 年内享受保护，每次可以续展 10 年，可以无限次续展。INPI 不需要商标实际使用的证明，包括续展的情况。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商标所有人无法证明该商标已被“真正使用”至少 5 年，则第三方可以向法院申请撤销该商标。

商标所附权利可以全部或部分转让，但转让不得涉及地域限制。

### **欧盟商标**

在欧盟层面，《共同体商标条例》于 1994 年 3 月 14 日生效。自 1996 年 1 月起即可获得涵盖所有欧盟成员国的单一商标注册（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欧盟法规 2015/2424 生效以来，现在更名为欧盟商标）可向位于西班牙的阿利坎特的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申请获得。

欧盟商标的注册通过一次注册赋予其所有者在当前所有欧盟成员国的专有权。欧盟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它可以无限期续展，每次续展 10 年。

欧盟商标可能包括任何标志，特别是文字（包括人名），或设计、字母、数字、颜色、产品形状或产品包装或声音。另一方面，如法国商标一样，对于没有区别性、描述性的或可能误导公众的等等的标识类型将被排除在外。

### **商标纠纷**

法国商标赋予其所有者在法国境内的专属权利。因此，根据《知识产权法典》第 L.713-2 条和第-3 条，未经商标所有人授权，禁止第三方：

1. 在其受保护的商品或服务相同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商标相同的标志；
2. 如果由于标志与在先商标的相同或相似，或由于与在先商标和标志所涵盖的商品或服务的相同或相似，包括与该商标关联的可能性，而存在使公众有可能产生混淆的风险，在此情况下使用标志；或
3. 在与该商标享有保护的商品或服务不相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在先商标相同或相似的标志，如果该商标是法国的知名商标（即“在该商标所涵盖的商品和服务上被相当一部分公众所知”），并且无正当理由

使用该标志，将导致不公平地利用或损害知名商标的显著特征或声誉。

对第三方商标的侵权行为可处以最高 4 年的监禁和最高 40 万欧元的罚款（或法人最高 200 万欧元）和行政处罚（《知识产权法典》第 L.716-9 条及以下各条规定）。

除禁止措施外，商标所有人还可以要求对因侵权行为而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侵权诉讼由商标所有人提起。然而，除非许可协议另有规定，如果在正式通知后，许可人不提起侵权诉讼，则拥有排他性权利的被许可人也可以提起侵权诉讼。商标所有人保留加入被许可人提起的侵权诉讼的权利。同样，被许可人可以加入许可人提起的侵权诉讼，以获得对其所遭受损害的赔偿。

商标纠纷必须提交法令指定的复杂商标事务审理的初审法院。

与专利一样，在启动程序之前可以考虑采取证据扣押程序的保全措施。证据扣押程序是一项纯粹的证据保全性程序，包括以下步骤：(i) 原告提请法官进行单方面听证，并试图向后者证明存在侵权行为；(ii) 如符合相关条件，法官须作出裁定，授权原告委任司法执达员查明有争议的事实，包括冻结保存可用于今后司法程序（在尊重机密信息的前提下）的产品、扣押会计文件等；(iii) 申请爆窃案措施的申请人在实施扣押后一个月内需要向法院提出正式的诉讼。

权利人应当在其知道或理应知道其能够提起法律诉讼的最后事实之日起 5 年内提起侵权诉讼。

### 3.12.4.3 版权和软件

版权受《知识产权法典》中有关文学和艺术财产的规定管辖。

《知识产权法典》第 L.111-1 条规定，用思想创作的作品的作者仅通过创作的事实即享有财产权：“*思想作品的作者仅因其创作的事实而享有该作品的排他性无形财产权。这项权利包括智力和精神性质的权利以及经济性质的权利*”。

在特殊情况下，企业也可以成为其所发起和指导的作品的版权的受益人，这些作品需要结合了多个作者的个人贡献（集体作品）。此外，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如果作者是记者、公共公司的代理人、编写软件的雇员以及视听作品或用于广告的委托作品的创作者），版权可自动转让给雇主<sup>44</sup>。

---

<sup>44</sup> 法国知识产权法典第 L113-2 条

无论作品的艺术价值如何，也无论其体裁、表达形式或目的如何，只要作品是真正的创作（而不是单纯的想法），并且它是原创的并固定在物质媒介上，就可以获得保护。虽然这种保护不需要注册，但如果发生争议，作者可能仍需要能证明他是作品的创作者，以及相关创作日期。

《知识产权法典》第 L.112-2 条列举了受法律保护的作品的通用的但非限制性的清单，其中包括书籍和出版物、讲座和演讲（受传播信息的特权利限制）、乐谱、电影和静态胶片、绘画、雕塑、插图、地图、软件、应用艺术作品等。

法律也对作者的经济权利和与人身有关的“精神”权利进行了区分。

### **经济权利**

作者拥有利用其作品的绝对权利。这项权利包括表演（以任何形式的向公众传播）和复制。图形和三维作品的作者也从转售权中受益，即有权分享这些作品的某些销售收益。

版权保护期为作者的一生，加上从作者去世后日历年第一天起的 70 年<sup>45</sup>。在合作作品的情况下，为最后幸存的合作者死亡的日历年。

如果是集体的、匿名的、假名的作品，专有权的期限为 70 年，从作品出版后的日历年 1 月 1 日起算。

《知识产权法典》第 L.122-5 条规定了几种不视为侵犯著作权的几种例外情况。

在满足一定条件下，著作权的经济权利可以转让。

### **“精神”权利**

附属于作者本人的“精神”权利被视为永久、不可侵犯和不可转让的权利。

精神权利包括了：

1. 出版或披露特定作品的权利；
2. 撤回授权使用某一作品的权利，条件是作者赔偿原受让人所遭受的损害（这一权利不授予程序编写者）；
3. 有权利在任何时候将作者的名字归于作品，并有权执行作者的作品完整性。

---

<sup>45</sup> 法国知识产权法典第 L 123-7 条

作者去世后，这些权利属于作者的继承人或作者指定的遗嘱执行人。具体规则适用于行使出版或披露特定作品的权利。这些事项属于民事法庭的管辖范围。

### **版权诉讼**

法国版权赋予其持有人专有权，包括相关的民事和刑事权利。

在刑事方面，《知识产权法典》第 L.335-2 条和 L.335-3 条通常将“无视与作者所有权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出版著作、音乐作品、图画、绘画或任何其他全部或部分刻印的印刷品”都认定为侵权行为。侵权行为也包括“以任何方式侵犯作者权利，复制、表现或传播作者精神作品”（包括软件）的行为。

盗版侵权是一种未经授权使用作品的行为，如：出版、出口、复制、捕获。

应该指出的是，在评估侵权时，法官必须从侵权和被侵权作品的相似之处而不是两者存在的差异来进行评判。

根据侵权行为的不同类型，其将会受到不同类型的处罚：根据案件的情况，规定的处罚可以包括最高 3 年的监禁，其甚至可以增加到最高 7 年监禁，并根据情况处以 30,000 欧元的罚款。如果盗版侵权罪是由法人实施的，则法人应被处以相当于该金额五倍的处罚。

侵权诉讼由版权所有者提起，无论是作者、经济权利受让人、程序编写者的雇主。另一方面，简单的特许或分销协议的持有人，即使其签署了具有排他性的协议，原则上也无权提起侵犯版权的诉讼。在没有任何人主张其是创作作者的情况下，判例法推定以作品名义使用并实施占有或披露行为的法人拥有相关著作权。

与著作权有关的纠纷必须提交给民事或刑事法庭审理。

就民事法庭的管辖权，《知识产权法典》第 L.331-1 条规定了某些司法法院的专属管辖权，商业法庭不具备管辖权。

#### **3.12.4.4 外观设计和模型作品**

##### **法国的外观设计和模型作品**

外观设计受文学和艺术财产条款（《知识产权法典》第一册）的保护。创作者还可以通过向 INPI 提交申请，根据外观设计和模型有关的规定（《知识产权法典》第五册）获得保护。通过向 INPI 申请，外观设计的保护期为 5 年；每次延期可以延长 5 年，最长可达 25 年（在 2001 年 10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外观设计



适用特殊规定)。通常用于时尚外观设计的临时性保护的期限为 3 年,在该期限结束前,需要申请普通的长期保护。如果持有人在临时保护期到期前 6 个月并不符合申请后续普通长期保护的条件,则该权利失效。

产品整体或部分外观,特别是其线条、轮廓、颜色、形状、纹理或材料的特性,均可以作为外观设计受到保护。外观设计的保护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新颖性,即在提交注册申请之日或申诉具有优先权之日,未有相同的公开的外观设计;

2. 具有特殊性,即如果它给知情的观察者产生的总体视觉印象不同于在注册申请提交日之前或申诉具有优先权之日之前公开的任何外观设计所产生的印象。

以下情况不符合保护条件:

1. 如产品的外观的特性完全由产品的技术功能决定;

2. 如产品的外观必须通过精准复制其形状和尺寸,才能将其与另一种产品进行机械性质的组合,将其连接到该产品或置于其内部或外部,才能使两种产品都能发挥其功能。

### **欧盟外观设计和模型作品**

2001 年 12 月 12 日颁布的欧共体第 6/2002 号外观设计条例适用于法国以及其他欧盟成员国。如果在欧洲主管当局注册,欧洲共同体外观设计的保护期为自申请之日起 5 年,每五年可以续展一次,总期限为 25 年。在符合特定条件的情况下,该条例还规定,外观设计可以受到尚未注册的共同体外观设计的保护,保护期为 3 年,从该外观设计首次在欧洲共同体内向公众提供之日起计算。

#### **3.12.4.5 数据库**

数据库被认为是以系统的方式或特殊安排方式排列的独立作品、数据或其他材料的集合,可以通过电子或任何其他方式单独访问。

除了版权法提供的一般保护外,法国还对数据库的制作者提供专门保护。数据库制作者被定义为进行投资和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的人。当数据库内容的获取、核实或其展示的内容可以表明已有大量的资金、技术或人力投入时,数据库内容的制作者应得到保护。

这种保护是独立的,不影响对数据库的版权或任何其他权利的保护。

这种对内容的保护允许数据库制作者禁止某些第三方的行为。例如，根据《知识产权法典》第 L.342-1 条，数据库制作者有权禁止他人以任何方式或任何形式在另一种媒介上永久或临时转移数据库的全部内容或（无论是从质量或从数量上而言）实质性的大部分内容，并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公众提供重复使用数据库的内容所有或者（无论是从质量或从数量上而言）实质性的大部分内容。

但是，如果数据库是向公众开放的，则数据库制作者不得禁止某些行为，例如合法访问数据库的人提取或再利用数据库内容的（无论是从质量或从数量上而言）非实质性部分，或为个人目的提取电子数据库（无论是从质量或从数量上而言）非实质性部分内容，并尊重数据库中作品或材料的版权或相关权利。

#### **3.12.4.6 商业机密**

根据 2016 年 6 月 8 日关于商业机密保护的 2016/943 号指令，商业机密在欧盟范围内受到特殊保护。上述该指令经 2018 年 7 月 30 日关于商业秘密保护的 2018-670 号转化为法国法，并就此在《商法典》中新增了特定条款<sup>46</sup>。

商业秘密是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信息：

1. 其本身或者其组成的确切配置和组合，并不是一般人所能了解的，或者并不能仅因在相关具体部门工作熟悉相关内容即能轻易获得此类信息；
2. 由于其秘密性质，使其具有实际或潜在的商业价值；
3. 其合法持有人在考虑情况后采取了合理的保护措施，以保持其秘密性质。

法律制度规定了允许商业秘密的获取、使用或披露的例外情况：

1. 行使司法或行政当局的调查、控制、授权或制裁权力；
2. 为了行使欧盟基本权利宪章所宣布的言论和通信自由权，包括尊重新闻自由和信息自由的目的
3. 为了保护公共利益和善意地披露非法活动、不当行为或应受谴责的行为，包括根据具体的举报制度行使举报权时。
4. 保护欧洲或国家法律承认的合法利益。

---

<sup>46</sup> 法国商法典 L.151-1 至第 151 条, 第 L.154-1 条

从程序角度来看，商业秘密权利人可以在导致侵权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五年内对侵权人（非法获取、使用或者披露商业秘密的自然人或者法人）提起损害赔偿诉讼。此外，商业秘密持有人可以要求采取以下措施和补救措施，以确保对非法获取、使用和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提供民事补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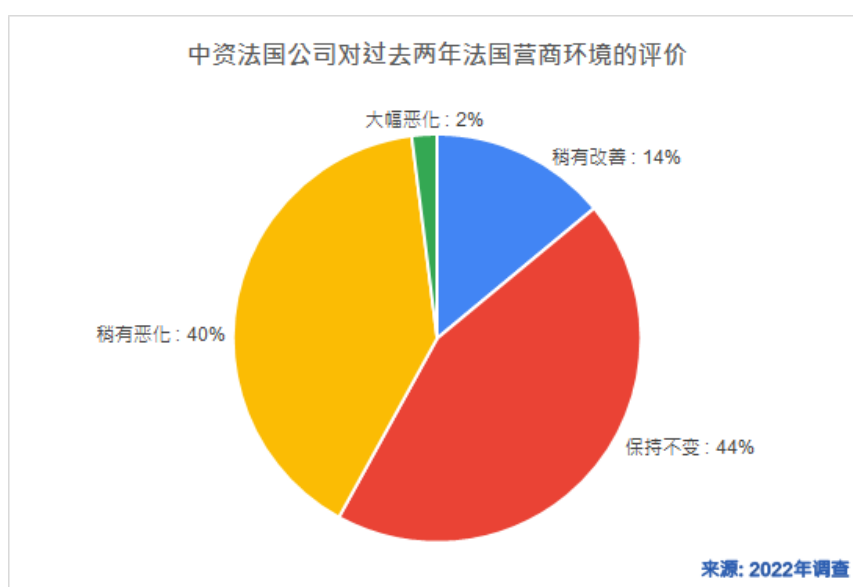
1. 禁止执行或禁止继续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
2. 禁止生产、提供、销售或使用因侵犯商业秘密而产生的产品的行为，或禁止为此目的进口、出口或储存此类产品的行为；
3. 全部或部分销毁包含有关商业秘密的或者从中可以推断出商业秘密任何文件、物体、材料、物质或数字文档，或在适当情况下命令将其全部或部分归还给商业秘密的持有人；
4. 从市场上召回因严重侵犯商业秘密而生产的产品，永久退出市场，进行修改以避免侵犯秘密，销毁或视情况没收。

### 3.13 对法国营商环境的评价

受访中资在法企业也对法国营商环境从各个方面作出了整体评价。本报告就此作出汇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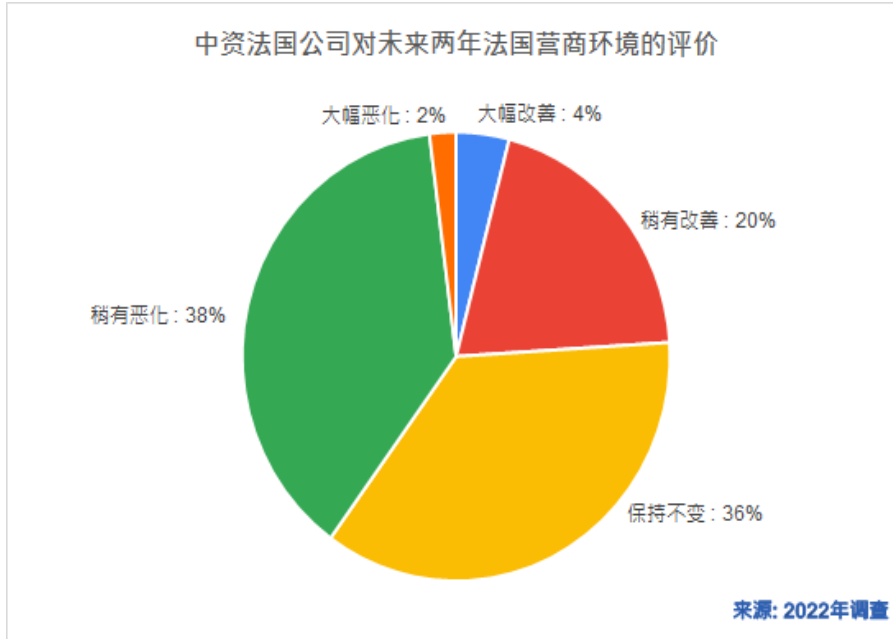
受访在法中资企业对**过去两年**法国营商环境的评价，有 44% 的公司认为保持不变；14% 的公司认为稍有改善；40% 的公司认为稍有恶化。

图 3-45 在法中资企业对过去两年法国营商环境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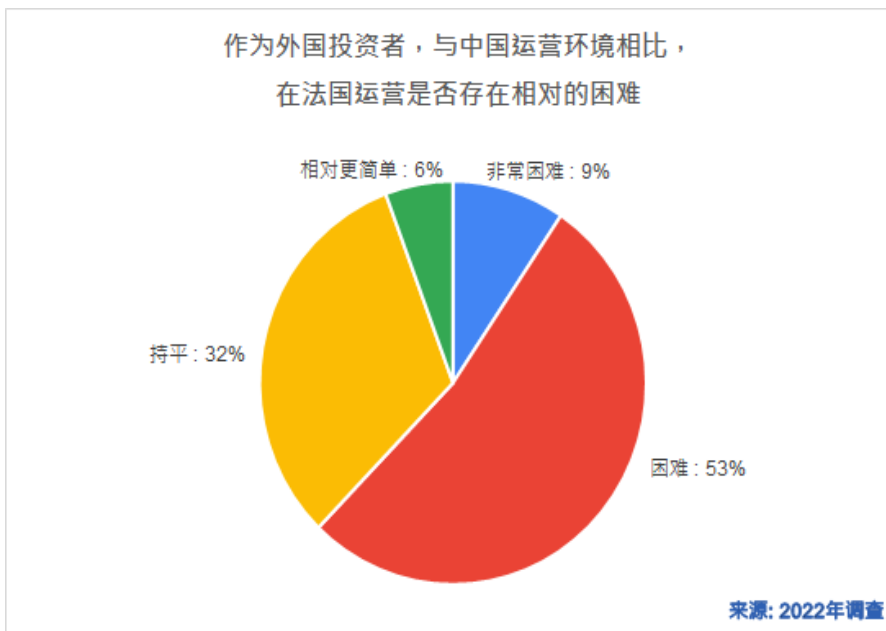
而对于未来两年法国营商环境的预期，36%的公司认为将保持不变；20%的公司认为将稍有改善；38%的公司认为将稍有恶化。

图 3-46 在法中资企业对未来两年法国营商环境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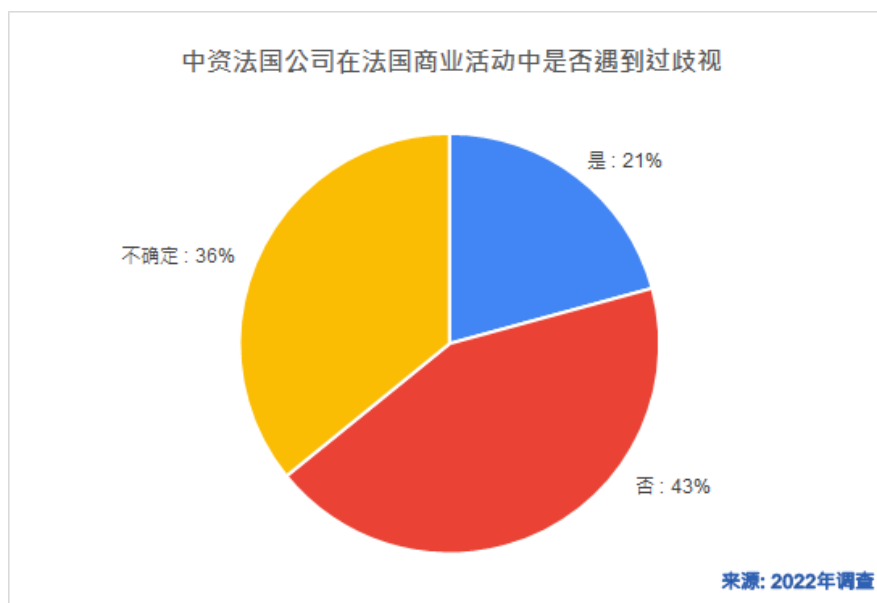
作为外国投资者，与中国运营环境相比，53%的受访在法中资企业认为在法国运营存在相对的困难；32%的公司认为持平；9%的公司认为非常困难；6%的公司认为相对更简单。

图 3-47 作为外国投资者，与中国运营环境相比，在法运营的感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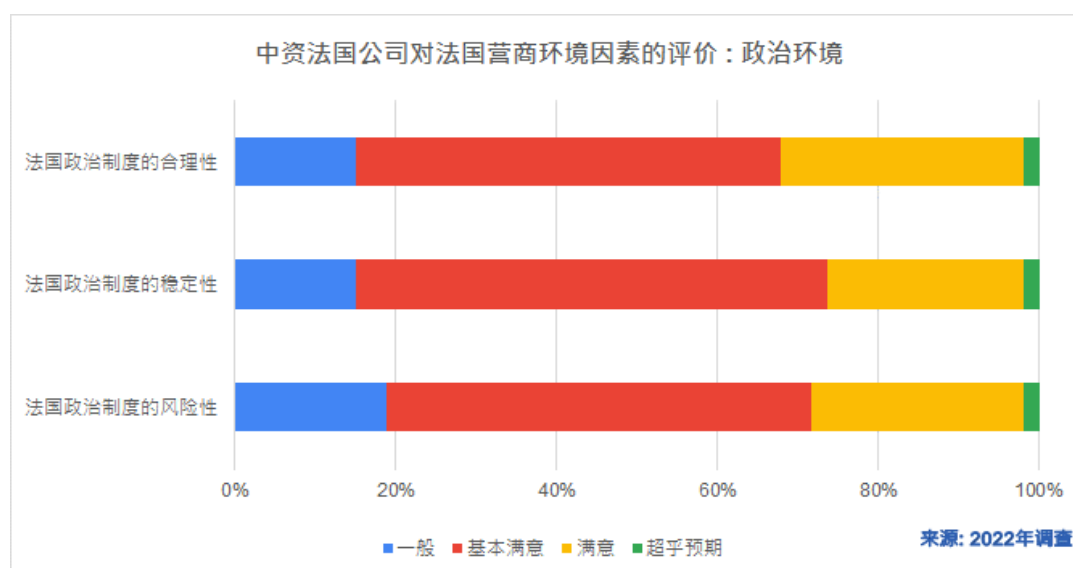
关于是否在法国从事商业活动时受到**歧视**的问题，43%的受访中资在法企业认为没有遇到过歧视；21%的公司认为遇到过歧视。

图 3-48 在法中资企业是否遇到过歧视



驻在国的**政治环境**是否稳定也对企业的经营活动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受访中资在法企业中，绝大多数对法国的政治环境都满意或基本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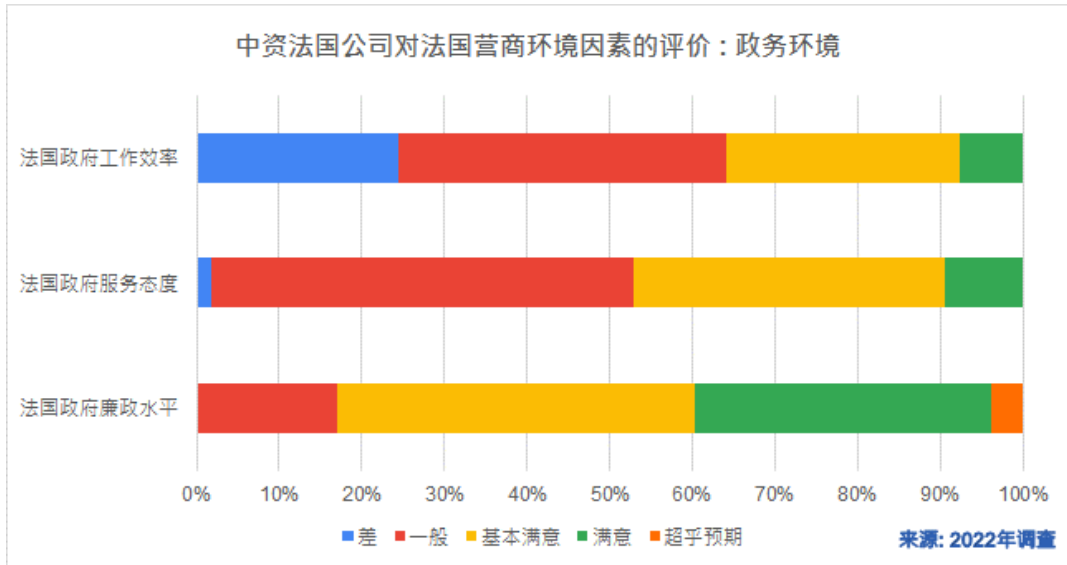
图 3-49 在法中资企业对法国营商环境评价：政治环境



对于驻在国的**政务环境**，受访中资在法企业的评价分歧较大：36%的公司认为满意或基本满意；40%的公司认为一般；25%的公司认为法国政府**工作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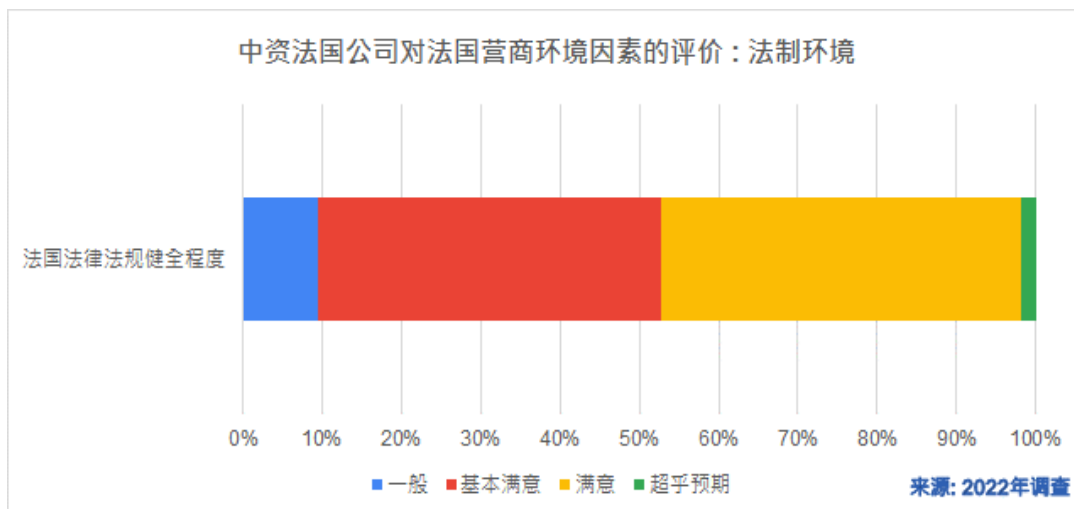
率较差。关于政府**工作态度**，47%的公司认为满意或基本满意；51%的公司认为法国政府服务态度一般；79%的公司对法国政府廉政水平感到满意或基本满意。

图 3-50 在法中资企业对法国营商环境评价：政务环境



对于驻在国的**法制环境**，绝大多数（89%）受访中资在法企业对法国法律法规健全程度感到满意或基本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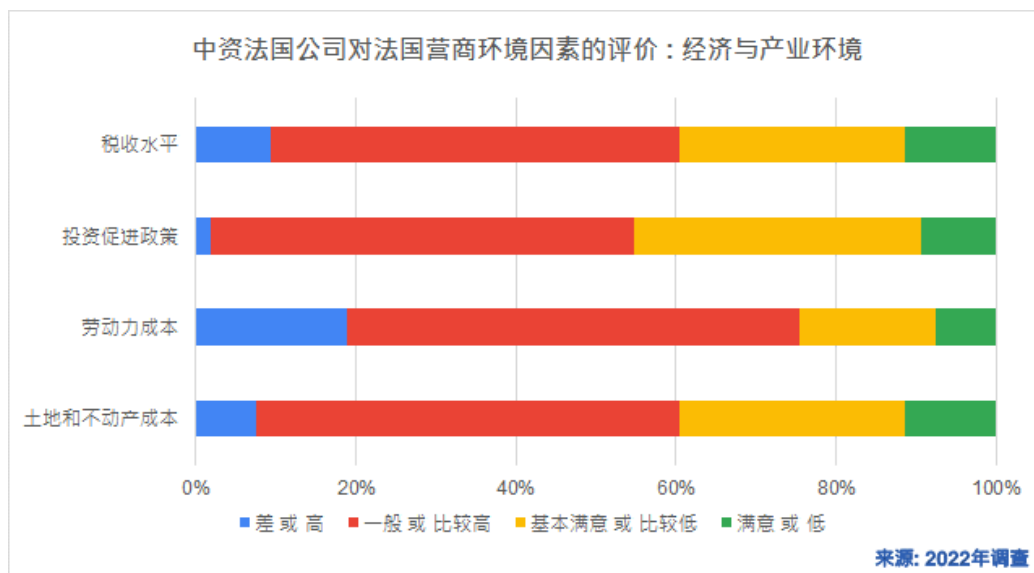
图 3-51 在法中资企业对法国营商环境评价：法制环境



对于驻在国的**经济与产业环境**，受访中资在法企业基本上持有相对中性的态度，但仍有一定的批评性意见：40%的公司对法国税收水平持有满意或基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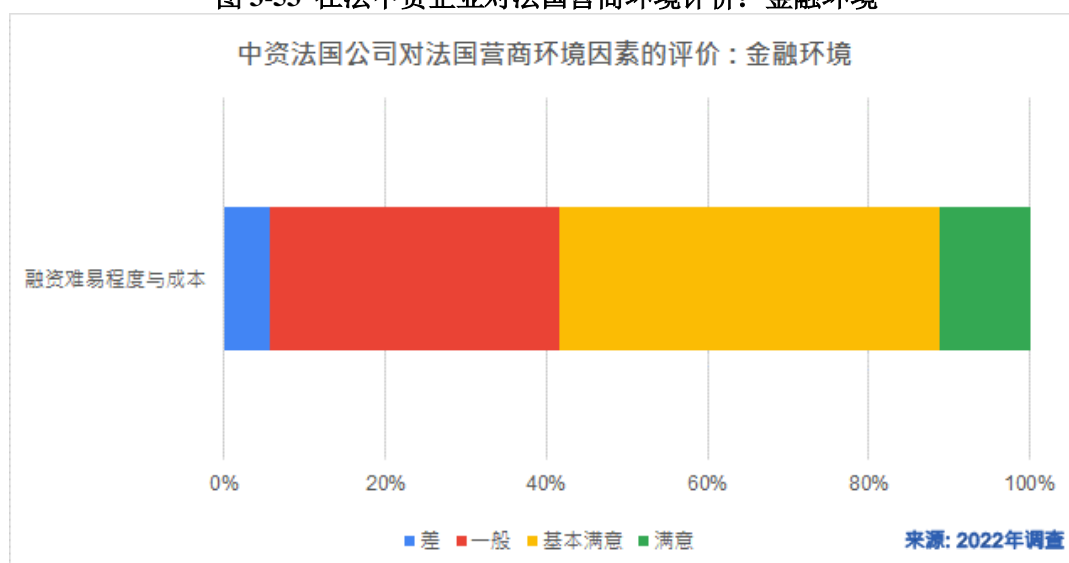
满意态度，50%的受访企业认为该税后水平为一般；45%的公司认为法国投资促进政策令人满意或基本满意；24%的公司认为法国劳动力成本比较低或者比较低；39%的公司认为法国土地和不动产成本令人满意或基本满意。

图 3-52 在法中资企业对法国营商环境评价：经济与产业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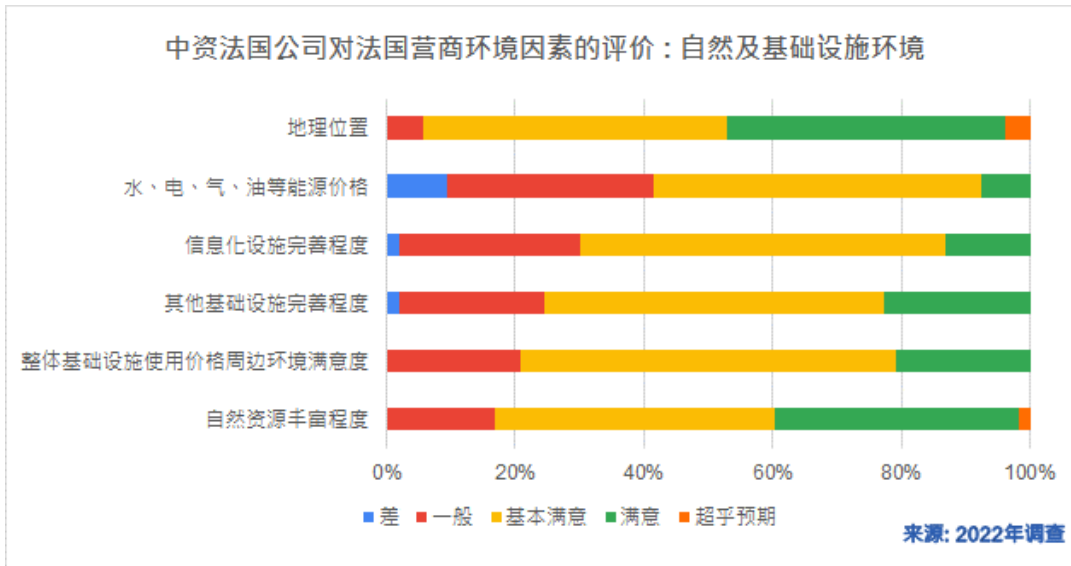
对于驻在国的**金融环境**，59%的受访中资在法企业对法国的融资难易程度与成本感到满意或基本满意。

图 3-53 在法中资企业对法国营商环境评价：金融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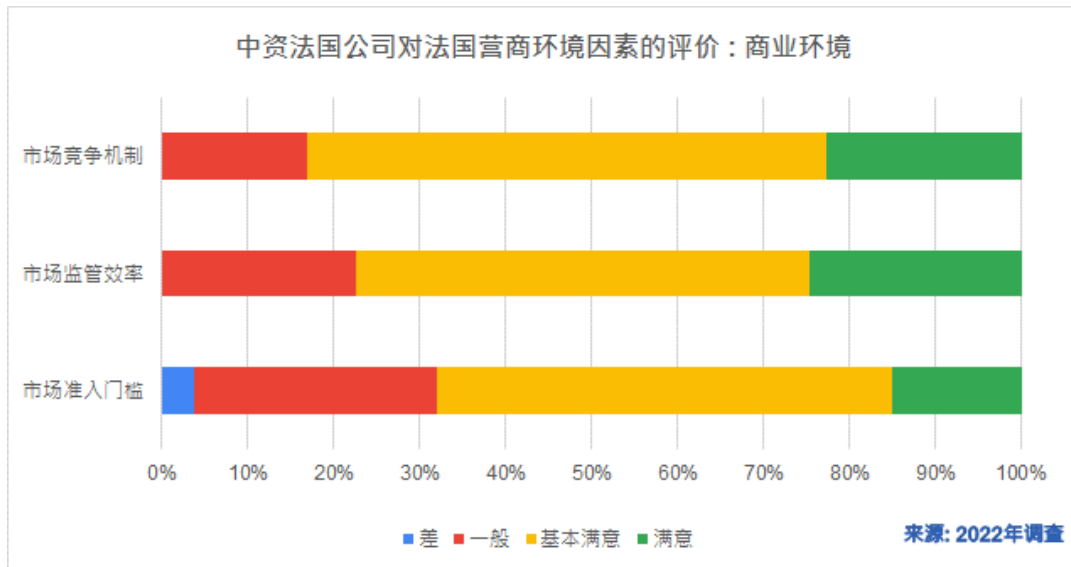
对于驻在国的自然及基础设施环境，绝大多数受访中资在法企业很满意或基本满意。

图 3-54 在法中资企业对法国营商环境评价：自然及基础设施环境



对于驻在国的**商业环境**，绝大多数受访中资在法企业都很满意或基本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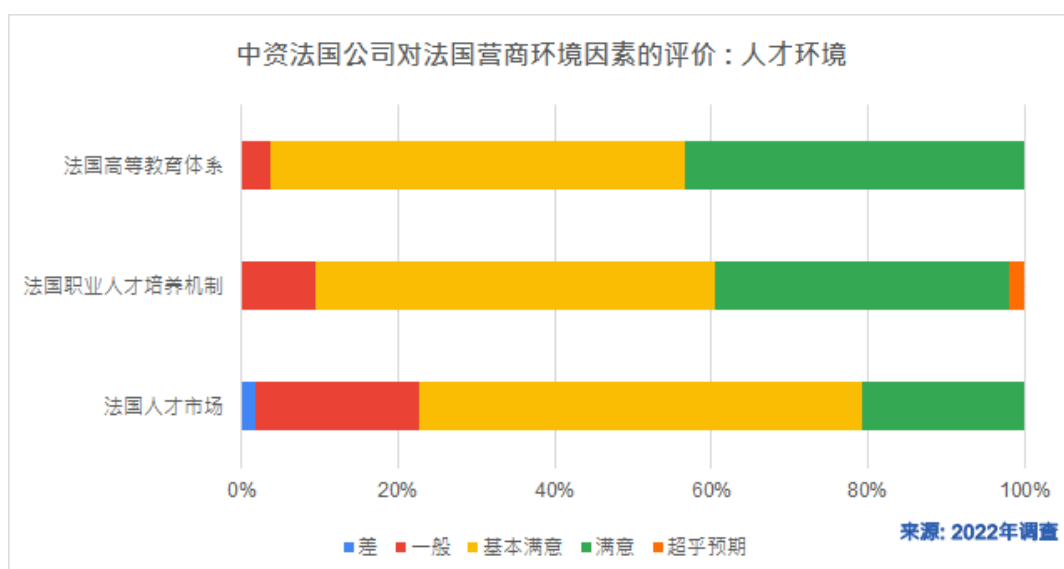
图 3-55 在法中资企业对法国营商环境评价：商业环境



对于驻在国的**人才环境**，绝大多数受访中资在法企业都很满意或基本满意：96%的公司对法国高等教育体系感到基本满意或很满意；89%的公司对法国职业人才培养机制感到基本满意或很满意；77%的公司对法国人才市场感到基本满意或很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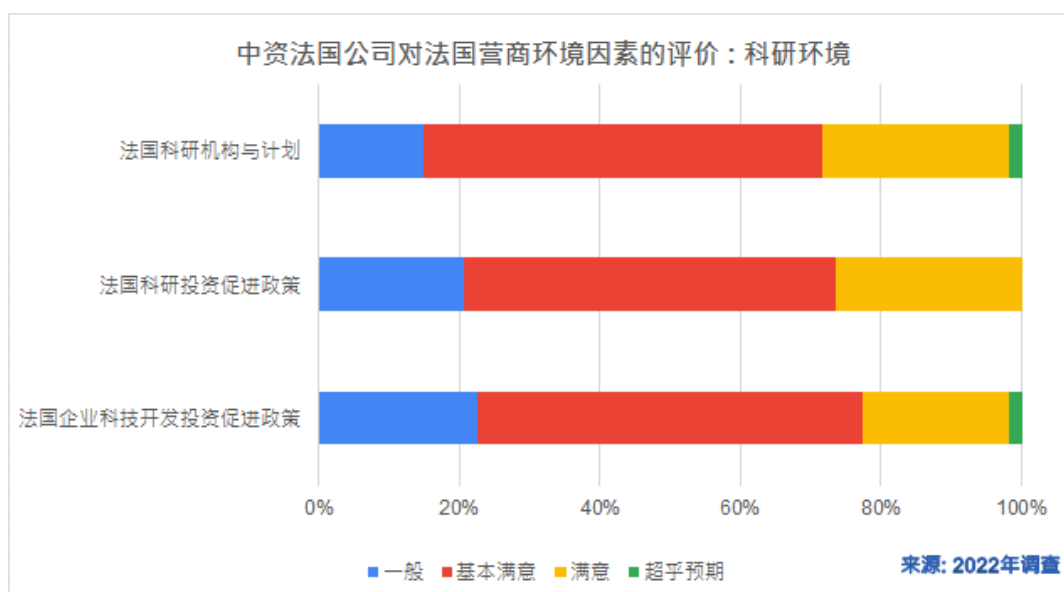


图 3-56 在法中资企业对法国营商环境评价：人才环境



对于驻在国的**科研环境**，绝大多数受访中资在法企业都很满意或基本满意：83%的公司对法国科研机构与计划感到基本满意或很满意；79%的公司对法国科研投资促进政策感到基本满意或很满意；76%的公司对法国企业科技开发投资促进政策感到基本满意或很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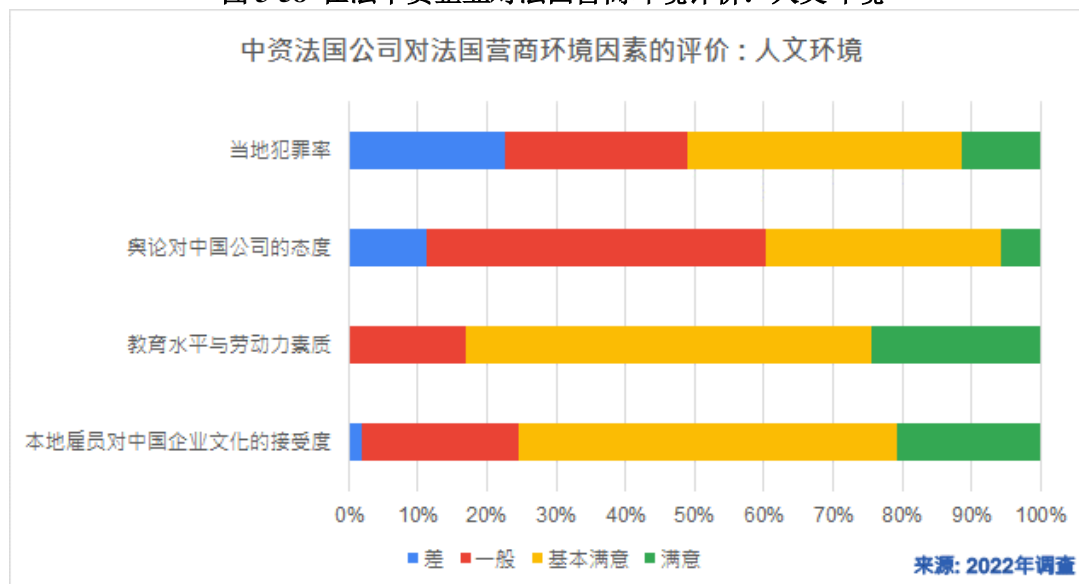
图 3-57 在法中资企业对法国营商环境评价：科研环境



对于驻在国的**人文环境**，受访中资在法企业的评价有一定差异：近五成的企业认为法国舆论对中国公司的态度一般，四成的企业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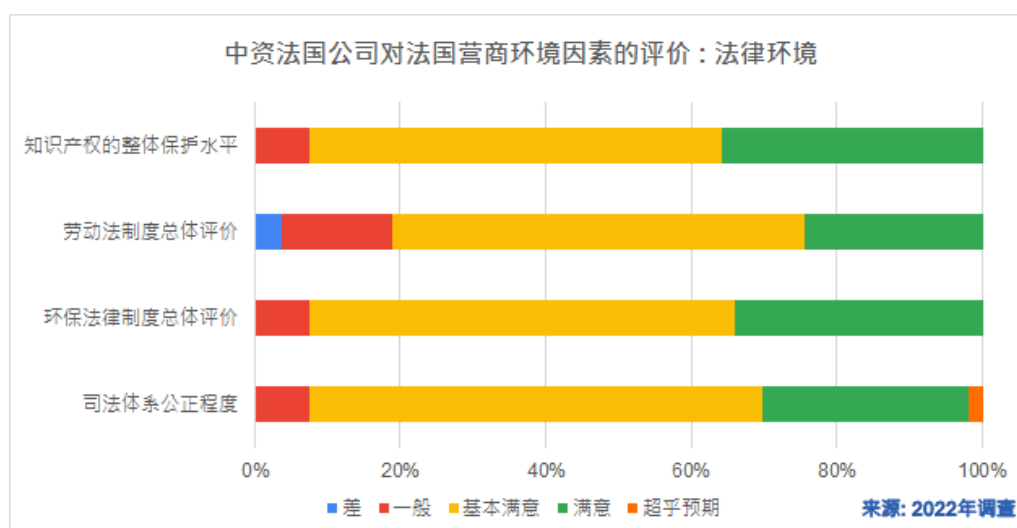
超过五成的企业对法国对犯罪率的控制度感到满意或基本满意，但也有超过两成的企业对此评价为差。83%的公司对法国教育水平与劳动力素质感到满意或基本满意；76%的公司对法国雇员对中国企业文化的接受度感到满意或基本满意。

图 3-58 在法中资企业对法国营商环境评价：人文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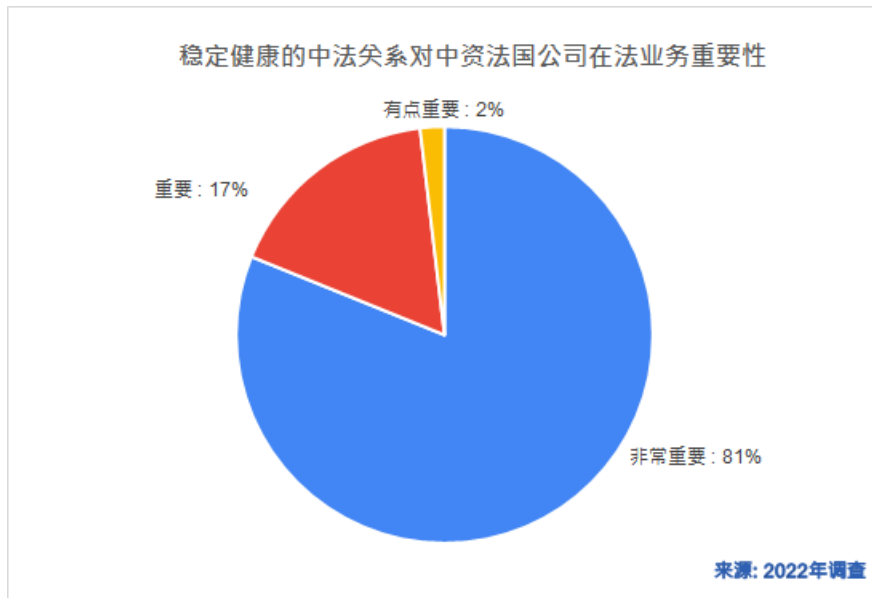
对于驻在国的**法律环境**，绝大多数受访中资在法企业都很满意或基本满意：93%的公司对法国知识产权的整体保护水平和环保法律制度总体评价感到基本满意或很满意；91%的公司对法国司法体系公正程度感到基本满意或很满意；81%的公司对法国劳动法制度总体评价感到基本满意或很满意。

图 3-59 在法中资企业对法国营商环境评价：法律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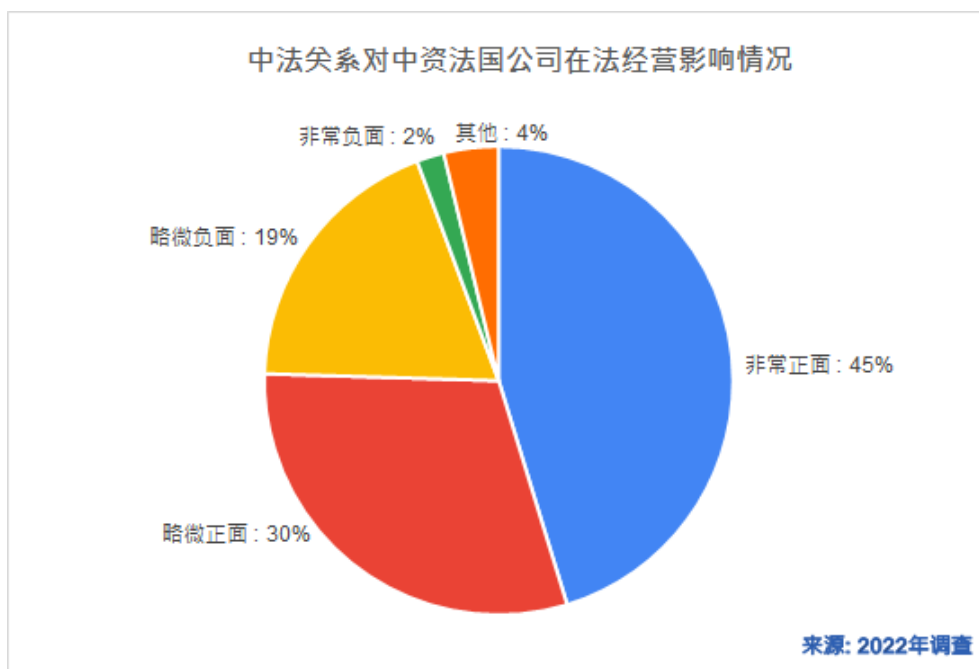
随着 2022 年国际局势动荡引起的地缘政治变化，中法两国的双边国际关系也成为在在法中资企业是否关注的问题，98%的受访中资在法企业认为稳定健康的中法关系对中资在法企业在法业务重要或非常重要。

图 3-60 稳定健康的中法关系对在法中资企业在法业务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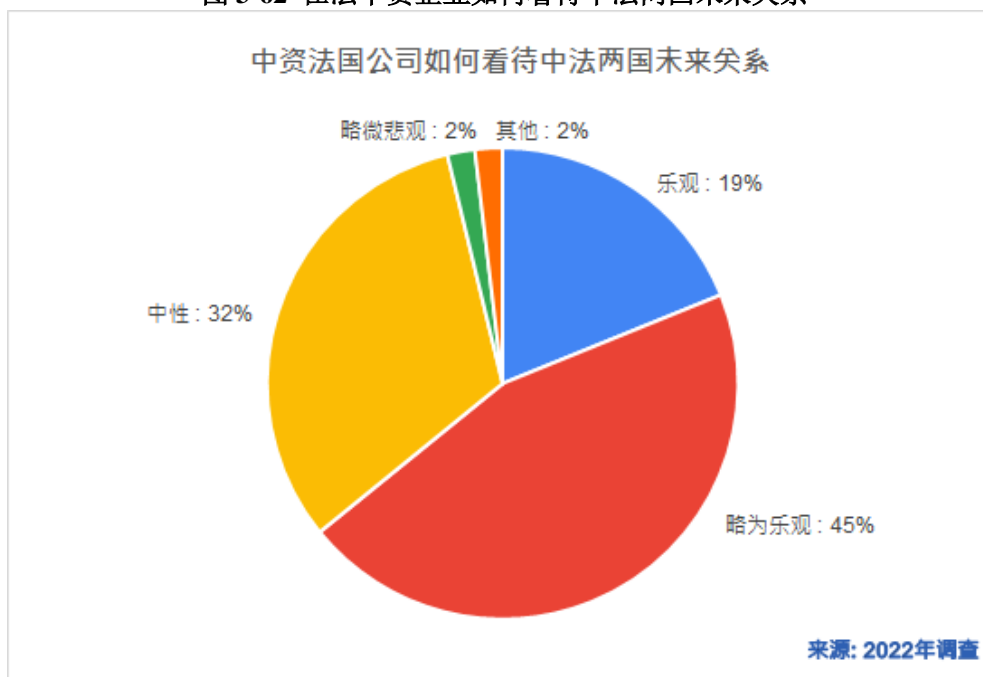
其中，75%的受访中资在法企业认为中法关系对其在法经营影响情况是非常正面或略微正面。略微负面或非常负面的占 21%。

图 3-61 中法关系对在法中资企业在法经营影响



对于未来中法两国关系的走向，64%的受访中资在法企业感到乐观或略为乐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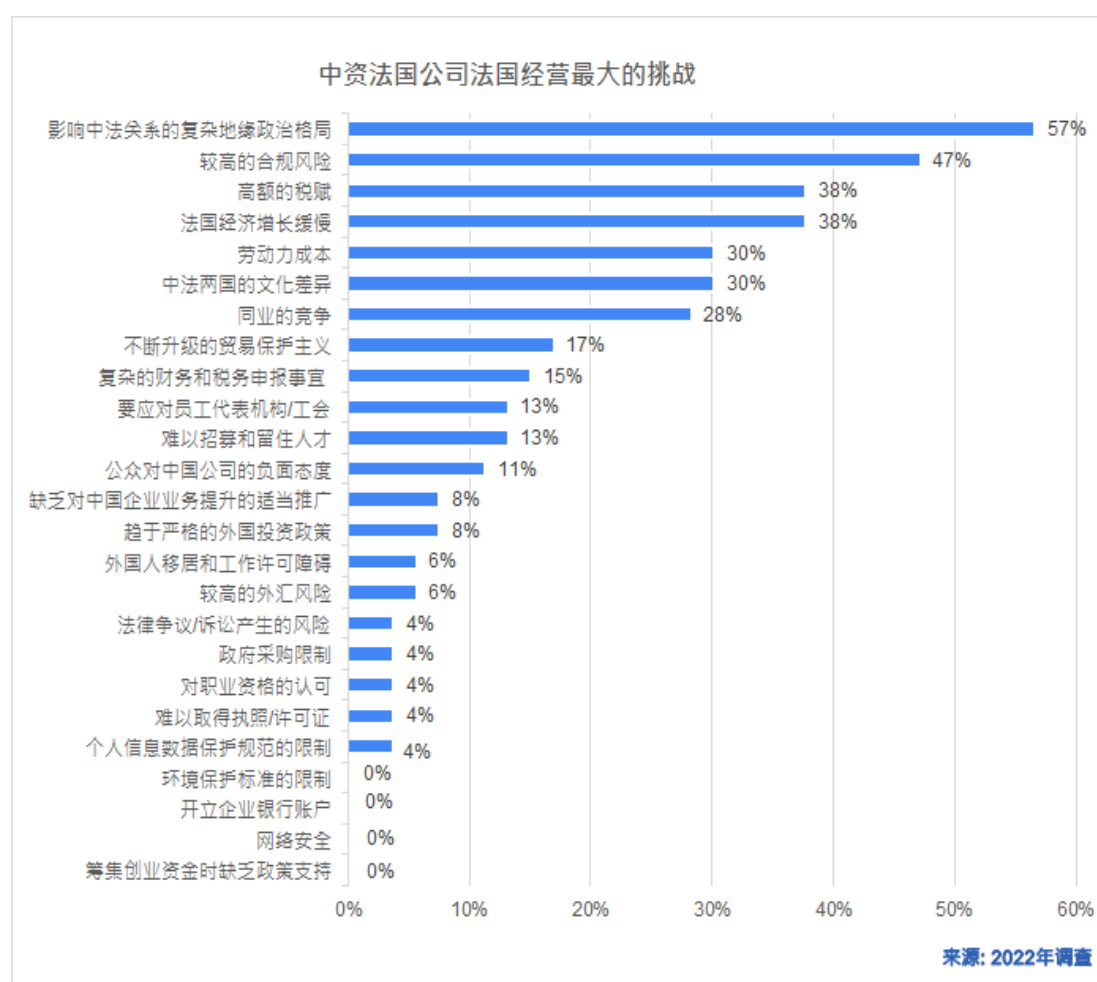
图 3-62 在法中资企业如何看待中法两国未来关系



## 第四章 面临的障碍及应对建议

中资在法企业在法国从事经营活动中，会面临各种挑战，受到多重因素的影响。除了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复杂地缘政治格局这一因素外，中资企业也意识到在文化差异，法国合规风险、人力资源管理，税收、文化差异、同业竞争以及政府采购限制等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下图列出我们获得的具体调查结果。

图 4-1 在法中资企业法国经营最大挑战



需要说明的是，从法国投资法律监管的角度而言，法国国内法对于已经合法进入法国市场的外资企业，其法律待遇原则上与法国本地企业是完全一致的。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法国不对外国资本在法国的投资行为完全放任，其主要监管的重点仍是对外资直接或者间接收购法国本土企业资产的交易进行前置审批，即经济安全审查。而且法国政府在近十多年内逐渐拓宽了需要前置审批的外资收购领域的范围。相关监管领域除了覆盖最初规定的涉及军事和安全的

敏感领域外，近年来，逐步扩大到了其他的重大经济安全领域有关的基础设施、产品或服务行业，以及一部分涉及军民两用产品和服务的企业(具体领域，请参加本报告 3.12 的相关介绍)。

至于法国加强外资收购监管的目的，如法国经济财政部部长勒梅尔先生在前述报告前言中所提到的“在国际紧张局势加剧和各经济体之间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加强对国家经济安全至关重要的技术和公司的保护是一个优先事项”。因此，相关经济安全审查的口径仍然是与国际的政经形势以及与各国经济体之间的竞争态势有关的。

不过，在 2021 年以及 2022 年期间，被提报法国政府审批或监管的外资投资项目中，主要的投资者来源地主要是包括（从欧盟以外的投资者角度而言）英国、美国和加拿大，以及（从欧盟以内的投资者角度而言）德国、卢森堡和意大利<sup>47</sup>。因此，并不能说这一经济安全性审查制度是针对于中国的。

此外，已经在法国落地的中资企业，由于企业文化管理方式以及中法营商法律环境的差异，仍会面临一系列的挑战和潜在的困难。就此，本报告选取了一些企业关注度较高的主题，就现实实践中的观察、企业需要了解的一些基本政策和法律规制、应对方法的建议，作出如下介绍。

## 4.1 中法文化差异

中国作为继承五千年华夏文明的东方大国，拥有自身博大精深、独立体系的文化传统。在改革开放以来的四十年间，中国企业发扬了艰苦创业、冒险拼搏的精神，也随着成功的吸引外资政策以及全球化发展的趋势，逐渐获得了能与世界一流企业在全全球市场进行合作、竞争乃至共同发展的地位。

法国是西方希腊罗马文明传承演变中的重要国家，法兰西民族对于近现代的西方文明在美术、音乐、文学、戏剧、宗教和哲学、人文与政治体制的创建、自然科学的发展，以及历史的演变推进等方面都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中华文化和法兰西文化都具有丰富的内涵、元素以及历史传承，带有深厚的底韵，中华民族与法兰西民族对于各自的文化也都有着高度的自我认同感。

---

<sup>47</sup> 法国对外国投资监管的 2023 年度报告（Contrôle des Investissements Etrangers en France -Rapport Annuel 2023）

但是，由于彼此独立而又丰富的文化内涵的和因此而产生的差异，跨境企业如何能在文化上理解彼此的差异，寻求共同性，也是企业家需要考虑的因素。

在国际商务谈判过程中，各方往往处于一种利益的直接对抗与竞合的状态。一般而言，利益的博弈算计、谈判的技巧和策略等元素是跨国谈判各方最需要考虑的主导因素。除了一些接物和礼仪上的差异以外，文化差异本身（排除语言表达因素）不应成为造成跨国谈判中障碍的主导性因素<sup>48</sup>。

但是，在中国企业落地法国之后，如何组建、管理跨文化的国际化团队，如何保持中国企业自身的企业文化同时兼容并蓄法国本地的企业管理方法，让法国员工以及合作者能够尽量深度地接纳中国股东以及管理层，产生一定的认同感以及被激励感，文化差异将会成为一项需要持续考量的因素。

作为通晓中西文化的一代大家辜鸿铭先生，在他的《中国人的精神》一书中，就对中国文明与主要西方文明做出了比较，并且认为，中华文明和法兰西文明中都共同拥有 *Delicacy* 这一最为非凡和重要的特性，因此，法兰西文明其实应当是最为接近中国文明的，且“似乎只有法国人最能理解真正的中国人和中国文明”<sup>49</sup>。

不少中法友好人士在排除语言障碍后彼此的交流过程中，也能够发现中法两国在不少文化行为模式以及思维上的共通点。但是，也就是因为这种两国文化上都含有的这种含蓄的、细腻的乃至诗意陆离的、被辜鸿铭先生形容为 *Delicacy*（我们认为该词义似乎更加接近“微妙”的含义）的不好捉摸的文化特质，两国人民之间需要花更多的努力，才能更加充分地彼此理解。

此外，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脱颖而出参与国际市场业务的中国企业，不少企业的管理模式会更加直接地以结果为导向，通过令行禁止，统一集权的方式

---

<sup>48</sup> 当然，文化的差异本身也会影响各方在谈判中的表达风格和个人风格，但是对于合格的谈判团队而言，文化差异因素在高强度的、配备能力合格翻译的谈判过程的干扰度并不大。

<sup>49</sup> “事实上，要懂真正的中国人和中国文明，那个人必须是深沉的、博大的和淳朴的。因为中国人的性格和中国文明的特征，正是深沉、博大和淳朴（*deep, broad, simple*）。在此，我可以指出，美国人发现要想理解真正的中国人和中国文明是困难的，因为美国人，一般说来，他们博大、淳朴，但不深沉。英国人也无法懂得真正的中国人和中国文明，因为英国人一般说来深沉、淳朴，却不博大。德国人也不能理解真正的中国人和中国文明，因为德国人特别是受过教育的德国人，一般说来深沉、博大，却不淳朴。在我看来，似乎只有法国人最能理解真正的中国人和中国文明。固然，法国人既没有德国人天然的深沉，也不如美国人心胸博大和英国人心地淳朴——但是法国人，法国人民却拥有一种非凡的、为上述诸民族通常说来所缺乏的精神特质，那就是“灵敏”（*delicacy*）。这种灵敏对于认识中国人和中国文明是至关重要的。为此，中国人和中国文明的特征，除了我上面提到过的那三种之外，还应补上一条，而且是最重要的一条，那就是灵敏。这种灵敏的程度无以复加，恐怕只有在古代希腊及其文明中可望得到，在其他任何别的地方都概莫能见。”辜鸿铭，《中国人的精神》，李晨曦译译林出版社 2012

来实现企业各种业务的组织，有时也会强调企业的集体利益以及员工的奉献精神。这样的组织管理模式有利于使企业拥有更强的执行效力。但是在讲求更多人文关怀、个体的独立思想自由以及注重个人边界的法国文化中，这样的模式也可能产生不少问题以及员工的不理解，甚至造成一定的工作和劳动环境的压力。

结合一些访谈和企业家的经验，我们对于中法企业管理者如何在一定程度上克服文化壁垒，提出一些观察和思考。

#### 4.1.1 对中法的文化进行深度的比较和理解

作为长期素养的目标，中资在法企业的中方管理层，一方面可以考虑尽量对于法国的人文、历史、文学、艺术、习俗等元素有足够的兴趣和了解，保持开放、包容和接纳的态度，善于观察并发现法兰西文化中与中国文化在本质上相似相近的元素，求同赏异，而不在底层思维中把法国员工当作“我”所完全不了解文化背景的“异国人”来看待或者进行标签化<sup>50</sup>，另一方面在团队的管理和执行层面，最好能引入对两国（或中西方）文化有着较多体验（并保持开放心态和积极态度的）的员工，成为团队中的催化剂和润滑剂。

事实上，一些法国本土企业在内部的管理培训中，培训者也会建议一定层级的管理者能够将其追求卓越的目标不只是集中在自身的专业能力上，而是能够逐渐并持续地拓展自身在美术、文学、哲学、历史、音乐等方面的知识体验和敏感度，从而获得综合管理能力和业务发展能力的提高。作为中国企业，要实现既国际化又融合本地的管理，从长期角度而言，管理层如能逐渐提高对于法国文化的体认，并且也能基于此去比较和推广中国的优秀文化元素，对于企业长期的发展必然是有积极作用的。

#### 4.1.2 对于不同文化背景下工作习惯的包容和适应

在具体的企业管理和运作层面，中企投资人所派遣的一些管理层员工也有可能是第一次参与中法之间团队协作的工作，而之前在集团总部的业绩以及自信心，也可能让外派管理人员会倾向于强制推广总部固有的管理方式，但是，

---

<sup>50</sup> 如在工作中遇到一些挫折，需要就事论事地寻找一些原因，而不是轻率地归结于某国人很傲慢这类片面的论断。事实上，这种习惯性标签化异国人的态度也会在工作细节中被表露出来，也会导致本地员工对于持有这种态度的管理者同样去贴上«我们不一样»的排斥性的标签。



法国本地团队其实也往往保有自己的工作方式和习惯，并且两者可能存在巨大的差异。因此，彼此之间怀有相互包容，彼此好奇，乐于适应、勇于改变固有习惯的心态，往往是双方能够高效协作共事的基础。

此外，提高双方沟通的语言能力和专业用词的掌握，尽量在协作过程中与同事提前确定工作计划以及会议或者事程安排，也能在不同文化背景的同事之间建立起相对精准可控的合作方法，避免误解的产生。

### **4.1.3 沟通方式的改善和企业文化的推广**

中国企业的表达方式，就像中国文化一样，是含蓄和隐喻的，往往需要员工换位思考，站在领导角度考虑问题，可能会让法国员工无所适从。

此外，管理者对于员工的指令乃至批评意见，也是含蓄，温和甚至是暗贬明褒的，导致法国员工对于管理者的真实想法出现错误理解。甚至发生管理者已经要决定解雇某一员工时，后者仍还以为企业对其工作是十分满意的情况。

而法国一般企业中员工和管理者之间的表达习惯是直接输出和主动的，法企员工们会期待管理层和他们沟通战略规划并和他们商量重大决策。这些区别导致在中企的法国员工们会不理解一些中方的决策，由于理念的冲突而暗底抵制管理、甚至半公开发表反对意见等。一旦出现独立的情况，双方既没有流出足够的时间来沟通和解释，也没有对不同企业文化的理解和认知。

在企业跨境并购之后的投后整合过程中，考虑到企业文化的差异，建议中方在收购后迅速能够将自身适合法国本地化管理的企业文化和工作方法主动地推广到法国团队。对法国本地员工进行必要的宣传和介绍，帮助他们理解中西方文化及双方企业管理的差异。此外，每年可派员工到中国参加培训，亲自体验双方文化的共同点和不同点。例如，安排法国员工参观中国工厂现代化工业流程管理，或能帮助后者理解中方在日常对生产成本的严格要求。

## **4.2 劳工标准**

法国劳动法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中有诸多强制性的法律规定，并且在实务操作过程中，企业会面临劳动监察部门的监管，以及在发生争议时员工可能提起的各项司法救济措施。此外，中国和法国的劳动法制度存在不少差异，也要求中资企业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避免照搬中国的惯例和经验，能够尽量注意到相

关的合规风险。

以下列举了在劳工标准方面一部分最为常见的规则，这些规则都是强行性法律的规定，需要企业能够事先充分了解和析规则，在自身配备的合格的人力资源管理团队以及外部顾问（如有必要）的协助下，避免违规问题的发生。

#### **4.2.1 最低工资标准**

法国实施了最低工资标准（SMIC：最低增长性工资标准），禁止向雇员支付低于这个标准的工资，而无论员工的职位和所受到的教育。

2022年8月1日，SMIC的毛工资金额为每小时11.07欧元，或每月1678.95欧元。法国政府会根据通胀和消费力水平等因素，不定期调整这一标准。

因此，私营部门（或公共部门依据私法进行的雇用）中任何18岁或以上的雇员的工资都应当至少相当于SMIC工资水平。

在某些情况下，可以采用降低的SMIC比率。这尤其适用于学徒和签订职业培训合同的人。在这种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取决于有关人员的年龄和培训以及合同的期限。

雇主如果支付给雇员的工资低于最低工资，可处以每个非法支付低薪酬的雇员1,500欧元的罚款（第五类违规行为）。

此外，公司还需要注意其所适用的集体劳动协议（“集体劳动协议”可参见第三章第12节有关劳动法的介绍内容）中，有关雇员的职务的专业以及职级分类所对应的最低薪酬，后者的标准有可能会比适用最低工资标准更高。

#### **4.2.2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常态化**

法国劳动法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CDI）是劳动关系的正常和普遍适用的形式。这意味着，在劳动法中，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常态，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例外。

当然，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非终身制合同，只是雇主不能以合同到期为由不再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而必须通过法定的正常解雇流程才能够单方解除劳动关系。

在这方面，除非雇主能证明允许使用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其他类型合同的特殊情况，否则雇主必须使用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对于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其只能适用于例如取代缺勤、应对临时增长的业务活动、季节性工作或额外合同/特殊定期合同这些情况。除了这些情况之外，任何雇主和员工签署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都有可能被重新定性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4.2.3 工作时间的保护

在法国，全职雇员的法定工作时间是每周 35 小时。超过每周 35 小时的工作时间，属于加班时间，要支付额外工资。

法律还规定了不得超过的每日和每周最高工作时间。雇员每天的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10 小时（每天计入加班的最长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13 小时）。

法律也规定了某些例外情况下，特别是在与企业经营活动暂时增加有关的紧急情况下的超时加班的可能性。

关于每周最高工作时间，雇员在单周内不得超过 48 小时，或不得在连续 12 周内每周平均超过 44 小时。

在特殊情况下，一周的最长工作时间可以延长到 60 小时，但要得到劳动监察员的批准。在 12 周内，如果集体劳动协议或公司层面的集体协议有规定，或者在没有规定的情况下，经过劳动监察员的授权，也可以对上述最高工作时间要求做出例外性的适用，最高工作时间可以延长到 46 小时。

在白天，实际工作 6 小时后，雇员有权获得至少 20 分钟的休息时间。当然，相关适用的集体劳动协议也可能会规定更有利于员工的期限。

值得注意的是，一些雇员可能会签订实施包干制工作时间制度的劳动协议。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是包小时数的协议，雇员的报酬是以包括正常加班在内的小时数为基础，或者在包日制协议的情况下，以每年的工作天数为基础，而原则上不再限制每天的工作小时数。但是，**包干制工作时间制度的缔结除了事先需要获得雇员的同意外，其合法有效性，也以企业能够持续确保符合企业所适用的集体劳动协议的相关规定作为前提，在实务操作中，适用包日制工作时间制度企业需要特别注意这一合规问题，避免出现重大的加班工资赔偿风险<sup>51</sup>。**

一周和一天被认为是正常的工作时间的计量单位。某些被认为通常用于休息的时段，如夜间或周日，必须经过特别授权才能工作，并可能需要得到补偿。

---

<sup>51</sup> 事实上，如果某一企业施行的包日制工作时间制度被认定无效，将导致员工每周超过三十五小时的工作时间将都被视作加班时间而能够要求获偿加班工资，因此可能会显著增加企业的雇佣成本。

#### 4.2.4 在卫生、健康等方面的保护

在工作时和公司内部，雇主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雇员的身心健康，并保证他们的安全，即：雇主的安全义务。

遵守这一义务需要对各种风险进行评估，并实施各类措施，如风险预防行动、培训和有关这些风险的信息，但也需要实施卫生规则和相应的资源。

在这方面，必须防止与高空坠落有关的风险、与机器运作部件接触的风险、化学风险（与使用有毒产品有关）、社会心理风险，以及与工作中的各种困难因素（工作量过大、搬运重物、噪音污染等）有关的风险，等等。

所有的安全指示都必须传达给员工，如果有内部规章的话，可以通过内部规章来明确，也可以通过雇主通知或张贴公告来传达。

不遵守安全义务，即不执行所有必要的措施来防止风险，可能导致雇主受到刑事及民事责任的制裁。

#### 4.2.5 社会保障

在法国雇用雇员所支付的工资需要缴纳一定的社会保险金。其中部分由雇主的缴纳（由雇主支付），部分由是雇员的缴纳（由雇员支付）。所有的缴费（雇主和雇员的）都统一由雇主支付给 URSSAF 社保局。

雇主的社会保险缴款份额约占雇员毛工资总额的 40%，雇员的份额约占雇员工资总额的 20%。

支付这些缴款使雇员在失业、疾病或退休等情况下能够获得补偿。

#### 4.2.6 日常化的职工代表议事制度（CSE）

在拥有至少 11 名员工的公司中，选举设立企业的劳动和经济委员会（CSE，亦可理解为类似“职工代表会”）是强制性的。该职代会的职权因公司员工少于或多于 50 人而有所不同。

在员工不到五十人的情况下，其权力是有限的。CSE 不具备法律人格。因此，它不能采取法律手段。同样，也不享有预算、内部规章、秘书或财务人员的制度配置。

在公司员工达到五十人的情况下，CSE 职代会的权力得到扩大。它将具有法人资格，拥有自己的财务预算，在有关工作条件、雇主希望实施的措施对健

康的影响、出于经济原因的集体性裁员等问题上，拥有前置征询权，即雇主应当事先咨询其意见，并就此向 CSE 提供必要的用于其发表意见的文件和信息。CSE 也可以在某些问题上得到外部专家的协助，在《劳动法》规定的某些情况下，外部专家的协助产生的费用将由雇主承担。

### 4.3 政府采购限制

在法国，如果采购商品和服务的采购方属于法国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公立机构乃至私营机构，则其采购过程是需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法律规则限制。

一般而言，拥有相关采购项目对口的能力和资质的中国企业，是拥有参与法国政府采购的权利的。在企业成功获得法国政府采购订单后，也需要注意到企业与政府部门或者公法法人缔结的合同与一般的民商法项下的合同存在一些实质差异。

事实上，根据法国公法规则所签订的公共采购合同受法国行政法规则管辖，特别是受适用于行政合同的一般原则拘束（即使这些一般原则不需要在合同中明确提及）。以下列举企业与政府等公法法人签署的此类合同的主要特点：

- 在对合同缔结方进行补偿后，公法人有权**单方面修改**合同（最高行政法院，1910年3月11日，*Compagnie générale française des tramways*, n16178，该原则在今天的行政司法法典第 L.6 条中被采纳）。
- 公法人有权以普遍利益为由、或在合同缔结方出现过失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合同（最高行政法院，1958年5月2日，*Distillerie de Magnac-Laval*, n32401-32402-32507-34562，该原则现在也被纳入《行政司法法典》第 L.6 条）。
- 原则上<sup>52</sup>合同另一方不得以缔结合同的公法法人未履行后者的义务为由，**行使不安抗辩权**而中止履行前者自身的合同义务（最高行政法院，1976年1月7日，*Ville d'Amiens*, n92888）。

---

<sup>52</sup> 然而，现在当公职人员违反其合同义务时，公职人员的共同承包商可以主动单方面终止行政合同，条件是：（i）合同的目的是实际履行公共服务；（ii）合同中明确规定了这种单方面终止的条件（CE，2014年10月8日，*Société Grenke location*，编号 370644）。然而，这种选择受到非常严格的监管。

- 对行政合同的解释、执行和诉讼进行裁决的权利原则上归属于行政法院系统。

有别于向私营企业提供服务，一旦涉及法国政府采购(或公共采购)项目，作为提供服务和商品的外国企业，将可能面临某类政府采购项目对于投标方国籍的特别限制，不过，此类国籍类限制目前在实务中，远非是普遍适用的规则（3.1）。

与此同时，投标人需要能够符合整体采购程序的各项规则和条件。因此，企业需要能够拥有专业能力并熟悉政府采购规则的自身团队或顾问，去有效参与相关的程序和谈判。下文也就企业能够参与这一程序的基本条件以及程序操作的基本方式做出介绍（3.2 和 3.3）。

之后，企业如果认为采购发标方存在不合规行为时，其完全可以采用司法诉讼手段寻求救济，这也使得采购者在完成相关采购协议时，不得不要受到独立的司法监督，从而也确保政府采购程序能够在严格遵守法律的各项规范化规定的条件下进行（3.4）。

#### 4.3.1 对公共采购合同投标的一般国籍限制

除了国防和国家安全相关的公共采购合同，受《公共采购法》约束的采购方必须根据 L2153-1 条的规定为运营商以及工程、供应商、和服务提供方，在世贸组织框架下签订的《政府采购协定》或与之有相似效力的欧盟作为成员的国际协定的框架下和协议规定的范围内，提供与欧盟的运营商、工程、供应商和服务提供方同等待遇的担保<sup>53</sup>。

然而，在其他情况下（特别是尚未加入《政府采购协定》的中国），采购方可以根据构成投标书的全部或部分工程、用品或服务的原产地或被授权提交投标书的运营商的国籍，而在招标文件中引入一些国籍标准或限制。

尽管如此，据我们所知，至今，在政府采购中采购一方明确把国籍作为筛选和限制标准的做法，此类情况在法国的实务操作中仍是相当有限的<sup>54</sup>。

---

<sup>53</sup> 应该指出的是，不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欧洲经济区缔约国相当于为欧洲联盟的成员国。

<sup>54</sup> 尽管《民事诉讼法》第 L.2153-1 条第 2 款规定，买方可以规定基于原产地或国籍的限制，但这一选择在实践中似乎没有得到执行。根据一份议会报告，经济、财政、工业和数字主权部法律事务局（以下简称“DAJ”）认为，这一规定将是对“2014 年 2 月 26 日关于公共合同授予的第 2014/24/EU 号指令第 25 条的广泛和逆向移植”（S. Beaudouin-Hubièrre 议员和 N.Havet，参议员，报告“Pour une commande publique sociale et environnementale: état des lieux et préconisations”，2021 年 10 月 20 日，第 39 页）。事实是，欧

此外《公共采购法》第 L.2153-2 条规定，在合同实体授予公共采购供应合同的情况下<sup>55</sup>，可以对欧盟以外，没有缔结政府采购相关国际协定国家的产品参与政府采购，给予一定的限制：

- 如果投标书中包含原产于第三国的产品，而欧盟尚未与这些国家缔结多边或双边协定，以确保欧盟公司可以同等地进入这些国家的市场，或欧洲联盟理事会尚未决定将这种协定的利益扩大到这些国家（如中国企业的情况），那么，如果原产于<sup>56</sup>这些第三国的产品占该投标书中产品总价值的大部分，则该投标书可被拒绝。

- 如果两份或更多的投标书在授标标准方面是相等的，可优先考虑大多数产品来自欧洲或类似产地的投标书。

就关于国防或国家安全相关的公共采购合同，根据《公共采购法》第 L.2353-1 和 L.2353-2 条的规定：

- 它们原则上是只授予来自欧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的运营商；
- 但是，采购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授权来自欧盟（或欧洲经济区）以外国家的运营商参与采购程序，但必须遵守《公共采购法》第 R2342-7 和 R2342-8 条以及第 R2344-6 至 R2344-8 条的规定。

### 4.3.2 参与公共采购项目的条件

根据法国《公共采购法》第 L.3 条规定的公共采购自由原则，除了某些基于国籍做出限制的情况，任何经济运营者如果不属于 L.2141-1 等条款中所列的排除情况之一，原则上都可以有资格自由提交获得授予政府采购合同的申请。

然而，参与项目的经济运营者必须提供一定数量的信息，以确保其不属于

---

盟委员会指出，"来自第三国的经济经营者，如果没有签署向他们开放欧盟公共采购的协议，或者其货物、服务和工程不在这种协议的范围内，就不能保证获得欧盟公共合同，并可能被排除在合同之外"（欧盟委员会，2019/C 271/02 号来文：OJEU n°271，2019年8月13日，第48页）。

<sup>55</sup> 在《民事诉讼法》第 L.1212-1 条的意义上，.....。

"订约实体是.....。

1° 缔约机构开展 L.1212-3 和 L.1212-4 条规定的网络运营商的活动之一。

2° 如果它们不是订约当局，则是从事 L.1212-3 和 L.1212-4 条规定的网络运营商活动之一的公共企业。

3° 如果它们不是订约当局或公共企业，则是受私法管辖的机构，它们根据法律规定从特殊或专属权利中受益，其效果是将这些活动的行使权保留给它们，并大大影响其他经济经营者行使这些活动的的能力。

特殊或专属权利不应包括在确保考虑到客观、相称和非歧视性标准的程序后授予的专属权利。

<sup>56</sup> CCP 的 L.2153-2 条在没有投标公司的国籍的情况下考虑到了产品的原产地。

上述任何一种被排除的情况，并且在被授予合同的情况下，有能力和实力履行公共合同。

在申请文件中，始终包括合同候选人的荣誉声明，来申明其不存在被排除在采购程序之外的情况。此外，采购方可以规定的有资格参与采购项目的条件因不同的程序而有所不同。

根据《公共采购法》第 L.2142-1 条，**采购人有权对候选人参与采购竞标设置条件应当仅仅涉及与确保他们有能力开展经营活动、拥有良好经济和财务状况、或拥有技术和专业能力来履行有关公共采购合同这些事项有关。这些条件必须与公共采购合同的目的或其履行条件相联系且条件合理适度。**法国专门颁布了一项法令列出了可能要求候选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清单<sup>57</sup>。

作为举例，采购方不得要求候选人必须在法国注册办事处或机构<sup>58</sup>，除非公共采购合同的目的或其履行条件证明该项条件是合理必要的。在这种情况下，承诺在获得公共合同的情况下在法国设立机构的候选人必须被视作与已经在法国设立相关机构的候选人一样、以相同的方式符合了这一条件<sup>59</sup>。

至于从事专业活动的资质能力的证明，采购方可以选择要求候选人必须在已经在相关行业完成登记注册（如已经在法国工商登记机构注册、在相关特殊专业行业登记名录进行注册），并提供相关证明。

此外，候选人的经济和财务能力（只能是一般性质的）必须能够证实候选人有能力履行公共采购合同：

- 为了建立财务信誉，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例如，营业额报表或银行证明，其形式由提供该证明的信贷机构决定；
- 任何公共采购合同的候选人必须能够证明其已经购买了涵盖与其营业活动相关的职业风险的保险。

此外，根据公共采购法第 R.2142-13 条的规定，采购方可以对候选人提出条件，保证他们具有履行公共合同所需的技术和专业能力<sup>60</sup>。在这方面，采购方

---

<sup>57</sup> 迄今为止，见 2019 年 3 月 22 日的命令，NOR: ECOM1830221A。

<sup>58</sup> 欧洲法院 1982 年 2 月 10 日，SA Transporoute et travaux v. Ministère Travaux publics du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案件 C-76/81，pt. 15。

<sup>59</sup> CE，1998 年 1 月 14 日，*Saint Martin Fourquin*，n° 168688。

<sup>60</sup> 合同通知的例子，具体说明了与外国候选人的技术和专业能力有关的要求的调整：2022 年 1 月 22 日第 22-9724 号通知：“由 INSEE 颁发的唯一识别号码。如果由于技术上的不可能，无法通过电子系统获得使



可以要求提供信息，特别是关于以下方面的信息：

- 候选人可提用调用的**物质资源**（特别是工具、设备、技术设备）和**人力资源**（员工人数和核心管理层的人数）（过去五年所进行的工程清单，并附有最重要的工程的良好执行证书，过去三年的主要交付或提供的主要服务清单，等等）。

关于国防或国家安全合同，"**买方不得接受如下类型的经济经营者：即特别考虑到其所掌握的工具、设备、技术设施、人员、专业知识和供货来源等在欧盟领土之外，不具备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无法应对因危机而增加的需求，或无法确保合同所涵盖的供应品的维护、现代化或合同所涵盖的产品供应的调整**"（第 L2342-2 条公共采购法，加粗为笔者所进行）。

- 由独立机构制定的专业资质证书或质量证书；在这种情况下，采购方不能限制出证机构的地域，必须接受任何同等的证明以及在其他成员国建立的机构颁给的同等证书。

此外，在签订金额等于或大于 5000 欧元（不含税）的采购合同之前，采购方必须确保候选人在**劳动和社保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符合不存在隐匿劳工方面的法律规定**。就此，如果选定的签约方在法国进行登记注册的，采购方作为协议主导方，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劳动法》第 D.8222-5 条规定的文件（例如，提供社会保险申报和支付社会保险的证明，营业执照）。如果后者在其他国家成立，则需要根据《劳动法典》第 D.8222-7 和 D.8222-8 的规定，提供相对应的等同文件（例如，证明共同承包人社保状况正常的文件，提供其专门的社保号码的文件），这些文件需用法语书写或附有法语翻译。

此外，采购方可要求候选人在提交的申请材料用另一种语言书写的文件中附上文件的**法语译文**（公共采购法第 R.2143-16 条）。

### 4.3.3 采购程序的类型

根据《公共采购法》第 L.2120-1 条，根据采购合同的价值、其标的或其缔

---

用唯一识别号码的必要数据，则中标者应根据要求向订约当局提供该公司注册的登记册或目录中的登记摘要。如果候选人是外国人，他应出示由其原籍国或定居国的主管司法或行政当局签发的文件，证明没有被排斥的情况。

结的背景情况，可以选择使用以下的程序来完成供应商的选定：(i)无需事先公布或进行竞争性招标的程序，(ii)或者根据具体情况而进行的适当程序，或(iii)正式采购程序（正式的公开招标程序）。尽管《公共采购法典》在法国法律中除了欧洲门槛（正式程序）增加了新的门槛，但其基本原则，如平等获得公共采购和透明度，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得到尊重，无论采购方的需求量如何。

- 《公共采购法典》的 L.2122-1 条规定，如果基于由于首次采购程序流标、特别紧急情况、其标的或预估价值不显著等原因，导致采用事先公布或竞争性招标的程序将是无意义的、不可能的或明显违背采购方的利益或不符合公共利益，买方可以不经事先公告或不进行竞争性招标程序而授予合同。此外，采购方可以如下情况下，未进行事先公告或竞争性招标的情况下授予合同：

- 当外部因素造成的、基于无法预见的紧迫性导致无法遵守正式程序所要求的最低时限（《公共采购法典》第 R. 2122-1 条）。

- 由于《公共采购法典》第 R. 2122-3 条所规定的原因之一，并在其中规定的条件下，作为合同标的的工程、用品或服务只能由某一特定的经营商提供。

- 标的价值低于 **40,000 欧元（不含税）**，或者在需要多批次采购的项目中，相关采购批次的标的价值低于 40,000 欧元（不含税）且其总价值不超过所有批次估计总价值的 20%。然而，采购方必须确保选择一个恰当的报价从而能有效地使用公共资金，并且在有多个报价可能满足需求的情况下，不将合同系统性地授予同一运营商（《公共采购法典》第 R.2122-8 条和 R.2123-1, 2, b）。

- 当服务合同被授予竞争性比较后的**最优者者或者最优者之一**时（《公共采购法典》第 R.2122-6 条）。

在任何情况下，采购方必须能够逐一证明符合并严格解释的未经事先公告或竞争性招标授予合同的条件。

- 适当程序是指采购方基于合同的金额或者基于合同标的而可以自由确定合同条款和招标方式的程序。

从合同**价值**角度而言，采购方可以使用适当程序来授予合同：

- 不含税的估计价值低于下面提到的欧洲门槛；或
- 对于含有多批次采购的单项合同，即使合同的总金额如果累积起来等于或高于正式的程序门槛：
  - 每批的用品或服务的估计价值低于 8 万欧元（不含税），或 100 万欧元（不含税）的工程。
  - 累积批次的价值不超过所有批次估计总价值的 20%（《公共采购法典》第 L.2123-1 条和 R.2123-1 条第 1 和第 2 款）。

从合同的**标**的角度而言，适当程序可用于有关采购社会服务和其他特定服务的合同，无论需求的估计价值如何（《公共采购法典》第 L. 2123-1 条和 R. 2123-1 条第 3 款）。

在使用适当程序的情况下，是否要进行采购公告，取决于采购方的资质：

- 根据《公共采购法典》第 R.2131-12 条的规定，**国家及其公共部门（工业和商业性质的部门除外）、地方政府、其公共机构及其团体按照适当程序授予公共采购合同时，需要在以下条件下进行公告：**
  - **低于 90,000 欧元不含税金额**，公告安排可根据合同的特点，特别是其价值和有关工程、供应或服务的性质自由调整。
  - **在超过 9 万欧元不含税且低于正式程序门槛的情况下**，合同通知将在政府采购公告的正式公告期刊（Bulletin officiel des annonces des marchés publics，以下简称“**BOAMP**”）或授权发布法律通知的报纸上发布。

此外，采购方应评估，鉴于有关工程、产品或服务的性质或价值，是否也有必要在与有关经济部门相关的专门期刊或欧盟官方公报（以下简称“

欧盟公报"）上公布，以确保可能对合同感兴趣的、审慎关注相关公告的经济经营者了解情况：

- **其他类型的采购方**<sup>61</sup>可以考虑相关因素，特别是有关工程、用品或服务的数量和性质的因素，**自由选择**适合合同特点的公告方式（《公共采购法典》第 R. 2131-13 条）。

- 当采购方的需求量超过下面提到的欧洲门槛时，则必须进行正式程序。正式程序有几种方式：**招标程序、附谈判程序或竞争性对话**。对缔约邀约的政府部门而言，招标是普通法的通用程序，因为诉诸其他正式程序仅限于《公共采购法典》规定的特定情况（《公共采购法典》第 2124-3 和 2124-5 条）。相反，其他缔约邀约的实体则可以自由选择使用谈判或竞争性对话的程序，而不是招标程序（《竞争法》第 2124 条和第 2124-6 条）。

- 当需求标的的估值超过欧盟规定的门槛时，**需要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如果是国家、其公共机构且为非工业和商业性质的机构、地方当局、其公共机构及团体，则需要在BOAMP上公布）；采购方可以在选择的主要公告期刊以外的其他媒体上发布额外的公告（《公共采购法典》第R2131-16和R2131-18条）。

**表 4-1 法国政府采购之正式程序的启动门槛金额**

正式程序的启动门槛 <sup>62</sup> (不含税)			
采购方	供应合同	服务合同	工程合同
国家中央 缔约邀约部门	140,000 欧元	140,000 欧元	538.2 万欧元
其他缔约邀约部门	215,000 欧元 <sup>63</sup>	215,000 欧元	538.2 万欧元
缔约邀约实体（行业：能源、水、 运输、邮政服务）、国防或安全	431,000 欧元	431,000 欧元	538.2 万欧元

资料来源：作者总结

<sup>61</sup> 应该指出的是，根据第 R2100-1 条的规定，"法兰西银行、境外省市研究院、境外省市研究院、法兰西学院、法兰西学院、碑文和文学学院、科学学院、美术学院、国家医学学院、道德和政治科学学院、居住地公共办公室、就业中心等。储蓄和委托银行，以及在其章程中规定有研究任务的国家公共行政机构，对其为开展研究活动而进行的采购，适用与国家、其非工业和非商业性质的公共机构、领土当局、其公共机构和其集团以外的采购者有关的规则。"

<sup>62</sup> 请注意，这些门槛每两年会有变化。

<sup>63</sup> 该门槛也适用于在国防领域运作的中央政府级别的缔约部门。

#### 4.3.4 落选者的司法救济途径

落选的候选人拥有几种方式提出申诉获得司法救济，包括以下方式：

##### a. 合同缔结前简易司法程序

该程序的目的是为了防止授予合同的程序不符合公告流程和竞争性流程方面适用规则。发现这些规则被违反的候选人，被允许基于此获得临时救济法官的裁决，以在签署合同之前采取必要的措施来纠正这种情况：

- 尽管公共采购项目也可能涉及一个私法性质合同（确实有许多受私法管辖的缔约邀约政府部门和实体），但其最常见的的缔约方式是签订行政合同（由公法法人授予的合同），**行政法官**对其有管辖权。此外，合同缔结前简易司法程序需要遵循《行政司法法典》第 L.551-1 至 L.551-12 条和 R.551-1 至 R.551-6 条的规定。

- 有权提起合同缔结前简易司法程序的起诉人是那些**与合同的缔结有利益关系的人，或者那些可能因程序指控的事项中因未遵守公告和招标程序义务而受到损害的人**，或者在适当的情况下，由省督提起诉讼。

- **在合同签署之前都可以向合同缔结前的简易程序法官提起上诉程序**。然而如果在合同签订后将此事提交给法官，则该申请则已无法被受理。

- 合同前简易程序法官可以根据授标程序中缺陷的性质，命令未履行义务的人，暂停和废除执行与合同授标有关的任何决定，并删除打算列入合同的条款或要求。

b. 合同缔结后的简易司法程序（《行政司法法典》第 L.551-13 及以下条款和 R.551-7 及以下条款适用于行政合同）使得在合同签署后，未能遵守公告和竞标义务的行为受到制裁成为可能。

- 有权根据合同程序提出临合同缔结后的简易程序的人员，**与有权根据合同缔结前简易程序提出临时救济申请的人相同**。但是，如果经济经营者未能依据合同缔结前简易司法启动司法程序，则有权根据合提出同缔结后的简易程序。

- 具体可以援引以下情况：完全未进行公告或在未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如果这是强制性的）；违反**暂停期**（从通知拒绝其他投标的信件发出之日起 11 天或 16 天的停顿期，在此期间，订约当局不得对采购合同做出通知）以及与合同缔结前简易司法程序有关的合同暂停签署（《行政司法法典》第 L.551-18 条）。

- 合同缔结之后的简易司法程序可以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合同授予通知后的 31 天内行使**，如果没有公布授予通知或没有发出合同缔结的通知，则可以在合同缔结后的 6 个月内行使（《行政司法法典》第 R. 551-7 条）。

- 缔结之后的简易司法程序的法官可以命令在他对案情作出决定之前暂停合同的履行。他可以宣布合同无效，必要时可延缓生效，决定在他裁决之日终止合同，缩短合同期限或施加经济处罚（《行政司法法典》第 L. 551-18 和 L. 551-19 条），这些处罚不得累加。

根据案件情况，对于那些构成行政合同的合同类型<sup>64</sup>还可以向法官提出其他诉讼，特别是对合同的有效性提出质疑的完全管辖权上诉（被称为“Tarn-et-Garonne 上诉”，根据法国最高行政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4 日的判例而开启<sup>65</sup>），；这种诉讼可能伴随着适用《行政司法法典》的 L.521-1 条规定的获得相关采购暂停效果的简易程序<sup>66</sup>。

- **任何第三方**（潜在候选人、当地纳税人、用户、当地民选官员、省督等）均可对任何行政合同提出上诉；

- 这种司法救济权的行使受到双重条件的制约：一方面，申请人的利益必须以足够直接和确定的方式因合同的缔结或其条款而受到损害；另一方面，除省督或地方民选官员的情况外，申请人为行使这种救济权，其诉讼理由应当仅仅限于合同的违法性导致他或她的利益直接受到损害，或存在那些法律瑕疵程度严重到法官应当依职权主动予以审查；

---

<sup>64</sup> 行政合同的第三方也有可能是在公职人员拒绝终止非正常缔结的行政合同的情况下向合同法官提起诉讼（CE, Sect., 2017 年 6 月 30 日, *Syndicat mixte de promotion de l'activité transmanche (SMPAT)*, No.398445）。

<sup>65</sup> CE, Ass., 4 April 2014, *Département de Tarn-et-Garonne*, n° 358994.

<sup>66</sup> 然而，据我们所知，已公布的案例法显示，裁决中止的成功机会是有限的。

- 诉讼必须在适当的公告措施完成后**两个月内**提出；

行政法官如确认存在一个或多个法律瑕疵时，根据其严重性，法官拥有广泛的纠偏权力。根据这些缺陷的性质，他可以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请双方当事人在他确定的期限内采取措施使情况正常化，但不影响合同的终止或取消。或者，如果这些瑕疵无法补救，并且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在核实其决定不会过度损害公共利益之后，酌情下令终止合同，或者，如果合同是非法的，或者合同双方的缔约合意存在瑕疵或存在法官注意到的任何其他特别严重的瑕疵，则法官可以宣布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或根据要求，包括在法院邀请各方采取措施纠正情况的情况下，命令对申请人因权利受到侵犯而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 **4.4 对法律法规缺乏充分了解（政府信息的公开度）**

法国的法律规范的渊源除了法律法规的成文立法外，也包括法国法院系统的判例法，以及政府部门制定的等级较低的规章制度。在法律法规层面，法国法律对于民事、商事以及劳动、行政等各个方面的社会关系制定了十分详细的规则，法院系统又通过判例的形式对这些规则进行了补充和解释。

这些源自于法律法规以及判例的规则规范绝大部分都可以在法国官方的各类网站上查询到。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的公开和透明给了公众在制度上的安全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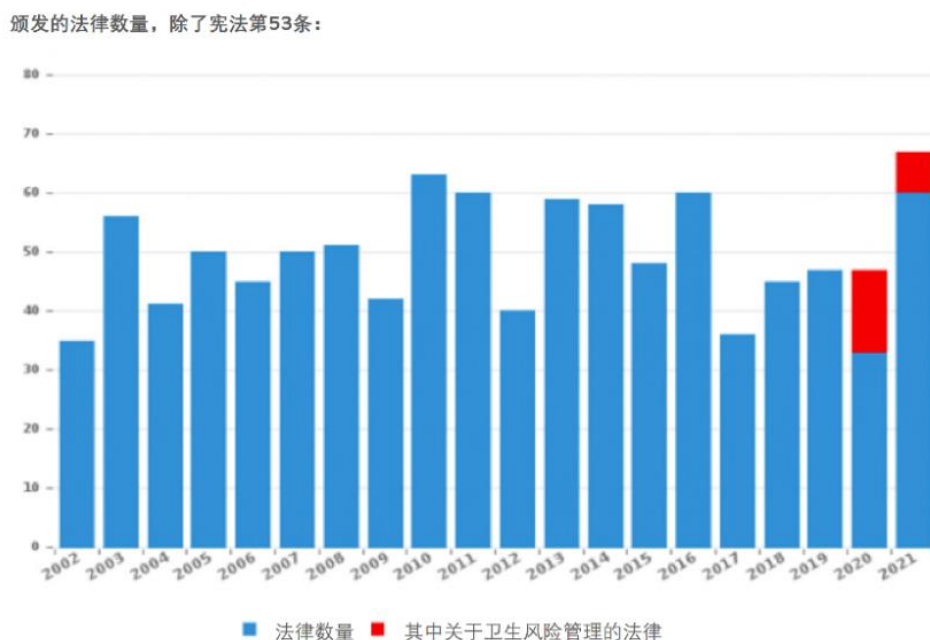
对于大部分法律法规以及办事流程，法国政府和司法机构都设有公告渠道，向公众进行及时和全面的介绍。在大多数情况下，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并非是无法可依、无章可循，而是相反，需要在繁多的法规规章、政府条文中，找出问题所应当切实适用的准确的成文规则，以及可能会随着时代变迁而可能被更新的法院的判例法规则。

企业一方面需要通过自身团队在法国运营和生活的经验，积极调研和检索，了解并明确经营中面临问题的具体的法律和政府规定；另一方面，可以在必要的时候获得外部专业顾问的支持和咨询，从而能够高效地处理相关问题。

从资源检索的角度而言，在法国查询法律法规必不可少的网站是 [www.legifrance.gouv.fr/](http://www.legifrance.gouv.fr/)。该网站是法国政府的官方网站，其副标题为“传播法律的公共服务”。公众可以完全免费地通过这个网站直接查询到法国各类的法律法规的全文文本，还可以查询到法国最高法院以及各个上诉法院作出的判决和裁

决。该网站上的可查询的法律规范几乎囊括了法国现行的全部的成文法律规范，其中包括了部分 1800 年之前的法律规范（1803 年拿破仑颁布了法国民法典）。但该网站上的判例法并非详尽无遗的，包括了 1875 年以来的部分判决，主要包括了 1960 年初以来在最高法院公报上公布的全部判例，以及 1986 年以来部分上诉法院的判例。该网站还可以直接链接到欧盟的官方公告以及欧盟法律的数据库。除非法律本身就其生效日期进行特殊的规定，法国的法律自其官方公告后的第二天起生效。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法国的官方公告均已电子版本的形式在 Légifrance 网站内的 Journal officiel 官方公告这一栏内发布。通过该网站还可以了解到法律草案，以及该草案在议会讨论的情况。该网站还会定期更新并通过图表的形式公示法国每年立法的基本情况。下图为该网站公布的自 2002 年至 2021 年法国立法的数量。

图 4-2 自 2002 年至 2021 年法国立法的数量，图中蓝色的柱状图表示的是当年通过的法律，其中红色的部分是与新冠疫情相关的法律



资料来源：[www.legifrance.gouv.fr/](http://www.legifrance.gouv.fr/)

法国公众另一个获取更加直接的政府规范性规定的网站是 [www.service-public.fr](http://www.service-public.fr)。作为法国政府的公共服务网站最主要网站之一，该网站并不是直接公示法律法规的全文，而是按照公众日常生活中涉及到的不同的主题，通过对法律规范的解读，就一些常见问题给出答复和指导。该网站针对其给出的具体的



法律信息，还会说明具体的法律来源。该网站创建于 2000 年，网站后续进行了多次地更新和涉及，涉及到了个人生活中可能遇到地方方面面地问题。网站主要分为这几个主题：身份-公民-选举、家庭-教育、社会-健康、工作-培训、住房、交通-往来、金钱-税务-消费、司法、外国-欧洲、娱乐-运动-文化、协会等。

2022 年法国政府推出了一个信息网站 [entreprendre.service-public.fr](http://entreprendre.service-public.fr)，主要针对的对象是法国的公司和企业。不同于前述的其他网站，该网站主要针对的是公司和企业从设立开始一直到关闭可能会遇到的各类问题。网站主要分为这几个主题：会计、财务、税务、人力资源、商业租赁、商业销售、经营活动的分类以及困境中的企业等。

除此之外，法国的各个政府部门都会有单独的网站来公示与其职能相关的信息，法国大部分的省督、市政府也会有单独的网站来公示与该市有关的各类信息。

#### 法国政府机构相关网站

- 1) 总统府(Elysée): [www.elysee.fr/](http://www.elysee.fr/)
- 2) 政府网: [www.gouvernement.fr/](http://www.gouvernement.fr/)
- 3) 内政与海外省部(Ministère de l'Intérieur et des outre-mer): [www.interieur.gouv.fr/](http://www.interieur.gouv.fr/)
- 4) 生态转型与国土凝聚力部(Ministère de la Transition écologique et de la cohésion des territoires) : [www.ecologique-solidaire.gouv.fr/](http://www.ecologique-solidaire.gouv.fr/)
- 5) 司法部(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www.justice.gouv.fr/](http://www.justice.gouv.fr/)
- 6) 欧洲与海外事务部(Ministère de l'Europe et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www.diplomatie.gouv.fr/fr/](http://www.diplomatie.gouv.fr/fr/)
- 7) 武装力量部(Ministère des Armées): [www.defense.gouv.fr/](http://www.defense.gouv.fr/)
- 8) 卫生和预防部以及团结、自治和残疾人部(Ministère de la Santé et de la prévention et ministère des solidarités, de l'autonomie et des personnes handicapées) : [solidarites-sante.gouv.fr/](http://solidarites-sante.gouv.fr/)
- 9) 经济、财政、工业和数字主权部(Ministère de l'Économie, des Finances et de la souveraineté industrielle et numérique) : [www.economie.gouv.fr/](http://www.economie.gouv.fr/)
- 10) 竞争、消费者事务和反欺诈总局(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a concurrence, de la consommation et de la répression des fraudes):

[www.economie.gouv.fr/dgccrf](http://www.economie.gouv.fr/dgccrf)

- 11) 文 化 部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www.culturecommunication.gouv.fr/](http://www.culturecommunication.gouv.fr/)
- 12) 劳动、就业和社会包容部 (Ministère du Travail, du plain  
emploi et de l'insertion): [travail-emploi.gouv.fr/](http://travail-emploi.gouv.fr/)
- 13) 国民教育部 (Ministère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et de la  
jeunesse): [www.education.gouv.fr/](http://www.education.gouv.fr/)
- 14) 农业和食品主权部 (Ministère de l'Agriculture et de la  
souveraineté alimentaire) : [agriculture.gouv.fr/](http://agriculture.gouv.fr/)
- 15) 高等教育、研究和创新部 (Ministère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de la Recherche): [www.enseignementsup-recherche.gouv.fr/](http://www.enseignementsup-recherche.gouv.fr/)
- 16) 体育和奥运会及残奥会部 (Ministère des Sports et des jeux  
olympiques et paralympiques): [www.sports.gouv.fr/](http://www.sports.gouv.fr/)
- 17) 政府数据网站: [www.data.gouv.fr/fr/](http://www.data.gouv.fr/fr/)
- 18) 竞 争 管 理 局 (autorité de la concurrence) :  
[www.autoritedelaconcurrence.fr/fr](http://www.autoritedelaconcurrence.fr/fr)
- 19) 国家信息技术和公民自由委员会 (CNIL): [www.cnil.fr/](http://www.cnil.fr/)
- 20) 公共生活网 (Vie Publique): [www.vie-publique.fr/](http://www.vie-publique.fr/)

## 4.5 同业竞争

法国作为市场经济国家，有一系列确保市场经济主体自由竞争的规则，企业除了需要遵守欧盟法律法规制度下一整套反垄断规则（即经营者集中审查制度，其限制具有垄断地位的企业滥用市场主导性地位或者订立影响市场自由竞争机制的垄断协议）外，企业也有必要了解到法律是对于一系列不正当行为做出限制性和制裁性规定的，从而能够充分地自我保护，并且也避免自身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而承担法律风险（4.5.1）。

此外，作为法国自由市场竞争下的企业，原则上可以自由约定彼此间的商务合同规则，这些规则如同法律一般，对合同签约方具有拘束力。

但与此同时，在某些情况下，有一些合同规则也并非合同各方可以完全自由订立的，法国政府也对企业商务合同中的一些交易规则做出了限制性的规

定，从而促使企业之间达成相对更加公平合理的良性工商业合作关系，同时也避免市场运营者在某些情况下以合同自由作为法律手段而以大欺小（4.5.2）。

#### **4.5.1 被法律制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在自由竞争的市场，企业不可避免地需要遭遇同行业竞争对手的竞争行为。中资企业在法国市场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时，能够获得一系列法国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保护。同时，企业也需要注意自身的市场拓展行为构成对同行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而产生法律诉讼风险。

##### **4.5.1.1 法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定义**

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在自由竞争的背景下，一些企业过度利用企业自身的经营自由，采用违反规则和惯例的手段，对其他企业造成损害的行为。法国竞争法对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惩罚，并不意味着禁止竞争行为本身，而是惩罚企业对其享有的经营自由的过度滥用。

构成一项不正当竞争的行为，需要满足三个条件：（i）存在过错，指的是任何违反商业惯例和职业诚信的手段，不论其是否有故意伤害的意图；（ii）造成损失，指的是经济活动的受害主体所受到的任何损害，可以是营业额的损失、客户的丢失，也可以是公司声誉和形象的损害；以及（iii）以上过错和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依据法国目前的判例法，不正当竞争的行为主要包括，诋毁、寄生、混淆、扰乱组织等。

##### **诋毁(Dénigrement)**

当一个企业为了其利益而对其他企业发表或传播恶意的言论，该言论针对企业本身、企业的产品或者服务，其目的是为了转移客户群或仅仅是为了对其造成伤害，这都会构成诋毁这一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司法判例并没有要求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公司和受害方之间必须存在竞争的关系。诋毁的言论必须是公开的，只要满足第三方可以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到的情况。司法判例认为针对几个企业或者集团公司的，诋毁性质的广告，也构成了被法律所禁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所谓诋毁行为所援引的事实性陈述被司法判例认定了其具有真实性，并且相关司法判例也被援引其中，则该行为可能也会被法官认

为无需承担相关责任。

还需要注意幽默讽刺和诋毁的界限，基于合法的利益，例如公共健康、幽默模仿或者与商业生活无关的讨论，此类可能被认为所谓的“诋毁”的行为可能也会被法官认为符合免责的情况。

法官将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来逐个确认是否符合免责的情况。

受害方可以基于诋毁者以不正当竞争的行为要求施害方承担损害赔偿的责任。

### **经济寄生行为(Parasitisme)**

经济寄生是指一个经济主体不正当地受益于其竞争对手的声誉，以便在自己不花费投入的情况下，利用竞争对手在专有技能，人力以及财务投资中的成果，从而获利的行为。

寄生行为通常意味着利用其他公司的经济投入，或者利用其他公司的智慧成果。被寄生方并不必须证明其智慧成果受到知识产权法律的保护。被寄生方不需要证明寄生方与其有直接的竞争关系。被寄生方也无需证明其公司的产品与寄生方的产品会在普通消费者的心目中产生混淆。下面是一些构成寄生行为的情况：

- 采用相关的布局和装饰；
- 提供相同的产品并采用相同的产品介绍；
- 采用特许经营销售网络的基本特征：产品的包装，产品以及价格；
- 盲目复制竞争对手的口号；
- 没有通过自身的任何的建立供应商的网络，没有进行任何的比较和研究的工作，直接使用行为人在为其前雇主工作时接触到的的供应商网络。

### **混淆(Confusion)**

当一个企业试图把自己冒充成他的竞争对手时，并且其目的是使公众产生混淆。

混淆可能使关于产品本身、产品的广告、或者独有的标志等。

用来制造混淆的手段很多，可能是类似的公司名称、标志、商业名称、公

司内部装修、相似的广告等。模仿本身并不足以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法官必须考虑鉴于这些相似之处，整体的印象是否会在客户的心中产生混淆。混淆的存在与否，是基于普通消费者的认知水平来判断的，因为普通消费者不会同时在他面前看到两个相似的产品，因为对于他们来说只有整体的相似性，而不会注意到细节的差异。并且产品的造成混淆的相似性应当不是偶然产生的，也不应当是时尚潮流或技术需要的结果。完全相似并不是必需条件，而可以是一个对于一个不注意的客户来说、会造成了真正的混淆风险的简单的相似性。然而，应该指出的是，混淆的前提是两家公司必须处于直接竞争状态。

在这一领域，广告主或广告公司可能因未能检查广告的合法性而被追究连带责任。

#### **扰乱公司组织安排（Désorganisation）**

构成此类不正当竞争的最常见的两种行为是诱聘竞争方员工（一家企业从竞争对手那里挖走一名雇员，但知道该雇员仍与雇主有合同）和转移竞争方的客户群。

例如，法国的司法判例规定，通过获得竞争对手的前雇员的协助而获取并使用竞争对手的客户或供应商名单，或利用电子优惠券系统性地招揽竞争对手的客户，都属于转移客户群的行为。

此外，一方对其竞争对手公司进行的间谍活动、或窃取或者泄露后者的商业机密等情况，亦属于这类不正当竞争行为。

##### **4.5.1.2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惩罚措施**

对出现不正当竞争行为首要行动是尽快制止此类行为。在某些情况下法官允许受害方通过简易程序（Référé）来维护自身的利益。

受害方可以要求损害赔偿。这项索赔的目的是为了获得对所遭受损失的赔偿。因此，重要的是能确定所遭受损失的数额，如可以通过提供公司营业额损失的会计文件，以证明索赔金额。

不正当竞争行为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伴随着其他类型的侵权行为，例如商标仿冒。在这种情况下，针对不同的侵权行为可以同时采取两种互补的救济手段来惩罚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实施方。刑事诉讼也可以考虑在其中。

## 4.5.2 公平竞争市场下对合同主体的保护：对于市场主体合同自由的限制

### 4.5.2.1 不可抗力

在工商业合同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即使双方在合同中没有就此情况做出约定，法国法律仍然允许受影响的一方能够基于不可抗力暂停或者减损合同的履行义务。

法国民法典第 1218 条对不可抗力进行了定义：“*在合同事项中，如果发生了债务人无法控制的事件，而且在订立合同时无法合理预见，其影响也无法通过适当的措施来避免，那么就存在不可抗力，使债务人无法履行其义务*”。

任何使得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的事件，如果具有以下三个特点，都可以被定性为不可抗力：

1. 是不再能够履行其义务的一方所不能控制的；
2. 在签订合同时，是无法合理地预见的；
3. 在合同履行期间是不可抗拒的，即使合同无法履行，而不仅仅是更昂贵或更复杂（见下文关于不可预见的情况）。

**对不可抗力的定性需要由法官来裁定。**其是否存在的认定取决于诸多因素，特别是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有可能采取适当的措施来避免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不利影响（推迟合同期限、求助于替代供应来源等）。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如果阻碍是暂时的，合同可以中止，如果阻碍是永久的，则可以通过法律手段来完全终止合同。原则上，不可抗力只能影响履约的义务，而不能影响金钱支付的义务。

**为了限制这一领域的司法裁量的介入而导致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有必要考虑在任何受法国法律管辖的合同中纳入专项的不可抗力条款。**法国法院承认这种条款的有效性，因此协议各方可以自由商定其内容。

合同双方可以修改《民法典》给出的不可抗力的定义，对其进行扩大或限制，甚至明确列举或者限制构成不可抗力的事件。此类条款需要企业与合作伙伴谈判时妥善起草，以尽可能地适应缔约各方的需求并应对履行合同中产生的风险。

#### 4.5.2.2 特别困境

在商务合同实施过程中，除了不可抗力外，如果合同履行遭遇严重困境，受影响的一方仍然被法律允许，要求强制调整合同规则，从而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恢复到平衡状态。

特别困境也是法国法律特有的机制，从而使得合同双方在特殊情况发生时重新谈判。这种机制可以是基于法律的规定，也可以是基于合同的约定的。

民法典第 1195 条规定：“如果在缔结合同时由于不可预见的情况而导致变化的产生，使得未同意承担风险的一方的履行义务过于繁重，该方可以要求另一方重新谈判合同”。如果各方当事人没有在其特定协议中明确将该法律规定排除在外，该机制即可得到适用。

为了使重新谈判合同成为可能，相关情况需要符合以下的条件：

1. 发生了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变化情况。在实践中，任何情况都可以被援引（即经济情况，如原材料价格上涨、健康情况（如 Covid-19 危机），或法律情况（如法律的变更）），只要这些情况是在合同签订日期之后。判例法承认，在这一日期之前发生的事件，如果其程度在当时是不可预见的，则可能可以构成不可预见性，并且

2. 该变化使合同的履行对原本未同意承担相关风险的一方来说过于繁重（而不是不可能）。这种变化必须破坏合同的经济性。最近的判例法倾向于认为，仅仅是盈利能力的损失不应引起《民法》第 1195 条的适用。

如果重新谈判被接受，声称其遭受意外情况影响的一方就必须继续履行其相关义务。

如果谈判失败或被拒绝，双方可以同意（i）在他们确定的日期和条件下终止合同，或（ii）共同要求法官调整他们的合同。如果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没有达成协议，法官可以根据一方的要求，在其确定的日期和条件下，修改合同或终止合同。

如果合同双方未能就友好的重新谈判的条款达成一致，法国法官因此有权审查调整他们的协议。

为了避免法官的这种干预，在谈判一项受法国法律约束的合同时，企业需要确定是否排除法国民法典第 1195 条的适用，或者用一个根据自己的需求定义合同机制来取代法律预先设定的机制。

### 4.5.2.3 支付金额的账期限制

就企业间经营活动产生的发票支付时间，法国有较为严厉的规定。

事实上，适用于任何从事生产、分销或服务的经营者的付款周期的规则由《商法典》第 L.441-10 条及之后各条规定。**这些规定均属于强行性法律规定，双方均不能通过合同规定减损这些规定以延长付款期限。**

在合同没有另作约定的情况下，付款期限不得超过收到货物或履行所要求的服务日期后的三十（30）天。

如果合同双方决定对支付截止日期另作约定，则需要遵守以下规则：

1. 原则上，约定的支付到期金额的期限不应超过发票开具之日起六十（60）天；

2. 作为一项例外，可以规定这一期限为自发票开具之日的下一个月月底起计算四十五（45）天，但这一期限必须在合同或公认的一般销售条款中明确规定，并且不构成对债权人的明显滥用。为了计算这个期限，通常的做法是从开出发票的日期开始，付款期限发生在这四十五（45）天到期的月末（例如，1月30日开出的发票+45天=最迟3月31日付款）。计算最后期限的方法必须在合同中明确规定。

如果是定期开具的发票或者统合多项收费事项的综合发票，付款期限应当是发票开具之日起四十五（45）天。

如果没有在到期日付款，则无需对方催款，债务人即有义务从第二天开始支付罚金。所有卖家都有义务在其一般销售条款和发票中包括这些罚款的原则和费率，但应注意，即使在上述文件中没有提及这些注意事项的，也并不影响应付款项的支付。

**合同双方可以商定适用于其关系的逾期付款处罚率，但只能在一定范围内：**

1. 选择的利率不能低于法定利率的三倍（法国 2022 年下半年为 0.77%）；

2. 如果没有合同规定，适用的利率等于欧洲中央银行对其最近一次再融资操作所适用的利率加十个百分点。

罚款根据债务人所欠的金额（包括增值税）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利率} \times \text{包括增值税的发票金额}) \times (\text{逾期天数} / 365)$$

除了这些处罚外，任何经营者如果没有在约定的日期支付到期的款项，必



须支付四十（40）欧元的固定赔偿金，以支付收款费用。

法国政府严格关注企业能遵守这些法规。如果不遵守这些规则（遵守法律上限，定义不符合规定的逾期付款罚款率等），自然人可以被处以最高 7.5 万欧元的行政罚款，法人可以被处以最高 200 万欧元的罚款。此外，相关惩罚措施会被政府公布，因此违反这些规定的公司的身份将为众所周知。

法国政府对付款期的遵守，有着非常严格的要求，并进行频繁审查，以对违反行为不时进行罚款。

#### **4.5.2.4 终止合同：对缔约自由的限制的又一实例**

##### **突然终止已建立的商业关系**

在商务合作的企业之间发生终止合同的情况时，如果该终止导致利益受损的一方可以合理地相信合同或商业关系本可以随着时间的推移而继续下去，法国法律非常注意保护这种终止行为的利益受损方。

*《商法典》第 L.442-1 条规定：“对于任何从事生产、分销或服务活动的人，如果没有事先发出有关商业关系期限的书面通知，参照贸易惯例或行业间协议，突然中断已建立的商业关系，即使是部分中断，也要对造成的损失负责。”*

根据该规定和法国法院的判例法，一方如果因自身需要而终止已建立的商业关系，另一方有权获得合理期限的提前通知。这一规则不适用于因过错而终止的情况。

合理的提前通知期的长度由法官酌情决定。这意味着当事人以合同形式确定的通知期对法官没有约束力，法官仍然完全可以根据案件的情况认为提前通知期不足。这一规则也属于强制性规定，不能被合同双方的约定所排除。

简单而言，法国法院遵循的规则相当于商业关系每存续一年，解约方需要给予一个月的提前通知期。然而，通知期的长短可以根据关系的持续时间以外的参数而变化，特别是需要考虑双方之间是否存在经济依赖状况，是否存在为这种商务关系的需要合同一方已经进行了投资，或已经专门为这种商务关系的合同履行配置了专门的雇员。

如果没有作出合理期限的提前通知，有过错的一方必须赔偿对方在应该发出的通知期间本可以实现的盈利（按毛利计算）。当然，这一原则有一个限制，那就是任何已经发出 18 个月提前通知的合同方，都不再需要承担突然终止已经建立商业关系的行为的赔偿责任。

在企业与商务伙伴确实建立起商业关系的情况下（在适用《民法典》第1211条时，以上规则亦可用于民事合同关系），企业有必要始终对终止合作时，需要提前多久进行通知的问题保持警惕，而不要单纯满足于双方合同所规定的内容。

#### **4.5.2.5 不竞争条款**

在商业合同结束时，为了维护自己的市场份额和业务，希望自己原来的商业伙伴承担一项不竞争合同条款的义务，是很常见的商务实践。这些条款受到法国法院越来越多的审查，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条款的有效性标准也已经被明确。

为了使之在法律上有效，不竞争条款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1. 对竞业禁止的范围—包括所限制时间和所限制的区域范围—要有合理限制，因为根据法国法律，永久和绝对的承诺是无效的，而且
2. 不竞争的具体要求需要与合同目的相称，同时考虑到营业地点和合同期限。

不竞争条款不得禁止作为自然人的债务人从事其个人职业活动，也不得对义务人的商业贸易自由或缔约自由进行过度的限制。相关义务必须是基于保护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并且是为了实现该项保护而不可或缺的手段。

在商务合同范畴内（与劳动法中适用的规则相反），不竞争条款不以向承担不竞争义务的一方支付补偿金作为有效的先决条件。

只要符合上述标准，双方可以自由界定其不竞争条款的范围。必须准确地界定被不竞争条款所禁止从事的活动的范围。在合同条款出现解读争议时，法国法官对这些条款进行限制性的解释，以明确当事人的共同意图。

因此，合同自由在这一领域并不完全，而且在任何情况下，仍将受制于审判法官的评估。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将决定该条款是否相称并因此有效。

#### **4.5.2.6 分销合同排他性条款的效力期限**

在法国的商业环境中，市场竞争主体以及合作主体之间可以自由订立自己的商业合同，并规定彼此之间排他性的合作方式。

排他性条款在产品的分销协议中较为常见。根据相关规则，双方一般会约定分销商在一定的地理区域内拥有排他性的销售某一品牌、类型的特定产品的权利，而在合同生效期间内，该产品制造商（也可以是产品方自身的销售公司）

自己也无权在排他性区域内直接进行销售。但是需要注意，在法国，为保护产品制造商的根本权利，这一排他权利是不允许超过五年的期限的，也不允许制造商和分销商双方在最初签订合同时就规定合同到期后排他性条款就会自动续展。违反这一规则的，相关合同条款将被视作无效。如果到期仍要续展，则双方必须重新签订新的排他性分销协议。

## 4.6 招工难

在法国合法设立或登记的中资企业，在法国拥有完全独立自主的招聘雇佣本地员工以及外国籍员工的权利，并能够为员工缴付完整的社保金。因此，原则上并不存在中企招聘员工的难度大于法国本土企业的法律或政策问题。

### 4.6.1 企业吸引员工的软实力

中资企业在招聘中遇到的困境往往更多地体现在软环境方面。

在招聘法国本地员工时，可能会遇到法国本地的优秀人才对于中资企业的企业文化、工作方式以及管理方式存在一定的疑虑。

此外，也会有年轻员工就其在中资企业的工作是否能够使其积累能够被市场认可的专业工作经验，从而成为其职业成长经历中有价值的工作履历，也是有所期待的。

因此，如何在国际化企业运营过程中，既保留中资企业自身的企业文化，又能够兼容法国本地的经验和管理习惯，以及考虑法国员工的特点（如注重个人的权利，更注重说理而较难对于强压下来的指令顺从接受），同时组建或维持有能力懂专业的本地运营团队，形成良好的多文化工作环境，从而吸引高素质法国本地员工加盟，应当是法国本地管理团队与母公司需要共同注意并解决的问题。

### 4.6.2 企业组建中法员工混合的团队

中资企业在面临本地员工招聘问题时，往往也需要解决在企业创设之初，如何快速组建骨干工作团队以形成竞争力的问题。因此，从国内母公司派遣一些优秀员工来法国搭建平台，组建核心团队也成为中企在法国发展的重要环节。

为此，是否能够为从中国外派法国的工作人员申请在法国的长期居住证以

及工作许可，成为这一安排的关键因素。而企业了解其员工和专业人才派遣赴法工作所需法国行政批准的实务流程是十分必要的。

虽然说法国并非传统意义上的移民国家，并不开放以投资移民为目的的在法长期居住权的申请，但与此同时，法国政府自二十一世纪以来也颁布了一系列方便外国人在法国居住和工作的法律和政策规定<sup>67</sup>，为外国企业和实业投资人在法国创设或收购企业后，需要向法国派遣外国员工或高管或者在法国招聘外国籍员工和高管，制定了一系列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大大降低了因对外籍人员到法国跨境流动、工作居住和工作方面的限制而对跨境投资造成的障碍。

此外，基于单一欧洲市场计划所提出的人员与服务的自由流动的基本原则，欧盟在 2009 年通过 2009/50/CE 号指令，实施了专门针对第三方国家人员到欧盟提供服务的欧洲蓝卡类型劳动许可和居留。通过指令的形式，成员国的实施既统一协作，又允许根据国情区分各自的申请条件。

目前，**集团外派员工居留卡**、**欧洲蓝卡**、以及针对公司法定代表人和高管所设置的**杰出人才居留卡**成为国际人员跨境工作许可的最常用的三类外国人在法居住工作许可类型，其他各类新近出台的许可类型，多为从上述三种类型许可所衍生的许可类型。

法国的签证根据申请人的居住时间，分为 C 类短期签证和 D 类长期签证。其中 C 类短期签证针对在 180 天的期限内居住时间不超过 90 天的申请人。D 类长期签证针对在法国居住时间超过 3 个月的申请人。C 类短期签证中主要类型包括旅游签证、探亲签证、商务签证等类型。

D 类长期签证较多应用于中国企业向法国派遣的外派员工。中国投资者进行投资设立实体或者收购企业后，希望直接向法国派遣公司高管或者员工，以参与、管理项目。在此情况下，需要遵循法国的外国人出入境法的程序规定，以相应取得在法国进行职业活动的长期签证。

---

<sup>67</sup> 法国在 2006 年 7 月 24 日关于移民与融合的第 2006-911 号法律引入了“外派员工”的劳动和居留卡，以协助法国的跨国企业能够更好的为其海外的雇员通过集团内的派遣的形式来法国总部工作提供便利。通过对集团内派遣和薪酬的条件限制，且特别设置了三年的期限，以区分传统的一年期居留卡。由于设置新的居留卡类型，能够在不对原有的劳动许可审批和居留卡许可申请的框架进行改动的情况下，提升人员与服务的自由流动，引进法国本土希望吸引的高级别人才。因此，通过增加新的居留卡类别的方式来简化外国人来法国提供服务的改革方式在法国逐渐成为一种常规的路径。至此之后，法国通过不断设置新的外国人劳动和居留许可来简化外国人来法国提供服务的行政手续，以吸引跨国企业投资和国际高端人才。

#### 4.6.2.1 短期签证

目前，中国企业所常用的签证类型为商务签证。

商务签证主要用于拜访客户、与客户谈判、参与展会、研讨会等短期的、主要和国内公司经营活动挂钩的活动，商务签证本身不包含劳动许可，商务签证并不允许持证人在法国从事劳动雇佣活动<sup>68</sup>。因此，需要避免使用商务签证来法国实体，或者为法国实体开展实质性的工作。用商务签证在法国工作，如果被劳动监察员在突击检查中查到，该行为存在被视为隐匿员工的违法风险，雇主可能因此承担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包括最高判处 3 年监禁，公司罚款可达 225,000 欧元的刑罚。

在传统的流程中，除了需要申请签证以外，雇主还需要向法国劳动局为短期工作的雇员前置性地申请到法国工作的劳动许可。仅在取得劳动许可后，才能申请到 C 类短期工作签证。

2016 年，法国出台了简化和便利短期工作签证的新政策，并遵循之前的先例，在不修改现有政策框架下，通过新增特殊豁免劳动许可类别的工作签证来进一步开放服务和人员的自由流动。法国《劳动法典》第 L5221-2-1 条和 2016 年 11 月 2 日关于在 3 个月或更短的逗留期间，在法国受雇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豁免的行政通令，规定了：IT、管理、财务、保险、建筑和工程等方面的审计和专业技能方面的特殊任务能够享受豁免劳动许可申请，直接申请涵盖劳动许可的签证的特殊优惠政策。此外，体育赛事（奥林匹克、欧洲杯等）、文化和艺术活动（音乐节、戛纳电影节、阿维尼翁戏剧节、各类沙龙和展览等等）、电影和视听制作、时装秀、高等院校和科学交流活动等也同属上述可以申请豁免工作许可的短期签证的类别。申请人如申请上述特殊类型的签证，允许其在 180 天期限内居住时间不超过 90 天，在法国工作或者提供服务，而无需额外申请劳动许可。

#### 4.6.2.2 外派员工长期居留

法国的长期居留类型的主要有三大类：针对进行职业活动的签证类型、针对因为家庭原因颁给的签证类型、针对难民的签证类型。此外还有一些因病治

---

<sup>68</sup> 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13 日第 810/2009 号条例 (EC) 的附件 II 关于建立共同体签证法典的说明，商务签证主要用于商务旅行，用于参加商业、工业或者专业性质的采访、会议或者活动，以及参加一些展览会。其并不给予持有人工作，特别是向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工作权利。

疗、长期在法国工作后取得的退休居留卡等一些额外设置的零散类型。在法国落户的中资企业能够为员工申请的最为常见的居留证类型，包括集团派遣和创业投资两个类别的居留证。

## 居留卡类别

### 集团派遣

此类居留卡主要包括：

➤ 针对普通员工的：

- 员工居留卡
- 人才护照-员工居留卡
- 人才护照-外派员工居留卡
- 集团内派遣员工居留卡

员工居留卡是法国传统的居留卡类型，需要进行周期三个月左右的材料审查，才能取得在法国的劳动许可。只有在取得劳动许可后，才能申请长期签证。长期签证的申请同样需要通过劳动局、OFII、领事馆等多个行政部门的协同合作，最终申请人才能递交申请，申请周期同样为 3 个月左右。最终能够申请到最长期限 1 年的长期签证。因此，传统的员工类型居留卡具有手续复杂、申请周期长等特点。

为了吸引跨国企业来法国投资，简化派遣员工的签证申请时间，吸引国际人才，法国在 2016 年 3 月 7 日颁布了新的移民法，推出了两大类新的居留卡类型：人才护照类别居留卡和集团内派遣员工居留卡。此外，在疫情爆发之后，法国政府对原定五年之后才实施的居留卡线上申请流程提前进行了部署，其中人才护照类别居留卡属于最早实施线上居留卡递交的类别，2021 年 5 月份已开始通过内政部的线上递交系统完成居留卡的申请。目前，传统的员工类型和集团内派遣类型签证申请均尚未纳入内政部的线上递交系统。部分警察局使用了其他平台允许线上递交。大部分警察局依然采用传统的预约和现场递交的形式。

其中，人才护照类别居留卡，期限为 4 年，共设 9 种类型，涉及到普通员工的主要有：人才护照-员工居留卡、人才护照-外派员工居留卡。第一类“人才护照-员工居留卡”主要针对在法国取得研究生文凭的申请人或者为法国政府所认证的创新企业的员工。第二类“人才护照-外派员工居留卡”，针对在集团内有至少三个月工作经验的外派员工，门槛相对底一些，是目前中资企业应用较多

的类型。“集团内派遣员工居留卡”是根据欧盟法律设立的特殊类型居留卡，该居留卡的特点是员工还是维持与派出公司的劳动关系，不与接待公司签订法国本地劳动合同。此种类型的居留卡特别受日本、韩国、美国等国际企业的青睐，因为这些国家与法国签订了避免双重缴纳社保的协议。中国与法国签订的避免双重缴纳社保的协定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签订，但目前尚未生效。此种类型的居留卡期限三年，不可续期，目前中资企业选择此种类型居留卡的情况相对少一些。

➤ 针对高管的：

- 人才护照-欧洲蓝卡居留卡
- 人才护照-法定代表人居留卡

人才护照-欧洲蓝卡和人才护照-法定代表人居留卡居留卡主要针对公司高管。两者的区别在于前者属于员工身份，后者针对需要登记在法国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上，集团内的派遣的员工来法担任法国实体的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 投资

在法国通过设立公司进行实业投资，企业的高管以及员工有可能申请如下类型的在法工作和居留许可：

- 企业者/自由职业者居留卡
- 人才护照-法国研究生设立公司居留卡
- 人才护照-经济创新公司居留卡
- 人才护照-直接经济投资居留卡

其中，第一类企业者/自由职业者居留卡属于法国传统的居留卡类型，同样具有手续复杂，申请周期长等特点。第二类主要针对在法国留学取得研究生文凭后进行自主创业的申请人。第三类的申请人目前较少，原因在于该类型的主要申请条件中，对“经济创新”的认定是通过法国政府作出的。最后一类直接经济投资的主要条件是在固定资产方面的直接经济投资达到 30 万欧元以上，并在四年内在法国雇佣当地员工的情况。

## 申请程序

以下按照集团派遣类型和投资类型的分类，简要介绍申请程序。

## 集团派遣

员工类型的申请程序中，传统的“员工居留卡”申请手续较为繁琐，周期较长。新设的“人才护照”类型和“集团内派遣员工居留卡”则设置了简化程序，申请人能够较快入境法国。

### - 传统的“员工居留卡”

#### 第一步：申请劳动许可

申请将由在法国注册成立的实体向其所在的辖区内的劳动局递交申请人的劳动许可申请。

#### 第二步：材料在行政机构间内部传递

经劳动局批准取得劳动许可后，劳动局会将材料转给 OFII（负责外国人入境以及社会融入机构），由 OFII 负责联系驻申请人所在国的法国领事馆。

#### 第三步：申请人接收申请签证通知，申请长期签证

申请人将接收领事馆或者第三方服务机构（如：中智法签）的签证申请通知，前去申请签证。

#### 第四步：OFII 认证签证

申请人持长期签证入境法国后，进行 OFII 认证签证手续,进行体检，并根据申请人的语言水平和对法国社会的了解程度，安排语言学习和法国社会文化课程。申请人需要通过相应的考试，并取得相关结业文凭。

### - 新设的“人才护照”类型和“集团内派遣员工居留卡”

对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人才护照”类型居留卡和“集团内派遣员工居留卡”，手续极大地得到了简化。在材料齐全后，申请人直接通过第三方服务机构（如：中智法签）向法国驻中国领事馆申请签证。

#### 第一步：向法国驻中国领事馆申请签证

申请人可以向任一法国驻中国领事馆递交签证申请。

#### 第二步：入境法国，向警察局申请居留卡

取得签证后，申请人入境法国，根据其劳动合同的期限或者派遣的期限，可以向其在法国的住址所在地警察局申请最长 4 年期居留卡。此外，“人才护照”类型和“集团内派遣员工居留卡”是豁免 OFII 体检和 OFII 安排的语言和社会文化课程的学习和考试的。



## 实业投资

实业投资类别的申请除了人才护照-直接经济投资居留卡以外，其他类别均需要向法国行政部门征询相关项目的经济可行性意见，取得有关部门对项目的审核后给予的批准性答复后，申请人才能向法国驻中国的领事馆进行申请。传统的企业者居留卡类型，通常有较长的审查期限，一般为 3 个月左右。新的“人才护照”类型居留卡，通常审批时长短一些。根据材料和信息的完整度以及申请的类别，审批期限在 15 日至 3 个月不等。

### - 传统的“企业者”居留卡

第一步：通过线上系统递交内政部关于公司设立项目的意见

第二步：向法国驻中国领事馆申请签证

申请人向法国驻中国领事馆申请签证。

第三步：OFII 认证签证

在申请人取得签证后，需要参加 OFII 体检和 OFII 安排的语言和社会文化课程的学习和考试，并取得结业文凭。

### - 新设的“人才护照”类型

第一步：通过线上系统递交经济部关于公司设立项目的意见（人才护照-直接经济投资居留卡除外）

第二步：向法国驻中国领事馆申请签证

申请人可以向任一法国驻中国领事馆递交签证申请。

第二步：入境法国，向警察局申请居留卡

取得签证后，申请人入境法国，根据其项目时长，可以向其在法国的住址所在地警察局申请最长 4 年期的居留卡。此外，“人才护照”类型的持证人，可豁免 OFII 体检和 OFII 安排的语言和社会文化课程的学习和考试。

### 申请注意事项：签证申请需要注意材料和信息真实性

法国行政部门具备一定的核实手段。领事馆可以向法国当地行政部门询问驻法国公司的情况，比如：公司运营状况、是否存在报纸报道的重大经营问题、是否正常缴纳社保、是否存在社保方面的偷缴、漏缴行为、税务是否正常缴纳、是否存在偷缴、漏缴行为、公司在当地招聘员工有否存在违反劳动法的行为，等等。2021 年 5 月《外国人出入境和庇护法典》重新编纂之后，增加了关于公

司因社保、劳动法受到的刑事处罚或者被列入社保局内部违规清单，则公司希望招聘外国员工的档案在劳动许可审批的过程中可能因为上述情况而遭到劳动局的拒绝。目前，也已经出现了一些法国本地公司劳动许可申请遭到拒绝的案例。

在审查文件过程中，法国驻华使馆也可以向 Business France（法国商务投资署）在中国的专员询问中国企业的情况。

#### **4.6.2.3 行政部门的审批权**

法国多数类型的居留卡，并非符合条件就能自动取得，行政部门对相关申请拥有行政裁量权。除了需要符合法条规定的客观标准，并提供官方公布清单中的相关文件和证明，审批部门也对一些软性的条件和标准进行审查。

对于公司，法国行政部门主要考察：1.公司是否能够持续发展；2.公司是否能够在法国创造就业；3.公司在法国的运营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特别是在社保金缴纳、纳税方面是否合规。

对于员工，法国行政部门倾向于批准相应高素质、高学历申请人的申请。

## **4.7 中资企业跨境并购后的整合问题**

近年来，随着企业“走出去”战略的实施，中资企业也实现了一波对于法国企业的股权投资。中法两国企业通过战略投资，实现包括在市场开拓、供应链优化、产品研发、技术提升等方面的深度多元的合作。

然而，股权并购交易后，如何成功实施投并双方业务的有效益的整合方案，成为中法团队的核心课题。收购方除了有必要在并购前完成较为全面的法律、税务、财务乃至技术、人资、信息管理等事务的尽职调查，对于被收购企业获得较为全面的信息，并籍此在并购后有针对性地做出安排来处理或者预防一些问题，也需要在今后投资方和被投资方的企业管理和业务团队的整合方面做出努力和调整。而实务中一些企业即使经历了长达3至5年的投后整合的磨合期，仍可能面临整合成效不彰的问题。投后整合过程中，投资方对法国企业文化壁垒的忽视、对异域法律制度的陌生，以及对流程梳理的欠缺，可能会导致企业经过多年努力，仍未能跨越整合改革的深水区。

投后整合涉及面很广，下文试从财务整合和人力资源整合的角度，就投后整合的主要问题及解决应对之策提出一些观察和思考。

## 4.7.1 财务和税务整合存在的问题

### 4.7.1.1 信息化管理不同步，工作效率受限

中企收购法企后往往要求较为频繁的定期财务报告（如月报），这一方面是境内企业集团的管理制度要求，另一方面也是财报合并需要。该报告期限通常不晚于次月第6个工作日。然而，很多法企每月结算日为1至10日，在中方入股前并未建立财务快速月结的体制。同时，人工成本导致财务人员数量有限，加上法国公司较为严格的加班制度和更高的合规意识，高频的按期财报制度会在实务中遭遇困难。

就此，投资人需要在投后整合过程中，尽早根据双方财务系统和资源的匹配情况，加速信息化覆盖并优化财务系统流程，尽量减少人工性财会工作以提升工作效率。

### 4.7.1.2 利润指标不同，关注点存在差异

不同于法企对EBITDA的关注，中方投资者则更关注企业的净利润情况。中方入股后的财务报表编制通常需要不同版本，既要满足当地管理层及利益关联方对日常经营指标的掌握以实时作出运营调整，也要达到中方股东对报表合并及解读的要求。

在投后整合中，有必要就参与整合双方的团队就双方通用的财务标准，尤其是利润指标进行统一和协调，提高集团公司对预算、运营及效益回报等参数的综合把控。

### 4.7.1.3 税务重点不同，税务筹划点不同

法国有很多税务优惠及减免政策，例如，研发抵退税政策（Crédit d'Impôt Recherche）、年轻创新公司税收政策（Jeune entreprise innovante）（请参见5.1.4.章节介绍）。这些税务政策或相关规定都可被视为非股权类的融资方式。然而，中企对这些税收优惠政策的了解和运作非常陌生。税务筹划过程中，中企关注更多的是传统税务优化方案，如通过业务分流减轻所得税税负。这造成在投后整合中没有好的税务指导方向，放弃了本来触手可及的现金补贴，反而将精力浪费在更为复杂、风险更大的税务筹划方案中。

在投后整合中，集团有必要系统地对税务减免的政策及运作方式展开调查和理解，拟定一至三年的优化方案，既从业务分流下手，也充分利用好各类税

收抵免政策。

#### 4.7.1.4 融资困难

一些品牌悠久,技术先进的法企由于长期经营不善,成本管控不力,收购时处于亏损状态。交割一旦结束,需要立即下轮资金支持。例如,某中资企业在收购时没有把控融资风险,偿还了全部银行贷款,但未和银行签署继续融资协议。被收购公司连续亏损,自身信用评级过低,无法从银行继续融资。该中企不得不以自身的资信、资产做担保,为法企融资,如最常见的内保外贷。

建议投资时将银行继续融资的需求写入债务重组协议中。如信用评级过低,可以考虑和法兰西银行加强沟通,陈述新的商业及经济指标计划,将评级提高到 6+以上<sup>69</sup>,以便未来继续从银行融资。

#### 4.7.1.5 审计

法企的法定审计师受命于董事会。他们不服务于公司总经理或财务总监,而是替董事会监督数字的准确性和业务的可持续性。年审后,法定审计师总会列出一系列问题上报董事会,这也通常被认为是董事会治理企业的有效捷径。实务中,投资人有时反而会忽略审计师的作用,反而将审计师的工作看作制约企业管理的障碍。

事实上,中方投资人可以充分利用法定审计师的工作来获得对被投资企业财务状况更加中立和专业的把控,因此,股东可以考虑主动加强与审计师沟通,通过审计师反馈的情况,了解业务及运营风险并及时做出应对策略。

### 4.7.2 人力整合存在的问题

#### 4.7.2.1 外派人员的国际化问题

为了尽快实现双方的业务对接,中方投资后常常会派遣员工到法任职。选择合适的外派人员成为一大难题。精通法语的未必业务能力达标,而技术过硬的可能遇到语言和文化障碍,融入法企工作环境存在困难,能力发挥受限。

为了尽快实现双方的业务对接,中方投资后常常会派遣员工到法任职。选择合适的外派人员成为一大难题。精通法语的未必业务能力达标,而技术过硬

---

<sup>69</sup> 法兰西银行的信用评级用来判断公司在三年内履行其财务承诺的能力。共 22 个级别。分数越低,风险越低,级别也就越高:最高级别为 1+ (优秀++);最低级别为有三个,分别为 8 (信用严重受损)、P (信用有问题)及 0 (不可信任)。第 6+ (信用很弱)级别以下则进入黑名单,禁止放贷。

的可能遇到语言和文化障碍，融入法企工作环境存在困难，能力发挥受限。

例如，一家中企总部希望通过技术交流来提升集团研发水平和引进工业流程，派遣了一位资深技术人员到法子公司任职，开展调研工作和接受技术培训。然而，由于语言障碍和文化差异，外派人员无法融入法国团队，技术交流摸棱两可，信息传递不明确，导致技术引进的进程遭受阻碍。或有母公司安排中方人员入职在法子公司，用来财务对接和协助本子公司扭亏。相关被派遣人员虽然精通双语，但受限于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难以在财务专业同事建立信任合作关系，也无法在财务调度中发挥融合剂的作用。

为了避免总部外派人员“水土不服”的问题，企业有必要考虑在法国当地优先招聘一定数量的、拥有足够工作经验并熟悉中国文化的双语专业人才，并逐渐以点带面，培养和带出更多具有双语、双文化能力并且拥有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参与集团的整合协调工作。母公司也需要谨慎做出一人多职的岗位设置，而是让外派人员能够有自我的专业职业规划，以专业技能为基础在法企站稳脚跟，以出色的专业能力信服法国当地团队。

#### **4.7.2.2 人工成本误算**

中方投资人需要对法国人力成本测算有全面的了解，避免出现低估法企的人工成本（如错误地仅仅将毛工资和浮动工资作为员工总成本来考虑，而没有考虑到雇主部分强制社保金、补充医疗保险、餐费和交通补贴等）。引进人才时，需要做出符合市场行情的薪酬，并且能在向外派员工做出薪酬要约时意识到，法国的实际福利性高于所有邻国，这些也可以作为员工享有的服务予以考量。

鉴于法国就业环境和劳动法的特殊性，建议中方母公司能将人工成本的管理从源头抓起。依据行业和企业标准拟定薪资，如需引进特殊高薪人才可咨询当地人力公司，制定合理的薪资方案。可循序渐进地安置新岗位，并在试用期严格考核入职员工的工作态度和能力。如有不满，可在试用期间无风险、相对方便地解除雇佣合同。

## **4.8 定价转移问题**

中国跨国企业在法国逐渐发展的过程中，将可能很快会遇到关联企业之间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交易的定价是否符合法律规则的问题。企业需要事先注重相关问题项下企业的合规责任和风险，从而降低相关的税务风险。

## 4.8.1 受税务行政部门管制的交易

转让价格可以被定义为企业转让有形商品、无形资产、提供服务或与关联企业（即属于同一集团的企业）进行金融交易的价格。

为了防止法国的税基被侵蚀，税务机关要求公司按照公平交易原则确定其转让价格。这一公平原则指出，相关实体之间的交易价格不应受到它们之间特殊关系的影响，而应反映出如果有关交易是在独立实体之间进行的情况下会确定的价格。

在法国法律中，公平交易原则体现在《通用税法典》（CGI）第 57 条中。该法条适用于集团内部的情况，即法国公司是外国子公司的母公司、外国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属于国外控制集团的外国公司的姊妹公司。此外，该法条也规定了可以被认定为存在利润转移的情况，其也涵盖了常见的利润转移的安排模式，即法国公司向位于国外的关联公司以被低估的价格出售商品或服务，或者向后者支付过多的特许权使用费，或没有合理对价地豁免后者的债务。此外，当税务机关认为某一企业集团内部的国际重组导致隶属该集团的法国公司不适当地放弃了利润时，也经常使用 CGI 第 57 条来质疑这类重组安排。

最后，应该补充的是，其他更具体的规则完善了法国定价转移的法律框架。其中包括 CGI 第 238A 条，该条涉及法国公司与位于具有特别优惠税务制度的国家或地区的公司之间的利润转移，以及 CGI 第 212-I 条，该条限制法国公司在集团内部财务交易中向外国关联公司所支付利息的税前抵扣。

## 4.8.2 可比性研究或比价基准

在全球范围内布局的公司集团在其活动过程中必然会缔结和进行大量的集团内部交易。然而，涉及位于法国的公司的交易须遵守上述公平交易原则。因此，对于在法国有子公司的跨国公司来说，确定一个连贯的转让定价政策是至关重要的，并通过在税务审计前准备强有力的理由，使其不受税务机关的任何批评。这些理由将主要基于被审计交易的一方与独立方之间可能存在的任何可比交易（“内部可比交易”）。在没有内部可比性的情况下，应寻找两个独立公司——即这两个公司都不是受控交易的一方——之间的可比性交易（“外部可比性”）。对外部可比物的检索一般采用可比性研究的形式，也被称为“benchmark”，它包

括对某项交易在公开市场上搜索一个专门的数据库，以确定一个公平的价格，即独立公司在可比情况下会选择的价格。

因此，在实践中，可比性分析首先包括在商业数据库中确定可比公司，这些数据库汇编了公司向行政机构提交的账目，并制备成为适合进一步研究和统计分析的电子表格形式。然后使用各种定量和定性的可比性标准对这些可比性数据进行分析，以确定一系列最终作为比较基础的样本数据。最后，通过应用统计措施和在某些情况下的调整，进行数字分析（确定价格或利润率水平），以得出总体结论。

### 4.8.3 转移定价文件和报告要求

一旦集团的转让定价政策在可靠的可比性研究的帮助下得到确定和保证，它仍然必须以清晰和简明的方式被记录下来，以便在必要时能够向税务机关解释。国际化的企业集团对法国税务机关也有一定的文档制备和报告义务。不遵守这些义务可能导致各种制裁和处罚。

在实践中，公司集团根据相关企业集团的规模，在法国要承担三种类型的文件和报告文档制备义务。

首先，转让定价政策报告要求，作为营业额超过 5000 万欧元的国际集团的成员公司的每家法国公司，每年都有义务就其与位于国外的、并属于同一集团的公司达成的所有交易进行报告。但与外国实体的交易如果不超过 100,000 欧元，则不必进行记录。不提供该文件将被处以 150 欧元的罚款。遗漏或不准确的内容将被处以最高 10,000 欧元的罚款。

其次，任何在法国成立的公司，如果是隶属于营业额超过 4 亿欧元的国际企业集团的，都有义务向税务机关提供（i）一份列明集团定价转移政策的主体文档，和（ii）一份详细说明其参与的集团内部交易的本地文档。如果不能提供这些文件，将面临被课处罚金的风险，罚金金额为在正式通知后未向行政部门提供的文件所涉及的交易金额的 0.5%，或者是行政部门对企业应纳税所得进行调整的调整额的 5% 或 10,000 欧元，以两者较高者为准。

最后，涉及法国公司领导的一个合并营业额超过 7.5 亿欧元的企业集团，则需要准备定价转移的国别报告文档（Country by Country Report, 或 CbCR），每年填写一份表格，以创立旨在说明集团各公司设立的每个管辖区的利润分配的文

档。同样的义务也适用于属于国际企业集团的法国子公司，如果该集团的总公司在法国设立，则需要提交此类声明。如果不提交 CbCR 报告，将被处以最高 100,000 欧元的罚款。

#### 4.8.4 转移定价领域的税务审计

在全球范围内，各类企业集团内部的交易金额占到全球国际贸易金额的一半以上。因此，它们可能会对各国应税收入的分配产生直接影响。因此，转让定价受到当地政府极为严格的审查，以至于在法国，在此基础上进行的税务调整在金额上几乎占有所有与公司税有关的税务调整金额的三分之二。

在税务机关看来，可能出现的可疑情况包括使用有利于利润转移的计划，如使用佣金代理或利润集中归集结构，由企业集团内的某一个公司，特别是当该公司位于税制优惠国家（如瑞士、爱尔兰、荷兰、卢森堡）的公司，来获取所有剩余利润。结构性亏损的法国公司、和减少法国境内应税收益的集团内部重组操作也会受到特别关注。当然，如果一系列关联交易的价格似乎每次都是任意决定的，而没有使用一个确定的、合理的和一贯适用的方法，被税务机关进行核查的风险就会进一步增加。在这方面，必须强调国际企业集团正承担越来越重的向政府提报有关文档和报告的义务，这使得税务机关甚至不需要使用其调查权力就能获得关于关联交易的大量信息。

关于进行税务审核的诉讼时效问题，对企业所得税的追偿权，税务部门在应缴税款年度结束后的第 3 年的年底之前行使。因此，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税务机关原则上将不再能够审计公司的 2019 财政年度。然而，应该注意的是，诉讼时效期的到期并不妨碍行政部门行使其权利，对已过时效但其交易对尚在税务审查时效期内的后续阶段的结果产生影响的安排进行审计。这种时效的例外情况特别适用于可用于延期抵扣的亏损的认定的情况。

最后，关于税务审计本身，应该指出的是，由于流程时间较长和司法救济手段结果的不确定性，定价转移问题的争议很少被提交给行政法院。在实践中，大多数转让定价案件是在诉讼前通过行政复议方式解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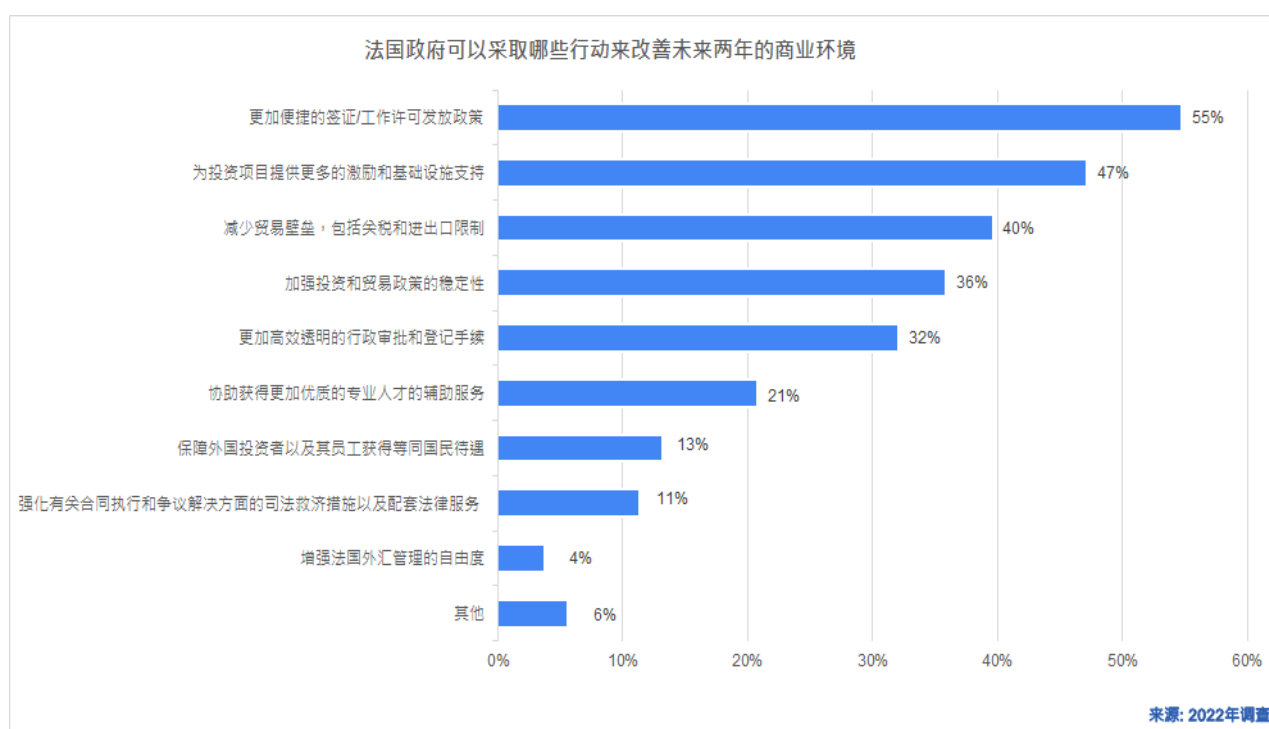


## 第五章 改善营商环境相关诉求和建议

接受询访的中资在法企业就法国如何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提出了各方面的建议，就法国营商环境能够在政府对投资的激励政策、基础设施投入、政府透明度和手续便利度、法律安全性以及合同争议解决、进出口便利、专业人才辅助等各方面能够获得进一步的改善表示了期待。

下图包括具体的统计数据。

图 5-1 法国政府可以采取哪些行动来改善未来 2 年的商业环境



当然，法国政府事实上也十分注重促进外商在法投资，为此设立了法国商务投资署（Business France）这一专门机构来促进外资在法投资，并且近年来也在出台税收优惠和政府扶植政策、推出打造投资和创业经济生态环境上的措施、改革劳动法律制度、简化政府行政手续等方面，作出了积极的改革实践。中资企业也需要就法国营商环境各方面的积极因素以及改善状态能够持续了解和跟进。下文就此作出进一步的介绍。

## 5.1 法国税收的优惠制度-特点和吸引力

近年来，法国工商业有关的税收制度的最大变化在于法国将企业所得税税率从原先的 33% 的高税率降低到了 25%，足足降低了 24%，并且就投资研发和从事创新业务的企业，也配置了一套力度较强的税收优惠制度。在发达且法律健全的欧洲市场经济国家中，这一改革系属难能可贵。

此外，企业在集团组建、公司并购、符合产业政策和创造就业岗位的投资项目等方面，也能够享受一系列的税务优惠。

法国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少，但较为繁复。企业要想享受这些优惠制度，需要具有足够的甄别能力以及在法国的行政流程操作水平。为此，中资企业在相关投资以及开展经营活动决策前，有必要充分了解产业政策所鼓励的各种行业投资和税收优惠政策。

### 5.1.1 高度发达的双边国际税收协定网络

法国是世界上最广泛地与其他国家签署双边税收协定的国家之一（与近 125 个国家缔结有此类协定），其中也包括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这个网络有助于确保消除国际双重征税问题（双重征税通过豁免机制或给予税收减免来消除，具体取决于双边条约的规则）。

法国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与中国签署了最新的双边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

### 5.1.2 法国企业所得税的特点

#### 5.1.2.1 "税务并表"制度

在法国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公司可以组成一个公司集团，称为"税务并表企业集团"。

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公司在某些条件下，可以选择与一些其在相应的财务年度内直接或间接连续拥有 95% 股份的子公司，以共同组成一个税务并表企业集团。

这一制度的主要意义在于，用集团中某些公司产生的税收亏损与集团中其他公司的应税利润进行（即时）抵扣，以及暂时或最终正负抵消在同一集团中两个公司之间某些交易的税收影响。

应该注意的是，适用企业所得税税制的，并且由一家并非法国居民的母公司实体直接或通过外国公司间接拥有至少 95% 的股份（母实体和外国公司必须也是适用相当于在欧盟成员国企业所得税税制的实体）的在法国的子公司、姐妹公司或表兄弟公司之间构成的集团，也可以使用这种税收并表制度。

#### **5.1.2.2 母公司—子公司股息豁免制度**

当收取红利的公司，是一家应在法国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并且其已经直接持有支付红利的公司至少 5% 的股本超过两年的公司的话，那么由适用企业所得税税制的公司（也包括坐落在法国以外的国家的公司，但存在特别优惠税收制度的国家或“避税天堂”有关的例外情况除外）前者所支付的红利，在法国免征企业所得税。不过，就相当于总的红利金额的 5%（某些情况下为 1%），需要作为成本和费用额，按普通公司所得税率（25%）进行纳税（即实际税率为红利金额 $\times 5\% \times 25\% = 1.25\%$ ）。

#### **5.1.2.3 出售股权证券的长期资本收益的税收减免**

与出售已经持有两年的“股权证券”（该期限被理解为证券持有人可以因此对公司经营活动发生作用，因为这一期限将允许籍此对发行证券的公司施加影响或确保控制权）相关的资本收益免征公司所得税，但须按普通企业所得税率按照资本出售实现的利得金额总额的 12% 份额缴付企业所得税（即实际税率仅为  $12\% \times 25\% = 3\%$ ）。

#### **5.1.2.4 在某些条件下适用于须缴纳公司所得税的公司之间的合并、分立和出资的税收中性制度**

为了促进企业合并，法律规定了有利于公司合并、公司分立和部分资产分立交易的特殊税收制度。

该特别制度专门为涉及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的交易保留。

与普通法制度相比，优惠制度的结果是，对进行出让/出资的公司来说，暂时免除了合并资本项下出现的账目利得的税收以及保留了相关的账面上的准备金计提。

相应地，受让公司要承担各种义务，包括使其有可能在日后以其名义对此类交易在最初发生时所享有的税务豁免予以取消，而重新征缴资本利得税或调整准备金计提金额。

### 5.1.3 法国创设的多项促进研究和创新的税务优惠政策

#### 5.1.3.1 对“年轻的创新公司”适用特定的税收（和劳保）优惠制度

成立不到 8 年的中小型企业，如果是由自然人拥有超过 50% 的股份，且其研究和开发费用至少占其成本的 15% 的，则可以享受这一优惠制度。

此外，这些公司的雇员必须少于 250 人，营业额少于 5000 万欧元或资产负债表总额少于 4300 万欧元。

这些公司在 12 个月内可享受全部和部分的企业所得税豁免（最高 50%），并在 7 年内被豁免物业税和地方经济贡献税（CET）。

#### 5.1.3.2 在欧洲经济区内发生研究支出的公司有资格获得研发抵退税（"CIR"），其数额相当于符合条件的支出额的 30%

(a) 研发抵退税(CIR)制度是一项对在法国企业的研究和开发活动的重大税务支持措施，无论企业所在行业或规模如何，都有权利获得相应支持。

研究业务包括基础研究活动、应用研究活动和实验开发活动（包括执行原型或试验工厂设计业务）。

有资格获得研发抵退税的研究费用必须可以从法国的应税收入中扣除，并且相应研发的活动应位于欧盟内。

特别是，以下内容有资格获得税收抵退：分配给研究工作的人员费用、分配给研究工作的固定资产折旧、与专利有关的费用、支付给作为研究业务产生的发明的作者的非研究雇员的款项，或与外部研究有关的费用。

税收抵退按日历年确定，金额为不超过 1 亿欧元的研究支出部分的 30%，超过这一门槛的部分为 5%。

该抵退额从公司发生研究支出的年份的应纳税额中扣除。在出现盈余的情况下，未使用的税收抵退构成了一项税务债权，可用于抵扣随后三年应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并在这一时期结束时，未能抵扣部分获得政府退款。

(b) 应该指出的是，对于中小型企业（即雇员少于 250 人，年营业额不超过 5000 万欧元或年资产负债表总额不超过 4300 万欧元的企业）发生的创新费用，也有专门的税收抵退政策，相当于在每年 40 万欧元的总限额内保留合格费用的 20%，即每年最高税收抵退额为 8 万欧元。

它涉及到设计新产品原型的支出，这些产品是尚未在市场上销售的商品，

由于其在技术、生态设计、人体工程学或功能方面的优越性能而不同于现有的或以前的产品，或相同性质的试验装置。

应该注意的是，同一项业务可以先后在业务的研发阶段并在随后的创新阶段享受研发抵退税政策和研发创新税收抵退政策。

(c)对于经批准的公共或私人研究组织开具发票的支出，以及在缔结的研究合作合同框架内传播知识的支出，也有税收抵退，每年最高限额为 600 万欧元。

发票上的费用必须与位于欧盟境内的研究工作有关，并由与该公司签订合作合同的研究组织直接进行。

税收抵退率定为 40%，对中小型企业（即雇员少于 250 人，年营业额不超过 5000 万欧元或年资产负债表总额不超过 4300 万欧元的公司）来说，增加到 50%。

### **5.1.3.3 对源自工业产权的收入的優惠的稅收制度**

就某些知识产权（专利、实用新型证书、专利所附的补充保护证书、植物品种证书、外国工业产权局颁发的等同所有权，受版权保护的工业制造工艺，以及对中小企业来说，其专利性已被 INPI 认证的发明）的转让、许可或分许可的净收益，如果这些被转让、授予或转授特许的资产和权利具有固定无形资产的性质，那么可以在选择性的基础上，享有优惠税收制度。

事实上，这些收益中的一部分，可以选择适用 10% 的减低税率。

其按减低税率征税的收益部分等于该财政年度从源自于可以适用优惠制度的资产中获得的收入与该公司在同一财务年度发生的与该资产直接相关的研究和开发支出相减后的差额。

其次，如果净收益是正数，那么只有一定比例的收益可以适用优惠的减低税率。该比例等于（“关系比率”）(i) 分子等于与无形资产的创造和发展直接相关的研发费用，并再增加 30%；(ii) 分母等于出现在分子中的费用，其他的购置成本以及外包给相关公司产生的费用。

如果净收益为负数，则能用于与日后的、但也仅限于同一资产、商品或服务或同一类型商品或服务的在日后进行处置所产生的收益（在适用上述关系比率之前）进行抵扣。

## 5.1.4 针对个人投资者的特别的规定

### 5.1.4.1 特别有利的外派人员税收制度（外派法国为法国公司工作的情况）

对于在法国的作为雇员和公司高管工作的外企外派人员或回国人员（在过去的连续五年中并非法国居民纳税义务人，随后落户法国工作而成为法国居民纳税义务人），可以享有税收优惠。其包括：

- 相关人员是作为集团内部流动的一部分，被一家与国外母国公司有联系的公司聘用，或
- 相关人员从国外返回法国，并在法国的公司就业（外部招聘）。

这些雇员和公司法定代表人所获得的，与其归国/外派直接相关的额外的报酬（即对应于雇佣合同中规定的“外派津贴/返回津贴”的报酬，或者在没有合同特别规定的情况下，或根据雇员的选择，按照支付的净薪酬的 30% 来计算），可以免征个人所得税。

这些雇员/公司法定代表人也可以选择根据以下的限制条件范围，豁免其在成为法国居民纳税义务人后，仍在海外开展的受薪活动相应的部分薪酬的个人所得税。该限制条件包括：

- 无论是免除回国奖金还是与国外活动相对应的薪酬部分，都不能超过相关人员总薪酬的 50%，或者
- 与在海外开展的活动相对应的薪酬部分不得超过相关人员应税薪酬的 20%。

这些纳税人还受益于对某些“被动收入”（主要是动产、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产品的收入）以及出售证券和公司股权的资本收益的 50% 免缴个人所得税。

该免税政策适用于该雇员在法国就业后一直到之后第 8 年的 12 月 31 日这一期间的的所有收入。

### 5.1.4.2 被动投资收入（如利息、股息和出售证券的资本收益）按 30% 的统一税率征税（“PFU”）

相关个人收入可以按照统一的 30% 税率（由 12.8% 的个人所得税和 17.2% 的社会保障分摊费用组成）进行缴税，不过也可以在自愿选择的基础上，选择按通用的个人所得税超额累进制表计算征税并加征社会保障分摊费取代，后者通常是一个不太有利的计算方案（特殊情况除外）。

## 5.2 合同发生违约的救济手段

中企在法国的经营活动中，针对重要的项目和安排，都有必要签署适当的合同来规范经营主体之间彼此的权利义务，从而确保有章可循，并且能够在对方不遵守承诺时，通过法律手段保护自身权益。

在法国，合同如同签约各方之间的法律规则，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拘束力。根据法国《民法典》1217 条的规定，如果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对另一方应当履行的义务（合同项下“债”的义务），则另一方有权利：(i) 拒绝履行或中止履行其自身的义务；(ii) 要求强制违约方实际履行义务；(iii) 获得降价的机会；(iv) 终止合同，(iv) 对不履行义务的后果要求赔偿，并且以上补救措施何以合并实施，并且在此基础上可以要求获得损害赔偿。

一般而言，在合同履行中，如果对方违约，通过司法途径要求强制对方完成某项特定的义务或工作，仍然仅限于一些特殊的情况，而最常见的方式仍然是要求对方完成价款和赔偿的金钱支付义务。

为了追索位于法国或欧洲的债务人的未偿债务，不论是通过通过和解途径还是法律诉讼途径，企业有必要考虑寻找律师或者顾问的专业协助支持。并且在有些情况下，律师的介入甚至是必不可少的。

在发生债务人违约的情况时，债权人自身或者其委托的律师有权向拒绝履行义务的债务人发出一封以恰当的包含法律所界定的内容的正式催告函，也可参与和债务人的谈判，并在必要时双方签署和解协议确保债务的最终偿还。

在友好协商解决失败或业已不可能推进的情况下，债权人可以考虑通过法律或司法途径来保护自己的权利。除了正常的实体诉讼程序，法国法律项下债权人也可能通过一些途径、以较低的成本有效和快速地收回其未受偿的债权(5.2.1.)。

此外，在司法诉讼获得有利结果时，债权人也有权利寻找债务人的可扣押资产和实施最有效的执行方法(5.2.2.)。

### 5.2.1 针对法国和欧洲债务人，能够实施的收债程序

对于向法国和欧洲的债务人提出的债务追讨，在根据案情启动可能需要几周甚至几个月时间的法律程序之前(5.2.1.2.)，债权人也可以考虑采取一定的司法保全措施(5.2.1.1.)。

### 5.2.1.1 可考虑采取的司法保全措施

在追索合同之债的法律手段中，司法保全措施是一项强有力工具，籍此可以实现：

- 一方面，通过将债务人的资产保全下来，使其无法被处置，直到获得法院裁决或具有执行效力的判决，而使得被保全的债务人的资产被用于偿还未偿债务，从而防止恶意的债务人故意安排自身破产（隐藏或挥霍其资产）；

- 另一方面，对不还债的债务人施加某种形式的压力，使其银行账户（或动产）中等值于未付债务的金额突然被冻结（即债务人事先并不知晓将被采取的保全措施）。经验表明，在采取司法保全措施后，债务人往往会自发同意清偿债务，或至少愿意进行友好的协商谈判。

当然，除了一些特定的例外情况外（如事先在公证契约等并非司法裁定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文书中已经明确了债权金额），要实施司法保全措施(包括如扣押债务人的银行账户)，债权人必须申请并得到法官的授权。

在法国，为了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有必要证明<sup>70</sup>：

- 原则上确实存在一项债权；并且
- 债权的偿付受到了威胁。

司法保全措施是由法官根据一方单独的申请、做出裁定授权实施的，即无需通过原被告双方对抗性的辩论。

应该指出的是，由法官裁定做出保全措施的一个重要优势在于，在随后可能为获得具有司法执行力的法院裁定（判）而启动的法律程序将对原告更加有利，因为最初授权保护措施法官已经认为尚未被支付的债权的索赔原则上是有根据的。

### 5.2.1.2 可以考虑使用的司法诉讼程序

在法国，债权人一般有三种主要的追偿司法程序可供选择：

- 支付令程序；
- 司法简易程序；以及
- 实体诉讼程序。

---

<sup>70</sup> 《法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511-1 条。



对这些司法诉讼程序的选择尤其要根据以下标准进行。

- 具体标的金额的大小；
- 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交易的复杂性；
- 债务人可能提出的争议理由；以及
- 程序将要持续的时间。

如果案件没有严重争议，支付令程序一般会适用于金额为几千欧元甚至几万欧元的小额索赔。

虽然许多人认为这一程序是快捷的，但同时追偿债务者也需要考虑到这一程序可能造成的不便之处，即该程序一旦发起，债务人不需要提出任何理由，而只需向法院发送一封信，就可以对支付令提出异议而驳回原告请求。在这种情况下，案件将被移交至法院根据案情进行实体审裁决，而程序的结果要经过期间较长的实体审理程序才能得出最后结果。这严重降低了这种程序途径的价值。

相反，简易程序对于对方没有严重争议的债务追偿可能是最适合的。一般而言，这个程序是债务追索程序中进程最快的，因为它可以在平均 6 到 8 周内的时间内就可获得具有司法执行效力的法院裁定。

如果具体案件中双方出现严重的争议，或对索赔金额有实质争议的，债权人将不得不通过司法程序来处理案情。

应该注意的是，原则上针对同一诉讼，实体司法程序也并不排斥简易程序的使用：针对索赔的债权中只有一部分债权对方存在实质性抗辩理由的案件，在实务上可以将不存在实质性抗辩理由的债权追索部分诉诸于简易程序，并要求法院就存在实质争议部分通过时间较长的实体程序进行审理。

在这些诉讼程序结束时，如果债权人获得了有利的法院判决或执行令，应考虑在法国或欧洲执行法院判决的可能性。

### **5.2.2 在法国和欧洲执行法院判决**

为了在法国或欧洲强制执行一项法院的判决，后者的效力必须能够在拟申请执行该判决所在地的司法体系中获得承认。

如果司法判决是在法国获得的，并且诉诸在法国领土上就地强制执行，则不需要再通过承认程序。

然而，如果设想在法国或欧洲执行在欧盟以外获得的外国决定，就必须遵守强制执行文书的司法承认程序（Exequatur），其适用条件则根据提请采取执行措施的国家的法律规定而异。

如果在一个欧盟国家做出的司法判决要在另一个欧盟国家进行强制执行，那么，可以通过被称为“欧洲强制执行文书”的简化了的承认程序，而较为便捷地在另一欧盟国家被强制执行。

通过这一程序，在法国获得的法院判决因此可以很容易地在其他欧盟国家执行，债权人将能够藉此对被执行人实施各种扣押手段（扣押银行账户、股票和动产或房地产）。

债务追索过程中，债权人有必要通过律师或专业顾问，在众多的债务追索程序和策略中做出选择，以及处理以下的一些涉及债务追偿的事务：

- 寻找债务人的可扣押资产；以及
- 在任何债务人的“破产”程序中，及时申报债权。

债务追索过程中，债权人有必要通过律师或专业顾问，在众多的债务追索程序和策略中做出选择，以及处理以下的一些涉及债务追偿的事务：

- 寻找债务人的可扣押资产；以及
- 在任何债务人的“破产”程序中，及时申报债权。

## 5.3 投资者保护

中法两国目前签署有对于投资者保护水平很高覆盖面广泛的投资保护协定，随着中欧全面投资协议的签署，预期在相关新的投资保护协定完成批准程序最终生效后，对于投资者的投资保护机制将遵从新一轮的国际规则体系而被调整和部分限制。对于此，投资者需要进一步了解到现有双边多边投资保护协议对于国家主权重强调（5.3.1）。

此外，由于法国与众多非洲国家签订有跟多数量的投资者保护协议，中国投资者也可以考虑在法国创设和运营投资主体，将后者作为投资非洲的桥头堡（5.3.2）。

投资者保护的另一层含义是，在投资者投资失败、投资企业破产的情况下，需要尽量隔断破产企业的对外赔偿责任，避免其扩展成为投资者股东自身的直接责任。当然，原则上，如果被投资的法国公司是有限责任制度的公司，作为

股东的中国投资人并不承担连带责任。但是，投资人仍需要注意到，如果其对被投资公司的控制和影响超出了法律所赋予股东的权利范围、或者其在管理被投资公司过程中存在过错，投资人仍然可能被法国的法院认定需要承担一部分破产企业的债务。就此，投资人需要建立较为健全的符合现代化企业管理方式和公司治理结构的集团管理架构，在确保对于被投资企业控制权和影响力的同时，又要避免被投资公司实质上失去自我独立的经营管理权（5.3.3）。

### **5.3.1 中法投资协定**

#### **5.3.1.1 概述**

中国与法国于 1984 年 5 月 30 日即签订了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投资协定），2007 年 11 月 26 日，双方重新签订了新的投资保护协定，取代旧的协定。这一协定系按照传统的欧洲模式的双边协议范本予以制定。该协定规定了投资促进和承认、确认缔约国一方投资者在另一缔约国的投资能够获得公平公正待遇、获得等同另一缔约国国民待遇、获得等同第三国投资人待遇的最惠国待遇、获得投资不得被另一缔约国征收（除非为公共利益并且这些征收措施是非歧视性的）和获得征收补偿的保护、投资相关权益的自由转移、以及确保投资争议能够使用国际投资仲裁进行争端解决等一系列的保护措施。相相关的投资定义不仅包括投资设立公司的股份利益，也包括投资人所购入的各种动产、不动产、他项物权、合同权益（具有经济价值的履行请求权）、商业特许权等广泛的投资权益。代表着传统的新自由主义经济影响下的较为通行的国际投资协定对于投资的保护。

#### **5.3.1.2 中欧全面投资协议**

除了已有生效的中法投资协定，中欧全面投资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署完成。这是欧盟基于 2009 年《里斯本条约》获得了代表成员国对外进行贸易投资谈判的权能后缔结的第一项投资协定。然而由于投资者与国家间的争端解决机制在几十年的发展毁誉参半，出现了投资者可能滥用投资协定项下保护权利的行为（如利用投资协定对抗东道国增强环境保护力度的规则、对抗对烟草行业加强管控的立法）。因此，目前包括欧盟在内的各个国家和机构均在通过重新缔结更新内容的双边/多边投资协定，制定新的国际经济规则，以重新平衡一国和其外国投资者的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

随着国家主权权重的增加，中欧投资协定遵照新一轮的国际规则体系，从单纯的投资保护转向强化有关市场准入、政府补贴透明、要求政府监管的中性特别是强调监管机构和国有企业的独立性、以及可持续性发展的相关规则。特别承认了国家对可持续性发展相关的环境、劳工等方面的国家规制与监管的主权权力，并建立了与之相关的专门的争端解决机制，以解决投资者与东道国之前（过于保护投资者的）权利义务失衡的问题。

从目前的国际经济法规则制定的趋势来看，今后在中欧全面投资协定的框架下，中国投资者在法国的投资保护权利也将受到新的国际投资法规则的限制。

然而，需要说明的是，受目前中美关系恶化以及俄乌冲突的影响，该项投资协定目前尚未被各成员国批准，而尚未生效。

### **5.3.1.3 法国与非洲国家的投资保护协定 - 通过法国投资主体作为投资非洲国家的桥头堡**

境外投资，特别是在非洲进行境外投资，投资者可能受到当地的地缘政治局势、执政党的变更等影响，导致诸如原先政府授予或者承诺授予的有关投资项目的行政许可被取消或变更，东道国对投资者的态度由友好转变为对立，或东道国通过税法、环境法等立法限制投资项目的情况，从而可能导致原项目最终无法继续进行，投资者所投入的资产事实上被剥夺。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可以援引投资者本国与东道国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并通过国际仲裁的投资争端解决方式，来索赔由于东道国的政治政策风险导致的投资损失。

根据中国商务部条约法律司公布的双边投资协定，在 54 个非洲国家中，目前中国与其中的 18 个国家签订有双边投资协定，包括：加纳、埃及、摩洛哥、毛里求斯、津巴布韦、阿尔及利亚、加蓬、尼日利亚、苏丹、南非、佛得角、埃塞俄比亚、突尼斯、赤道几内亚、马达加斯加、马里、坦桑尼亚、刚果（布）。

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Investment Policy Hub 提供的国际投资双边协议信息，法国则除了同样与阿尔及利亚、加纳、尼日利亚、苏丹、赤道几内亚、突尼斯、摩洛哥等国签订了投资协定以外，也与其他 15 个与中国尚未签订双边投资协定的非洲国家签订有双边投资协定，其中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几内亚、塞舌尔、赞比亚、塞内加尔、肯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乌干达、利比里亚、毛里求斯、安哥拉。

随着中非共建“一带一路”合作，中国投资非洲的力度加大，投资者或可以

在境外投资架构设计阶段，就针对尚未与中国签订双边投资协定的非洲国家的投资项目，通过经由在法国设立和运营投资主体，向非洲国家进行投资的路径。投资者作为法国投资人身份，获得法国与这些国家签订的双边投资协定的保护，或可不失为一种降低投资风险的方案。

当然，值得注意的是：不同的投资保护协定对如何认定被协定所保护的投资者的规定是会有所不同的。为避免双边协定被滥用，单纯在法国设立并无实际业务的空壳公司进行投资，并不一定能够享受相关法国与相关非洲国家之间的投资协定的保护。

### 5.3.2 公司的有限责任制度防火墙以及股东潜在的连带赔偿责任风险

中国企业在法国需要进行大规模的正式的工商业活动时，最为常见的方法仍是通过其在法国的分公司，子公司，或合资公司<sup>71</sup>来实现企业在法国的扩展和发展。具有法国公司法所定义的法律人格的公司，成为了中企在法国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的法律制度。

法国有限责任制度的公司作为独立法律主体，是具有法律人格、公司资产以及单独的公司利益的实体。当然，法国公司同时又属于整个国际企业集团，与集团内的其他公司之间保持紧密程度不一的合作关系。

在法国公司法的有限责任公司制度下，公司的承担有限责任的股东（包括外国股东）在其所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限额之内对公司经营的风险和损失承担责任，在此之外，并不需要额外承担法国公司运营中产生而该公司自身无法偿还的债务的连带偿付责任（即不存在所谓刺破公司面纱制度）。

这一制度作为现代企业制度以及商业运营风险控制的基石和公理，在法国被广泛运作，并被法律所明确确认。

但是，这一有限责任制公司的原则也同时要求，公司中的各个权力机构，尤其是股东会、执行层的公司管理人（法定代表人），以及（如果有的话）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各自在其法定的职责范围和边界内行事。如果违反这一原则，尤其是如果公司的股东超越法律授予其的权利<sup>72</sup>，而直接主动地干涉和参

---

<sup>71</sup> 诸如新设分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与合作伙伴共同设立合资（合营）公司、或者收购已经存在的法国的有限责任制的商事公司。

<sup>72</sup> 法国公司的股东会的主要职责除了有关公司财务年报的审批，红利分配、公司有关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事项外，具有绝对的随时解聘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最高管理者的权力，因此，控股股

与法国公司的经营业务，则公司股东可能会承担两大类风险：

- 股东成为事实上的公司管理人，并且如果在事实管理过程中存在管理过错，则在法国公司破产清算时，对于公司未能清偿的全部或者部分负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实践中，这一类责任诉讼往往会由破产公司的破产清算人提起；

- 破产公司的员工直接向公司股东提起索赔诉讼（在实践中，这一类责任诉讼往往系由破产公司的员工们通过集体诉讼的方法提出），此类诉讼主要可以基于以下原因：

- 股东干预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并且这种干预可能导致被干预公司完全丧失自主权，在此情况下，股东可以被视作是公司的所有雇员的共同雇主，而向破产公司的被解雇员工承担解雇项下的赔偿责任；

- 另一类是由于股东的欺诈行为或者过错行为（如投资者股东通过行使其控制力，存在抽取破产公司的资金并明显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而使得破产企业遭遇财务困境而因此导致了员工被解雇。

虽然，此类有限责任的股东被追究连带责任的风险，绝非普遍的现象，但在一些原先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破产且停业时，由于企业破产对于本地社会经济秩序可能产生的冲击力，股东的连带责任风险仍是控股股东们尤其需要慎重处理以及防范的一项风险。

就此，在企业集团母子公司的企业运营过程中，需要注意每个独立的、作为法人主体的公司的治理架构中权力的合理分配，以及在决策流程中，尽量确保股东、战略管理层或者监管层（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监事会等），以及执行层（公司各类管理人）之间的权力边界能够获得尊重。一些中国跨国企业集团在实务管理中，也往往会打破各个集团子公司各自的内部级别设置，而根据具体业务、产品或项目，构建跨地域和跨公司的业务引导型的组织方式，如矩阵化管理方式。在此类架构组建中，需要企业仍然尽量能够顾及法国公司自身的独立性，重大的决策和指令也需要尽量通过法国公司自身的管理执行层来操作。

---

东通过其对于公司最高管理者拥有的随时解聘的权利，从而让股东的战略想法和决策能够被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所认可和接受，并通过后者独立的经营管理行为，间接地得以在公司内进行实施和贯彻。

此外，在对一些长期亏损的子公司进行改组或者处置时，需要提前全面分析相关的操作可行性以及成本，避免企业发生过于突然的破产停业，从而增加控股股东的风险。

## 5.4 开办企业相关手续

中国企业为了方便在法国以及在欧盟境内开展相关业务，开拓国际市场，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可能会考虑在法国设立独立的具有法律人格的公司实体（子公司）。当然，设立独立的子公司并不是在法国开展业务的唯一选择。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需求，企业也可以考虑设立代表处或者分公司。

法国将简化开办工商业企业的行政流程，作为鼓励经济发展，降低企业成本和竞争力的一项手段，通过近年的立法，做出了一系列改革。除了对于公司法律制度的调整外，对于企业登记开户等手续以及辅助性措施，也做出了新的规定。

### 5.4.1 允许外资设立多种形式的在法国机构

中国企业可以在法国设立主要包括子公司，分公司和代表处等不同形式的工商业务有关的实体。

与子公司不同，代表处是不具有独立法律人格的一种形式，其本身不进行任何的商业活动，设立的目的通常是在企业正式设立子公司之前，通过设立代表处来对新市场进行了解与调研，对母公司进行宣传，与法国或外国业务伙伴建立商务关系，通过各种媒体发布广告介绍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参加各种展览会，设立产品及服务展示室等。

分公司<sup>73</sup>同样不具有独立法律人格，是母公司作为外国公司在法国从事工商业活动而需要在法国商事法院书记处办理的商事登记，通常分公司设立的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母公司扩展其在海外的经营活动、从事实质性的（应税的）经营性活动。分公司的主要特点有：其经营活动仅仅限于母公司的经验范围；但其经营的活动与母公司在不同的地方进行，分公司的管理由母公司的代表人来进行；分公司在自身的管理上可以具有一定的独立性，但同时受母公司的管控。

---

<sup>73</sup> 分公司（Succursale）实际上是指一家外国公司在法国从事工商业活动而需要进行的登记安排，其本身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公司”，而只是母公司的分支延展。

子公司与分公司不同，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拥有自己的独立财产，能以自己的名义经营，并且子公司在税务上是独立的法律实体，对于其实现的利润单独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如子公司产生对外偿付的责任，则一般由子公司独立承担相应的经济后果，不会波及影响到其股东。

## 5.4.2 在法国设立子公司

公司设立所需要提供的基本信息包括，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以及确定公司的最终受益人等。

起草公司的章程是公司设立中最核心的步骤，公司的基本信息将全部通过章程这一书面的形式来体现。

法国法律规定了不同类型的公司形式。就商事主体常用的有限责任制的子公司而言，其主要包括有限责任公司(SARL)、简单股份有限公司(SAS)和股份有限公司(SA)等多种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简单股份有限公司制度下，一名股东被允许持有百分之百的股权或股份，其形式均适合为企业的全资子公司选用。

有限责任公司的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设立至少一名经理，由经理代表公司对外履行与公司相关的全部事务，有关公司存续的重大事项则由股东会多数投票决定。股东会与经理的职权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运作模式均由法律严格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多被法国本地的小型企业或者家庭式企业所青睐。

相对而言，简单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十分灵活，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较少，这一形式是大部分跨国投资企业的首选。

法律规定，简单股份有限公司必须至少任命一名总裁作为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裁确保简单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组织和运营。总裁拥有最广泛的代表公司对外履行与公司相关事务的权力。除了总裁外，简单股份有限公司还可以同时任命一名或多名其他法定代表人（如总经理，或者代理总经理），后者的名字也将登记在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上，并同样拥有对外代表公司的权力。公司对内可以在股东会和总裁之间设立董事会或者类似的机构来行使一部分公司战略性或重大的企业管理决策的权利。



### 5.4.3 企业设立的便利化措施

#### 5.4.3.1 银行开户

在公司确定了公司的形式以及公司设立的基本要素后，公司需要将公司的注册资本注入到法定形式的验资账户之中，由相应资金托管机构证明资金到位并开立证明。在实务中，验资往往是通过法国的商业银行的验资账户、律师在律协开设的或者公证人开设的验资账户完成。

在法国设立的公司都有获得并使用银行账户的权利。如果法国公司面临被银行拒绝开户的困难，其有权利向法兰西银行（央行）提出申请，后者将指定一家银行机构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为申请人开立一个存款帐户。

#### 5.4.3.2 法定代表人资格审核的简化

法国法律并不要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必须是有有法国国籍或欧盟其他成员国国籍的人士，居住在中国的中国常驻居民可以担任并被登记为法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也并不要求外国籍法定代表人因其国籍问题而申请任何法国政府部门的前置审批。

当然，如果是长期居住在法国的非欧盟居民，则该居民必须持有允许其在法国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居留证。

#### 5.4.3.3 公司登记时间和方式

在提交完整的企业登记文件后，一般在几个工作日之内就可以完成公司注册的手续，公司将获得商业和企业注册摘要(即营业执照)作为公司正式成立的证明。根据近期的改革，工商登记材料均可以通过无纸化文件远程上传相关登记机构，这也大大增加了登记流程的效率。

投资人可以直接向商事法院书记处提交工商登记材料，就此，一般作为外国投资人会通过委托专业顾问机构或者工商登记代办机构向企业设立所在地的商事法院书记处提交企业设立申报材料。在完成公司注册手续，并颁发营业执照后，商事登记机构（Registre）会将公司成立的信息发送给法国国家数据统计局（INSEE），以及公司注册所在地的税务局。

作为另一种途径，企业也可以通过法国各地工商会的不同的企业程序中心（CFE,或 Centres de formalités des Entreprises)获得相关工业上活动的登记手续的协助，并完成企业开办的工商登记。为了简化程序，法国近期创设了单一的电

子办事平台取代这些不同的企业程序中心，新的平台这将各类企业开办手续登记办理的统一界面（<https://formalites.entreprises.gouv.fr/>）。

公司设立完成后，银行将会解冻存放在验资账户中的注册资本及款项并将其转入公司的运营账户之中，随后这一资金即可由公司自主支配，作为自有的运营资金使用。

## 5.5 外汇管制

法国现行货币为欧元，法国从 1990 年开始就完全放开了外汇管制，企业拥有完全的自由使用和兑换外汇的权利。

法国的银行可根据法律规定为外资企业开立外汇账户。法国银行重点审核企业的资信情况，根据企业性质、业务及经营范围、规模、所属行业、项目及地点等具体情况进行办理。

在法国的中资企业因此可自由汇入、汇出欧元或其他外汇，包括股东收取从法国汇出的红利以及处置资产而获得的收入，均能自由汇出法国。

不过，出于反洗钱的需要，法国对现钞的进出境实行一定的管制。

对于旅行者，其可以自由地将现金、证券或贵重物品从法国转移到欧盟（EU）或者其他外国国家，或者从欧盟其他国家或者外国带入法国境内，而并非必须通过银行的中间服务。但是如果旅行者携带超过 1 万欧元的现金（包括黄金，电子货币，赌场筹码，证券或者银行票据等现金类资产），无论携带者是否是现金的所有人，其必须向法国海关部门申报，相关申报可以在网上进行（<https://www.douane.gouv.fr/service-en-ligne/declaration-dargent-liquide-avec-dalia>），否则将面临携带现金被没收，以及最高为 50% 未申报金额的罚款。此外，从国外携带转入法国的现金如果没有进行申报，将被认为是在法国的应税收入而计缴所得税。

此外，如果旅行者携带 5 万欧元或更多的现金或等值现金类资产，旅行者必须还要提供能够证明相关现金的资金来源的文件，否则也将视作申报不实而受到处罚。

## 5.6 保险服务便利

### 5.6.1 企业运营有关的责任险

一个希望在法国成立的公司需要多种类型的保险。每种保险都可以保护公司抵抗财务风险。法律诉讼、火灾、盗窃、第三方索赔、自然灾害……保险是法国重要的风险转移工具，尤其是因为有些保险是强制性的，诸如法律诉讼、火灾、盗窃、第三方索赔、自然灾害等等。中资企业在法国的日常运营，能够购买全面和必要的保险，不仅仅是企业防控风险的必须的手段，甚至是企业能够有资格开展相关业务的前提条件（如建筑工程公司的十年责任险）。

中企为了提前应对所有与其业务有关的问题，确保其在法国的业务顺利发展，有必要购买必要的保险。为此，也可以咨询专业的外部顾问，比如保险经纪人。事实上，企业的业务发展，也可能会触发某些强制性的保险需求，比如一般民事责任保险。此外，法国政府在针对某些行业或事项，也要求企业必须购买的特定保险。建筑公司的十年责任保险，工伤事故保险和汽车民事责任保险都是这类型保险的典型案例。当然，企业也可能需要其他类型的保险，这具体取决于公司的业务、运营地点、拥有的资产类型以及其他因素。

以下内容可以帮助企业了解在法国的发展需要的最常见的保险类型以及每种保险的承保范围：

#### 5.6.1.1 民事责任险

此承保范围保护公司免受第三方（包括其客户）对公司提起的诉讼，包括免受公司被指控承担的造成人身伤害、物质或非物质损失，也包括由于雇主的不可原谅的过错保险，免受一些员工提出的索赔。承保范围：（i）司法辩护和支付费用；（ii）维修或更换不合规的产品或服务；（iii）工伤事故；（iv）客户提起的诉讼。

#### 5.6.1.2 董事与高级职员责任保险

如果董事或者高级职员在针对公司和个人的诉讼中被涉及，这种保险就可以保护他们。

承保范围：（i）由董事或者高级职员支付的损害赔偿金和利息（仅限民事）；（ii）辩护费用。

### **5.6.1.3 综合险**

该保险合同可以保护公司防范其业务或资产（房产、货物等）可能面临的多种灾害风险。承保范围：（i）破坏性偷窃（打碎玻璃等）；（ii）火灾、爆炸、示威等造成的损坏；（iii）水或电造成的损坏；（iv）自然灾害或气候事件（风暴、冰雹、雪、洪水等）造成的损坏；（v）恐怖主义行为造成的损害；（iv）经营亏损。

### **5.6.1.4 网络安全保险**

该保险的目的旨在投保人发生数据信息遭到破坏时保护其业务。该保险补充覆盖了综合险或民事责任保险合同的责任排除条款所排除的风险，涵盖企业的运营费用以及在线安全受到影响的客户索赔产生的支出。

承保范围：（i）数据泄露和其他网络安全漏洞；（ii）信息泄露和数据重建；（iii）盗窃个人数据和通知；（iv）网络勒索企图；（v）网络声誉受损。

### **5.6.1.5 车险**

1958年2月27日第58-208号颁布关于陆上动力机动车辆强制保险义务的法律，也称为交强险，强制要求所有在公共道路和/或对公众开放的场地上行驶的陆上动力机动车辆的必须投保责任保险。

### **5.6.1.6 建筑十年责任保险**

建筑十年责任险在法国对建筑商是强制性的，十年保修涵盖客户验收工作之后10年内发生的建筑损坏。这种十年期保修涵盖两种类型的缺陷。一方面，这些缺陷可能影响建筑物及其设备的稳固性。另一方面，这些缺陷使建筑物无法用于其预定目的。

### **5.6.1.7 人身保险**

该保险的目的在于通过健康和公积金保险合同共同保证公司的员工和管理人员免受死亡、残疾或疾病的风险。这种补充健康保险是针对合同规定的情况对法国国家健康保险体系补贴的补充。

## **5.6.2 企业信用保险**

中资企业在出口贸易买方信用风险、海外投资风险等领域，可以选择购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相关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以及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

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相关的保险。

如同中信保的业务范围，欧洲信保企业除了提供短期信用保险、中长期项目保险、投资风险和政治风险等特殊险种，也提供担保和保证保险、全球企业资质信息报告及调查服务及全球追账服务<sup>74</sup>。

对于在法国落户设立的中资企业，可以在信用保险领域拥有更多的信保服务供应商，便利选择对于企业而言最优化的信用保险产品。

## 5.7 进出口便利

从进出口管理角度而言，法国注册的公司只要在其经营范围内涵盖进出口业务，都拥有进出口相应商品和服务的权利。

进出口相关业务，需要向海关进行必要的申报，进口商品须缴付关税以及进口环节增值税，为此，法国公司可以自由申请获取 EORI 号码（经济运营商注册和识别号），以开展相关的进出口手续<sup>75</sup>。

因此，通常情况下，在法国设立的中资企业都能够完全获得与法国企业相同的进出口权利，其在中国的母公司或关联公司也能够宽松而自由地实现对法国商品出口贸易（有关国际贸易有关的反倾销、反补贴等特殊情况，不在本章节讨论范围内）。

当然，法国仍然存在一定的进出口限制政策。除了有限的禁止和限制进口的商品，企业也会更多遭遇到欧盟对于各种军民两用商品和技术的前置许可制度。虽然这一制度的覆盖面较广，但如果只是涉及非高度敏感的商品和技术，实务操作中买卖双方如果能积极完成相关合规和申报流程，相关的限制并非是不可克服的（5.7.1.）。此外，随着近年来中法贸易深化升级，中企作为出口方也越来越多地需要为法国客户在法国当地提供服务（5.7.2.），甚至出口商需要

---

<sup>74</sup> 事实上，信用保险起源于欧洲，其中法国是行业风向标。全球信用保险行业最大的三家企业——安联贸易（Allianz Trade，曾用名裕利安怡（Euler Hermès）、科法斯（Coface）、安卓（Atraduis），均为欧洲企业，占据全球信用保险 90% 以上的市场份额。其中两家总部选址法国，奠定法国在信用保险领域的全球领先地位。

<sup>75</sup> EROI 是一个独特的欧盟号码，用于识别每个与海关有关系的经济运营商的号码，EORI 号码被企业用来作为识别号，完成在欧盟的进口或出口货物的申报，并且在企业遭到进口假冒产品的知识产权侵权时，作为维权者的身份识别信息，来提出相关申诉。此外，EORI 号码主要用于各种线上清关程序（可从海关总署的门户网站进入），包括 Delta，在线清关系统，NCTS（新的数据电子化过境系统）用于将货物列入过境程序，ICS（进口控制系统），在进口前进行安全和安保手续的办理以及 ECS（专家控制系统），一个专门通知货物离开欧盟海关领土以获得税务证明的远程省报服务。

自行完成在法国的产品进口申报清关操作（5.7.3.）。法国的相关规定为出口商自行实现此类相对复杂的交易提供了法律和政策规范（5.7.2-5.7.3.），但需要企业能够充分了解相关的政策和规定，以及可能产生的成本乃至风险（如常设机构问题）（5.7.4.），以便能在确保经济可行性的基础上顺利开展业务。

## 5.7.1 法国的商品进口关税制度和进出口限制监管

法国是欧盟关税同盟的成员，适用于欧盟共同关税制度。欧盟的共同关税制度仅适用于非欧洲来源的货物。在欧洲经济区内（EEA，包括 27 个欧盟成员国以及挪威、冰岛和列支敦士登）进行的进出口交易免征关税。每年，欧盟都会以欧盟委员会指令的形式对外发布一次更新后的欧盟统一税率表。

### 5.7.1.1 进口限制

法国对自欧盟进口的产品没有非关税壁垒措施，但对于从非欧盟国家进口到欧盟的部分商品，存在进口限制：

- 欧盟禁止进口以下产品：假冒商品、含石棉产品、含有某些危险物质的产品、动物源产品、某些植物和植物产品、猫和狗的皮毛等
- 另有一些类型的进口产品受特定限制并需要特殊的许可：军用产品、武器、弹药和军民两用产品，濒临灭绝的野生动、植物物种，某些植物和植物产品，活体动物和动物源产品，食品，药品，文化产品，压力设备，玩具等。某些进口货物（比如某些纺织品和钢铁产品）必须适用配额，并需要进口许可证。

此外，欧盟对于各种市场上销售商品需要符合的技术标准、产品规范以及认证，也有一系列相关规则，进一步详情可以参考本报告第六章第四节的介绍。

### 5.7.1.2 出口限制

在出口方面，法国鼓励本国商品及技术的出口，一般产品企业均可自由出口，除了武器弹药和国防产品等较为敏感的产品会受到出口限制，实务中企业可能会遭遇到其产品或者技术由于被认定为军民两用产品，导致相关出口（也包括相关技术对外国企业的转让、特许）需要获得法国政府的前置批准。两用产品和技术，广泛涉及到诸如核材料以及核设施和设备、特殊材料和相关设备、材料加工、电子、计算机、电信和“信息安全”、传感器和激光器、导航和航空电子、海洋产业、航空航天和推进器等领域的设备及组配件和技术。欧盟委员

会第 428/2009 号法规的附件<sup>76</sup>就相关涉及的种类做出了详细的列举和明确的定义。在法国的中资企业在对欧盟外出口或者出让（特许）以上种类商品和技术时，有必要提前向法国经济财政部下属的军民两用物政府服务机构（Service des biens à double usage, <https://sbdu.entreprises.gouv.fr/en>）做出申报，根据具体的项目情况，或获得无需批准的确认，或获得相关的政府批准。

## 5.7.2 服务贸易（劳务服务）出口法国

除了传统的货物进出口业务以外，近年来中法服务贸易也日渐增长，其中包括不少中资企业与其法国客户在服务提供合同的框架下，由中企自身的团队向客户提供需要在法国完成的服务和劳务工作（如在法国安装设备、维修维护、提供工程建设服务、共同进行研发工作等）。

此类服务出口项目完全具有可行性。

事实上，根据法国近年出台的一系列法律规定，中国企业即使不在法国创设分公司和子公司，仍然可以仅仅基于企业与法国客户签订的真实且足够完善的服务合同，直接将中国企业的中国员工<sup>77</sup>派驻到法国进行短期或者中期的工作，以完成相关服务。

就此，可以为中企员工直接向法国驻华使领馆直接申请 ICT 类型（Intra corporate transfer）的工作签证。

服务贸易项下的赴法提供服务和劳务的员工将仍然保留与中国企业的劳动关系(适用中国劳动法)。需要注意，与欧盟其他成员国一样，法国对于非法用工有着严厉的刑事和行政处罚规定。赴法国期间，员工和其中国雇主仍需要符合一系列法国强制性的法律和行政规定(比如，工作时间、符合法国劳工法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劳动安全条件、法国社保申报和社保金缴付、税法常设机构的申报，等等)。

此外，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此类服务出口的实施，也意味着中国服务供应商自身能够了解到，由于合同是在法国履行，须符合法国本地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税法等法律中强制适用的规则。为此，中国企业往往需要根据其派出的中国员工团队的规模、派驻时间以及工作性质、法国客户愿意提供协助的程

---

<sup>76</sup> 下载地址 <https://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9:134:0001:0269:en:PDF>

<sup>77</sup> 尤其是具有与服务合同履行有关的，具有相关项目管理能力，或者掌握相关技术和专业经验的员工

度等因素，选择最为经济且高效的人员派驻模式，并且需要据此测算团队派驻法国可能产生的一些额外成本（比如，法国相关行业的最低工资标准、法国本地社保缴付，等等），以确保经济上的可行性。

### 5.7.3 进口环节的增值税问题

#### 5.7.3.1 商品贸易进口环节的增值税

货物从欧盟以外国家进口到法国，在入关申报时，除了需要缴付进口关税（如有）外，也需要缴付进口环节增值税，其税率与法国国内的增值税率相同。法国目前的增值税税率请参考第三章第二节有关介绍。

#### 5.7.3.2 跨境电商平台促成的进口法国商品的增值税申报义务

此外，随着跨境电商行业的兴起，欧盟对于欧盟内买家通过境外电商平台购买的商品的增值税制度做出了相应的法律改革，新的法律制度从 2021 年 7 月起生效，其相应也取消了 22 欧元以下低价值货物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规定，并且要求境外电商平台的卖家或电商平台需要在对欧盟内买家销售商品统一预收欧盟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为了简化申报程序，就货值不超过 150 欧元的低价值商品，申报义务人可统一通过在欧盟的“进口一站式申报窗口”（guichet unique à l'importation，或称 Import one-stop shop 或简称 IOSS）完成进口环节增值税的申报和缴付。

#### 5.7.3.3 增值税反向抵扣

在较为复杂的对法贸易出口项目中，可能存在法国客户不愿意负责完成进口程序，而要求出口方自行报关的情况。例如，双方约定通过 Incoterme 的 DDP 贸易条款交货时，出口商就不得不自行安排在法国的清关手续。

在此类情况下，出口方除了需要指定自己在法国的代表机构完成进口报关手续以外，也会存在进口环节增值税的抵扣问题。

就此，有必要了解在法国被普遍使用的增值税反向抵扣（Auto-liquidation）制度。

事实上，企业在欧盟经营，不可回避地要处理其交易在哪里需要缴纳增值税、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的问题。

以下是最常遇到的，涉及在中国成立的公司与在法国成立的具有法国增值税纳税义务人身份的客户进行的需要缴付法国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交易的案例：



**a) 案例：一家在中国成立的公司向一个在法国被确认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的客户销售货物，货物从中国运往法国**

如果该中国公司将货物自行负责进口到法国（例如使用 DDP 术语），它有责任缴纳法国的进口环节增值税，因此有义务在法国申报自己的增值税纳税义务人身份，并在法国指定一名税务代表。然后，该公司及其税务代表在法国进口货物的申报单上，将自己申报为货物的实际收货人。中国公司的税务代表必须在他所代表的公司的法国增值税申报表上自行评估法国进口环节增值税税额，并根据普通法的条件在该申报表上抵扣该笔增值税税款。（未在法国有常设机构的）中国公司然后出售货物，其出售行为的增值税的纳税地点在法国。作为货物买方的法国客户，因其本就是法国增值税纳税义务人，有义务为这最后一次的货物出售缴纳增值税。因此，在中国成立的公司必须向该客户开具不附含法国增值税的货物发票。

作为比较，在另一种情况下，即如果法国客户将货物进口到法国（即在货物进口到法国的申报单上提到，该客户是货物的实际收货人），则法国客户有责任缴纳法国的进口环节增值税。因此，在中国成立的公司不需要在法国完成增值税纳税义务人身份的识别，也不需要在该国指定一个税务代表。

**b) 案例：一家中国公司在法国从法国供应商处购买货物，并将这些货物转卖给在法国被认定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的客户，这些货物从法国发货后并未出口，而直接交付法国客户**

如果（在法国没有常设机构的）中国公司采购了位于法国的货物，并将其转卖给在法国的、作为法国增值税纳税义务人的客户，那么，它所销售的货物的增值税纳税联结地点就在法国。其客户应承担支付法国的增值税的义务。因此，在中国成立的公司没有义务在法国进行增值税身份识别，也没有义务在法国指定一个税务代表。除非它在法国有进行其他需要这种增值税识别的交易，否则它只能根据第 13 号欧盟指引规定的程序，就其基于法国供应商（在法国发生的供应）向它开具的附带有法国增值税的发票，向法国税务部门申请增值税退款。除了与此申请相关的手续（特别是需要指定一个特定的税务代表，提供有关发票的副本，在应退税款的下一年的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申请），实际上，退税的时限是在申请后的几个星期，并且，这种申请只能按季度或按年度进行申报。

**c) 案例：**一家中国公司，向在法国成立并作为法国增值税纳税义务人的客户提供属于“B to B”一般规则的服务（即除短期交通租赁服务、与房地产有关的服务、客运、在现场消费的销售、参加活动和旅行社服务以外的所有服务）。

（未在法国有常设机构的）中国公司向其法国客户提供的服务，其增值税纳税地点在法国（即接收服务的客户的成立地点）。根据反向抵扣机制，这项服务的法国增值税支付义务由法国客户承担。因此，在中国成立的公司不需要在法国进行增值税识别，也不需要在该国指定一个税务代表。

**d) 案例：**一家中国公司向一家在法国成立并作为法国增值税纳税义务人的客户提供与位于法国的建筑物有关的服务。

（在法国没有常设机构的）中国公司提供的服务，其增值税的纳税地点在法国（即财产所在地）。这项服务的法国增值税由客户根据反向抵扣机制支付。因此，在中国成立的公司不需要在法国进行增值税识别，也不需要在该国指定一个税务代表。

#### **5.7.4 常设机构风险**

外国公司，无论其国籍如何，都要对其在法国从事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利润缴纳法国企业所得税。

法国与外国签署的双边税收协定将常设机构的概念作为利润与两国中哪一国的领土相关联的联结点的标准。税收协定意义上的所存在的常设机构是指外国企业在法国有一个固定的营业场所，或者在没有固定营业场所的情况下，有一个从属代理人，无论是个人还是法律实体，代表外国企业在法国行事，并习惯性地缔结合同或习惯性地代表外国企业缔结合同中发挥主要作用。

不过，用于增值税的“常设机构”的概念与用于其他税种的概念是独立的。

就增值税而言，“常设机构”是指除经济活动所在地以外的任何机构，其特点是在人力和技术资源方面具有足够的持久性和适当的结构，使其能够提供它所提供的服务（“供应商的常设机构”）和/或接受并使用向其提供的服务以满足自身的需要（“客户的常设机构”）。

因此，可根据以上基于增值税目的相关对常设机构的定义，从而确定一般“BtoB”项下的服务供应的所在地，从而确定在哪国产生增值税义务。也可以根

据这一常设机构是否存在，来确定相关交易的具体的增值税纳税义务人（供应商如在法国设有常设机构，并且该常设机构在法国实施了应税交易或参与了该交易，即会存在在法国缴付增值税义务的风险）。

## 5.8 专业人才辅助

中资企业以及中国投资者在法国的各种工商业活动，往往需要能够获得专业而富有经验的专业咨询机构的协助，从而确保相关活动的安全性，降低风险。在一些重大的投资、资产处置、合规、人力资源改组，以及政府调查、诉讼等实务中，能够获得适合的专业顾问的建议和协助往往是一个关键因素。

事实上，在法国的相关市场上，有不少法律、财务和商务咨询方面的顾问，他们比较熟悉中企业务和企业文化，拥有跨国服务网络，具有丰富的国际业务经验，积累了为中资企业服务的成功案例。

法国中国工商会也设有法国商事法律服务委员会，相关委员会成员及联系方式如下（排名无分先后）。

表 5-1 法国中国工商会成员单位相关服务机构信息

名称	地址	电话
国浩律师事务所巴黎办公室	15 Rue Beaujon, 75008 Paris	01 45 63 34 71
CMS Francis Lefebvre Avocats 法乐菲律师事务所	2 Rue ANCELLE 92200 Neuilly sur Seine	01 47 38 57 15
DS Avocats 德尚律师事务所	6, rue Duret 75116 Paris	01 53 67 50 00
JEANTET AARPI 钧德律所	87 avenue Kléber · 75784 Paris Cedex 16	01 45 05 82 86
Bochamps Avocats 伯尚律所	57, avenue 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 - 75008 Paris	01 75 77 31 80
Avocats Picovschi 奥鹏律师事务所	90 Avenue Niel 75017	01 56 79 11 00
LPA-CGR avocats 励法律所	136 Av. des Champs-Élysées, 75008 Paris	01 53 93 30 00
法赫律师事务所	19, avenue du Président Wilson - 75116 Paris	

康鹏律所 LACAMP AVOCAT	15 Av. Niel, 75017 Paris	07 49 62 67 88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KPMG France	Tour Egho, 2 Avenue Gambetta, 92066 Paris-La-Défense cedex	01 55 68 64 48
普华永道法国会计师事务所 PWC FR	63 Rue de Villiers, 92208 Neuilly-sur- Seine	01 56 57 58 59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Grant Thornton	29 rue du Pont 92200 Neuilly-sur-Seine	01 41 25 90 01
Mazars 会计师事务所	61 Rue Henri Regnault, 92400 Courbevoie, France	01 49 97 60 66
OCA 会计师事务所	63 Av. de Villiers, 75017 Paris	01 40 54 98 80
HXD Expertise 会计师事务所	2 rue Marguerite Yourcenar 92700 Colombes	01 56 83 26 28

## 第六章 法国投资环境和投资政策的变化趋势，以及新的机遇和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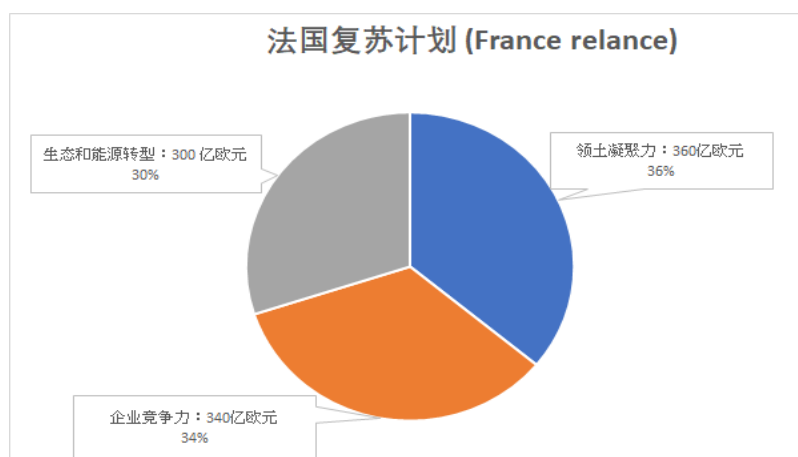
21 世纪法国经济面临三大结构性挑战:加速生态转型、提高企业竞争力和加强技能培训与区域发展。为此，从 2020 年夏天起，法国启动了复苏计划(France Relance)，旨在发展一个更环保、更有竞争力和更团结的法国。此计划金额高达 1,000 亿欧元，优先投资于以下几个方面，支持法国经济发展：

- 生态和能源转型。300 亿欧元。旨在加快生态转型，促进经济持续增长，使法国成为欧洲最大的无碳经济体。具体包括：私人住房改造基金、支持电动车发展、国家公共建筑和住房改造、工业脱碳和创新绿色技术开发、支持铁路行业、氢能发展等领域。

- 领土凝聚力。360 亿欧元。旨在培养人才技能（尤其是年轻人）、加强卫生系统、支持地区政府的投资项目。具体包括：青年技能就业途径、帮助雇主招聘学徒、优先医院项目、地方投资支持补助金。

- 企业竞争力。340 亿欧元。旨在支持法国工业项目的发展、高附加值行业多样化，以提高法国和欧盟成员国的经济韧性和独立，开发有前途且有未来的行业，并创造就业机会。具体包括：支持出口、支持投资和工业现代化、支持中小企业及小微企业的数字化转型、支持小微企业贷款。

图 6-1 法国复苏计划总览



资料来源：法国复苏计划（France Relance）

在法中资企业以及一些对投资法国感兴趣的在法中资企业，有必要了解法国整体的产业发展计划（6.1.），以期结合自身的投资计划，在其中寻找国家产业战略所扶植和鼓励的项目的商机。

在这一整体产业计划下，法国的产业发展政策也明显倾斜和支持法国本土的产业向更加环保、生态友好和低碳排放的方向发展。为此，法国也制定了雄心勃勃的低碳国家战略，以实现 2050 年达到碳中和的目标（6.2.），在此趋势之中，中资企业也可能既面临自身在碳中和达标方面符合欧洲和法国要求的挑战，也或许能够籍此寻找到更多的发展和投资机会。就此，本报告以电力行业为例作一些说明（6.3.）。此外，与越来越多的发达国家社会发展趋势一样，企业社会责任也已成为在法国运营的公司（包括在法中企企业）所要妥善应对并将其融入自身治理框架内的问题，就此，我们对基本内容作一些梳理（6.4.）。

## **6.1 法国 2030 年——一项国家创新和产业计划**

法兰西共和国总统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发起的“法国 2030”计划是一项创新和工业计划，旨在为明天的法国做好准备，以共同应对时代的重大挑战和生态、数字和人口转型。它旨在通过技术创新和工业投资，可持续地改造国民经济的关键行业（能源、汽车、航空、数字和空间），并使法国不仅成为未来经济的参与者，而且成为领导者。这不仅是在法国实现科研的产业化，也是在汽车工业或关键金属等工业的关键产业部分引进更多工厂。这也是为了保护法国必须保持领先地位行业的资产，如农业食品和航空业。它为法国提供了在未来战略领域重新获得工业和技术主权的手段，如绿色氢气、低碳飞机、联网汽车，海底和太空探索。

“法国 2030”计划投资 540 亿欧元，以确保战略行业（能源、汽车、航空或空间）转型，并使它们具有竞争力应对技术和环境挑战。这种对研究、创新和工业的空前努力将使法国有能力支持产能投资，以使相关行业迎头赶上，并在法国已经处于技术前沿的领域支持高度创新和颠覆性项目。

从基础研究到想法的产生，再到新产品或服务的产生，法国 2030 支持创新的整个生命周期，直至其产业化。这一重大的工业创新活动需要所有有生力量参加：公司和雇员、工程师和技术人员、大集团和中小企业以及初创企业、公立和私立研究人员，以及地方政府的代表。这个计划代表了颠覆性的创新、新

兴参与者的信心、效率和领土的转变。

“法国 2030”还制定了两个跨领域的目标，包括将 **50%的支出用于经济去碳化，50%的支出用于推动有益于环境的创新新兴参与者**。对新兴企业的关注是一个空前的决定，其目的是利用法国创新生态系统的特殊活力，特别是初创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法国 2030”计划至少一半的新资金投入到了新兴企业。30 亿欧元将更具体地用于对技术初创公司和未来独角兽公司的资本投资。“法国 2030”计划承担项目的风险、扶持具有强劲技术突破项目的发展阶段，旨在支持产生未来新的冠军并支持这些冠军的成长。

### **6.1.1 计划的十项目标**

“法国 2030”计划有十大社会目标，包括：生产方式的去碳化（能源、工业、交通）、生活质量的提高（食品、健康、文化）和知识的探索（太空、深海）。它们基于三个挑战：更好的生产、更好的生活和更好地了解我们的世界，并使法国能够继续掌握自己的命运，重新获得完全独立。

#### **6.1.1.1 更好的生产**

**能源：**

- 目标 1（10 亿欧元）：促进法国在 2035 年前生产出小型模块化核反应堆（SMR），并支持先进核技术的突破性创新，以保证新的用途，提高安全性和更好的废物管理。支持法国可再生能源和新核电领域的颠覆性创新及其产业化。

- 目标 2（23 亿欧元）：2030 年法国成为绿色氢气和可再生能源的领导者。

- 目标 3（50 亿欧元）：工业去碳化，加速法国工业去碳化进程，以实现法国的承诺，即到 2030 年，行业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比 2015 年 35%。

**未来的运输：**

- 目标 4（25 亿欧元）：到 2030 年，每年在法国生产近 200 万辆电动和混合动力汽车。

- 目标 5（12 亿欧元）：到 2030 年，在法国生产第一架低碳飞机。

#### **6.1.1.2 更好的生活**

**食品业：**

目标 6（15 亿欧元）：投资健康、可持续和可追踪的食品，以加速食品和农业革命。

**食品业：**

- 目标 6（15 亿欧元）：投资健康、可持续和可追踪的食品，以加速食品和农业革命。

**健康：**

- 目标 7（30 亿欧元）：在法国至少生产 20 种生物医药，特别是针对癌症和慢性疾病，并创造未来的医疗系统。

**文化：**

- 目标 8（6 亿欧元）：将法国置于文化和创意内容以及沉浸式技术生产的最前沿。

**6.1.1.3 更好的探索**

**航空航天：**

- 目标 9（12 亿欧元）：在太空探险中充分展现法国的贡献。

**深海勘探**

- 目标 10（3 亿欧元）：投资深海领域。

**6.1.2 计划实施的六个杠杆助力**

这十大目标是基于五个横向杠杆（原材料、零部件、数字技术、人才和创新融资）和一个专门用于高等教育和研究的补充杠杆。

- 杠杆 1（19.5 亿欧元）：原材料领域，尽可能地保证法国对材料的获取。
- 杠杆 2（55 亿欧元）：确保组件，特别是电子和机器人组件。这对未来工业至关重要，而法国在这方面还有一些需要追赶的地方。

**电子 2030 计划：**加上“法国 2030”计划，超过 50 亿欧元投资，以加强产能和对电子价值链中关键技术的掌握。

- 杠杆 3（30 亿欧元）：掌握主权和安全的数字技术。

**工业脱碳：**“法国 2030”计划投入 50 亿欧元用于法国所有地区的工业脱碳，其投资规模在欧洲前所未有的，法国提出的气候责任将成为法国的竞争优势。

- 杠杆 4(25 亿欧元)：支持人才的涌现，加速培训适应未来新兴部门和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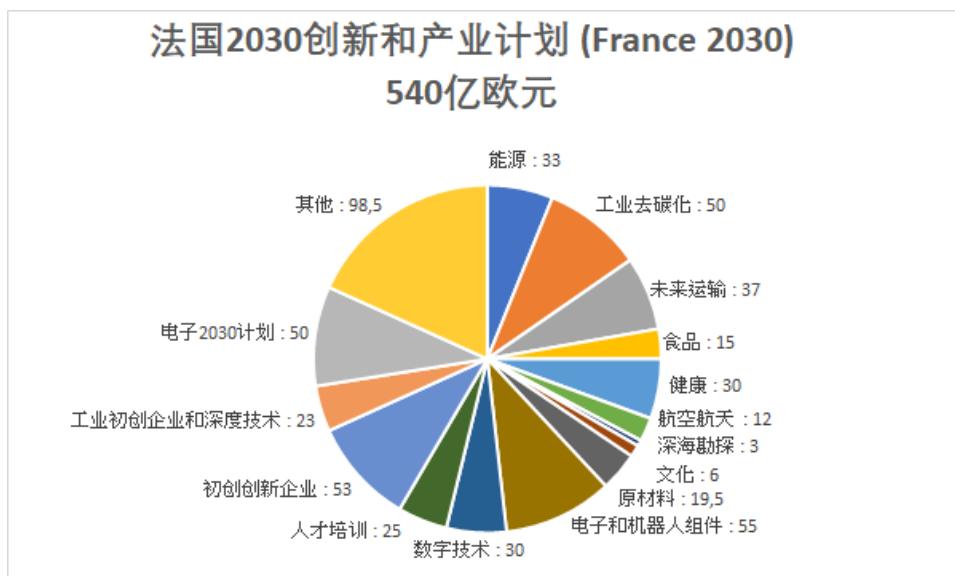
业的技能需求。

- 杠杆 5(53 亿欧元): 支持初创企业, 这对创新至关重要。

**工业初创企业和深度技术:** 23 亿欧元, 支持技术密集型企业的出现, 促进法国初创企业和中小企业的产业化。

- 高教科研补充杠杆: 支持法国高等教育、研究和创新系统的卓越。

图 6-2 法国 2030 计划投资分类



资料来源: 法国复苏计划 (France Relance)

### 6.1.3 治理原则

“法国 2030”计划的治理原则是必须确保计划的实现, 这意味着既要加大对技术突破的支持力度, 又要坚定地支持创新的产业化, 特别是在欧洲范围内。

“法国 2030”计划的目标还包括将一半资金用于去碳化问题, 并将这些资源的一半用于新兴参与者。

#### 6.1.3.1 三大原则

“法国 2030”计划建立在三个原则之上, 即招标程序的可读性和简捷性、对初创企业、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的信任、风险的承担。该治理原则依靠创新生态系统的优势来跟踪、加速和评估计划的部署和进步。联合来自所有地区和所有级别的生态系统之研究、创新、工业部门的专家, 保持强大的战略和前瞻性视野, 并对当地参与者的需求持开放态度。由高级专家组成的战略方向委员会是法国总统领导, 根据经济和技术环境的变化以及所做投资的影响来跟踪和修

订投资的优先战略。由部长们主持的部长级指导委员会将在部际基础上确定每个优先部门（能源、数字、培训等）的部署战略，并与来自研究界或商界的独立专家定期评估结果。

为了成功实现突破性的创新，为“法国 2030”计划专门成立了一个新的组织。将有 50 亿欧元的预算来支持突破性技术（比如 DNA 中的数据存储、太空探索等）。其目的是选择最有前途的项目，并通过承担高风险来长期支持这些项目。法国和国际最高水平的独立专家将参与评选过程。

“法国 2030”计划的成功取决于决策和执行机制的出色可读性、最大的透明度和对项目负责人的程序简化。考虑到这一点，项目征集选择过程和管理委托给专门的国家单位（法国国家投资银行(Bpifrance)、法国环境与能源管理署(ADEME)、法国国家研究总署(ANR)、法国国家信托局(CDC)），这些国家单位必须系统地邀请独立专家参与。同时，将加强对项目的控制和跟踪，以使国家和议会能够随时了解所支持的项目和资源部署的最新情况。在这方面，由总理担任主席的法国 2030 委员会将监督“法国 2030”计划的实施，并与民选议会代表、研究人员和企业参与者（行业专业组织、工会、部门等）的代表建立定期审查计划的结果。它将得到法国 2030 监事会的支持，监事会将负责评估所有投资，必要时利用外部评估机构。

#### **6.1.3.2 指导与实施机构**

该计划由总理府投资总秘书处（SGPI）代表总理进行指导，并由法国环境与能源管理署(ADEME)、法国国家投资银行(Bpifrance)、法国国家信托局（CDC）和法国国家研究总署（ANR）执行。

#### **6.1.3.3 全国性和区域性项目招标**

项目招标分全国性和地区性。附件中列出了全国项目招标细节（<https://www.gouvernement.fr/france-2030/appels-a-candidatures>）。区域性的项目征集由法国行政大区区域指导委员会选择，该委员会由行政大区政府（*préfecture de région*）和大区议会（*conseil régional*）共同主持。“法国 2030”计划的区域性招标从 2021 年到 2025 年，重点分为四个领域。

- 创新项目旨在加速创新公司的出现，这些公司在其领域中处于领先地位，并在法国全国都有市场。
- 区域合作研究和开发项目涉及至少汇合了两个工业或服务企业

（包括一个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和一个研究机构）。其目的是建立一个由各种规模的公司组成的可持续的工业合作关系结构，无论其在该部门的地位如何，从事从工业研究到实验开发的业务。工业项目旨在通过实现共享生产资源或测试、试验或研究和开发基础设施的使用，加强法国战略工业的竞争力。

- 职业培训项目旨在支持公司经济和组织的变化，包括发展新型职业的技能。

#### **6.1.3.4 跟踪委员会**

“法国 2030”计划由 14 个部长级专题指导委员会跟踪项目的进度和执行情况：

- 空间
- 电子和机器人
- 数字化
- 深海
- 培训和教育
- 创新和初创企业
- 农业和农业食品
- 脱碳和氢气
- 可持续材料
- 文化
- 低碳化的能源生产
- 运输
- 健康
- 教育、研究和创新生态系统

#### **6.1.4 在法中资企业如何参与法国 2030 计划**

附件中提供了“法国 2030”计划项目招标清单。在法中资企业可以参与这些项目的投标。根据项目征集的类型，在法中资企业或单独投标，或与其他法国公司或在法中资企业联合投标。最重要的是，在法中资企业必须了解法国的制度，尊重法国的规则和程序，并严格满足每个项目投标的技术细则。

## 6.2 法国 2050 年碳中和战略

全球气候变化对人类社会构成重大威胁，2015 年第 21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巴黎气候大会）上通过的《巴黎协定(Paris Agreement)》(又称《巴黎气候变化协定(Paris Agreement for climate change)》)中的长期目标，是将全球平均气温与前工业化时期相比上升幅度控制在 2 摄氏度以内，并努力将温度上升幅度限制在 1.5 摄氏度以内。

《巴黎协定》要求各缔约方明确国家自主贡献减缓气候变化，碳排放尽早达到峰值，在本世纪中叶，碳排放净增量归零。为了实现《巴黎协定(Paris Agreement)》的目标，欧盟和法国等将 2050 年实现碳中和上升为国家战略，制定法律，实现无碳未来，提升环境质量，健康质量及生活质量，并保持就业和经济增长。

《法国国家低碳国家战略》(French National low carbon strategy)即法国减排路线图，是在《巴黎气候协定》框架下法国对欧盟的减排承诺，涉及到所有人和行业。《法国国家低碳战略》内容还包括治理指南和跨领域指南：国家和地区治理、碳足迹管理、经济发展、研究与创新、城市规划和发展、公民教育的法律承诺、就业与教育培训。

《法国国家低碳国家战略》旨在实现两个目标，2050 年达到碳中和并减少法国人民的碳足迹。该战略制定了近期及中期的减排目标，包括碳预算和排放上限等。

2050 年法国达到碳中和的意思是：实现法国全国温室气体排放与人类管理的自然环境（林地、草地、农业土壤、湿地等）和某些工业程序（碳捕获、储存和再利用）吸收温室气体之间的平衡。到 2050 年，法国的年碳排放量需要比 1990 减少六倍。碳足迹则是指与法国人整体消费相关的排放，包括与进口商品和服务的生产和运输相关的排放。

### 6.2.1 法国 2050 年达到碳中和减少碳足迹的主要措施

法国 2050 年达到碳中和的主要措施，包括能源生产无碳化、能耗减半（加强耗能有效性，提倡低碳生活方式）、大幅减少非能源领域（农业领域、工业制造）的碳排放、增加和保持碳汇（土壤、森林、生物经济产品（稻草、建筑木材等）、碳捕获和储存技术）。

减少碳足迹则需要更好地管理进口产品碳含量，鼓励在法国生产和制造，制定国际标准包括碳定价，规范碳足迹的计算（产品的间接排放，低碳文化）。

## 6.2.2 法国现有碳排放量

2018 年，法国碳排放量为 4,4470 万吨，交通部门是最大的排放体，占 31%。

表 6-1 2018 年法国各行业碳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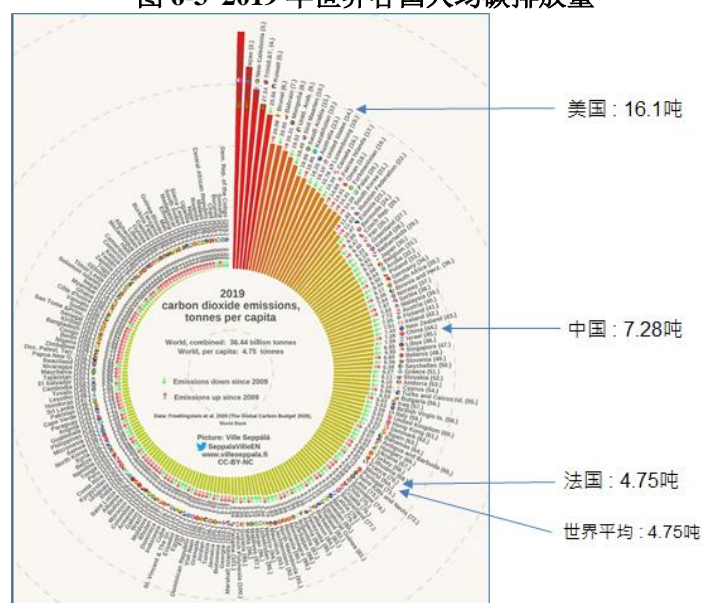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https://www.insee.fr/fr/statistiques/2015759#tableau-figure1>

部门	百万吨	占比
交通	136.1	30.6%
农业	85.3	19.2%
建筑	83.1	18.7%
工业	79.5	17.9%
能源生产	46.2	10.4%
垃圾	14.5	3.3%
总计	444.7	100.0%

相对于 1990 年 5.46 亿吨（不包括土地部门）的排放量，2018 年的排放量下降了 18.5%，即每年平均下降约 0.7%。

下图是 2019 年世界各国人均碳排放量，法国人均碳排放量在经济发达国家中属最低之一。

图 6-3 2019 年世界各国人均碳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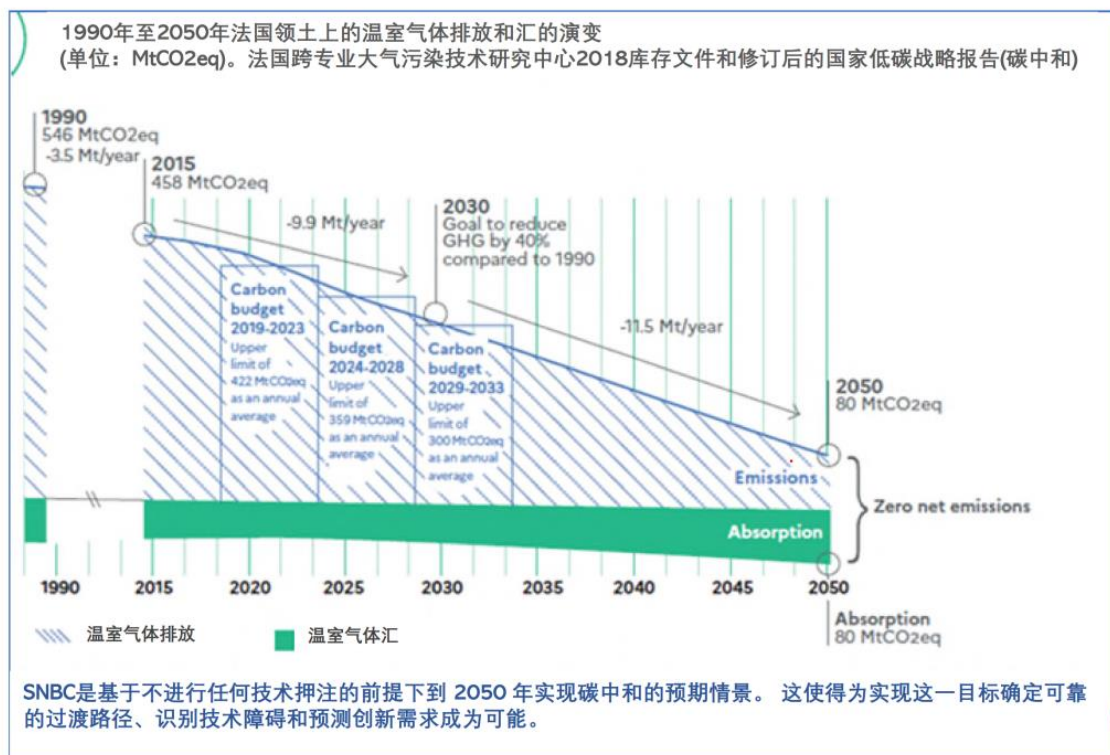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https://www.flickr.com/photos/185113864@N08/50729720096/in/dateposted-public/lightbox/>

### 6.2.3 法国碳中和整体路径图

下图是 2050 年法国达到碳中和的路线图。

图 6-4 2050 年法国达到碳中和的路线图



资料来源: 法国低碳国家战略

表 6-2 法国各时期年减排量情况

资料来源: 法国低碳国家战略, 作者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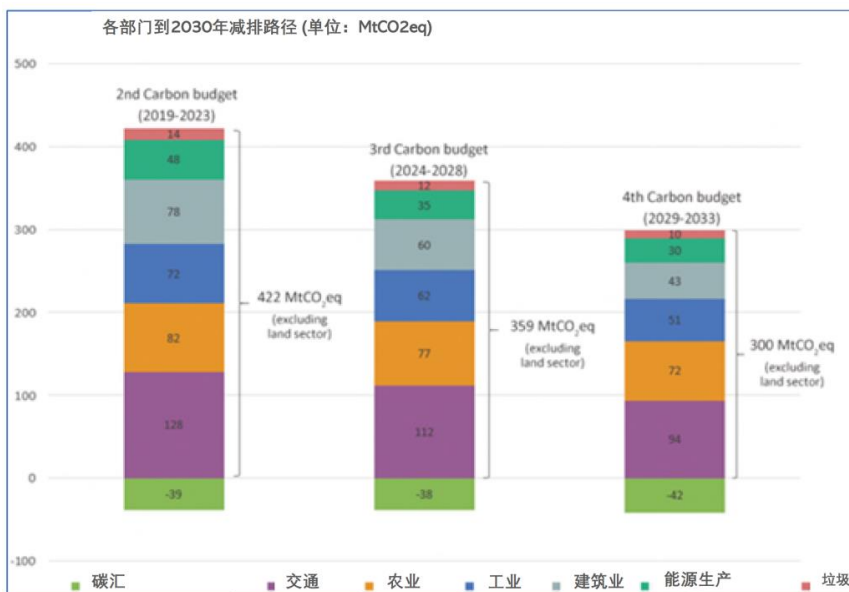
时期	年减排量(吨)	年减碳百分比(%)
1990-2015	-3.5	-0.7%
2015-2030	-9.9	-2.6%
2015-2019	-4.3	-0.9%
2019-2030	-1.9	-3.2%
2030-2050	-11.5	-6.5%

总体来说, 距 2050 年越近, 减排力度越大。

## 6.2.4 法国各部门碳中和路径图

法国各部门到 2030 年减排路径如下图所示：

图 6-5 法国各部门到 2030 年减排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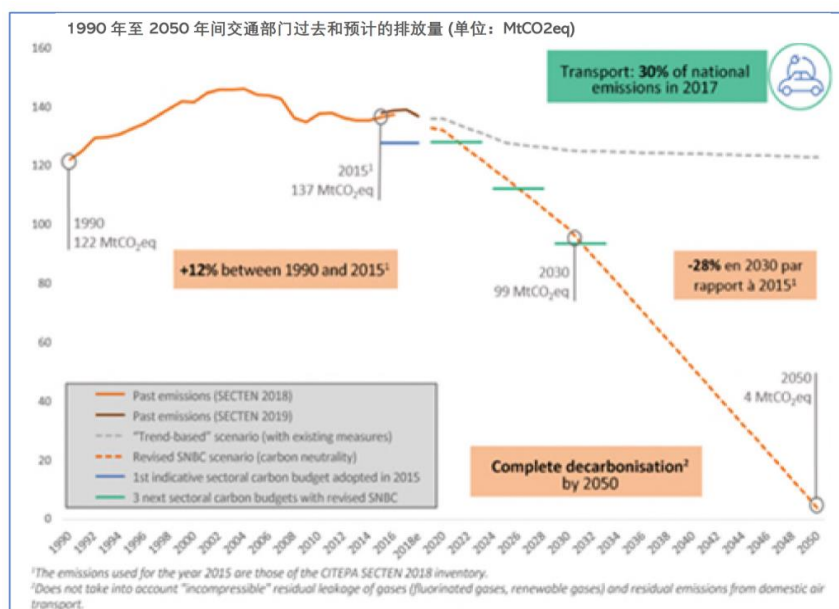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法国低碳国家战略

### 6.2.4.1 交通

与 2015 年相比，2030 年减碳 28%，2050 年除飞机外达到碳中和。

图 6-6 法国 1990 到 2050 年间交通部门过去和预计的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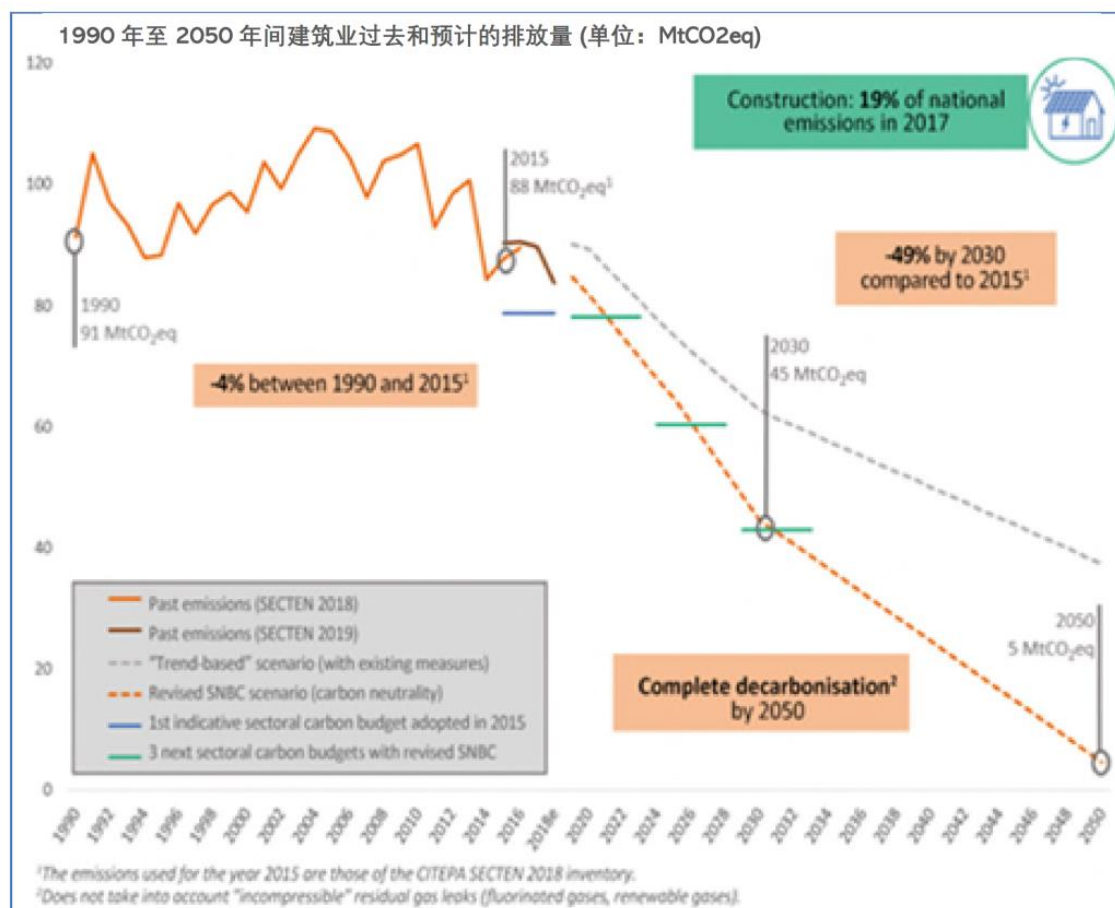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法国低碳国家战略

主要措施：2030 年平均油耗 4 升/100 公里，2030 年新能源汽车销售占比 35%，2040 年占比 100%，禁卖非电动车，控制出行，优化用车，增加低碳运具市场份额。

### 6.2.4.2 房屋建筑

与 2015 年相比，2030 年减碳 49%，2050 年达到碳中和。

图 6-7 法国 1990 到 2050 年间建筑业过去和预计的排放量



资料来源：法国低碳国家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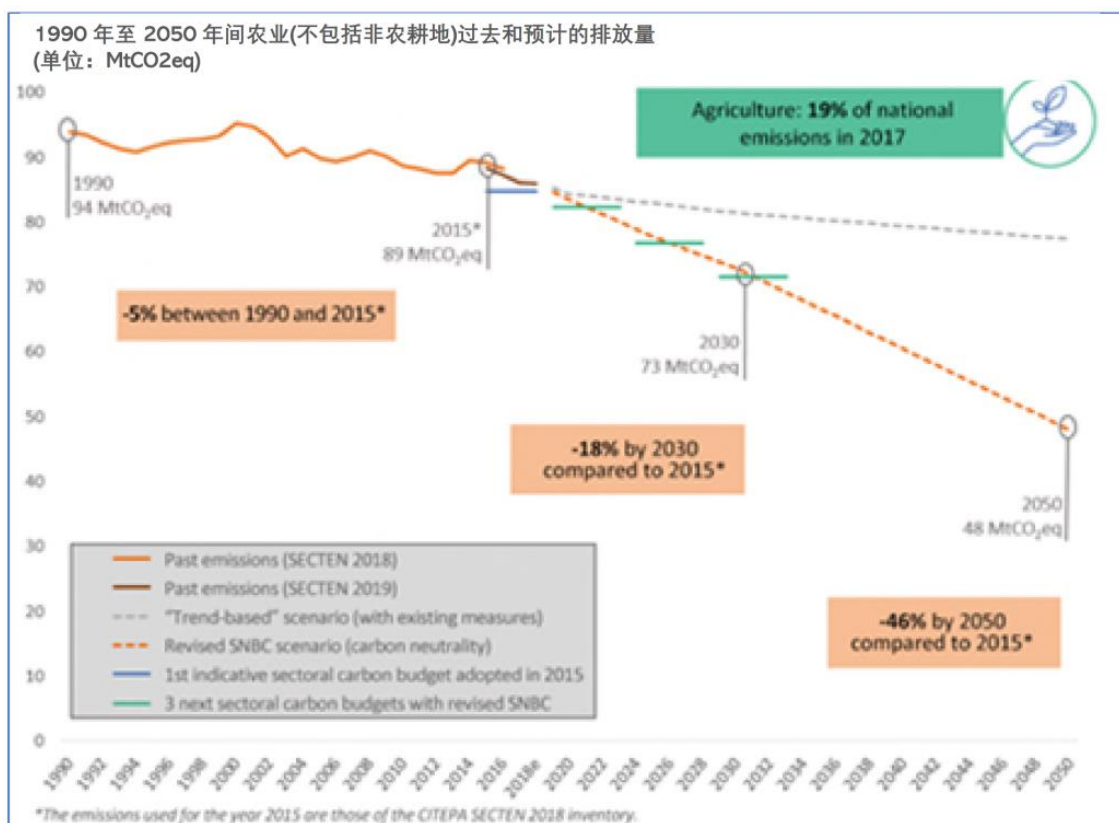
主要措施：利用无碳能源，促进房屋翻新，提高房屋能效，提倡低碳生活方式，新建高能效和低碳足迹房屋。

### 6.2.4.3 农业

与 2015 年相比，2030 年减碳 18%，2050 年减碳 46%。



图 6-8 法国 1990 到 2050 年间农业（不包括非农耕地）过去和预计的排放量



资料来源：法国低碳国家战略

主要措施：提倡生态农业，降低肥料利用；提倡低碳农业，降低能源和物质消耗的碳排放；提倡健康食品，减少食品浪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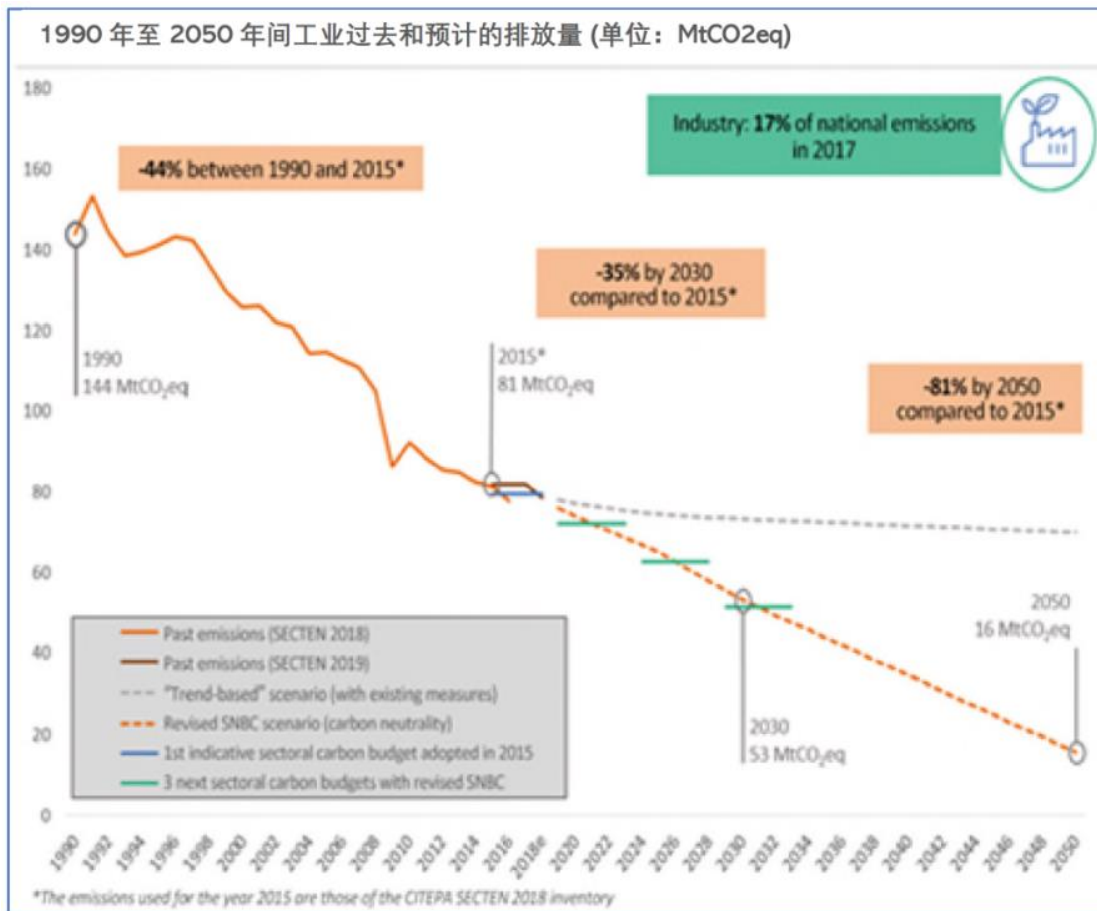
#### 6.2.4.4 森林与土地

2050 年达到碳汇最大化，增加农业土壤中的碳储存，发展积极和可持续的森林管理，使森林适应气候变化并保护森林生态系统中的碳储量，扩大植树造林，减少土地开垦，最大限度提高木制品中的碳储存量，以及将木制品用于建筑延长寿命用途，减少土地占用（土壤人工化）。

#### 6.2.4.5 工业

与 2015 年相比，2030 年减碳 35%，2050 年减碳 81%。

图 6-9 法国 1990 到 2050 年间工业过去和预计的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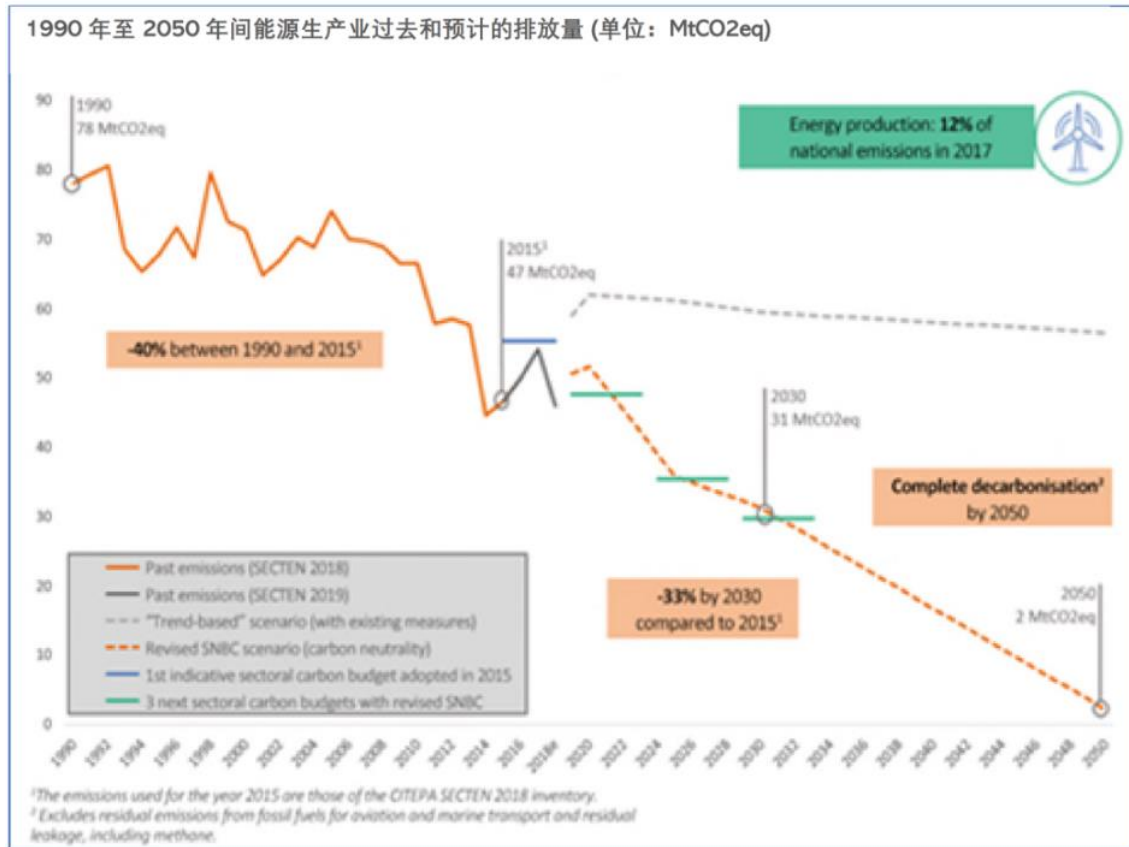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法国低碳国家战略

主要措施：支持企业低碳生产系统转型（制定脱碳路线图、融资工具），支持法国转型中的关键生产技术方式，加大低碳制造工艺的研发力度，大幅提高能源效率和使用无碳能源，通过发展循环经济来减少对原材料的需求。

#### 6.2.4.6 能源生产

与 2015 年相比，2030 年减碳 33%，2050 年减碳 100%，达到碳中和。

图 6-10 法国 1990 到 2050 年间能源生产过去和预计的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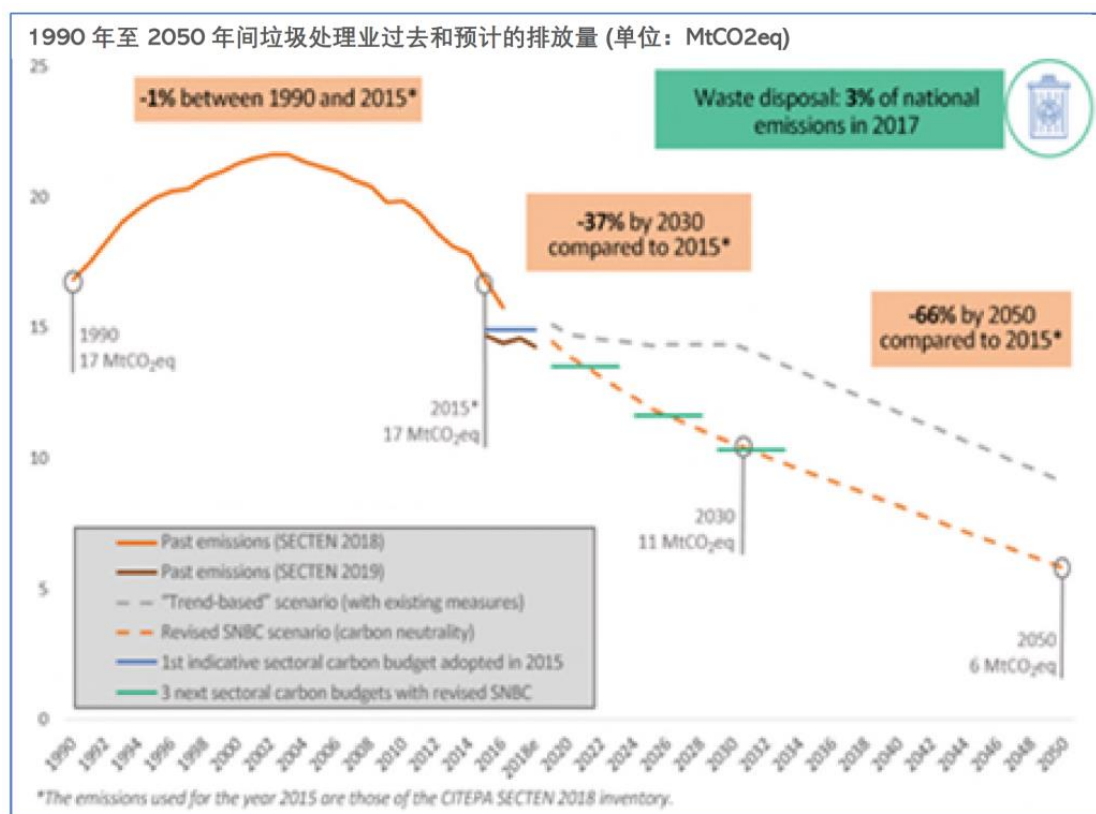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法国低碳国家战略

主要措施：通过能源效率和节制能源消耗来管理能源需求，能源结构的脱碳和多样化，开发可再生能源，逐步淘汰煤炭发电（从 2022 年起）和煤炭制热。《法国国家多年能源计划》已制定了具体的能源生产脱碳路线图。

#### 6.2.4.7 垃圾处理

与 2015 年相比，2030 年减碳 35%，2050 年减碳 66%。

图 6-11 法国 1990 到 2050 年间垃圾处理业过去和预计的排放量



资料来源：法国低碳国家战略

主要措施：从产品设计阶段防止产生废物（生态设计、污染者付费原则），促进循环经济产品的再利用和修复，改进废物收集和管理，加强回收（材料、能源），提高处理系统的效率尤其是废水和有机、无害废物的处理效率。法国 2020 年初通过了《循环经济和防止浪费法》。

### 6.3 在法国电力行业的投资机会概述

法国法律在欧盟法律的推动下，对能源市场上的“可自由竞争类活动”和“受管制的活动”进行了区分。能源网路管理活动属于“受管制的活动”，而能源的生产和供应活动根据《能源法》第 L.111-1 条的规定属于“在确保履行公共服务的职能下，可在竞争性市场机制内进行”。

正是这些非垄断性的生产性（6.3.1）和能源供给性（6.3.2）的活动，可能成为对法国能源行业投资，特别是对电力行业投资机会感兴趣的外国公司的项目机会。

### 6.3.1 投资法国电力生产

电力生产设施的安置须遵守特定的许可证制度（6.3.1.1.），一些生产设施也有资格享受支持机制（6.3.1.2.）。

#### 6.3.1.1 有条件的许可经营

新的可再生能源生产设施的经营者必须获得经营许可证，由法国复杂能源管理的政府部门根据《能源法典》第 L.311-1 条的规定颁发。

以下设施也被认为是新的电力生产设施：（i）装机容量增加至少 20% 的已有设施；以及（ii）主要驱动能源（如燃料）类型发生改变的设施。这也适用于取代同一地点现有装置的新装置。在适当的情况下，对这类装置的改造必须按照新装置的标准申请许可。

然而，许多生产设施鉴于其功率、被认可为已经获得了许可，而不需要申请许可。

要获得这一经营许可，需要符合法国《能源法典》第 L.311-5 条规定的以下标准：（i）根据第 L.100-1 条规定的目标，评估该设施对供需平衡和供应安全的影响；（ii）根据第 L.100-1、L.100-2 和 L.100-4 条规定的目标，评估主要能源的性质和来源；（iii）与经济成本可承受的最佳技术相比，该装置的能源效率；（iv）申请人的技术、经济和财政能力；（v）该装置对防止温室效应的影响。此外，当装置排放温室气体时，经营许可批文中可以限制每年的最长运转小时数，以符合排放限值（《能源法典》第 L.311-5-3 条）。事实上，法律规定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必须包括以下信息：（i）法律实体的名称；（ii）说明申请人的技术、经济和财务能力；（iii）生产设施的主要特点（生产能力、使用的主要能源和生产技术、能源产量以及设施排放的温室气体数量）；（iv）生产设施的位置；（v）与经济成本可承受的最佳技术相比，该设施的能源效率说明。

根据《能源法典》第 R.311-7 条的规定，从收到完整申请之日起，相关部门在最多 4 个月内对申请进行审查。如果在这段时间内没有收到答复，就被视为申请被拒绝。

由于经营许可证是记名式的，如果一个设施的经营者发生变化，许可证持有人和新的申请者也应向负责能源管理的政府部门提交转让经营许可证的请求，后者应在收到申请后 4 个月内作出决定。

根据法律规定，当装置在许可签发后 3 年内没有投入使用或连续 3 年没有运行时，运营许可将不再有效，除非停运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类不可抗力的行政行为所引起的。应申请者的要求，负责能源管理的政府部门可以给予额外的宽限期，但总共不能超过 10 年（包括初始的 3 年期限）。对于海上的可再生电力生产装置，应申请者的要求，可在上段所述的 10 年总期限之外给予额外的期限，期限为 3 年，可延长两次。

### **6.3.1.2 对可再生能源生产商的政府支持以及相应的碳排放评估标准**

#### 生产设施必要的碳排放评估

法国国家积极扶持可再生能源的发展，相关政府扶持具体表现在对相关行业项目在研究和开发阶段提供补贴，以及表现在在遵守欧盟委员会制定的环境和能源援助准则的前提下，对在工业化阶段的电力生产实施有利生产者的评估机制。

这些在工业化阶段的扶持机制或者是开放式的，即符合扶持机制申请资格条件的任何生产者都可以申请：这被称为“开放式窗口”；或者只有在经过遴选后被选中的生产者才能享受支持：这被称为“封闭式窗口”。

在一个“封闭式窗口”中，可再生能源生产商需要参加由能源管理部门发起，并由能源管理委员会审查的招标程序，并被做出简化的碳排放评估（碳评估）。

《能源与气候法》第 30 条将“碳排放评估”标准写入了法律。《能源法典》规定，今后的招标书中必须包括“*将生产项目的碳排放评估纳入其申请资格或评级标准中，以符合透明和平等对待生产商的原则*”（《能源法典》第 L.311-10 条）。尽管这一标准直到 2019 年才被写入《能源法典》，但碳评估标准已经出现在能源部长于 2011 年发起的第一批招标中，其采取了简化碳评估（“ECS”）的形式。对 ECS 的严格解释是，只有碳评估值低于参考规范中提到的标准才有资格享受支持机制（报酬补充或回购承诺合同）。《能源法典》第 L.314-1A 条还规定，碳评估必须包括“*依据项目的目标，至少对分析项目的制造、运输、使用和设施寿命终结等最相关的生命周期阶段进行分析。这种碳评估的方式和方法因部门和技术而异*”。因此，根据各个招标书的规则，计算 ECS 需要了解组建成为最终设施的每个部件的制造地点，而直接或间接排放的温室气体的数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些设施组件的制造国。因此，在 ECS 中必须提到每个部件的制造地点和国家。与此相反，设施模块生命周期的其他阶段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如

相关组件被运输到调试和运行现场、安装、使用和报废而产生的排放，都无需考虑在碳评估范围内。因此，中国供应商自身的碳排放标准，也将影响到在法国最终能源设施能否获得法国政府的财政支持。例如，在 2022 年 2 月 3 日关于太阳能发电设施“地面电站”建设和运营的招标总结报告中，监管机构强调了中国是光伏组件的主要制造商（例如，光伏电站中使用的多晶硅、硅片、组装和转换站主要在中国生产或者完成）。

根据《能源法典》第 L.314-1-A 条的规定，这种碳评估可以以给予最相关项目的奖励措施相挂钩。招标规则规定了加权计算的方式，例如：(i) 当投标项目的碳评估大于上限时，投标被淘汰；(ii) 当投标项目的碳评估小于下限时，碳分数等于 0；(iii) 当投标项目的碳评估在上限和下限之间时，则可以实施奖励制度。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只包括一个碳评估报告。如果有几个装置，所标示的碳值必须是每一类组件的碳评估的平均值，并按不同类型组件的峰值功率加权。最后，碳评估必须由一个具有认证资格的独立机构进行。

在“开放式窗口”模式中，原则上碳评估可以构成一项考核指标：事实上，我们注意到，越来越多的法令要求项目进行碳评估并且不能超过排放阈值，才有资格享受上述支持鼓励机制。例如，法国 2021 年 10 月 6 日的法令就涉及购买安装在建筑物、大棚或遮阳物上的发电设施<sup>78</sup>所生产的电力的条件方面，该法令的第 1 条就规定，在功率输出确实大于 100 千瓦的设备中，只有那些碳评估小于 550 千克二氧化碳当量/千瓦的设备才能享受到回购保证合同。该法令的附件 6 规定了计算碳评估的方法。与“封闭式窗口”一样，生产装置的碳评估仅基于光伏层压板（无框架的光伏组件）的简化碳评估。不考虑其他组成部分的温室气体排放。此外，只考虑了光伏层压板的某些制造阶段：不考虑组件生命周期的其他阶段的温室气体排放（运输到调试和运行地点、安装、使用、报废）。因此，评估仅限于与模块生产、工艺设备、建筑和公用设施（不包括行政和研发）有关的温室气体排放。

#### 政府扶持手段的形式

涉及具体的政府扶持手段，应该明确指出，相关扶持机制可以具体采取两种形式：给予能源回购承诺（《能源法典》第 L.314-1 至 L.314-13 条）或给予补

---

<sup>78</sup> 指装置的峰值装机容量小于或等于能源法第 D.314-5 条中的第 3 项中提到的 500 千瓦的位于法国本土的发电设施。

充价格（《能源法典》第 L.314-18 至 L.314-27 条）。关于回购承诺，一旦满足法律条件，EDF 或生产设施安装在其境内的当地配电公司有义务长期购买所生产的电力，其价格由法规规定，应该高于市场价格。通过这种方式，生产者可以免受市场变化无常的影响，能源的销路也得到了保证。因此，这种支持机制只适用于需要强有力支持的尚未成熟的能源生产行业。2015 年 8 月 17 日关于能源转型促进绿色增长的法律所引入的政府扶持政策是基于“差价合同”的原则，是应对电力市场价格变化的一种保障机制，因为它为能源生产者提供了有保障的收入：除了在市场上出售其生产的电力之外，向可再生能源生产者支付补充价格作为补贴。这种补充价格与生产的能源量成正比，以参考电价和参考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来计算。根据参考市场价格，这一补充价格由法国电力公司（EDF）支付给生产者，或由生产者支付给 EDF。这种溢价必须允许生产者获得一定水平的报酬，以覆盖其安装成本，同时确保其项目的正常盈利。

### 6.3.2 法国的电力供应

外国公司也可以在法国进行购买电力转售的活动，条件是它们必须获得能源管理部门颁发的行政许可（6.3.2.1）。与电力生产活动一样，购买电力转售的活动也受到严格控制。在这种高度控制的供应活动的同时，另一种活动也在发展，那就是供电削峰贸易的运营商（6.3.2.2）。

#### 6.3.2.1 投资电力转售的业务

虽然欧洲文本没有规定任何程序，但在法国，希望开展购买电力以转售给最终消费者或网络运营商以弥补其损失的运营商必须持有能源管理部门签发的许可证。

《能源法典》第 L.333-1 条规定，根据申请人的技术、经济和财政能力以及其项目与电力供应商义务的兼容性，只能向“在欧盟成员国境内设立的或在国际协议框架内，在另一协议国家境内设立的自然人或法人”颁发开展购买电力并转售活动的许可。

这种对在欧盟成员国境内设立的或在国际协议框架下在另一国境内设立的对自然人或法人的限制是由 2019 年 11 月 9 日《能源和气候法》（第 2019-1147 号法律）引入，理由是它将加强对消费者的保护。据我们所知，到目前为止，法国和中国之间还没有任何协议，允许在中国注册的公司获得在法国购买并转售



能源的授权。这样的公司只能通过法国或欧洲注册的公司来从事此类业务。

总的来说，考虑到日益增长的电力转售运营商的数量以及为了减少小型运营商的失败风险，自 2020 年开始，法国对这类新设运营商的技术和财务能力的信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能源法典》第 R.333-1 条及以下条款规定了申请上述许可的文件内容：其包括必须要提供的一套能够证明申请人的财务能力（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等），以及申请人与计划供应活动有关的技术和经济能力（商业特征、目标客户类型、实施项目的人力和物力、供应计划等）的文件。

如果申请人的关联公司拖欠电网运营商的款项，或申请人拖欠款项导致电力传输停止，政府部门可以根据《能源法典》第 R.333-2 条拒绝许可申请。同样，如果在法国或欧盟另一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协定另一缔约国获得的供应许可已被撤销或暂停决定，政府部门可拒绝许可申请。

政府部门从收到完整材料之日起有两个月的时间来审查申请档案，并可能要求提供更多文件，而相应延长审批时限。此外，根据《能源法典》第 R.333-2 条的规定，能源管理部门可以将该申请提交给监管机构征求意见。监管机构有两个月的时间就该申请发表合理的意见。过了这个期限，就被视为已经给出了意见。监管机构也应收到一份收到申请档案的回执。在申请档案转交后的一个月內，监管机构可以审查档案，并要求申请人向其提交全部或部分申请档案。

关于能源转售的行政许可是无固定期限的，当然，如果供应活动的条件有任何重大变化，必须通知能源管理部门（《能源法典》第 R.333-3 条）。根据《能源法典》第 R.333-5 条，当企业或客户群被转让时，许可证可以转让给新的受益人。在此情况下，许可证持有人和新的经营者需共同向负责能源的部长提交转让许可证的请求。由许可证持有人和新的经营者共同签署的介绍转让情况的信函，附有第 R.333-1 条中提到的有关新经营者的信息。然后，能源管理部门应批准转让。

除了主管能源的行政部门颁发的授权，申请公司还必须从法国输电系统运营商 Réseau de Transport d'Electricité (RTE) 获得一个能源市场供应商的识别代码 (EIC)。根据《能源法典》第 L.335-1 条的规定，运营商必须作为义务方签订

一份参与合同。运营商必须与电网供电平衡责任实体<sup>79</sup>签订合同，从而获得接入平衡范围内电网的许可，并与 Enedis 或当地配电公司（LDC）签署 DSO-供应商合同，以便在电网接入端口被激活。

应该注意的是，任何持有《能源法典》第 L.333-1 条规定的许可证的电力供应商，如果希望从受管制的历史核电供应网（ARENH）中获得采购权益，为终端消费者或公共输电或配电系统运营商弥补损失，必须向 CRE 提交申请，并抄送给能源管理部门。ARENH 机制允许替代供应商以每兆瓦时 42 欧元的价格从法国电力公司（EDF）购买电力。ARENH 的数量根据供应商的客户情况而变化，然后由 CRE 评估，CRE 拥有“事后工具”，可在 ARENH 被滥用的情况下制裁运营商（CP1 和 CP2 机制）。

近期，由于相关主体与“替代”性质运营商的纠纷增加，导致相关行政部门加强了控制，并延长了许可审批程序，现在估计为 6 个月。监管机构的控制也得到了加强。

### 6.3.2.2 供电削峰服务运营商的活动

由于电力无法大规模储存，供应和需求必须始终保持平衡。因此，为了避免供给和消费的不平衡，从而向网络注入更多的电力或减少消耗，不仅可以在供应（生产）端采取一些削配措施，还可以在需求（消费）端采取措施。供电削峰贸易就是减少消费的一种方式，立法者最近已经介入，以制定这种削减电网负荷的服务的法律框架。

《能源法典》第 L.271-1 条将供电削峰定义为：根据削减消耗运营商或电力供应商向一个或多个终端消费者发出的具体请求，相对于预测消费计划或预计消费量，暂时减少一个或多个消费点的公共输电或配电网的实际用电水平的行动。因此，供电削峰贸易的特点是暂时减少用电，而这种减少只能在一段时间内交错进行，因为《能源法典》第 L.271-1 条第二款规定，“供电削峰贸易可能会导致增加供电削峰期之前或之后的消费设施的能源消费的效果”。

尽管供电削峰服务运营商可以是一个电力供应商，但这并不仅仅限于前者，因为《能源法典》第 R.271-2 条第 2 款规定，供电削峰服务运营商是一个法律实体，“可以是一个电力供应商”，它提出的减负报价可以与供应报价相分离，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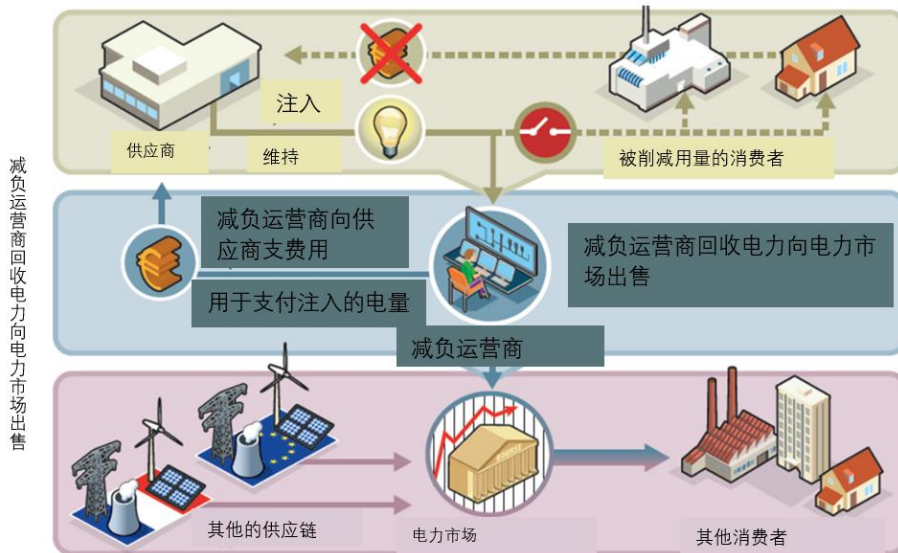
---

<sup>79</sup> 电网供电平衡责任实体是向 RTE 作出合同承诺的运营商，为事后发现的在平衡范围内注入的电力和消耗的电力之间的差异（注入量<抽取量）提供资金支持。

电力消费的价值可以在电力市场或平衡机制上得到补偿。此外，根据《能源法典》第 L.271-2 条第 2 款的规定，供电削峰服务运营商可以不经相关用电机构的电力供应商同意而做出供电削峰安排。

图 6-12 法国供电削峰举措

电力和资金的流向



资料来源：CRE : <https://www.cre.fr/Electricite/Reseaux-d-electricite/Effacements>

换句话说，供电削峰服务运营商<sup>80</sup>的活动要比电力供应商的活动自由得多，而且，鉴于能源部门目前的情况，减负运营商的活动正在发展之中。

## 6.4 在法国企业所需要承担的日益强化的企业社会责任 (ESG) 义务

从法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趋势而言，政府和立法者在保留市场经济所强调的充分和公平竞争以及资本的投资收益和效率的原则基础上，也越来越强调企业经济活动需要能进一步推动社会整体福祉的进步，因此，企业需要承担在环境和生态保护方面越来越多的责任，并且企业也被要求能够提高对于劳动者的关注度，以及促进公平包容的社会模式。因此，在这一被经济立法改革所持续

<sup>80</sup> 法国是第一个授权电力消费者可以通过供电削峰服务运营商来获得供电削峰服务的欧洲国家，且消费者无需事先获得其电力供应商的同意。因此，削峰服务运营商不必与电力供应商就前者参与的条件和涉及的供电削峰服务的覆盖区域的评估进行谈判。为了确保其不需要与电力供应商达成协议，《能源法》的条款规定，削峰服务运营商可以在市场上出售完成削峰所对应的能源，就如同它自己生产或购买的能源一样，不需要事先向供应商通报或获得其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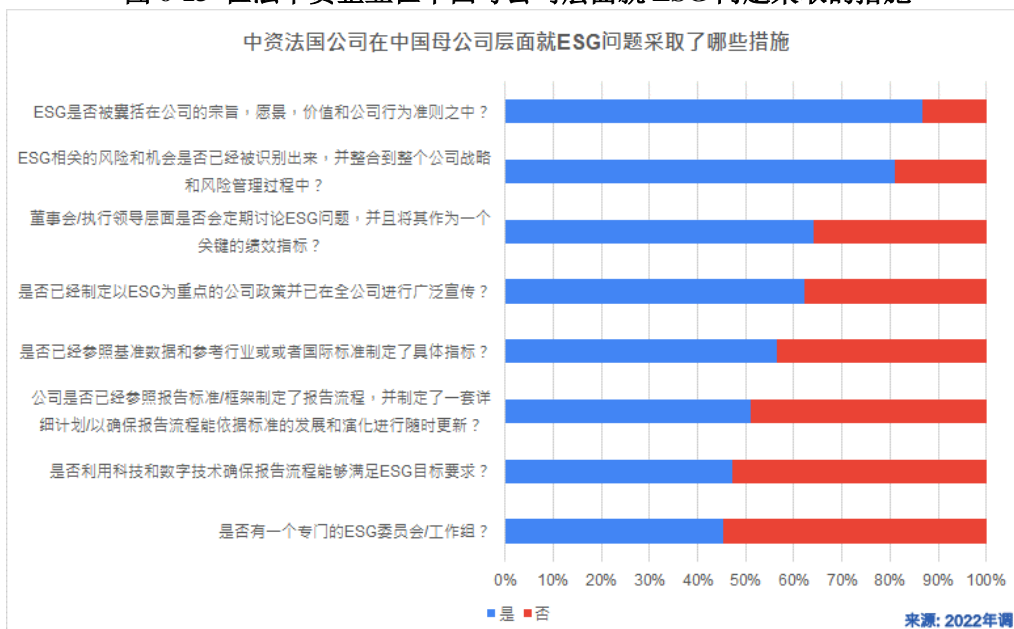
推动的整体大环境变化下，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和合规程度也正在成为衡量其是否能够更好地融入本地供应链，以及企业凝聚力、竞争力和可持续性发展能力的重要指标。

ESG 是衡量上市公司是否具备足够社会责任感的重要标准，企业道德、环境等非财务领域的风险已经成为投资中不可忽视的重要风险。在对中企目前就这一主题的应对状态做出归纳后（6.4.1），我们就企业社会责任中的一些主要事项也做出梳理（6.4.2 - 6.4.4）。

### 6.4.1 在法中资企业对于企业社会责任的理解和重视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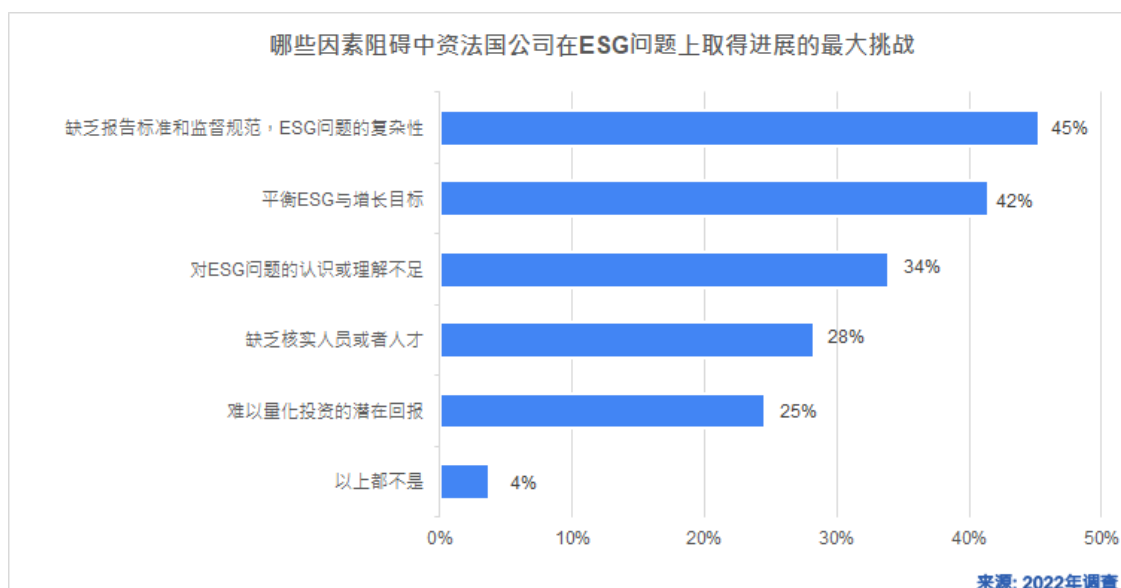
根据相关被询访的中资在法企业的回馈，受访中资在法企业的 87% 的公司集团母公司已把 ESG 写进公司的宗旨、愿景、价值和公司行为准则之中；81% 的公司已经识别 ESG 相关的风险和机会，并整合到公司战略和风险管理整个过程中；64% 的公司董事会/执行领导层会定期讨论 ESG 问题，并且将其作为一个关键的绩效指标；62% 的公司已经制定以 ESG 为重点的公司政策并已在全公司进行广泛宣传；57% 的公司已经参照基准数据和参考行业或者国际标准制定了具体指标；51% 的公司已经参照报告标准/框架制定了报告流程，并制定了一套详细计划，以确保报告流程能依据标准的发展和演化进行随时更新；47% 的公司利用科技和数字技术确保报告流程能够满足 ESG 的目标要求；45% 的公司设有一个专门的 ESG 委员会/工作组。

图 6-13 在法中资企业在中国母公司层面就 ESG 问题采取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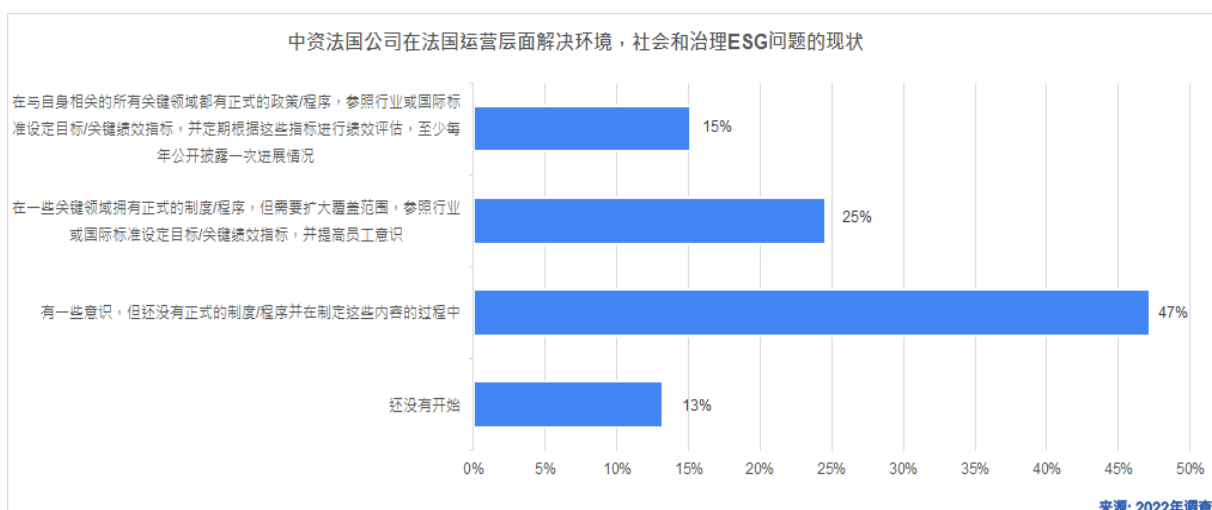
但是，在 ESG 问题上，中资在法企业也面临各种因素的挑战：

图 6-14 在法中资企业在 ESG 问题上取得进展的最大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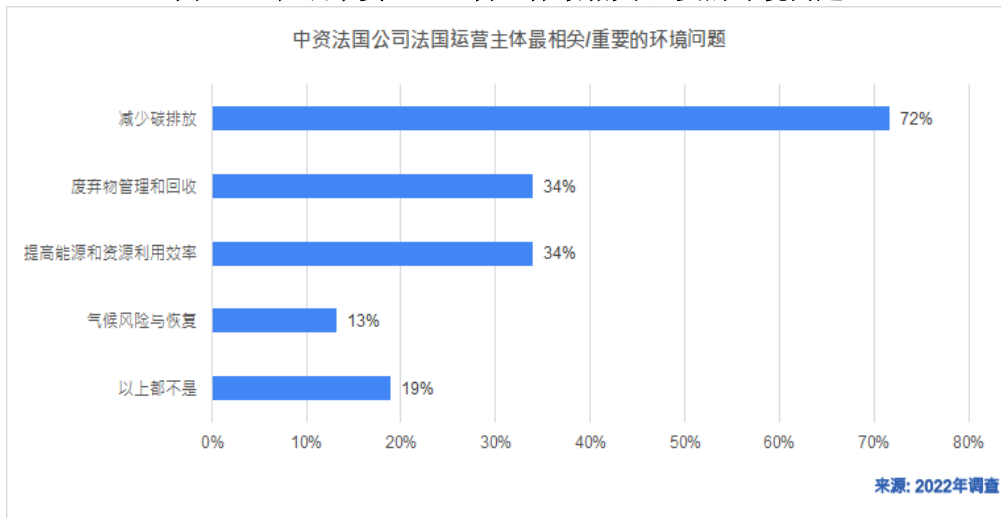
而中资在法企业在法国运营层面解决 ESG 问题的现状是：47%的受访企业有一些意识，但还没有正式的制度/程序；25%的公司的一些关键领域拥有正式的制度/程序，但需要扩大覆盖范围；15%的公司在与自身相关的所有关键领域都有正式的政策/程序，参照行业或国际标准设定目标/关键绩效指标，并定期根据这些指标进行绩效评估，至少每年公开披露一次进展情况；还有 13%的公司尚未开始 ESG 制度/程序方面的任何操作。

图 6-15 在法中资企业在法国运营层面解决 ESG 问题的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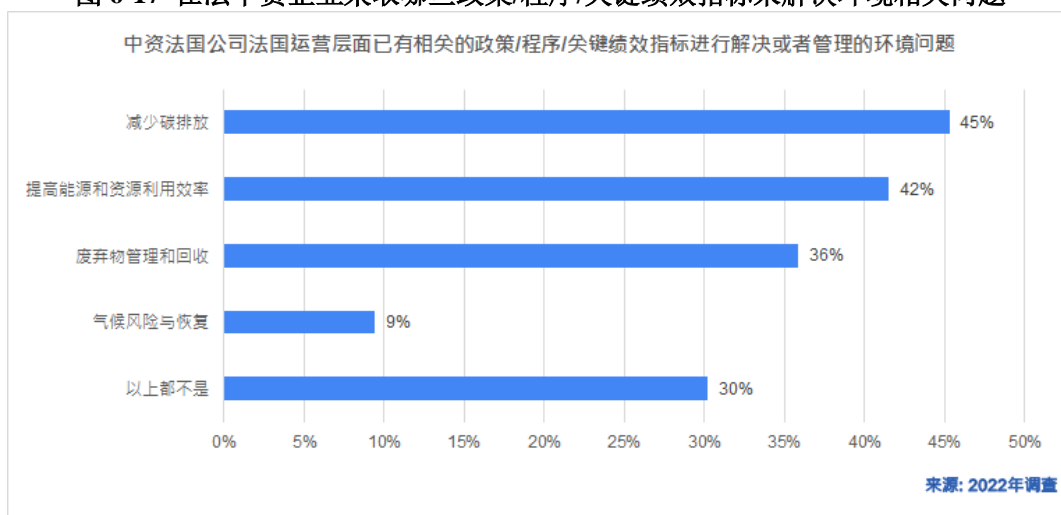
受访在法中资企业对于环境问题所反映的最重要问题的看法是：72%的公司认为是减少碳排放；34%的公司认为是提高能源和资源利用效率；34%的公司认为是废弃物的管理和回收；13%的公司认为是气候风险与恢复。

图 6-16 在法中资企业运营主体最相关/重要的环境问题



从执行层面而言，中资在法企业采取哪些政策/程序/关键绩效指标来解决这些**环境相关问题**：42%选择提高能源和资源利用效率；36%选择废弃物管理和回收；9%选择气候风险与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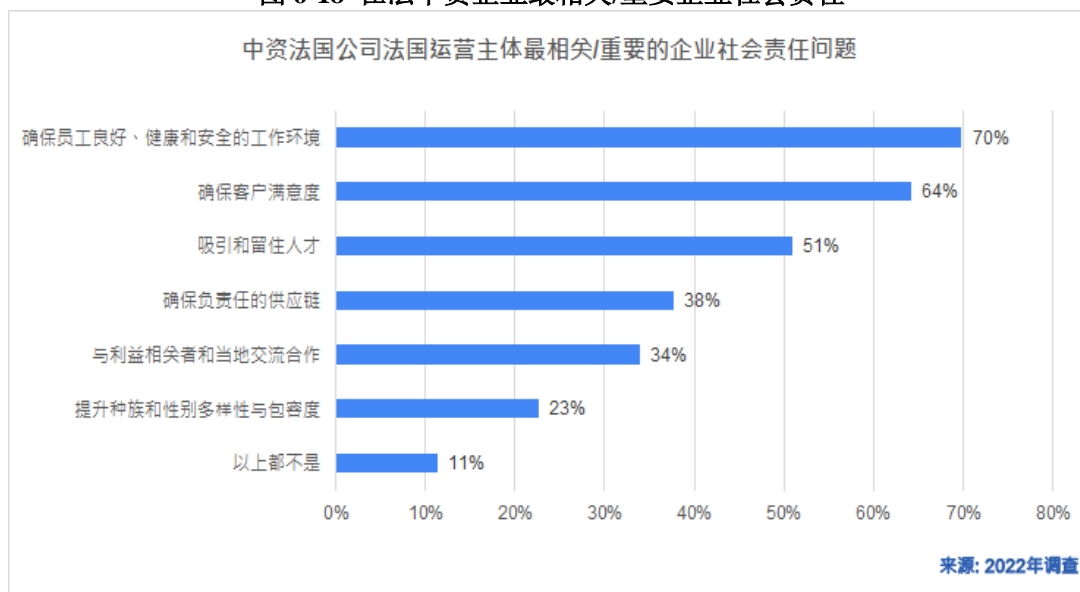
图 6-17 在法中资企业采取哪些政策/程序/关键绩效指标来解决环境相关问题



对于中资在法企业最相关/重要**企业社会责任**问题，各受访企业看法不一：70%的受访企业认为是为员工提供良好、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环境；64%的公司认为是确保客户满意度；51%是吸引和留住人才；38%是确保负责任的供应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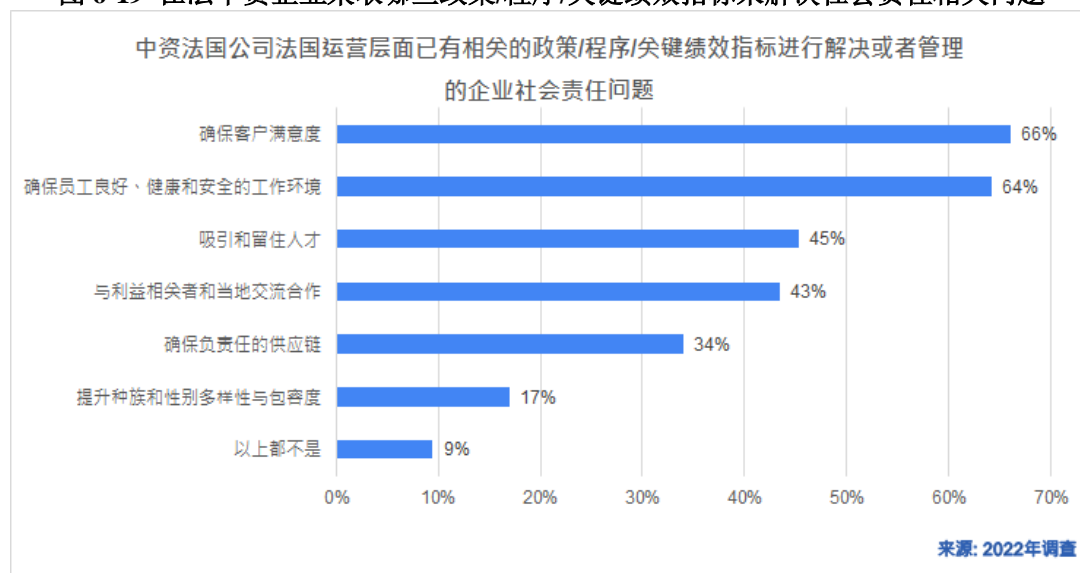
34%是与利益相关者和当地交流合作；23%则认为提升种族和性别多样性与包容度。

图 6-18 在法中资企业最相关/重要企业社会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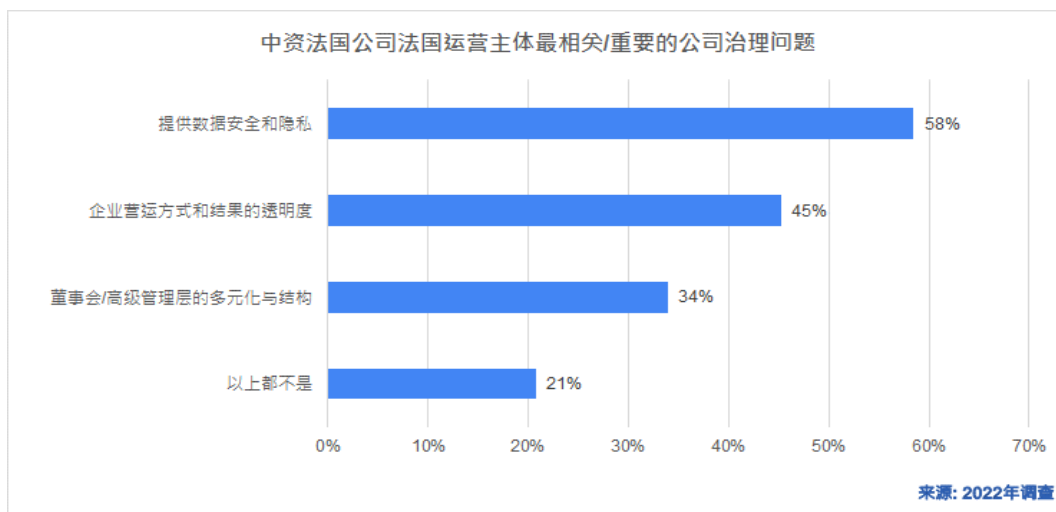
从执行层面而言，在法中资企业采取不同的相关政策/程序/关键绩效指标解决或管理企业社会责任问题的情况是：66%的受访企业是确保客户满意度；64%是确保员工良好、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环境；45%是吸引和留住人才；43%是与利益相关者和当地交流合作；34%是确保负责的供应链；17%则认为提升种族和性别多样性与包容度。

图 6-19 在法中资企业采取哪些政策/程序/关键绩效指标来解决社会责任相关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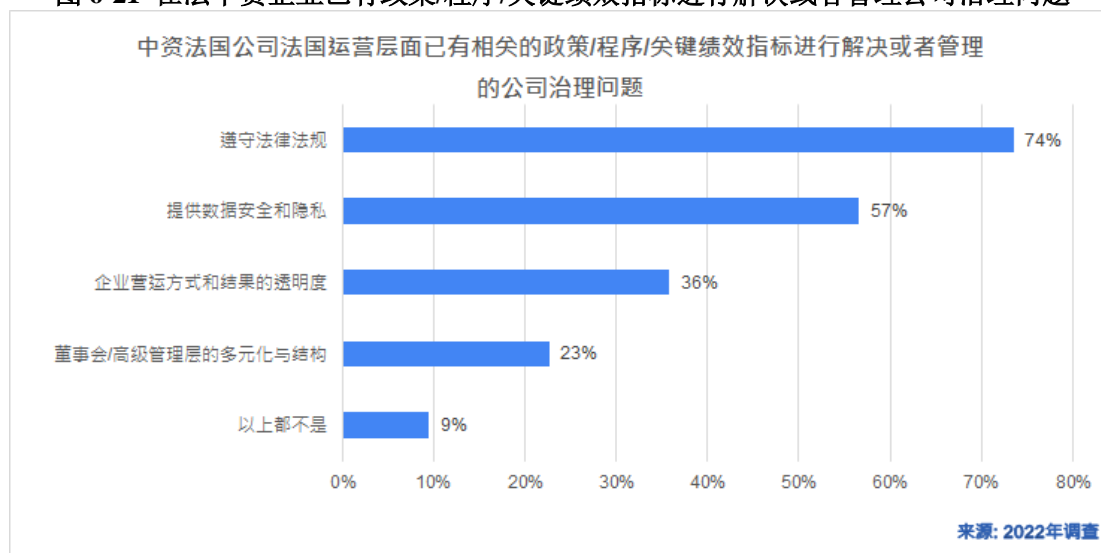
对于中资在法企业最相关/重要的 **公司治理问题** 的情况是：58% 的受访企业认为是提供数据安全和隐私；45% 认为是营运方式和结果的透明度；34% 的公司则认为是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多元化与结构。

图 6-20 在法中资企业最相关/重要的公司治理问题



从操作层面，中资在法企业采取不同相关的政策/程序/关键绩效指标进行解决或者管理公司治理的情况是：74% 的受访中资企业采取遵守法律法规；57% 的公司是提供数据安全和隐私；36% 的公司是营运方式和结果的透明度；23% 的公司是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多元化与结构。

图 6-21 在法中资企业已有政策/程序/关键绩效指标进行解决或者管理公司治理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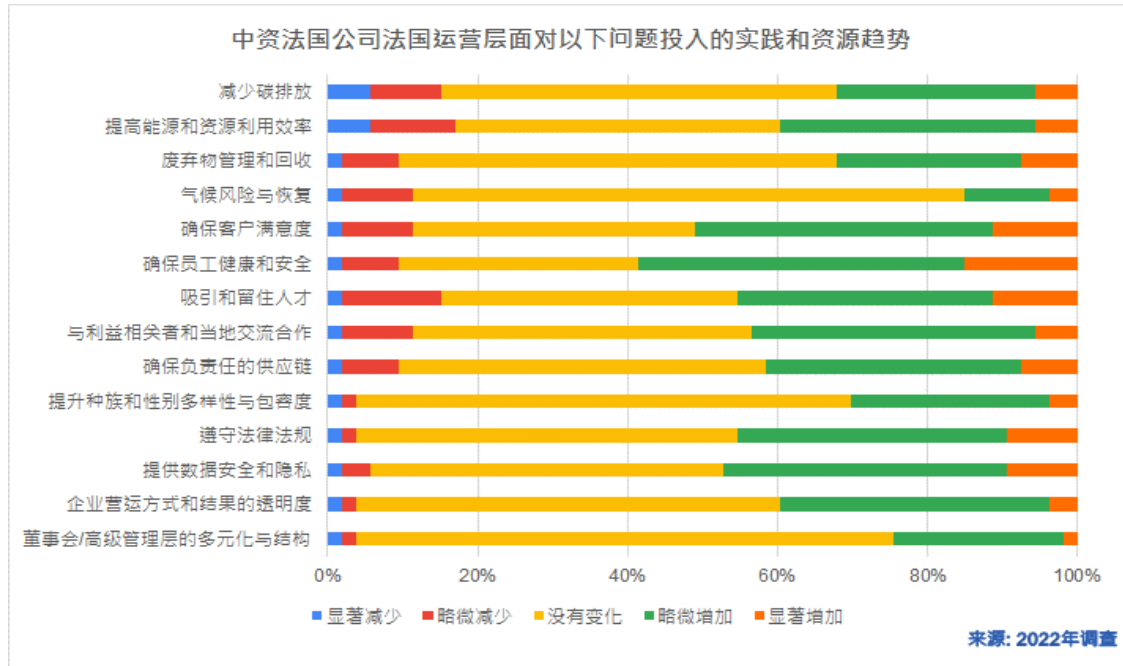


最后，对于中资在法企业倾向于在哪些 ESG 治理方面投入实践操作和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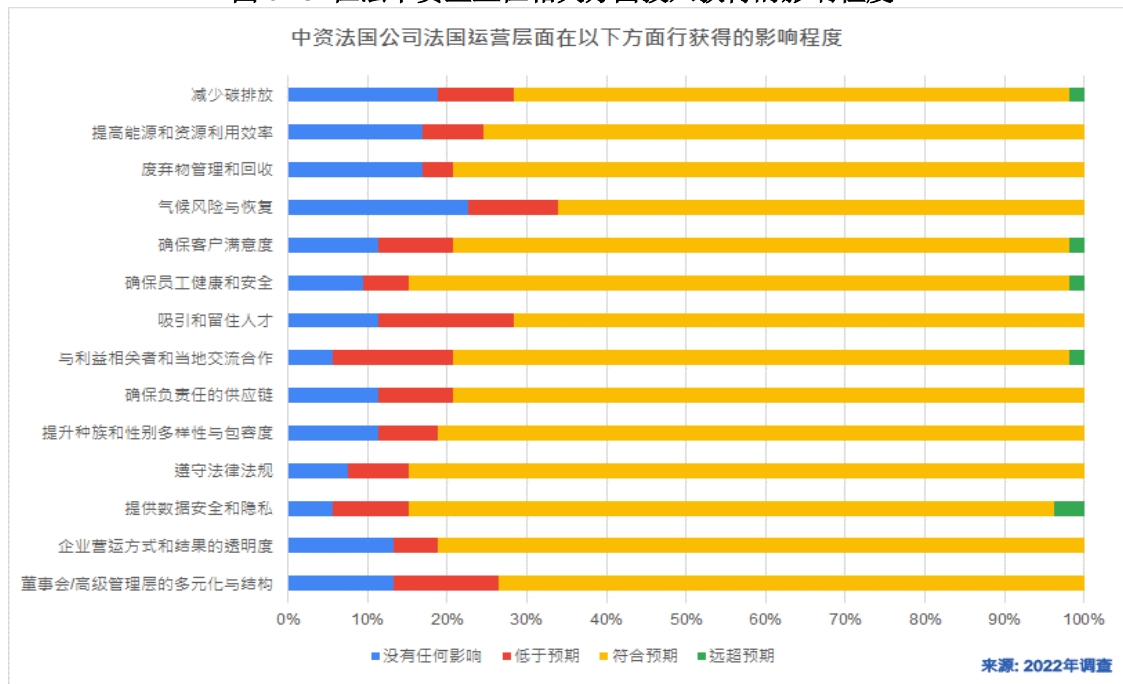
中资企业目前仍然将关注点更多地放在获得客户的满意，确保员工健康和安  
全以及员工稳定发展，法律法规合规等相对传统的主题，详细的调查结果如下：

图 6-22 在法中资企业对相关问题投入的实践和资源趋势



而对于 ESG 各方面投入所能产生的效果和影响，绝大多数的中资在法企业的反馈认为其符合预期或远超预期，具体的结果如下：

图 6-23 在法中资企业在相关方面投入获得的影响程度



## 6.4.2 制造型企业对环境和生态保护所承担的责任

就中国企业如何在数字经济和可持续发展领域更好地与当地企业合作，以实现高质量的发展，促进互利关系，以下介绍有关制造型企业在法国对环境和生态保护所承担的责任的主要规则。

### 6.4.2.1 关于产品投放市场的一般规则<sup>81</sup>

在法国市场上投放的产品，在上市时必须符合欧盟规定的在欧盟（EU）市场上上市流通的产品相关的协调立法（欧盟这一内部产品法规的协调立法，也同时旨在确保在欧盟内部市场商品的自由流动）。然而，应该注意的是，法国国家级别的额外的限制也可能适用。

对于一些受特别监管的产品（玩具、低压电气设备-LVD-、无线电设备-RED-、医疗设备、压力设备等），一般来说，制造商的主要责任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确保产品符合标准。特别是：

- 按照相关部门法规规定的程序，开展或已经开展了适用的合格评估。对于某些特定产品，此类评估必须由第三方机构进行；
- 准备所需的技术性文件（关于产品的设计、制造和操作的信息）；
- 起草符合“欧盟”标准的声明；
- 确保产品附有说明和安全信息（包括安全使用产品和使消费者能够组装、安装、使用、储存、维护和处置产品的所有必要信息）；
- 符合可追溯性要求：
  - 保存技术文件和欧盟的符合性声明，通常为 10 年；
  - 确保产品包装上标有类型、批次或序列号，或其他识别手段；
  - 标明其名称、公司名称或注册商标以及可与之联系的唯一邮政地址（在产品上，或在由于产品的尺寸或物理特性而无法做到的情况下，在其包装和/或随附文件上）；

---

<sup>81</sup> 本节着重介绍在法国市场上销售产品的最为常见的规则和条件，并非穷尽式的列举所有要求。

- 贴上符合性标志：**CE 标志**和适当的其他标志（CE 标志是制造商对其产品符合在欧盟内自由流动的监管要求的可见性承诺。它只对某些产品是强制性的--见上文--但对不相关的产品是禁止的）。



此外，在任何情况下，为了确保所有消费产品的**安全**，生产者有义务只销售安全的产品。预计将有新的市场监督条款出台，以确保高水平的消费者健康和**安全保护**，并对违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sup>82</sup>。

为了确保投放市场的产品具有高度的安全性，应该注意到，例如，REACH 法规<sup>83</sup>旨在识别、评估和控制制造、进口和投放到欧盟市场的化学物质，要求制造商、进口商和下游用户确保他们制造、投放到市场或使用的物质不损害人类健康或环境。任何物质的制造商或进口商，单独或在一种或多种混合物中，每年的数量达到或超过一吨，必须向 ECHA（欧洲化学品管理局）提交注册申请。

此外，需要注意到 RoHS 指令<sup>84</sup>，该指令旨在限制电气和电子设备（EEE）中有害物质的使用。投放市场的电子电气设备不得含有某些禁用物质：铅（Pb）、汞（Hg）、镉（Cd）、六价铬（CrVI）、邻苯二甲酸酯 DEHP、BBP、DBP、DIBP 等。此外，《WEEE 指令》还规定<sup>85</sup>指令，生产者必须在每个家用电器上显示划线的轮式垃圾桶象形图<sup>86</sup>。或者，如果设备的尺寸不允许，则在包装和随附的保证文件和使用说明上进行标注。



最后，在产品的描述、报价、介绍、使用说明、产品保证范围和条件的说明，以及发票和收据中，必须使用**法语**。在多语言标签的情况下，法语的介绍必须与外语的介绍一样可读、可听或可懂。然而，人们接受的是，非消费者或

---

<sup>82</sup> 关于通用产品安全的第 2001/95/EC 号指令（DGPS）。

<sup>83</sup> 2006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的(EC)1907/2006 号条例。

<sup>84</sup> 2011 年 6 月 8 日关于限制在电气和电子设备中使用某些危险物质的第 2011/65/EU 号指令。

<sup>85</sup> 2012 年 7 月 4 日关于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的第 2012/19/EU 号指令。

<sup>86</sup> 2005 年 8 月 13 日以后投放市场的。

最终用户的专业人员之间交换的发票和其他文件不包括在这一义务中<sup>87</sup>。

#### 6.4.2.2 扩大生产者责任的原则

自 2020 年 2 月 10 日关于打击浪费和促进循环经济的第 2020-105 号法律出台（被称为“AGEC 法”）以来，与生产者延伸责任（EPR）有关的法规已经变得相当密集了。

基于“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EPR 要求任何产生废物的产品的“生产者”实施或资助收集和处理其投放市场的产品中的废物，而这些产品必须遵守 EPR 制度（法国《环境法典》第 L.541-10 条）<sup>88</sup>。基于“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EPR 要求任何产生废物的产品的“生产者”实施或资助收集和处理其投放市场的产品中的废物，而这些产品必须遵守 EPR 计划（《环境法典》第 L.541-10 条）。

例如，电子电器、电池和蓄电池、家用包装、未使用的药品、家具、服装、鞋、家用床单、烟草制品、玩具等都要遵守 EPR 相关义务。

产生废物的产品的生产者可以通过两种方式（“自行管理”或“支付”选项）履行其 EPR 义务：

1. “自行管理”方案：通过建立一个必须得到批准的单独的收集和处理系统，对其投放市场的产品本身的废物进行管理（实践中很少）；或者
2. “付费”方案：通过加入公共当局批准的生态组织，为其投放市场的产品中的废物管理提供资金支持，向其支付根据投放市场的产品数量计算的生态捐款，并根据生态设计标准进行调整。在这种情况下，是经批准的生态组织负责管理投放市场的产品中的废物。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电商市场和销售平台的经营者也受到 EPR 义务的约束。然而，他们可以通过提供第三方卖家已经履行其 EPR 义务的证据，特别是通过为此目的保留一个登记簿来免除这一责任。

#### 6.4.2.3 其他循环经济要求

为了提高向消费者所提供信息的透明度，促进以更可持续的方式进行产品消费，AGEC 法律对生产商提出了许多要求。

#### 向消费者提供关于产品的环境质量和特性的信息

---

<sup>87</sup> 1994 年 8 月 4 日关于使用法语的第 94-665 号法律，1996 年 3 月 19 日的通知。

<sup>88</sup> 一般来说，生产者是指开发、制造、处理、加工、销售或进口产生废物的产品或用于其制造的部件和材料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L.541-10 C.env.条，由 AGECE 法律扩展的定义）。然而，具体的定义取决于相关的 EPR。

同样是为了向消费者提供清晰和透明的信息，AGEC 法律（《环境法典》第 L.541-9-1 条）规定了告知消费者的义务—生产商和进口商有义务告知产生废物的产品的环境质量和特点。根据相关产品的类别，这涉及到回收材料的加入；可再生资源的使用；可堆肥性；重复使用的可能性；可回收性和有害物质、贵金属或稀土的存在；可修复性和耐久性（通过下面提到的指数）。

这种信息应以电子方式提供，并在适当情况下以标记、标签、展示或任何其他适当程序提供，以便消费者在购买时能够看到和获得。

根据精确的时间表，告知义务从 2023 年、2024 年或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适用，这取决于所实现的年营业额—相关产品至少 1000 万欧元，以及投放到法国市场的产品数量—这些产品至少 10000 件。

所针对的产品包括可修复性或耐久性指数所涵盖的电子电器、电池和蓄电池、某些类型的包装、印刷纸、某些化学产品的内容物和容器、纺织服装产品、玩具等。

### EEE 的可修复性指数



为了打击陈旧的产品，AGEC 法律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为产品引入了可修复性指数，使得消费者在购买时有可能被告知相关产品的可修复性的多少（《环境法典》第 L.541-9-2 条）。

目前有九类电子电器受到影响：电视、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洗窗机和割草机。自 2021 年 11 月初以来，洗碗机、吸尘器、顶级洗衣机和高压清洗机也列入其中。

该指数以满分 10 分的形式呈现，并以颜色代码表示产品的可修复程度（可修复、难修复、不可修复），特别是取决于技术文件提供的时间长短、产品拆卸的难易程度和拆卸所需的工具、备件提供的时间长短及其价格。

该指数被放置在产品上、包装上或价格附近，无论是在实体商店还是电商销售网站上。

预计到 2024 年 1 月 1 日，这个可修复性指数将完成或由耐久性指数取代，在相同条件下向消费者或任何要求提供的人提供。

## 关于分类规则的标识



放置在市场上的家庭用产品和 EPR 系统所涵盖的产品都有系统的标签，以告知消费者这些产品要遵守分类规则（《环境法典》L.541-9-3 条）。

“Triman” 标志和 “Info-Tri ”回收标志<sup>89</sup>因此被系统地贴在产品包装上（有限的例外）。信息三部曲由 EPR 生态组织为每个产品类别建立，并以不同的方式适用于产品的每个组成部分或通过不同的分类方法处理废物。

如果不遵守这些新的信息义务，可对自然人处以最高 3000 欧元的行政罚款，对法人处以最高 15000 欧元的行政罚款（《环境法典》第 L. 541-9-4 条）。

### 环境索赔和误导性绿色标签

通过限制广告商的通信/广告/声明的自由，法律对于具有欺骗性的商业宣传行为作出了普遍禁止，也禁止任何有可能误导的指示或介绍。

2021 年 8 月通过的《气候与恢复力法》<sup>90</sup>，加强了适用的制裁制度，特别是在环境索赔方面。因此，误导性商业行为可被处以两年监禁，并对自然人处以 30 万欧元/法人处以 150 万欧元的罚款，罚款金额可提高到年平均营业额的 10%，或为实施构成该罪行的广告或做法而产生的支出的 50%。在误导性环境声明的情况下，这一比例现在提高到 80%。

由 DGCCRF 出版的《环境索赔实用指南》中<sup>91</sup>定义了广告商经常使用的几种环境声明的使用条件（“可回收”、“可再生”、“可持续”或“负责任”等）。

误导性绿色标签（或者“洗绿”）是指在商业传播中使用虚假的或未经科学验证的有环境生态的表述。

为了打击上述变得日益普遍的现象，AGEC 法律收紧了环境索赔的立法框架（环境法典第 L.541-9-1 条）。

#### 1. 禁止使用“可生物降解”、“环境友好”的说法和任何其他等同的说

<sup>89</sup> Info-Tri 是一个回收标志，表明如何对相关产品的废物进行分类或者回收。

<sup>90</sup> 2021 年 8 月 22 日第 2021-1104 号法律，关于应对气候变化和加强对其影响的抵御能力。

<sup>91</sup> 负责竞争、消费者事务和欺诈控制的经济管理部门。

法。

2. 只能在工业单位进行堆肥的塑料产品和包装可能不会被贴上“可堆肥”的标签。

3. 在提到产品的回收性质时，必须说明产品中实际含有的回收材料的百分比。

4. 可在家中或工业堆肥设施中堆肥的塑料产品和包装必须标明“请勿在环境中处置”。

如果违反这些规定，将对自然人处以最高 3,000 欧元的行政罚款，对法人处以最高 15,000 欧元的行政罚款（《环境法典》第 L. 541-9-4 条）。

《气候和恢复力法》确立了禁止使用“碳排中性”或任何其他同等术语的原则（环境法典第 L. 229-68 条）。对这项禁令的处罚较重，对自然人的罚款为 20,000 欧元，对法人的罚款为 100,000 欧元，这些金额可以在专门用于非法行动的支出总额上进行叠加（《环境法典》第 L.229-69 条）。

应该注意的是，AGEC 法律规定，如果使用可能导致混淆分类规则或产品所产生废物的规则的标志和标记，则会处以罚金（生态捐款数额的两倍）。一项法令建议如下绿色标志也纳入误导性的标志之一。然而，这一提案文本目前被搁置，国务委员会正在进行讨论以确定这种处罚在欧盟法律方面的有效性。



改革方案<sup>92</sup>加强了对提出环境主张的主要国家运动的控制。

## 备件的可可用性

为了鼓励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AGEC 和《气候和恢复力法》特别提出了与备件的可可用性和供应有关的新义务（《环境法典》第 L.111-4 条），包括：

1. 在该型号的销售期间和该型号的最后一个单元投放市场后的至少 5 年内提供备件的义务（例如，笔记本电脑（不包括触摸屏）、智能手机和耳机（即使它们不再需要与智能手机一起销售）。该义务将从 2023 年 1 月

---

<sup>92</sup> 专业广告监管机构，就广告道德规则起草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建议和意见。然而，在实践中，广告商和代理机构已经承诺在播放含有环境诉求的全国性活动之前，咨询 ARPP。

1 日起扩大到新产品类别；

2. 卖方有义务在销售结束前通知消费者是否有备件，并在购买货物时以书面形式确认 ‘’

3. 有义务在 15 个工作日内，在不歧视的条件下，向提出要求的专业销售商、翻新商或维修商（无论是否得到授权）提供制造商或进口商宣传的备件；以及

4. 维修和保养专业人员有义务建议使用在循环经济体系下产出的零配件。

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任何违反提供备件义务的行为将被处以行政罚款，对自然人最高罚款 15,000 欧元，对法人最高罚款 75,000 欧元（《消费者法典》第 L.131-3 条）。

最后，应该指出的是，根据刑法，故意缩短产品生命周期的行为是要受到法律惩罚的（两年的监禁和对自然人最高 300,000 欧元的罚款，对法人最高 1,500,000 欧元的罚款，这些罚款可能增加到平均年营业额的 5%）（《消费者法典》第 L. 454-6 条）。

## 6.4.3 在法中国企业报告 – 公司治理

### 6.4.3.1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性别比例平衡

####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性别比例平衡

2011 年 1 月 21 日出台的《Copé-Zimmermann 法》法确立了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合伙公司的董事会和监事会中男女代表平衡的原则，涉及如下企业：

（i）其股票获准在受监管的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公司，或（ii）符合“大公司”资格（即雇用（a）至少 250 名员工和（b）营业额至少为 5000 万欧元或资产负债表总额等于或大于该金额）。

达到以上标准的公司的治理机构中，其中一种性别的比例必须至少为 40%。如果治理机构的成员不超过 8 名，则男女人数之间的差距不得超过两名。在拥有 8 名以上成员的治理机构中，则需要遵守其中一种性别比例占比至少 40% 的要求。

任何违反以上性别比例平衡义务的任命或委任，均属无效。

未能遵守 40% 的比例或两名成员的最大差额，也将导致暂停支付与治理机



构成员职能有关的薪酬，并且只有在治理机构的组成合规后，才能恢复薪酬支付和支付尚未支付的欠款。

### **管理团队中的性别比例平衡**

2021年12月24日出台的 Rixain 法律要求雇用超过 1,000 名员工的公司有义务公布：(i) 高级管理人员和管理机构成员中男女性别比例的差距，以及 (ii) 在法律规定的将来需要达成的比例平衡的要求未能实现的情况下，目标进展和纠正措施。

上一年度的性别代表性差距指标必须以可见和清晰的方式在该公司网站上公布。如无法完成该要求，则无论如何都要在每年 3 月 1 日之前，以任何方式通知员工这一情况。

遵守高级管理层和管理机构成员中男女性别比例的配额的义务是逐步生效的。截至 2026 年 3 月 1 日，高级管理层和管理机构中男女各占比例不得低于 30%。自 2029 年 3 月 1 日起，这一比例将增加到 40%。

### **6.4.3.2 高管的民事责任**

#### **高管对公司或股东的民事责任**

公司高管的民事责任可能基于以下三种类型的过错产生：(i) 违反法律法规，(ii) 违反公司章程和 (iii) 管理不善。

#### **违反法律法规**

一般而言，高管对任何法律法规条款的违背都需要承担责任：

特别是，在公司成立时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修改章程可能会导致，与后续合规化无关的单独认定的责任：

- 如果在公司成立过程中出现违规行为，则对公司创始人以及初始管理、治理机构、行政和监督机构的首批成员提起损害赔偿诉讼；以及
- 对公司章程修改出现违规的情况下，对上述修订时在职的管理、行政和监督机构的成员提出损害赔偿诉讼。

#### **违反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应制定管理公司和股东的运营及组织的规则。例如，它们可能会对高管的权力施加限制。高管违反这些规定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 **管理不善**

董事需要对所有违背公司利益的行为负责，并为其所有可能的过错承担责任，即使是无意的（大意或疏忽的过错），无论该过错仅为简单过错或是严重过错。

管理过错涵盖不同形式的过错：疏忽或监管不力、未咨询股东、过高的报酬等，这种过错甚至可能由管理者的不作为的懈怠行为构成，因为判例法不要求存在主动行为或伤害意图。

董事的责任可以是个人的，也可以是集体的。当过失可归咎于特定的某一高管或某一管理机构成员时，责任是个人的。比如，总裁在履行职责时发生了过错。

当过错是共同的或集体的时，即整个董事会或监事会的工作而不是董事会成员单独承担的工作时，责任是“共同的”。就此，推定每个成员都均在该过程中犯了个人过错。但是，管理机构成员可以通过证明其履行职责时的谨慎和恪尽职守来驳回对其个人过错的推定，证明当然也包括其已经反对当时管理机构做出的集体决定。在这种情况下，该成员反对必须是明确的，并记录在会议记录中，仅仅投票“反对”一项决定是不够的。

针对高管的民事诉讼可经由公司本身（通过其法定代表人）或由一个或多个股东提起。

此外，任何股东都可以因公司高管而遭受的个人损害而提起诉讼。且这种损害必须与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害区分开来。

### **高管对第三方的民事责任**

对于第三方，高管只有在犯了与其职责无关，归咎于他们个人的过错时，才作为个人承担对第三方的责任，比如当高管故意犯下特别严重的过失，与公司正常行使职能不相容。在无法证明上述类型过错的情况下，那么第三方只能通过起诉公司来获得损害赔偿。

例如，高管在明知公司的偿付能力有问题仍然故意误导供应商，或高管不归还公司租赁的车辆并转而将车辆侵占并将其出售给公司的收购人，均属于犯了与其职能无关、而应归咎于个人责任的过错。

相反，未经董事会授权而给予担保的股份公司的总裁，或在转让公司股份时未通知公司股份收购方的管理层存在质押的情况，则不属于上述与其职能无关的过错，而不应归咎于个人责任。

### 6.4.3.3 谨慎义务

2017年3月27日关于母公司和客户公司谨慎义务的法律引入了一项新的义务，即股份公司需在其内部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国子公司中制定谨慎义务计划。该谨慎义务适用于：(i)直接或者在其法国子公司间接至少雇佣5,000名员工的公司或(ii)至少直接或者在其法国子公司和海外子公司间接雇佣至少10,000名员工的公司。

根据《法国商法典》第L. 225-102-4条，谨慎义务计划的重点是采取合理的尽职调查措施，以识别风险并防止因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的经营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业已建立商业关系的分包商或供应商所经营的活动，而导致的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健康、人身安全和环境的行为。其中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的定义依照《法国商法典》第L. 233-16条第II条的含义。

从2024年1月1日起，某些生产或销售农产品或林业产品的公司制定的谨慎义务计划还必须包括合理的尽职调查措施，以确定风险并防止与进口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和运输到法国有关系的森林退化情况。

谨慎义务计划应当与社会利益相关者共同制定，必要时也可以在部门内或某一区域内的多方利益相关者倡议框架内制定。它包括以下措施：

- 依据地理位置所作风险地图，用于风险识别、分析和风险优先级排序；
- 定期依据风险评估图来评估子公司以及已建立业务关系的分包商或供应商的风险；
- 采取适当行动以减轻风险或防止严重伤害；
- 与代表公司的工会组织协商建立的风险警报和风险的存在或者发生的报告搜集机制；
- 跟踪措施实施进展和评估其有效性的机制。

尽职调查计划及其有效实施情况报告应当公开，并纳入公司管理报告。

如果公司收到正式通知要求其遵守与警惕计划有关的义务，且在收到正式通知后三个月内未遵守这些义务，有管辖权的法院可应任何有利益关系的第三方提起的要求，做出要求强制要求公司遵守该谨慎义务的命令，也可以在此基础上额外要求支付罚金。相关诉讼也可以通过简易程序中被快速启动。

#### 6.4.3.4 反腐败措施

##### 制定反腐败预防方案

2016年12月9日出台的《透明度、反腐败和经济生活现代化法》（称为“Sapin 2 法”）规定，达到一定规模的公司和公司集团高管有义务制定内部程序，以防止腐败和权力交易。

Sapin 2 法的反腐败规定适用于如下规模的公司，无论其法律形式如何：(i) 拥有超过 500 名员工，或者拥有至少 500 名员工的公司集团，且母公司注册在法国，以及 (ii) 其营业额（或合并营业额）超过 1 亿欧元。

如果公司编制合并账目，则制定反腐败条款的义务涉及《法国商法典》第 L. 233-1 条所指的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法国和外国），或涉及其控制的公司（根据《法国商法典》第 L.233-3 条）。超过上述门槛的子公司或受控公司，如果控股公司实施了反腐败措施和程序，且这些措施和程序适用于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或公司，则被视为遵守了维持反腐败系统的义务。

将要实施的反腐败方案包括八项强制性措施：

- 界定和说明可能具有腐败或权力交易行为特征的各类应被禁止的行为准则。该行为准则已纳入公司内部规章，并据此受《劳动法典》第 L.1321-4 条规定的与员工代表协商程序的约束；
- 设立内部报警系统，旨在收集员工有关存在违反公司行为准则的行为或情况的报告；
- 制订定期更新的腐败风险评估图，特别是依据公司经营活动有关部门和有关地理区域制作的评估图，旨在识别、分析和分级公司外部涉及腐败目的的托请风险；
- 根据腐败风险图情况，对客户、一级供应商和中间商进行情况评估；
- 创立内部或外部反腐败会计控制程序，以确保账簿、记录和账目不被用来隐藏腐败行为或影响力交易；
- 为高管和最容易面临腐败和权力交易风险的人员提供培训体系；
- 建立纪律处分制度以对违反公司行为准则的公司雇员进行处罚；

以及

- 对所实施的措施进行内部控制和评估机制。

### **法国反贪局监管**

法国 SapinII 法还建立了法国反腐败局（AFA），该机构（i）专门为帮助公司预防和发现腐败、影响力兜售、非法获取利益、挪用公款和徇私舞弊的行为制定建议，以及（ii）监督受其约束的公司实施上述八项反腐败措施和程序的规定质量和有效性。

如果法国反腐败局发现不执行反腐败规定的行为，可以进行经济处罚，对自然人的处罚金额不得超过 20 万欧元，对法人的处罚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欧元（所判处的经济处罚金额与所发现的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以及被处罚的自然人或法人的财务状况相称），并可以决定公布、通告或对外张贴反腐败局的禁令或经济处罚决定。

法国反腐败局还可以命令公司及其代表在其设定的期限内根据其建议调整其预防和发现腐败或权力交易行为的程序，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 **6.4.3.5 财务以外其他事项的公示**

根据《法国商法典》第 L. 225-102-1 条和 L. 22-10-36 条的规定，（i）总资产超过 2,000 万欧元、或净营业额超过 4,000 万欧元且雇用超过 500 名员工的上市股份公司，以及（ii）总资产或净营业额超过 1 亿欧元且雇用超过 500 名员工的非上市股份公司必须披露除财务信息以外的一些额外信息，并以财务外其他绩效事项申明文件（DPEF）的方式进行，且纳入其年度报告。

进行合并账目的公司如果超过上述门槛，则也必须公布其 DPEF。此外，业已超过上述门槛的公司，如果其被列入合并报表的公司所控制，且后者已经编制了合并报表，则无需披露 DPEF。上述规定也适用于控制公司成立于法国以外的其他欧盟国家，并已根据对其有管辖权的成员国法律进行了披露的公司。

DPEF 应纳入公司的年度管理报告中，并应在财政年度结束后的八个月内在公司网站上进行披露，为期五年。

DPEF 需要包括如下内容：

- 描述与公司（或集团）业务相关的主要风险，以及在相关和相称的情况下，其业务关系、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风险

- 对公司（或集团）预防、识别和减少此类风险发生的政策的描述；
- 以及
- 这些政策实施的结果，包括关键绩效指标。

如果公司还没有订立针对其中一种或多种风险的政策，DPEF 应明确合理进行解释。

在与上述主要风险或政策相关的情况下，DPEF 应包括以下信息：

- 有关公司就业、工作组织、安全、健康、社会对话程序、培训、反歧视措施、性别平等、残疾员工融入等方面的社会信息；
- 有关可持续发展行动（保护资源、生物多样性、对抗污染和全球变暖等）以及和能源转型进程相关的环境信息；
- 有关与利益相关者（供应商、分包商、客户等）之间关系的信息以及旨在促进消费者健康和安全的行动。

DPEF 的确切内容载于《商法典》第 R.225-105 条。

对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关于气候变化影响的信息必须包括与公司运输活动有关的直接和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并附有减少这些排放的行动计划，特别是通过使用铁路和水路运输、具有良性能源和碳平衡的生物燃料以及电动汽车。

如果该公司是上市公司，公司活动对尊重人权以及打击腐败和避税的影响也必须包括在申报中。

DPEF 披露的信息必须经由独立的第三方进行核实，该第三方由法国认证委员会（COFRAC）指定的机构进行。该第三方就 DPEF 的合规性和信息真实和真诚性发表合理的意见。

欧洲议会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通过的《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 指令）计划将可持续发展披露义务扩大到所有大型企业，无论其是否上市。CSRD 提出了需要提供关于公司的环境、社会和人权影响的更详细的信息。

该指令在转化为法国法后将适用于超过以下三个标准中的两个的公司：(i) 总资产额超过 2,000 万欧元；(ii) 营业额超过 4,000 万欧元；和 (iii) 员工超过 250 名。

在欧盟开展重大活动（营业额超过 1.5 亿欧元）的非欧盟的公司也必须遵守相关指令。上市的中小企业也将受到这些义务的约束，这些企业被允许有更多的时间来逐步实施这些新的要求。

#### **6.4.3.6 企业信息化的责任**

在更多地考虑环境、社会和治理标准的背景下，法国建立了一个企业社会责任全球行动国家平台。该平台的任务是制定有关企业社会责任的建议，并将企业信息化方面的责任也定义为“企业社会和环境责任（CSR）新的内容，其强调与业务利益相关者的责任、道德和对话的原则，包括以下责任：（i）环境责任；（ii）与人工智能软件相关的道德责任；（iii）与数据保护相关的监管责任；以及（iv）与数据的管理和共享，工作方式的转变以及让所有人充分参与社会的社会责任”。

该平台的建议旨在让社会大众认识到信息方面的责任也是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

1978 年 1 月 6 日出台的关于数据处理、文件和自由的法律第 1 条规定了信息技术必须为每个公民服务的原则。其发展必须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进行，不得侵犯人的身份、人权、隐私或个人或公共自由。

在 1978 年 1 月 6 日的法律和 2016 年 4 月 27 日通过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的框架内，个人决定和控制使用其个人数据的权利，处理这些数据的人则需要履行上述法律规定的义务。

特别是，GDPR 通过个人数据的可转移性权利加强了个人的权利，并增加了个人数据的控制者和处理者的责任。处理个人数据的公司，以及他们的服务提供商和分包商，都有责任保护他们所处理的数据，有责任确保遵守 GDPR 并能够证实 GDPR 得以遵守。该项合规性监管任务由数据保护官在公司内部执行。

#### **6.4.3.7 检举人保护系统**

##### **检举人身份**

检举人是指在没有直接经济补偿的情况下，善意地举报或披露有关犯罪、违法行为、威胁或损害公共利益、违反或企图隐瞒违反法国正式批准或认可的国际承诺、违反国际组织在此承诺基础上采取的单边行动、违反欧盟法律或法规的信息的自然人。

如举报信息并非检举人职业活动过程中获得的，则必须是检举人本人所直

接知情的信息。

如果检举人在举报时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举报的全部信息对于保护相关利益是必要的，则举报人不应对因举报这些信息而造成的损害承担民事责任，也不会因违反受法律保护的机密而承担刑事责任，只要披露有关事实对保障所涉及的利益是必要和相称的。

此外，不得对检举人进行报复、威胁或试图使用此类报复措施，包括中止劳动合同、停职、禁止回岗、解雇、降职、绩效考核负面评价、胁迫、恐吓、歧视或不适当的要求接受精神或医疗治疗。

### **收集和处理检举的流程**

在员工少于 50 人的公司中，没有义务正式制定收集和处理检举报告的内部流程。因此，可以直接或间接地向上级、雇主或雇主指定的联系人进行报告。

在员工人数超过 50 人的公司中，在咨询员工代表后，必须建立收集和处理检举报告的内部程序。这一程序可以采取书面文件说明流程（例如公告）或口头检举电话专线的形式。

此外，收集和处理检举的流程必须：

- 建立一个举报渠道，使有权进行内部举报的人员能够进行举报。雇员少于 250 人的公司可以规定，在其内部治理机构同意后，接收举报的渠道以及和评估举报中提出的指控的准确性的评估应在这些治理机构之间共享，同时不影响这些机构的其他义务；
- 明确公司指定收集和处理警报的人员或部门；
- 确保检举报告中收集的信息的完整性和机密性，尤其是报告者的身份、报告所针对的人以及报告中提到的任何第三方（并禁止未经授权的工作人员访问这些信息）；
- 以任何能够确保充分宣传的方式告知流程，特别是以通知、张贴告示或公告（比如，在公司网站上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且需要使其能够永久地供可能会启动使用该流程者进行访问；和
- 提供员工可以使用的外部检举程序，并提供清晰且易于获取的信息。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阻碍检举的传达，可判处 1 年监禁和最高 15,000 欧元的罚款。



## 6.4.4 企业责任-对员工保护责任的强化

### 6.4.4.1 不歧视原则

劳动法规定了对雇主有约束力的不歧视原则。在应用这一原则时：

- 任何人不得由于以出身、性别、道德、性取向、性别认同、年龄、家庭状况或怀孕、相关的遗传特征或经济状况导致的特殊脆弱性（明显的或被行为人所知晓的），或由于他或她的实际或推定的属于某一族裔、国家或所谓的种族，或由于政治观点、工会或互助活动、其担任的选举职位、其宗教信仰、体貌、姓氏、居住地或银行账户所在地，或由于其健康状况、失去自理能力或残疾状况、用法语以外的语言表达自己的能力、有着举报人、协助者或与举报人接触的人的身份，而被排除在招聘或任命程序之外、或被排除在公司的实习或培训期之外、或被制裁、解雇或成为直接或间接歧视性措施的对象，这些歧视性措施特别包括在薪酬、利润分享措施或股份分配方面、培训、重新分类、分配、资格认定、级别认定、职业晋升、工作时间、绩效评估、调职或续约有关的待遇差异（《劳动法典》第 L1132-1 条的规定）。

- 任何雇员不得因正常行使罢工权而受到制裁、解雇或遭受上述任何歧视性措施（《劳动法典》第 L.1132-2 条）。

因此，任何认为自己是歧视受害者的雇员都可以要求法官赔偿损失和/或使雇主对他采取的任何措施无效。

### 6.4.4.2 打击精神骚扰和性骚扰行为

#### 霸凌行为

根据《劳动法典》第 L.1152-1 条的规定，任何雇员不得反复遭受精神骚扰行为，这些行为的目的或效果是贬低其工作条件，并可能侵犯其权利和尊严，改变其身心健康或损害其职业前途。

#### 性骚扰

根据《劳动法典》第 L.1153-1 条，任何雇员都不应该反复受到具有性或性别歧视含义的评论或行为，这些评论或行为因其有辱人格或羞辱性而损害其尊严，或造成恐吓、敌意或冒犯的情况。

如下也构成性骚扰：

- 如果同一个雇员被几个人以一致的方式或在其中一个人的唆使下

遭受评论或行为的影响，即使行为人中的每一个都并没有重复相关行为；

- 当同一雇员连续受到几个人的这种评论或行为的影响，即使行为人与人之间没有协商，但他们知道这些评论或行为具有了重复的特点。

最后，任何形式的严重压力，即使没有重复，其真实或明显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性相关的行为，无论这种行为是为了行为人还是第三方的利益，都被视为性骚扰。

雇主有保护雇员健康和安全的义务。因此，在履行这项义务时，他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确保没有员工成为工作中骚扰的受害者。

如果雇员受到了骚扰，雇主必须终止骚扰，并惩罚肇事者。

#### **6.4.4.3 多样性和包容性**

雇主必须确保公司的多样性和包容性。

因此，例如，包容的目的是任何至少有 20 名雇员的雇主雇用残疾人。

多样性和包容性的另一个例子是，雇主有义务确保公司中的女性和男性在薪酬方面的平等待遇。

因此，为了缩小男女之间的薪酬差距，拥有至少 50 名员工的公司必须公布年度平等指数，其中包含男女之间的薪酬差距指标以及为消除差距而采取的行动。

根据公司是否有超过或少于 250 名员工，该指数由 4 或 5 个指标组成。

- 性别薪酬差距；
- 个人的分配差距增加；
- 晋升分配差距（仅在员工人数超过 250 人的公司中）；
- 休完产假返岗的员工数量增加；
- 10 个最高收入者之间的平均薪酬金额。

这些指标被用来计算得分，满分为 100 分。如果得分低于 100 分，雇主必须根据得分情况实施各种措施。例如，如果指数低于 85 分，雇主必须公布每个指标的改进目标。如果指数低于 75 分，雇主必须实施纠正和补救措施。

#### **6.4.4.4 职业病、工伤事故**

工伤事故是指在工作活动中发生的事件，并造成员工身体或心理上的伤害。它与职业病的不同之处在于它的突发性。

这种疾病可能会在以后表现出来，或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扩散。在《社会保

障法》中有一个表格列出了职业病。表中所列的任何疾病以及在表中提到的条件下感染的疾病都被认为是职业性的。

当雇员成为工伤事故或职业病（ATMP）的受害者时，他或她在停工期间和停工结束时可获得特别保护。

在因工伤事故或职业病导致的停工期间，雇员的劳动合同被中止，他或她的活动也因此中断。

雇主不得终止合同，除非是出于与事故/疾病无关的原因，使雇员无法继续工作。如果雇员有严重的不当行为，后者也可能被解雇。

当雇员因非职业性事故或疾病而停工时，有三天的"等待期"，在此期间，雇员不享受每日津贴（IJ）。在职业事故/疾病的情况下，这一期限被取消，因此雇员从缺勤的第一天起就可以领取每日津贴。

在病假结束时，雇员返回其工作岗位或同等职位。如果缺席时间超过 30 天，雇员必须接受回访。这项工作最迟在雇员重返工作岗位后的 8 天内进行，并且是在雇主的倡议下进行的。它使劳工医生能够确保该雇员确实适合恢复工作，并在必要时提出任何可能需要的职位调整（甚至对该雇员进行重新分类）。

在某些情况下，劳工医生也可以出具不适合工作的意见，即认定雇员不适合返回工作。

如果有必要，雇主可以为雇员提供另一份适合其能力的工作。如有必要，雇员可接受培训，为新工作做好准备。如果雇主发现无法为雇员提供另一份工作，他必须根据《劳动法》规定的某些条件以书面形式通知他并说明理由。只有雇主提出理由或雇员拒绝遵守这些条件，才能成为解雇的理由。

#### **6.4.4.5 劳工医生**

劳工医生是职业健康和预防服务（SPST）的一部分，其作用是防止雇员发生与职业活动有关的健康损害。要做到这一点，医生必须：监测雇员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和健康状况，消除影响雇员健康的风险因素，最终将无法及时发现的风险后果降到最低。

因此，劳工医生可以和职工代表会（CSE）一起制定各种预防措施，反对精神和性骚扰，甚至反对在工作场所饮酒和抽烟，发起筛查和疫苗接种活动，等等。

劳工医生如果发现了对工人健康的风险，会向雇主和职工代表建议采取何

种行动来改善劳动者的健康。

此外，劳工医生的很大一部分工作还包括为雇员体检，例如，在长期病假后重返工作岗位的情况下。就诊后，对于病假 60 天的员工，劳工医生可以向雇主提出建议，就工作岗位是否适应雇员的能力给出指示，甚至可以给出不适合工作的意见（见职业病和工伤事故要点）。

## 6.5 中法互访

2023 年 4 月 6 日，应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邀请，马克龙总统访华，这是他作为法国总统的第三次访华，也是他第二任总统任期内首次访华，同时还是中国对外交流全面重启、全国两会成功召开后，欧洲国家元首首次访华。

马克龙总统对中国的国事访问，对中法中欧关系意义重大，将对外释放后疫情时代中法、中欧关系企稳回暖、密切合作、共同应对全球挑战的强烈信号，为新时期中法、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发展注入新动力。马克龙的这次访问也试图在政治、经济、外交和文化等各个领域重启疫情之后的两国关系。访问期间，双方签署了近 40 项政府间协议和商务合同，进一步加强在经贸、航空、农业、科技、教育、医疗卫生、人文等领域交流合作，以及在气候变化、粮食危机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等问题上的沟通协调。法方将应邀担任 2024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简称“服贸会”）和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主宾国。

2023 年 6 月 21 日，应法国政府邀请，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强对法国进行正式访问，并应邀出席马克龙总统倡议举行的新全球融资契约峰会。这是李强总理 3 月上任以来的首次出访，凸显中国对中欧关系、中法关系的高度重视。李强总理此次出访法国，既是对 4 月份马克龙总统访华的回访，也是为 2024 年中法建交 60 周年的各项活动做铺垫。在世界变乱交织、百年变局加速演进的今天，推动中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不断发展，就全面深化两国各领域交流合作开展深入和务实的沟通是极其必要的。

法国相对于其他欧洲国家而言，产业发展具有丰富的多样性，其在农业、工业、金融、创新、航空航天、汽车制造、海洋、能源化工、交通运输、教育科研、医疗养老、文化艺术等各个产业都各有所长，是欧洲各国产业发展最健全的国家。

中国是法国继美国和欧洲邻国之后重要的贸易合作伙伴，40 多年的改革开

放和锐意创新，让今日中国的科技和经济实力以及综合国力大幅提升。中国强大的生产制造和研发创新能力已经成为世界经济的重要支撑之一，中法合作的模式早已不再是单向的购买和销售，而是相互依存、取长补短的共赢模式，双方还在合作开发第三方市场方面潜力巨大。

2024年是中法建交60周年和中法文旅年，同时巴黎也迎来了奥运会的百年回归。我们相信，在中法两国领导人的共同指引下，中法经贸合作必将迎来新的蓬勃发展。

# 第七章 法国中资企业在绿色发展，能源以及医药健康领域共赢发展的潜力和趋势

## 7.1 欧洲新能源汽车现状与发展趋势

### 7.1.1 欧洲政府的新能源汽车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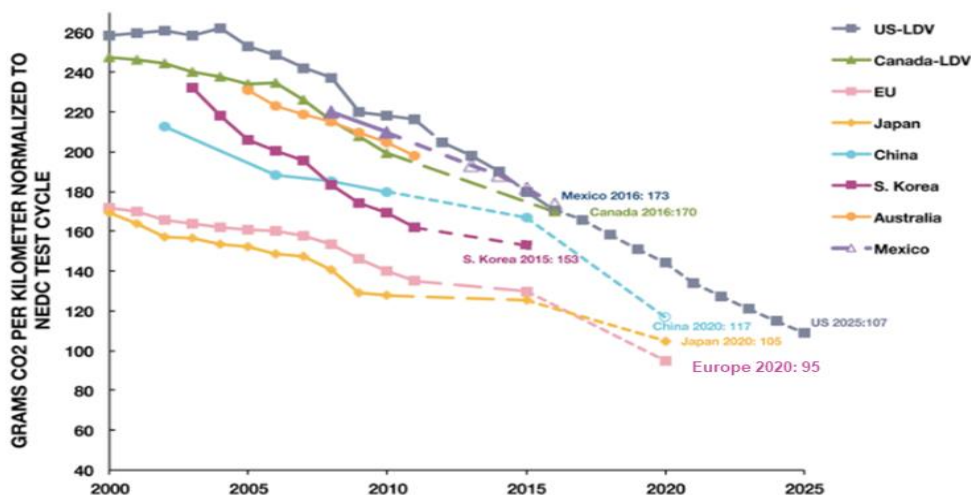
欧盟和欧洲各国政府对新能源汽车的引导和推动政策主要表现在 3 个方面：1) 欧盟的汽车尾气排放法规，特别是 CO<sub>2</sub> 排放法规；2) 制定禁售燃油汽车目标，或称零排放汽车目标；3) 在特定的时间内对新能源汽车实行高额补贴和其他优惠政策。

#### 欧盟的汽车 CO<sub>2</sub> 排放法规

2013 年底，在巴黎气候大会召开前夕，欧盟执委会和欧洲议会达成协议，自 2020 年起将实施新的乘用车和轻型商用车强制性 CO<sub>2</sub> 排放目标。乘用车的 CO<sub>2</sub> 排放平均值不得超过 95g/km，2020 年达标率 95%，2021 年达标率 100%。轻型商用车的 CO<sub>2</sub> 排放平均水平不得高于 147g/km。如图 7-1 所示，自 2020 年起欧洲成为全球汽车 CO<sub>2</sub> 排放要求最严苛的地区。

到 2021 年，如果汽车制造商无法达到上述标准，超出碳排放标准的车辆将受到以下惩罚：每辆车每超出 1g/km 罚款 95 欧元，超出 10g/km 罚款 950 欧元。罚款力度之大，几乎没有一家车企能够承受。发展低碳排放或零碳排放汽车，成为欧洲车企的求生之路。

图 7-1 全球各国乘用车 CO<sub>2</sub> 排放标准比较



2018年12月17日，欧盟执委会、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达成新的协议，为乘用车和轻型商用车设定了具有约束力的2025年和2030年CO<sub>2</sub>排放目标。按此目标，相对于2021年的标准，2025年欧盟地区新车平均CO<sub>2</sub>排放量必须减少15%，到2030年必须减少37.5%；轻型商用车的减排目标是2025年减少15%，2030年减少31%。以乘用车为例，2025年和2030年以NEDC工况计算的CO<sub>2</sub>排放目标值分别为81g/km和59g/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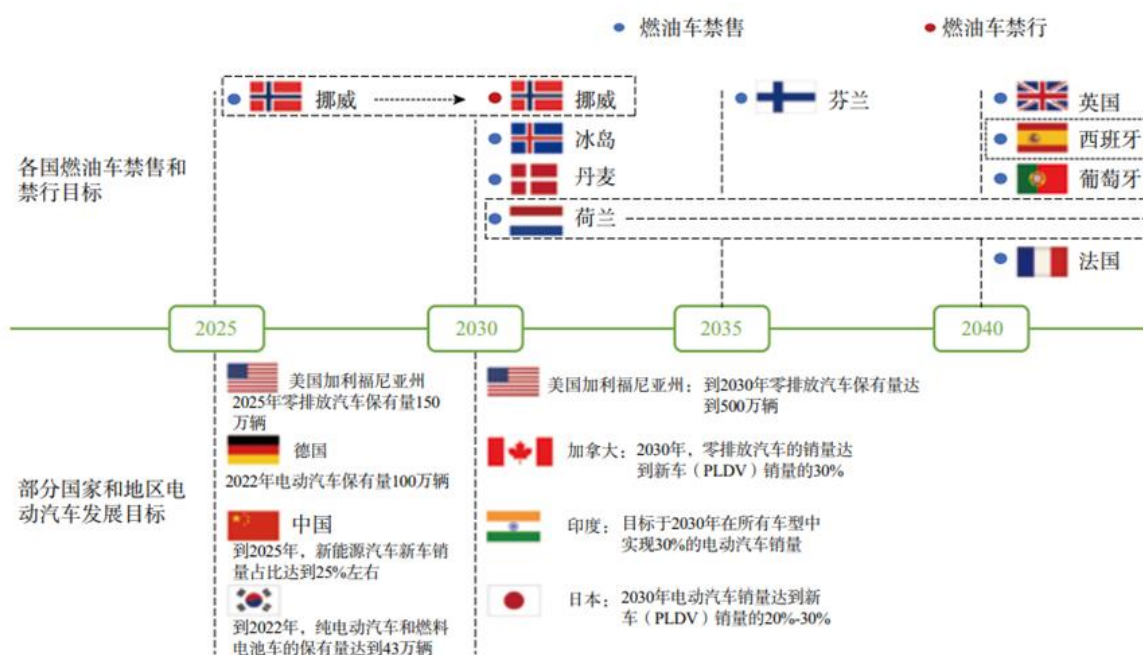
就燃油经济性而言，当今最好的汽油汽车的CO<sub>2</sub>排放量约为100g/km。可以做个简单的计算：假设某个生产传统汽油汽车的车企通过开发纯电动汽车来实现CO<sub>2</sub>排放达标，那么到2025年，它在欧洲市场的电动汽车份额必须达到20%左右；到2030年，则必须达到40%左右。

可以看出，欧盟严苛的汽车CO<sub>2</sub>排放标准和严厉的罚款措施，确保了欧洲市场新能源汽车份额的下限，同时也逼迫所有欧洲车企走上新能源汽车路线。

#### **欧洲地方政府的零排放汽车目标**

世界各国都在积极推动交通、能源领域的清洁和可持续发展，不少国家先后出台燃油汽车限行和零排放汽车发展目标。欧洲各国在限行和零排放目标上走在世界前列，相继制定了禁售燃油车的时间表，挪威更是将燃油车禁售提前到了2025年（如图7-2所示）。部分城市和地方政府也出台了更为严苛的燃油汽车禁行限制，例如巴黎、伦敦、米兰、巴塞罗那、斯德哥尔摩等欧洲城市将在2030年禁行燃油汽车。2022年10月27日，欧盟主要机构达成了一项协议，将从2035年起禁止生产新的燃油车。欧盟委员会、欧洲议会以及欧盟成员国的谈判代表一致同意，汽车制造商必须在2035年之前实现净零排放，从2035年起，新的燃油车将无法在欧盟境内销售。这些限行、禁行、禁售等法规的出台，将迫使整个汽车行业加速向电动化转型，汽车电动化成为法律意义上的必然。

图 7-2 各国燃油车禁行限制和电动汽车发展目标



### 欧洲各国政府的财政激励和补贴政策

在电动汽车市场发展的早期阶段，政府的财税激励政策的作用极为关键。由于欧洲人的环保意识相对超前，欧洲各国政府在这方面起步较其他地区更早。以挪威为例，自 2001 年开始，政府便对新能源汽车采取了一系列的激励措施。首先，购买插电式汽车可免除 25% 的增值税以及注册费、年费等。这些减税费政策实行后，对挪威的消费者来说，普通燃油汽车和进口的纯电动汽车处于同等价格水平。其次，插电式汽车不收取高速公路过路费和公共停车场停车费。在挪威的很多地方，过路费比较高，以首都奥斯陆（Oslo）为例，每年使用高速公路上班的车主大概要花费 1 万 Kr (克朗) 的过路费。有的地方甚至每年需要花 2~3 万 Kr 在过路费上。在市属的停车场，插电式汽车可以免费停车，有的停车场甚至可以免费充电。这也可以为车主节省一笔不小的费用。另外，政府鼓励建设更多的快速充电桩，并对公司建立充电桩或充电站提供财政补贴。最后，插电式汽车被允许使用公交专用车道。这些强有力的激励措施使得挪威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最高的国家，2019 年插电式汽车销售份额为 58%。

法国从 2008 年开始对新车市场实施生态奖励和罚款制度，对 CO<sub>2</sub> 排放少于 50g/km (按 NEDC 工况计算) 的乘用车给与 500 欧元的奖金，而对 CO<sub>2</sub> 排放超过 160g/km 的乘用车实行罚款。罚款额随 CO<sub>2</sub> 排放的增加而上涨，最多可达每辆



2600 欧元。此后，法国生态奖励和罚款政策有过几次调整，总体趋势是对高排放汽车罚款的力度越来越大。到了 2020 年，乘用车 CO<sub>2</sub> 排放量超过 110g /km (按 NEDC 工况计算)就必须缴纳罚款，罚款的额度最多可达每辆 2 万欧元(见表 7-1)。欧洲其他国家也采取了类似的奖励和罚款制度。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欧洲各国汽车行业都遭受沉重打击。为了缓解危机，促进电动汽车发展，欧洲各国又都纷纷出台新的电动汽车补助方案，条件非常优厚。以法国为例，政府对每位纯电动汽车购买者补贴 7000 欧元，如果是换购形式购车还能额外享受 5000 欧元补贴，也就是说在法国购买 1 辆纯电动汽车最多可以享受到 1.2 万欧元的补贴；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购买者可获得每辆 2000 欧元的补助，条件是续航里程高于 50km，价格低于 5 万欧元。在德国，2020 年政府对纯电动汽车的补助从每辆 3 000 欧元提高到每辆 6 000 欧元，加上来自企业的 3000 欧元补贴，消费者可享受每辆 9000 欧元的补贴；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购买者则可获得每辆 6750 欧元的补助。在欧洲各国政府的重奖之下，2020 年欧洲新能源汽车飞速增长，销售量同比增长 137%。

表 7-1 法国政府对燃油乘用新车的生态罚款规定(2020 年数据)

CO <sub>2</sub> 排放量 / (g·km <sup>-1</sup> )		罚款额 / €
NEDC 工况	WLTP 工况	
< 110	< 138	0
110	138	50
120	148	260
130	158	818
140	168	1 901
150	178	3 784
160	188	6 724
170	198	10 980
180	208	16 810
184	212	19 641
> 184	> 212	20 000

### 欧洲的电池产业布局

欧盟目前仅生产全球 1% 的锂离子电池，而亚洲中日韩 3 国则占据全球汽车动力电池供应量的 3/4。为扭转被动局面，减少欧洲电动汽车业对中日韩 3 国动

力电池的依赖，欧洲近年来开始明确动力电池制造的布局，即国家和企业共同抱团创办组建“欧洲汽车电池联盟”。试图通过雄心勃勃的“电池空中客车”项目，在动力电池领域尽快赶上亚洲和美国。

欧洲电池联盟（European Battery Alliance, EBA）平台创建于 2017 年，又称“电池空中客车”。它汇集了 7 个成员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波兰、比利时、瑞典和芬兰）、17 家企业（包括 BMW、PSA、Saft、BASF、Solvay 以及中小型企业）、70 家合作单位以及欧洲投资银行（European Investment Bank），目的是在欧洲建立具有竞争力的可持续电池制造链。

2019 年 12 月 9 日，欧盟委员会宣布通过一项“欧洲共同利益重要项目”（IPCEI）提案，由比利时、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波兰和瑞典等 7 个国家到 2031 年前共同投入 32 亿欧元公共资金，并撬动 50 亿欧元的私人投资，推进电池全价值链的研发创新，以建立强大的泛欧电池生态系统。该项目是 2018 年 5 月欧盟通过的《欧洲电池联盟战略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将实施至 2031 年，有 17 个直接参与者（大多为企业，包括中小型企业）和 70 多个合作伙伴，如欧洲各地的中小企业和公共研究机构。上述欧盟 7 国为该项目投入的 32 亿欧元公共资金具体金额为：德国 12.5 亿欧元、法国 9.6 亿欧元、意大利 5.7 亿欧元、波兰 2.4 亿欧元、比利时 8 000 万欧元、瑞典 5000 万欧元、芬兰 3000 万欧元。

欧洲电池联盟的目的不是要创建一个单一的跨国实体，而是要在成员国和某些公司之间形成联盟。2019 年 4 月，法国标致雪铁龙集团及其德国子公司欧宝与法国电池制造商帅福(Saft)联合成立了汽车电池公司（Automotive Cells Company），这是欧洲第一个跨国动力电池联盟。2019 年 9 月，欧洲 9 国决定建立欧洲第 2 个动力电池产业联盟。这 9 个国家分别是德国、法国、波兰、意大利、芬兰、比利时、瑞典、斯洛伐克和西班牙。德国宝马、巴斯夫等约 30 家企业为欧洲第 2 个电池产业联盟成员。

欧盟动力电池联盟的项目涵盖了从原材料、功能材料到电池的生产和集成，以及二次使用和回收利用的完整电池产业链。研究和创新以及新技术的产业化是该项目的主题，目的是在欧洲制造最具创新性和可持续性的车载动力电池，从而进一步确保欧洲的产业价值和就业机会。

电动汽车的电池几乎占车辆总成本的 40%。法国的目标是在 2025 年之前至少生产 100 万辆电动汽车，而德国的雄心更大，已设定到 2030 年使电动汽车保

有量达到 700 万至 1000 万辆的目标。欧洲委员会在 2019 年发布的一份报告中估计，2025 年欧洲电池的整体市场潜力为 2 500 亿欧元。如此巨大的市场，欧洲政府和车企显然不会拱手相让。欧盟的终极目标是在汽车动力电池方面具有独立供应的能力。

当然，欧盟要实现这个目标离不开中日韩电池公司的参与。2021 年 6 月 28 日，法国雷诺集团与中国远景科技集团旗下动力电池公司远景动力（Envision AESC）正式达成合作，法国总统马克龙亲临现场，见证双方战略合作并作重要演讲。远景动力将为包括新款 R5 车型在内的下一代电动汽车提供技术领先、更具成本竞争优势、低碳以及安全的动力电池产品。作为雷诺的战略合作伙伴，远景动力将在法国北部城市杜埃建设超级电池工厂。该工厂也将成为法国第一家数字化、低碳化的动力电池工厂，到 2030 年实现年产能 24GWh，帮助雷诺集团成为更具竞争力的电动汽车生产商，同时实现 2050 年碳中和目标。

### 7.1.2 法国和欧洲车企的新能源战略

受欧盟汽车碳排放法规和大众“柴油门”事件的双重影响，欧洲各大车企都制定了雄心勃勃的电动化战略。

#### 雷诺，欧洲纯电动汽车的先行者

在欧洲众多车企中，雷诺集团的纯电动汽车发展战略起步最早。2008 年正式宣布选择纯电动汽车为集团的发展重点。当时，欧洲绝大部分车企都不看好纯电动汽车市场。雷诺之所以大胆地选择纯电动汽车路线，一方面得益于它与日产联盟的优势，另一方面也与它在电动汽车领域的积累有关。早在 1937 年，雷诺公司便生产了 35 辆 Celtaquatre 电动车，为当年在巴黎举行的环球展览运送参观者。1974 年，雷诺与法国电力公司(EDF)合作生产了一百多辆雷诺 5 纯电动款。1995 年，雷诺公司的纯电动 Electric Clio 车型在法国正式上市。按当时总裁戈恩的设想，雷诺的发展战略是纯电动汽车与燃油汽车优化齐头并进，混合动力被放在次要位置。

雷诺集团于 2011 年至 2012 年上市了 4 款纯电动家用汽车：Kangoo ZE (小型商用车), 2011 年开始量产；Fluence ZE (中型乘用车), 2011 年开始量产；Zoe (小型乘用车), 欧洲第 1 辆纯电动专属平台车, 2012 年开始量产；Twizy (2 座市区用车), 2011 年开始量产。2020 年以前，雷诺集团一直占据欧洲第 1 大电动

汽车制造商的位置。

2017 年，随着欧洲车企全面转向电动汽车路线，雷诺集团又制定了新的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纯电动与混合动力并肩而行，目标是到 2022 年向全球市场推出 8 款纯电动车型和 12 款混合动力车型。2022 年底，雷诺集团的纯电动车型有 8 款，一款挂达契亚牌，7 款雷诺车。其中有 5 款乘用车，2 款商用车，混合动力车型达到 10 款。

### **Stellantis 集团，2025 年实现 100% 车型电动化**

Stellantis 集团继承了标致雪铁龙集团的电动化战略。标致雪铁龙集团 2017 年制定电动化战略，主要目标是：到 2021 年将推出 7 款纯电动车型、8 款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到 2025 年，100% 车型将实现电动化，全车系将都具备纯电动或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

2019 年，标致雪铁龙重申未来 5 年的战略规划，2019 年年底正式投放新能源车型。集团未来 5 大品牌旗下的新能源车型和内燃机车型都将在 CMP 和 EMP2 两大平台完成。其中，CMP 平台的电动化平台 eCMP 平台是由标致雪铁龙与东风集团共同开发完成，主要集中生产紧凑 B 级车和入门 C 级车的纯电动车型版本。另一个 EMP2 平台集中开发插电混合动力车型，主要生产 C 级高档车和 D 级车，未来也会推出这一级别的纯电动车型。

### **其他欧洲车企的战略**

#### **大众，最雄心勃勃的纯电动汽车发展目标**

由于燃油汽车在减排技术方面占有优势，欧洲绝大部分车企迟迟不愿选择电动化的发展道路，最具有代表性的是大众集团。但是，2015 年大众“柴油门”事件爆发后，大众集团被迫改变战略，抛弃传统的柴油汽车路线，并决定全面走上电动化道路。2017 年，大众集团推出“Roadmap E”电动化发展规划，制定了全球最雄心勃勃的电动化发展目标。

大众宣布将在由燃油车向新能源汽车转型的过程中专注于电动车型的发展。未来几年，大众计划大力投资电动汽车领域，推出一系列电动车型。2019 年 11 月，大众投入 12 亿欧元将德国东部的茨维考工厂改为电动汽车专用工厂，预计到 2022 年成为生产 6 个车型、年产 33 万辆的欧洲最大电动汽车工厂。大众汽车计划 2023 年前投资 300 亿欧元用于汽车电动化。到 2028 年，全球纯电动车年产量增加至 2200 万辆，2030 年实现电动汽车占比 40%。

MEB 平台是大众实现电动车战略的核心平台，预计最终年产量规模在 400 万台左右，是全球量产规模最大的纯电动平台。

2019 年 10 月，大众集团旗下豪华品牌奥迪又宣布了它的电动化战略。奥迪将采用大众集团的 4 个电动车平台制造不同类型的电动车型，2025 年向全球推出 30 款高端电动车型。

### **宝马集团，2025 年推出 25 款新能源车型**

2019 年电动汽车(纯电动+插电式混动)保有量目标为 50 万辆，2021 年为 2019 年的 2 倍，并提供 5 款新电动车型；到 2020 年推出 10 款新能源车；到 2025 年，保持平均每年 30% 的电动汽车销售增长率，提供 25 款电动车型。

宝马正在对核心平台进行调整，计划基于一个平台以适应传统动力、插电式混动和纯电动系统，新的架构在 2021 年后投入量产。

### **戴姆勒集团，2030 年新能源车销量占比超过 50%**

2019 年 5 月公布“雄心 2039”计划，其中，规划到 2030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超过 50%。首款纯电动汽车 EQC 续航里程超过 400km，国产 EQC 采用 CATL 电芯。

戴姆勒电动化战略分为 3 个方面：1)发展高性能 48V 技术，降低油耗；2)对新车型或原有车型推出插电式混合动力版本，提升燃油利用效率；3)研发纯电动与燃料电池零排放车。

## **7.1.3 欧洲和法国车企新能源战略的共性**

总体来说，欧洲和法国车企新能源战略有以下 3 大共性：

1) 纯电动与插电式混合动力齐头并进。欧洲所有车企都制定了纯电动汽车与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平行发展的目标。实际上，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相对纯电动汽车的优势非常明显。从车企角度看，纯电动汽车的开发成本高，短期内较难盈利。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不论在平台方面还是动力系统方面，都比较容易与传统内燃机汽车形成协同效应。从汽车的价格和性能方面比较，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也具有明显的优势。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携带燃油动力和纯电动 2 套系统，造价虽然比燃油汽车高，但相比纯电动汽车，由于电池小很多，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在成本上更有优势。对上班族来说，只要工作单位离住所不超过 50km，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用起来与纯电动汽车一样，不费一滴油，同样环

保。对周末要远行的人来说，开混合动力汽车不必担心半路没电。

因此，预计在未来几年，如果动力电池技术没有大突破，插电混合动力汽车的增长潜力将比纯电动汽车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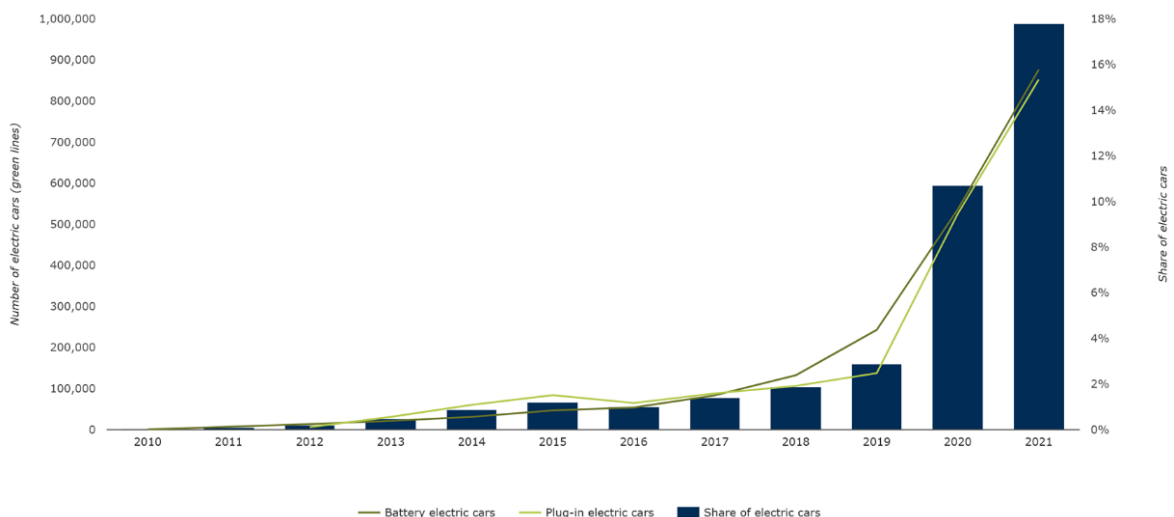
2) 大、中、小型新能源汽车全面发展。目前，欧洲品牌的纯电动车型以 A、B 型汽车为主，而插电式混合动力车主要集中在 C 型和 D 型。在欧洲，小微型汽车深受用户欢迎，不仅经济，而且环保，也方便在拥挤的城市里运行。从碳排放和环保的角度看，小微型纯电动车无疑是最合适的产品。雷诺、标致、大众、宝马、Smart 等品牌都推出了多款小微型纯电动车。雷诺的小型纯电动汽车 Zoe 占据 2020 年欧洲新能源汽车市场销量冠军。

3) 氢能源汽车仍处于起步阶段，市场销售量微不足道。尽管欧洲主流车企都把氢能源汽车作为中长期发展目标，欧洲市场还没有接纳氢能源汽车的条件，欧洲所有车企都把近期的发展重点放在电动汽车上。

### 7.1.4 欧洲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现状与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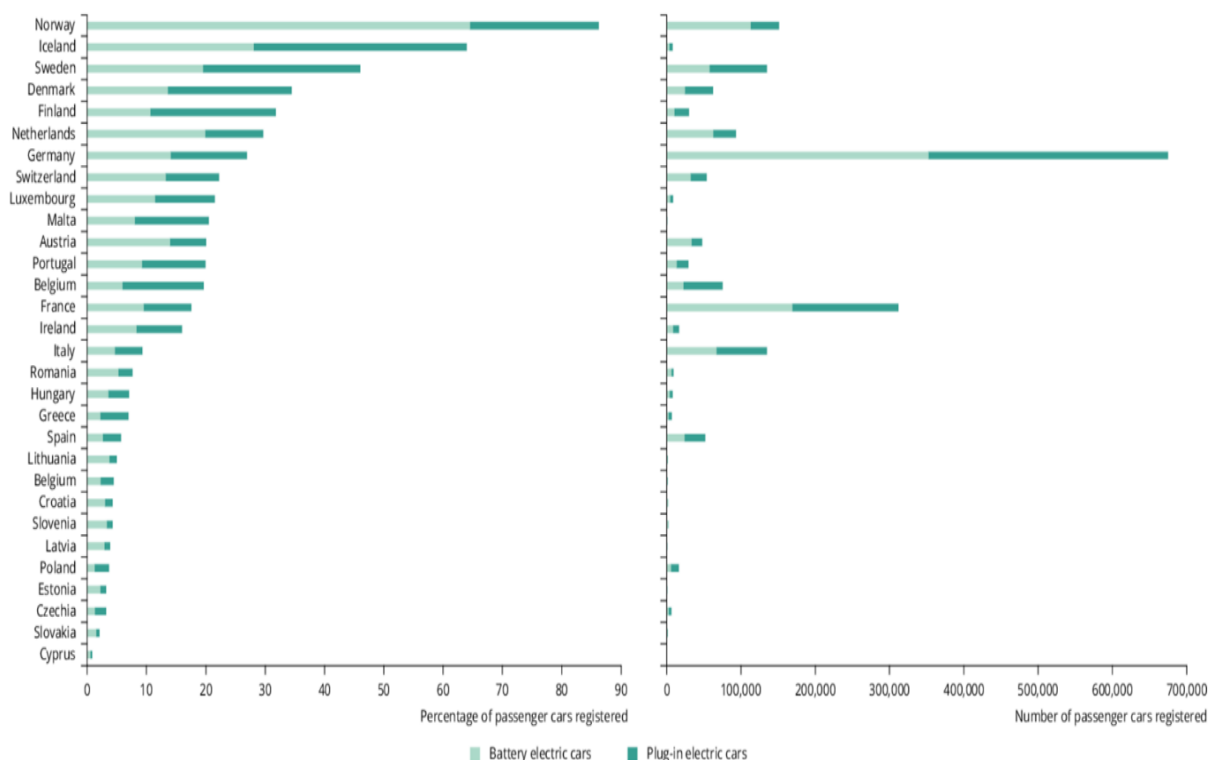
欧洲一直占据全球第 2 大新能源汽车市场地位。自 2010 年起，欧洲的新能源汽车销量一直呈快速增长。2018 年同比增长 41%，2019 年同比增长 40%。2020 年实现历史性飞跃，同比增长 137%，新能源汽车销售总量达 137 万辆。2021 年再创新高，新能源汽车销售总量达 227 万辆(包括脱欧后的英国)，同比增长 66%。纯电动汽车与插电混合动力汽车平分秋色，整个欧洲的新能源汽车销售渗透率达 19%。

图 7-3 2010-2021 年欧盟 27 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与新车市场份额变化



德国、法国是欧洲的传统汽车大国，在新能源汽车市场也名列前茅。德国新能源汽车销售量最多，2021年达68万辆。其次是法国，新能源汽车销售量接近32万辆。挪威在其政府的强力推动下，一直走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前列，2021年挪威新能源汽车销量为15万辆(欧洲第3)，新能源汽车销售份额高达86%(世界第一)。

图 7-4 2021 年欧盟 27 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与新车市场份额分布



2020 年是欧洲新能源汽车的一个重要转折点。从这年开始，欧盟新的汽车 CO<sub>2</sub> 排放法规(95g/km)开始实行，所有车企都竭尽全力地把新能源车型推向市场。2020-2022 年有 50 多款新型电动汽车在欧洲上市。大量的新能源车型出现，带动了消费者的购买欲，也增强了民众对新能源汽车的信心。为了拯救汽车市场，欧洲多个国家加大了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力度，其中德、法两国的补贴力度非常大。受政府的补贴政策影响，欧洲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速进一步加快。

2020 年欧洲市场的全年新能源汽车(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销售达 137 万辆，同比增长 142%。新能源汽车销售份额从 2019 年的 3.3% 暴涨到 2020 年的 10.2%，实现了历史性的飞跃。2021 年再创新高，新能源汽车销售份额达 19%，销售总量达 227 万辆，同比增长 66%。插电混合动力与纯电动平分秋色，纯电

动汽车销量 120 万辆，插电混合动力销量 107 万辆。

在 2021 欧洲纯电动汽车品牌排名榜上(表 2)，尽管第 1 名被特斯拉占据，法国车企雷诺集团和标致集团分别占据第 3 名和第 5 名。而前十名里，欧洲本土品牌占据 7 个位置。

表 7-2 2021 年欧洲纯电动汽车市场的销售数量

排名	新能源品牌	销售量
1	Tesla	167549
2	Volkswagen	166357
3	Renault	97 129
4	Hyundai	72 912
5	Peugeot	70 493
6	Kia	62 668
7	Audi	56 232
8	Skoda	49 103
9	BMW	45 388
10	Fiat	44 337

值得一提的是，从 2021 开始，中国车企在欧洲市场实现历史性的突破。上汽名爵销量在欧洲大陆达 21946 辆，加上在英国的销量 30600 辆，共计 52546 辆，是 2020 年三倍。名爵也在努力争夺欧洲的新能源车型市场，旗下的 MG EZS 纯电 SUV 在欧洲市场很受欢迎，在瑞典新能源车型份额排名第四，在挪威新能源车型份额排名第十。

2020 年欧洲新能源汽车的突飞猛进主要归功于政府的补贴政策 and 欧盟碳排放法规的推动。这一年，所有车企都为实现欧盟新的 CO2 排放标准竭尽全力推销新能源车型，大量的新能源新车型涌上市场。同时，欧洲各国政府对新能源汽车采取了强有力的财政激励措施，特别是几个汽车生产大国(德国、法国、意大利、英国等)，除了助力欧盟的碳排放法规实施外，还能帮助本国车企实现低排放转型，以便在未来的竞争中保持优势。

欧洲是全球燃油经济性要求最严苛的地区，欧盟 2025 年和 2030 年乘用车的 CO2 排放目标值分别为 81g/km 和 59g/km(按 NEDC 工况计算)。假设通过纯电动汽车实现 CO2 排放达标，那么到 2025 年，其份额须达到 20% 左右。到 2030 年，则必须达到 40% 左右。如果通过纯电动汽车加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实现达



标，那么新能源汽车份额须远远超过上面的数字。

因此，欧盟严格的 CO<sub>2</sub> 排放法规是欧洲当前新能源汽车普及的真正推手，更是保证新能源汽车在未来几十年里持续发展的强大动力。预计在下一个 10 年里，欧洲市场的新能源汽车份额会稳定、持续地增长。鉴于氢能源汽车技术和制氢技术有待成熟，短期内氢能源汽车大量进入市场的可能性不大。未来 10 年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仍将是新能源汽车的主力。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由于其性能的优势，更符合欧洲用户的驾驶习惯和需求，更容易被大部分人接受，因此在未来的几年里其增长空间应该比纯电动汽车更大。随着纯电动汽车技术进步、成本降低和充电设施的建设，欧洲消费者会逐渐打消疑虑，突破购置障碍，消费侧的需求拉动会加速电动汽车的普及。若干年之后，消费者对纯电动汽车的喜爱和需求会逐渐成为拉动纯电动汽车普及的动力。

到 2035 年，欧洲的大部分城市将禁止燃油车通行。可以预计，到那时，燃油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将从欧洲市场消失，纯电动汽车将会主导欧洲市场。2035 年的欧洲汽车市场将会是 100% 纯电动吗？估计这种可能性不会很大，也不符合环保、能源多样化的理念。氢能源汽车技术将会更加成熟，新的零排放汽车技术也将会出现。15 年后欧洲汽车市场最有可能的局面将是由纯电动技术主导，多种零排放技术并存。

### 7.1.5 中欧新能源汽车比较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中国已经成功实现弯道超车。相对欧洲，中国具有三大明显优势：一是动力电池优势，中国是全球第一，光宁德时代一家就占有全球 30% 以上的市场。尽管欧洲也在动力电池方面大力投资，但短期内不可能赶上中国。第二个是市场规模优势，这几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据全球半壁江山。以后如果没有意外，中国这个全球最大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位置会长久地保持下去。第三个是互联网企业优势，欧洲没有大的互联网企业，中国有阿里巴巴、百度、腾讯等互联网巨头，对汽车的智能化、自动驾驶有很大的推进作用。

在产品方面，欧洲的纯电动汽车车型基本上以中、小型车为主，也有高档的，比如奔驰、宝马等。中国的车型更多，覆盖的范围更宽，特别是小型、微型电动汽车，物美价廉，价格几万元人民币，每辆不到一万欧元。而在欧洲，价格低于 2.5 万欧元的纯电动汽车几乎没有。现在在欧洲卖得最好的微型车是达

契亚春天(Dacia Spring), 由雷诺与东风合资在中国生产。这款车在中国的价格在 7 万元左右, 差不多 1 万欧元。但在欧洲, 它的价格在 1.8 万左右, 相当于在中国价格的两倍, 即使这样, 买的人还是很多, 因为它的价格远远低于市场上其它电动车型。因此, 在小型、微型电动汽车领域, 中国有压倒性优势。

再看中型电动汽车, 中欧有各自的优势。中型车是欧洲人的传统强项, 外观设计、驾驶性能、安全稳定方面有较大的优势, 但中国品牌在智能方面和价格方面有优势, 特别是价格。比如说比亚迪 ATTO 3、长城好猫, 国内价格 14 万元人民币左右, 约为 2 万欧元。同等级的欧洲车型(例如雷诺 Megane, 大众 ID3), 价格接近 4 万欧元。现在在欧洲卖得较好的上汽 MG ZS 车型, 售价在 3 万欧元左右, 比欧洲市场其它同等级的车型要便宜很多。**性价比方面, 中国品牌的优势很大。**可以想象, 如果欧洲市场对中国的新能源汽车敞开大门, 平等竞争, 那么不用多久, 欧洲的有些车企特别是中小车型的车企会面临倒闭的危险。

### 7.1.6 中国车企进军欧洲的希望与挑战

得益于中国政府的政策推动, 得益于中国市场的快速发展, 中国车企在新能源汽车方面已经走在欧洲车企前面。相比之下, 欧洲车企在新能源方面起步较晚, 传统车企的惯性很大, 新能源转型困难重重, 很多方面还没有做好准备。相对来说, 中国车企包袱小, 转型快, 起步早, 又有一流的动力电池本土供应商和世界第一大本土市场, 这些都是中国新能源车企的先天优势。现在, 从纯电动汽车的性价比来看, 中国品牌已经远远高于同档次的欧洲品牌, 如果能在欧洲市场自由销售, 那一定有很强的竞争力。因此, 未来的 3-5 年, 将是中国车企打进欧洲市场的绝佳窗口期。可以说, 中国新能源车企进军欧洲前景一片光明。

当然, 汽车的销售不同于手机, 门槛很高, 投资很大, 还要建立庞大的售后服务网。从无到有, 需要经历较长的过程。况且汽车行业不同其于它行业, 受政府政策的影响很大。中国新能源车企进军欧洲的道路不会一帆风顺, 会遇到很多挑战, 最大的挑战可能来自政府的政策变化。在欧洲, 特别在德国、法国, 汽车行业对国民经济历来举足轻重。可以肯定, 当欧洲本土车企受到外来竞争势力太大冲击时, 欧洲的各国政府会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比如提高关税或制定进口上限等等。目前, 欧洲对本土新能源车企的保护政策并不明朗, 因为新

能源汽车是个崭新的领域，将来的发展有很多未知数，欧洲政府似乎还没有做好准备。对有雄心进军欧洲的中国车企来说，未来的 3 至 5 年，既是一个百年难遇的机遇，又是一个充满变数和陷阱的时期。不过，欧洲国家都是民主体制，任何政策的改变都要遵循基本的原则和法律框架。在未来几年里，欧盟各国最有可能通过改变以下几项政策、法规来引导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同时保护本土企业和员工的利益。

**政府补贴政策变化：**目前欧盟内部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不分产区，进口的新能源汽车也能享受同等补贴，但最近保护本土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呼声很高，有不少政客和业内人士要求取消补贴境外生产的汽车。如果进口汽车失去补贴，那么欧洲本土生产的汽车在市场的竞争力必然提高，这对中国品牌进入欧洲会造成较大的阻碍。但从长远来看，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增长，政府补贴不可能永远持续下去，因此长远的大趋势还会遵循市场原则。

**环境保护政策变化：**欧盟把促进本土电池生产作为战略目标，肯定会出台一些限制动力电池进口的措施。但短期内，欧洲厂商离不开中国的电池。因为欧洲本土的生产能力有限，远远跟不上电动汽车增长的需求。

**欧盟的零排放目标变化：**前不久欧盟正式通过 2035 年禁售燃油车的协议，这个协议对欧洲车企可以说是个灾难，但对中国的新能源车企来说绝对是个好消息。

**汽车法规变化：**著名的欧盟汽车排污法规 (即欧 7 排放标准) 将于 2025 年开始实施，对混合动力汽车的影响会很大。影响更大的是欧盟的汽车 CO<sub>2</sub> 排放标准，目前的标准里只控制汽车运行时的 CO<sub>2</sub> 排放，将来会有汽车全生命周期的碳排放法规，包括汽车生产碳排放，特别是动力电池生产的碳排放，这也将影响在中国生产的电池的竞争力。

总之，中国车企已经具备进军欧洲的能力，但难度很大，不确定因素很大，因此需要循序渐进，稳扎稳打。这方面，中国车企可以借鉴日、韩车企近 30 年在欧洲成功发展的经验。

## 7.2 走在创新前沿的法国医药行业和中法医药产业的合作前景

法国医疗行业处于世界前沿地位，在各领域都有着全球领先的创新企业。得益于企业的研发投入、良好的科研环境、政府政策和资金支持以及各方紧密的合作，法国医疗行业一直保持着十足的创新活力，吸引到了众多投资。未来而言，法国医药企业的发展，除了立足于自身创新研究以外，应加强国际间的合作和交流，寻求多元化的资金合作方式，进一步开拓世界市场。近年来，在中法政府、协会、企业等多方推动下，两国医药领域交流与合作不断深化，成为最为活跃的合作领域之一。

近年来，有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为了寻找创新技术和提高研发能力，寻求与法国企业合作的机会，并且已经出现了一定数量的中法医药行业的企业通过股权投资、技术授权、资产并购、市场分销合作等各种方式，加强商务、技术和资本的合作。比如，福瑞股份并购 Echosens，天士力与 Mauna Kea Tech 合作，Hifibio 引入红杉中国，IDG 技术创业投资基金等知名投资机构，CMS 康哲药业与 Eye Tech Care 缔结商务及技术授权等项目。

相信未来，鉴于两国不同的行业阶段和特点、中国巨大的医药市场需求，以及中法两国在研发和技术创新领域的激励以及支持政策和孵化政策，双方企业在这一领域定会有更多更精彩的合作诞生。

为此，中国医药企业和投资者应深入地了解法国医药行业发展、分布和市场现状，以下是就此主题的介绍和指南。法国在医药行业的创新传统可以追溯到 1885 年路易·巴斯德研发了人类首个狂犬病和炭疽病疫苗。凭借着对于医疗创新的不懈追求，法国在医药行业的各个领域（包括制药产业、生物技术、医疗器械、银发经济等）一直走在世界的前沿。

### 7.2.1 制药产业

在制药产业领域，法国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为欧洲第二大（仅次于德国）、世界第五大市场。2019 年，法国制药业年销售额约为 600 亿欧元，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3.1%，其中，出口交易额为 300 亿欧元，约占总销售额的 50%。目前，法国制药企业约有 250 家，但市场集中度较高，主要依靠赛诺菲、施维雅、益普生等大型企业支撑，前五大药企的销售额占据了全国约 1/3 的市场份额，优势治疗领域包括心血管、糖尿病、神经系统、疫苗等。其他

众多中小型企业虽销售额不大，但产品创新性高，在一些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力，比如法国 Théa 公司为欧洲眼科用药的领导者，产品涉及 80% 的眼科疾病。

大量的研发投入、密集的工业结构以及政府的政策支持推动了法国制药产业的发展。据统计，2020 年，法国制药企业的研发投入高达 73 亿欧元，同比 2019 年增加 17%，约占其总营业额的 12%。约有近 4.8 万人从事医药研发工作，1.8 万人在制药企业，3 万人在公共研究机构，3 家科研机构包括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CNRS）和法国国家健康与医学研究所跻身全球创新能力前十名，该领域已成为法国经济领域中研究最密集的行业之一。目前，法国有 270 多个密集制药工业集群，具备完善的工业结构、强大的技术支持和专业的物流保障，生产的产品可覆盖整个细分市场。此外，还拥有 32 家专门研发生产人用或兽用生物制品的生产基地，为制药行业提供了强势的基础动力。与此同时，为了支持创新，法国政府制订和实施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和措施，比如研发税收抵免政策，极大提升了中小型企业研发热情，并决定在未来 10 年内增加 50 亿欧元用于对健康科学研究领域的公共投资。

整体而言，法国制药产业集中程度较高，以出口为导向，其整体利润率主要来源于大型制药企业品牌药物的海外销售，持续的大量研发投入是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行业整体发展较为成熟，已经形成了以大型制药企业引领传统治疗领域、中小型企业深耕于细分治疗领域的稳固生态发展环境。未来，对于大型制药企业而言，应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开拓并购交易，制定多元化战略，加强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间的研发合作，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对于中小型企业而言，应发挥其在细分领域的优势，积极寻求与大型制药企业或者基金的融资合作，开拓市场。

## 7.2.2 生物技术

近年来，随着基因组学、生物信息学、生物芯片、干细胞和克隆、细胞治疗等一系列新兴技术的发展，生物技术已经成为整个医药产业发展最为重要的推动力。法国拥有欧洲最大的生物制药市场，且在免疫学、细胞治疗、蛋白质工程、传染病学和诊断等领域占据领先地位。

法国是欧洲最成熟的生物技术研究中心之一，专利申请数量位列欧洲第

一，全职研究人员数量位列第二（仅次于德国），不仅拥有包括 DBV Technologies、Cellestis 和 AB Science 在内的重量级公司，还拥有包括居里研究所和 CNRS 在内的众多领先的生命科学研究机构。目前，法国拥有 720 家生物技术公司，数量位列欧洲第三（仅次于德国和英国）；研发中的生物技术产品有 400 多个，其中 1/3 的产品处于临床研究阶段，主要涉及肿瘤学、传染性疾病和中枢神经系统等多个领域。众多产品创新性突出，具有巨大的市场应用潜力，例如 Enyo Pharma 的仿生疗法治疗乙型肝炎，ImCheck 的免疫调节抗体对抗癌症和自身免疫疾病，以及 Enterome 的基于肠道微生物菌群的创新疗法治疗肠道疾病。

法国生物技术产业的蓬勃发展，凭借的是各方紧密的合作以及国家对产业升级创新的支持。不同于传统制药产业，生物技术具有显著的公私合作的特点，法国 2/3 的生物医药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于公共研究机构的学术成果，大型跨国公司、新兴公司与研究机构之间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此外，法国在该领域建立了 7 个创新集群，例如里昂生物研究所、巴黎医药学技术开发区和欧洲生物医疗技术开发区等，对产业界和公共研究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政府已将生物技术指定为国家研究重点之一，积极调动各种资源鼓励其研究和创新，并提供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和服务措施，比如研究费用抵税、融资服务、青年创新企业支持机制和国家研究署的项目招标措施等。

得益于良好的创新环境和政策扶持，法国在生物技术领域吸引了众多投资。据统计，2021 年，该领域的融资金额达到了历史新高，出现了大量高价值的合作交易和融资，例如 Cellestis 以 7.6 亿美元与美国公司 Cytovia 达成战略合作，以开发基于基因编辑的 iPSC 来源的异体“现货型”NK 和 CAR-NK 疗法。不少国际知名药企也对法国市场表现出浓厚的兴趣，例如，瑞士诺华公司在法国建立了该公司第四个世界性肿瘤学研发中心，和美国 Genzyme 公司合作选择在里昂设立克隆抗体生产厂。

总体而言，法国生物技术行业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创新集群的建立、公共资金的支持以及政策的扶持推动了该领域的创新和发展。然而，绝大多数公司孵化于公共研究机构，可能仍会面临资金不足、成果转化专业人才缺乏以及产能不足等问题。如何增强公私合作资金的高效导入、促进研究成果的

转化、加强与医药外包服务机构（如 CDMO 公司）的合作是大多数生物技术公司未来得以进一步发展的关键。

### 7.2.3 医疗器械

在医疗器械领域，法国是欧洲第二大（仅次于德国）、世界第四大医疗器械市场，其产品涵盖手术器械、重症监护设备、体外诊断、一次性医疗设备等多个细分行业。2019 年，法国医疗器械总销售额约为 312 亿欧元，其中出口额约为 89 亿欧元，占据市场份额的 28.5%。在细分领域中，诊断、康复和手术器械占据法国医疗器械市场销售份额的前三位，分别为 34%、25% 和 18%。

医疗器械相关企业约有 1500 家，本土企业约占 2/3。外资企业只占企业数量的 1/3，但占了 2/3 的市场份额，仅美国企业就占整个市场的 22%。与通常以大型跨国企业主导制药行业不同，医疗器械行业主要由利基市场生产商组成。虽然法国具有一些国际知名的医疗器械公司，比如专注于体外诊断的生物梅里埃和致力于伤口康复的优格医疗等，但仍然以技术密集型中小型企业占据主导，约占 92% 的企业数量。虽然大多数企业的规模不大，但在各个细分领域极具创造活力，近 2/3 的企业从事研发活动，并开创了多个“世界第一”，例如 Diabeloop 公司成功研发了第一个“人工胰腺”的设备、Carmat 公司开发了第一个人工心脏植入物、I.Ceram 公司开发了第一个陶瓷胸骨植入物。此外，法国每年申请将近 4000 项专利，数量位居全球第五。

为了进一步鼓励创新、促进该领域的发展，法国设立了九个医疗技术相关的创新集群，并且建立了一系列支持部门包括企业集群（医疗技术中心、Eurasanté、À l'Ouest des Dents）、集群（I-Care）、技术中心（Haute-Champagne 技术中心）和协会（欧洲生物医学联盟），以增强大学、研究中心和公司之间的协作。与其他医疗领域相同，政府也颁布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例如创新税收抵免和研究税收抵免，以推动该领域的创新。此外，在“法国 2030”投资计划中，政府决定拨款 4 亿欧元支持医疗器械产业的发展。

法国在该领域的活力、创造力和创新性吸引到一系列外资企业的投资。据统计，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在该领域共注册了 130 多个外国投资项目。多个国际大型企业在法国设立相关的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例如美国医疗器械巨头 GE Healthcare 公司在伊夫林省设立研发中心，丹麦诺和诺德公司投资 1 亿欧元

在沙特尔地区建立胰岛素注射剂生产基地等。

总的来看，法国在该领域表现出了强大的创造力，在某些细分领域占据一定的领先地位，但整体竞争力不高，外资企业占据了其主要的市场份额。与其他医疗器械强国比如德国、瑞士和美国相比，产品的出口份额相对较低。虽然企业数量较多，但大多数中小型初创企业，资金相对短缺，难以形成规模化，除了生物梅里埃外，缺少真正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因此，未来企业的发展除了立足于创新以外，应寻求多元化的资金合作方式，加强国际间的合作和交流，进一步开拓市场。

#### 7.2.4 银发经济

银发经济，又称为老年经济，是随着社会的老龄化而产生的专门为老年人消费服务的产业。2019年，法国拥有1301万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人口总数的五分之一，预计2030年，约50%的人口将超过50岁。受到人口老龄化的影响，法国是最早确定银发经济发展方向的国家之一，将其看作是一整套造福老年人的经济和产业活动，包括住宅、交通、健康（数字医疗、营养、远程医疗、移动医疗等）、服务和旅游等各个方面。银发经济已在法国形成了一定的市场规模，据估计，2020年，该行业营业额达到1300亿欧元。在健康领域，老年人在营养食品、远程医疗、家庭护理等方面的消费占比高达65%。

法国银发经济主体主要包括企业和国家、地方科研机构及创新产业集群。企业主要包括在各个领域的大型跨国企业和中小规模企业等。近几年，一些初创企业也在该领域崭露头角，比如开发了针对老年人群体的创新性远程协助解决方案的SeniorAdom公司，以及建立了健康交互的机器人平台的Novéup公司。国家和地区科研及创新产业集群主要包括各类竞争集群、科技平台、孵化器、老龄科技中心及医学社会学机构等。目前，法国已经建立了多个创新集群，例如Medicen Paris Region（健康保健和医药）和Systematic Paris-region（电子医疗和远程医疗），以及十多个专门研究银发经济的实验室（例如位于尼斯大学的Solidages医学研究室），形成了良好的科研生态环境。此外，机构养老是法国银发经济的一大特点，法国拥有许多欧洲领先的专业养老机构，约有60万名老人入住在7000多所养老机构里。政府会给予入住相关机构的老年人一定的补贴，很大程度上推动了该领域的发展。



银发经济在法国已经具备一定的规模效应，形成了相对完整的产业体系，有效缓解了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压力，并为经济发展带来了新的增长点。

## 第八章 在法投资发展其他实务专题

### 8.1 中小微企业在法国申请银行信贷需要注意的问题和建议

法国拥有着完整、强大的金融体系，企业融资渠道畅通且多样化，融资成本相对处于较低水平。法国政府注重中小微企业的发展，能够从法律、政策等各方面提供保护和支持。

然而，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在法中资企业普遍存在未能从法国的金融机构获得银行贷款支持，而需要中国母公司财务支持的现象。

在法经营的中资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sup>93</sup>，如何能利用法国本地金融市场能够提供的贷款资金，企业应当做出怎样的准备筹划，下文做出一些探讨和建议。

#### 8.1.1 商业银行，中小微企业使用最多的融资渠道

中小微企业需要获得融资，由于其规模受限（资产少、营业额小、收益率不高），又相对集中于较为传统的工商业领域，从而被金融界视为风险较高、收益率较低的群体。

股权和债权的投资人虽然能接受高风险，但碍于中小微企业的低收益率，并不会轻易投资给中小微企业。对于中小微企业，风险投资者仅会关注在较短投资期内，理论收益率非常高的高新技术初创企业，如信息创新科技企业、金融科技企业、医药企业等；某些中长期投资人也会关注少数具有成长潜力的中小企业。但从事传统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并不是他们的潜在投资目标。

因此，相对于大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获得融资的途径较少，难度较大，融资主要来源于借贷人，主要是银行和一些经营贷款的金融公司。然而，银行和金融公司碍于中小微企业的高风险<sup>94</sup>特性，在借贷的审核上慎之又慎，审核通

---

<sup>93</sup> 法国 2008 年 8 月 4 日颁布的经济现代化法（La loi de Modernisation de l'Economie）的实施细则的第 51 条款将拥有 250 人以下，同时年营业额不超过 5000 万欧元，或者资产总额不超过 4300 万欧元的企业定义为中小企业；该定义也包括了拥有 10 人以下，同时年营业额或者资产总额不超过 200 万欧元的微型企业的定义。

<sup>94</sup> 中小微企业相对资产少，营业额小，现金流通常不够充足，抗压能力弱，信息透明度差等风险因素，此外，也存在关键人物风险，即大多数中小微企业的管理权多集中于少数创始人或家族成员，甚至管理决定权集中于一人之手。一旦关键管理者无法管理公司，很难实现平稳的权利过度，公司的运转会出现动荡，严重的甚至出现无法为继的状况。

过的额度通常较小，期限较短。

以下重点探讨大多数未上市的中小微企业在法国的主要融资来源，即商业银行信贷。

## 8.2 银行在接受新客户和新增信贷需求上的风险管控的要求与思路

法国的银行如同大多数国家的银行一样，在决定是否接受一个企业作为新客户之前，会对企业的身份、资金来源、所从事的业务等做详细的了解。原本这个了解过程更多地是以商业营销为目的，了解客户的情况，才能更好地甄别出能给银行带来营业额、资金流和收益的客户，进而使银行能够更好地营销客户，优化产品匹配，充分抓住现有的业务机会，并发掘潜在的业务机会。

然而 2001 年的 9·11 事件之后，为了打击恐怖主义，金融领域便首当其冲地承担起了从源头上截断恐怖主义组织资金来源的责任，随之而来的是在全世界范围内展开的反洗钱、反贪腐、反偷税漏税等运动，要求包括银行在内的所有金融机构在了解客户的工作环节上要负起越来越大的责任；各国政府、央行和国际组织对金融机构的监管力度也就越来越大，监管措施和规定也就越来越详尽；自然，惩罚的力度也随之越来越大。

所以，我们在这里就需要强调一下 KYC（Know Your Customer 了解你的客户）这个大家并不陌生的客户识别法则。2004 年，巴塞尔委员会出台了《KYC 一体化风险管理》，进一步明确了 KYC 法则作为全球银行风险管理和反洗钱行为基本原则的重要性。同时，该文件还指出了 KYC 一体化风险管理的要求，对银行和各金融机构提出了较为详细的监管机制。各国央行随后纷纷出台更为详尽和严格的监管措施。时至今日，包括法国在内的大多数国家的银行，为了更好地执行和应对执业所在国的各级监管机构的监管，早已在内部设立了专门的独立于风险管理部门和审计部门之外的合规和反洗钱部门，以及专业的 KYC 团队；相关从业人员的比重在银行内部也在不断提高。

在这里我们需要强调的是，KYC 对于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是一个前后关联、具有极强逻辑性的、动态的、伴随客户终生的流程。它决不是一个开户前的审核环节。也就是说，银行对客户的身分识别（包括信息的持续收集、验

证、保存等)、风险识别,对客户所从事的业务活动、资金来源和流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各种业务活动和金融操作的实际受益人等信息的搜集、验证、保存和采取应对措施的工作是前后关联,并持续进行的。

因此,贷款的申请、审批和执行,与其他任何一个银行业务产品一样,都被纳入 KYC 的管理法则之内。例如:所申请贷款的用途、与经营活动的关系、贷款实际受益人、涉及的项目情况和受益人;一旦审批完成,进入执行阶段,还要监控、验证和保存资金的流转情况、实际受益人等信息,直至贷款结清。

以上介绍的是近 20 年来,年复一年不断加强的出于反恐、反洗钱、反贪腐和反偷税漏税为目的,从合规角度出发的 KYC。下面再来介绍一下传统的、从商业角度出发的、出于营销目的 KYC。

前面简单地提到过,传统的 KYC 是为了更好地了解客户及其经营活动,甄别出潜在客户,以及客户的潜在业务价值,从而更好地匹配产品,服务于客户,以期获得更好的商业利益,并控制好风险(操作风险、信贷风险等)。

因此,银行在决定是否接受新客户开户,进而向客户推荐产品(包括提供信贷类产品)时,会对潜在客户或现有客户进行身份识别和风险识别。

通过准入的客户(一般指新客户),开户成功后,银行会对他们设定一个考察期,我们可以认为这是一个对客户商业模式和经营能力的观察期或审查期(不要忽略,对于监管、合规的审查是始终存在的)。

银行会重点观察新开户公司的商业模式、进入新市场的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的增长和盈利能力,尤其是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公司运营中能够产生长期稳定的现金流,不仅是公司生存的基础保障因素之一,也是评估其偿债能力的最为重要的依据。换句话说,现金流保证了公司日常运转和业务运营,是公司的流动的血液。对于债权人来讲,现金流就是偿还债务的资源。

很多人,甚至公司的管理者并没有真正理解这一点,申请信贷时,往往会强调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多宏伟,前景有多么广阔,将会产生的利润,甚至过去和现在公司的盈利有多少,以此来向银行显示其公司的业务发展能力、健康的运营能力和很好的偿债能力。但是,这是从股权持有人(投资人)的角度来看问题的逻辑。投资人看中的是企业未来的发展前景,即净资产的快速增长(股权价值增长)和利润的快速增长(股息的增长)。

信贷机构(主要是商业银行)业务模式的着眼点却是完全不同的:作为中

间商，银行把自己储户的钱和银行间资金拆借市场上别人储户的钱借贷给企业，然后赚取利差，收回本金。因此，商业银行相对于投资人更看重的是借款人（企业）过去和现在的偿债能力。从技术上说，利润由于受到许多与业务活动非直接相关的因素的影响，如财务成本的变化、投资的损益、资产折旧、预提的风险准备金的变化，都会使利润发生很大的变化。利润更多地是一个会计的概念。分析企业的财务报表时，我们时常会看到一家公司因为多种原因，业务发展了，扩张了，现金流稳定，甚至出现增长，但公司却处于亏损状态。

因此，如果说股东更加关注企业股权价值和利润，那么银行的产品销售、信贷风险和贷后管理团队则更关注借款企业的现金流。

因此，从便于获得贷款的角度而言，公司的规模越小，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就越重要。银行从风险管理角度出发，就越会关注借款人的现金流。银行在分析一家公司的财务报表时，肯定会关注各个主要财务指标和比率，作为评估企业财务状况的重要依据。但是，这些比率理论上更适用于对巨型、大型企业，以及规模较大的中小企业的财务状况的分析和评估。随着企业规模的降低，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会越来越难以及时反映企业的财务健康状况。对于小微企业，由于规模太小，很小的数值变化就会对比率的变化产生很大的影响，参考价值就不大了。对于一个年营业额百万欧元，甚至几十万欧元级别的小微企业，很有可能情况是：上年财务比率情况还不差，可是在评估企业未来一年销售的回款速度，但在列出必须按时支付的税金、工资、社保等支出后，它很有可能在未来几个月就没有任何支付能力了。因此，对于较小的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当年度的现金流预估数据的意义远远大于其年度漂亮的财务数据。对于银行来说，巨型和大型企业现金流的不足部分，正意味着流动资金贷款的业务机会；而小微企业，甚至一些业务出现萎缩的较大的中小企业的流动资金不足，则通常是已经敲响的风险警钟。银行的产品销售和信贷风险管理团队自然会加倍谨慎地审视这样的公司，对于任何信贷申请通常都会报以“宁可错杀一千，也不放过一个”的态度。

而这，往往成为非创新科技类的传统行业中小微企业遭遇融资困难的核心问题。

## 8.2.1 法国商业银行对准予开户的新客户管理方式

商业银行与企业建立关系的基本标志，就是为企业客户开立日常账户。建立了关系，开立了账户，企业才有可能与银行去谈融资的事宜。

如前文所述，一般银行会对成为客户的企业设定一个观察期。银行会采用循序渐进的方式逐步推进对客户的营销。开户时银行会提供支付工具，如传统的支票和自助线上支付平台。对于中小微企业，刚刚开户时是没有任何信贷额度的，但是这并不表明账户不会出现透支的情况。毕竟某些费用支出，比如最常见的水电费这类费用，可以和供应商签订银行自动扣款协议，按时自动扣款。如账面资金不足，就有可能出现透支的情况；即便银行因为账面资金不足，并且不足的数额较大，拒绝了供应商的自动扣款要求，但是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罚息也有可能導致账户出现透支。这样的透支属于未被授权的透支，是被动透支，需缴纳高利率的罚息，年利率有可能达到百分之十以上；而被授权的透支，则是银行给予客户的一定期限内的账户便利，需支付的是利息而非罚息，通常比流动资金贷款要高一些。但这样的便利就已经纳入信贷额度管理了。

因此，在观察期内，企业的财务经理需要做好资金使用的安排，尽量做到以周为单位的估算。预计出现问题时尽量与收款方达成谅解，错开资金最为紧张的时段，尽量避免银行账户出现多次被动透支；一旦出现，应尽可能快地归还资金，避免出现长时间的被动透支。否则，这样的记录将不利于以后的信贷申请。

在观察期内，银行首先观察的是新客户开户后的账户运营情况，即收付情况，并根据收付的数据，对比开户时公司提供的商业计划书，判断公司的运营情况和公司对其产品销售市场预判的正确程度。由此也可以考察公司经营者的经营管理能力。

在度过观察期（如 6 个月，或更长时间）后，银行会根据其对企业在观察期的表现，结合企业主营业务的特点，给予企业一定的信用额度，比如用于开立信用证，进而扩展到信用证贴现、发票贴现等贸易项下的短期贸易融资产品；开立短期非融资性保函；进行期限较短的远期外汇交易；也可能给予非承诺性，甚至承诺性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再经过一段相对较长的时期，银行进一步认可了企业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的销售能力、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获取

满意的现金流的能力后，会逐渐增加原有的信用额度，并且会考虑给予企业一定的中长期信用额度，用于续作中长期贷款或担保（CAPEX，固定资产投资，甚至项目融资）。

中小企业因业务需求，购置并持有较多的固定资产，如办公室、厂房、物流设施等，肯定能够增加银行对企业借贷能力，尤其是续作中长期信贷业务的信心。不过企业的决策者也需要意识到，在申请银行信贷时，并非只要企业有固定资产可以抵押，就能够轻松获得贷款。

银行决定是否批准信用额度，重在信用二字，决定因素之一是企业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可以获得足够的第一还款来源的能力，而不是看重可以获取具有足够价值的担保品，包括抵押物。即便企业将自己持有的不动产以融资租赁的形式寻求获得融资，银行依然会将企业通过生产经营活动获得的支付租金（本金+利息）的能力放在最重要的位置，同时评估目标资产的价值。

因此，企业务必不能将商业银行看作是典当行。在某种意义上来说，没有担保的纯信用贷款，是银行发出的最好的贷款；通过执行担保，从而弥补，哪怕是全额收回了贷款坏账的损失，也还是失败的贷款发放。因为这证明银行之前对借贷企业的经营模式、运营能力、企业发展前景和经济大环境的判断是错误的；同时没有很好地做到 Know Your Customer。

## 8.2.2 提请计划来法开展业务的中小微企业注意的几个问题

有计划来法国成立公司，发展业务和拓展产品市场的国内企业，在国内有可能本身就是中小企业，但也有可能是大型企业，甚至是巨型企业。如果在法国成立的公司就是一家中小企业，甚至是微型企业，那么无论其投资人在国内市场有多么大的规模，也请务必做好在法国市场上仅仅作为一个中小微企业生存的心理准备。

中国政府职能部门自 2016 年底收紧了对企业对外投资的管控，央行和外汇管理局也同样收紧了离岸人民币和外汇出境的管控。尽管 2017 年及其后中国政府出台的一系列非金融业对外投资的新规，采取了对外投资备案（核准）制度，但是，受国际和国内政治和经济形式的影响，对外投资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减少；实际操作中，获得备案（核准）的成功率也呈下降趋势。

某一对外投资项目备案（核准）流程一旦结束，并且资本金到位后，如果

在法国设立或投资的公司的后续运营中仍然需要中国母公司额外的资金支持，需要再次，甚至多次走备案（核准）流程，中国母公司或投资人务必作好充分的准备，不要掉以轻心。同一个项目多次增资，以 2016 年加强对外投资管控以后的形势和过往经验来看，快速备案（核准）成功的可能性还是比较低。而之前常用的以内保外贷的形式通过国内和国外商业银行体系向海外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资金的方式，由于管控的加强，以及过去实行过程中出现的一些违规操作，而变得较难实现了。因此，法国本地公司的资金一旦出现缺口，作为一个新成立的公司，尤其是新成立的中小微企业，在没有国内母公司和投资人支持的情况下，初始运营的几年中（至少前三年中），恐怕很难得到当地银行（包括在法国当地执业的中资银行）的资金支持。

当然，对于部分在法国本地开设，却是以国内投资人或母公司为主要客户的公司，在资金出现一定缺口的情况下，可以人为地增加国内服务或产品采购的需求，通过贸易项下的快速资金出境（即进口）来解决临时或短期内的资金缺口。

但是这样做也会受到限制，甚至会有不利影响：

- 国内公司方面：首先，多次重复地使用这样的方法，尤其是在国内公司并不能证明这些进口采购的必要性的情况下，有很大可能会面临监管机构对其违对外投资和外汇政策、违规转移资金出境的调查。其次，从内部管理的角度出发，多次并长期使用这种办法给境外子公司输血，而海外公司仍然持续无法通过自生的业务产生足够的现金流，则投资人和管理层有必要评估公司的产品和在法国本地的经营以及管理模式；
- 法国的子公司方面：如果子公司成立的目的是为了服务于国内母公司或投资人的生产经营需求，例如，在法国成立设计中心，向母公司提供其设计的产品和服务。尽管这家法国子公司表面上看起来是在以公司的形式运营，并向国内的公司出口产品和服务，但是法国本地的银行会考虑该子公司的客户风险集中度的问题。如果国内的“客户”并非仅是投资人、母公司，或者是关联公司，那么客户风险集中度越高，越会降低公司的抗压和生存能力，使得公司即便有很好的销售记录和很好的财务报表，也很难从银行得到力度较大的资金支持；如果



在法国设立的子公司的大部分甚至全部客户都是投资人的企业、母公司或关联公司，那么银行很有可能将这家法国子公司视为一个成本中心，不会提供信贷服务，或者仅提供小额、短期的流动资金类的信贷服务。

排除上文提到的特殊情况，对于一个计划在法国设立的，业务面向法国本地或者欧洲市场的公司，中国母公司在立项阶段就有必要结合预期的商业模式、运营模式、未来企业的短、中和长期发展规划，在编写商业计划书的阶段，与公司的内、外部法律和财务顾问一起将未来的资金规划(包括自有资本金的筹备和融资规划)作为一个重点议题来讨论和设计，并且本着料敌从宽的原则来规划资金的筹备和使用进程，尽量做到：

- 作为一个即将在法国设立的中小企业(甚至小微企业)，尽量不要将控股公司设立在诸如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等避税天堂(这些地区事实上也往往未与法国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也不要将股权结构设计得太过复杂、隐蔽、以免使银行产生公司故意隐瞒实际受益人的疑惑；
- 在法国投资项目筹备阶段，尤其是已知投资人、母公司、集团内兄弟公司或个人在美国拥有业务活动、资产、企业股份、分/子公司、外派机构、国籍或绿卡，甚至邮政信箱的情况下，有必要通过企业的法律和财务顾问，尽可能地了解美国的《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即 FATCA))以及《共同申报准则》(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即 OECD 国家要求的 CRS))的规则，事先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避免给在法国本地成立的公司带来不必要的税务麻烦，同时也方便回应未来法国本地银行的 KYC 审核。毕竟美国税务部门在欧洲国家的长臂管辖是相当有效的；
- 根据已经完成的商业计划书对未来三年或者五年的发展规划，尽早落实所需资金的来源，最好能一方面做好中短期内相应资本项下的资金出境的审批手续，另一方面筹划好中远期所需的后续资金来源，比如，由中国国内操作增资程序，或报批新投资项目；与企业在中国国内的主要合作银行探讨内保外贷的可行性；通过已经存在的其他境外的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下属公司或关联公司探讨在境外的内部资金拆借，

甚至通过它们在当地国家的合作银行为法国新成立的公司开立融资性保函，提高法国新公司在中长期获得法国本地银行信贷的可能性；

- 无论用于开户还是信贷申请，都应确保向银行提供的资料、证明等文件清晰、有序、准确、透明。

准备充分、未雨绸缪，同时保证书面材料的高质量，这不仅能够提高开户的成功率，提高工作效率，保证按计划完成设立公司并开始运营，也能在银行内部的合规和风险的管控和审核流程中留下良好的记录，给相关的前台客户经理，后台的审核人员留下该公司做事专业、认真、严谨和有效率的良好印象，有利于未来的工作交往、处理棘手问题和信贷申请。

## 8.3 法国基础教育的择校以及申请指南

在法国各大城市，特别是大巴黎地区 Île de France，拥有丰富的教育资源，各个区域都分布着不少享有口碑的中小学，来法家庭在根据工作地点、居住环境、预算等基础上圈定几个区域后，通常能有不少选择。每年法国各大媒体（如《费加罗报》及《巴黎人报》）也热衷于根据不同的指标发布高中排名，但是否适合各自的家庭情况和需求，还应在深入了解法国教育体系及特点、对比自身对于知识结构、价值观等教育目标后加以参考。

### 8.3.1 在法国常见的基础教育学校类型

#### 8.3.1.1 公立学校与私立学校

##### 公立学校 (École publique)

与英美不同，在法国的初、中等教育中，公立学校一直占有主导地位，生源多，质量也不错。纵观全法排名，领跑的总有不少老牌的知名公立高中。限于篇幅，此处仅比较幼、小、初阶段，公立学校的特点主要包括：

- 国家出资，学校在教学大纲、校舍条件、师生比例、教师资质及选派等各方面严格遵守统一标准；
- 教育免费；仅收取餐费、文具、托管班、外出等几项非必须的服务费用，其定价一般根据家庭收入分档；
- 通常实施就近入学，根据当地市政府按住址划分的学区为标准（作为家庭主要居住地，租房、购房皆可）；

- 由于公立学校不得自行筛选生源，因此其所属街区的整体人员素质也从某种程度上体现了学校的学员及家庭构成；
- 课后托管班一般也设在公立学校，为职场父母提供了便利；
- 公立学校是中立和非宗教（Laïc）的，老师或学生不能以任何形式传播其宗教信仰及政治主张；

### **私立学校 (École privée)**

在全法，私立学校目前在中小学生的占比仅约 17%，但在教学质量、校风建设等方面的竞争力也不容小觑：

- 选拔性录取，需要提前申请，大多根据动机信、成绩单及教师评语、入学面试甚至书面测试的结果进行考核；
- 一般也会安排面试家长，重视学生家庭对学校教育理念的契合、对学生日常学习的支持；
- 家长委员会对校园生活的参与更多更深入，对学校管理有一定的监督作用；
- 在教师聘任、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方法上，选择的自由度更大；
- 在实际生活中，几个优秀公立中学，也比较倾向从口碑出色的私立小学、初中收取学生；
- 私立学校对学费定价不一，每年从几百欧元至几千欧元都有。与英美私校相比，收费并不算十分高昂。

法国媒体并不研究各小学的成绩排名，适合自己的老师、同学和氛围更重要。而且在中小学阶段，公立学校和私立学校的生源经常会互相流动，公立学校的学生可以在名额允许的情况下申请插班私立学校，或者在小学五年级开始时及时申请私立初中，也是一个很好的换跑道时机。

#### **8.3.1.2 签约私校与非签约私校**

##### **签约私校 (École privée sous contrat)**

指的是与国家签订合同的私立学校，意味着该学校：

- 需遵守教育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但也有一定的灵活性；
- 有资格接受国家的财政支持；
- 老师工资由国家支付，但学校对老师的聘任选拔有一定自主权；

## 【宗教教育】

法国绝大部分私校为签约私校，并且以天主教学校为主，但学校录取时对宗教信仰并没有硬性要求，有些学校提供少量的宗教教育或活动，通常并非必修。

### 非签约私校 (École privée hors contrat)

与之相反，不与国家签订合同，在全法学校数量中占比极少数：

- 完全自负盈亏、自主运营，费用比较昂贵；
- 有高度的教学自由，不跟随法国国家规定的教育大纲；有些学校可能非常严格，有些则可能会省略一些科目，因此无法保证其学生能获得与国民教育框架下相同的知识体系，这一切都取决于该学校自身的培养目标和教学设置；
- 常见类型有：提供外国教育的国际学校 (École internationale)、提供特殊教育理念的蒙特梭利学校 (École Montessori) 或华德福学校 (École Rudolf Steiner) 等，目前其学生人数在整体私立学校生源中仅占约 3%。

需要注意的是，由于教学体系不同，非签约私校的学生想要中途转入签约私校的可行性比较低，例如：国际学校的学生申请优秀的公立高中可能会比较困难。

### 8.3.1.3 私立双语/国际学校与国际化教学为目标的国际学校

与传统学校以法语为教学语言相比，更注重外语能力培养、与世界其它国家教育更容易接轨的双语学校或国际学校，通常更受外国来法家庭的青睐。然而此类学校教学体系大不相同，对孩子将来高等教育的选择也有直接影响。因此，在选择时建议考虑以下因素：

- 双语或国际学校提供的教学目标、及其所设定的高中毕业文凭可能与一般的法国高中不同，因此准备路径也有所不同，应结合孩子及家庭的高等教育目标综合考量，以终为始、选择初等教育；
- 主流双语及国际学校主要涉及英语和法语，需仔细了解两种语言教学分别所占的课时数、教授的具体科目；
- 需了解学校对申请者入学时语言掌握程度的要求，比如有些学校只招收已有一定英语水平的考生，有些学校则接受初学者，并提供英语或

法语非母语的额外培训课程 English as second language (ESL) 或 French as second language (FSL);

- 此类学校的学费比普通私校更为昂贵，通常接近在中国的国际学校收费水平；

- 在法国也存在少量公立双语学校和公立国际学校，将在下一段中详细介绍。

### 【高中毕业会考证书 BAC 与高中毕业会考国际证书 BFI (原 OIB)】

#### 高中毕业会考证书 Baccalauréat (BAC)

与中国的“高考”概念不同，BAC 是每一个在法国高中注册的学生在高中毕业阶段都必须参加的考试，是进入高等教育进修、获取其它专业证书、或工作前的基本学业证明，也属于高等教育的一级最低学位（“业士”学位）。一般来说，所有公立学校、签约私校的高中生都要准备 BAC 考试。

#### 高中毕业会考国际证书 Baccalauréat français international (BFI, 原 OIB)

则是在 BAC 基础上的附加特殊证明，目前提供除了法语以外十几个国家及其语言选项，考生须通过与其所选项目相应的考试而取得。在 2022 年开学以前，BFI 的前身为“高中毕业会考证书-国际选修(Option internationale du baccalauréat (OIB))”。无论是 OIB 或 BIF，其主旨都在于提供一个双语、双文化甚至多语言、多文化的高中毕业证书，与其他国家的高等教育进一步接轨，提升法国高中教育的国际化程度。

OIB 除了准备 BAC 之外，对其所选择的外国语言、文化、历史、地理、科学等科目的要求或高达 C1 的程度，学习强度非常大，一般需要在国家指定的提供国际班项目的学校中进行学习；对学生国籍并没有任何要求。改为 BFI 后，即使没有在此项目中进行过统一学习的学生，也可以自行报考。

### 【欧洲部或东方语言部 Section européenne ou section de langue orientale (SELO)】

SELO 的设立仅在对应高中最后两年，旨在为对某一个外国语言和文化特别感兴趣的学生提供更深入学习、交流的机会。每周额外增加至少 1 小时的课时，通过一定测试后，考生的 BAC 上会有 SELO 的标注。全法有许多高中开设了中文部，作为 SELO 的选项之一。请注意与上述 BFI/OIB 的区别。

#### 私立双语/国际学校(École internationale bilingue)

根据中国派遣国际员工的主流需求，以英法双语教育为主的双语学校大多在保障法国国民教育体系的基础上，同时提供高于普通公立或私立学校水平的英语教育，为孩童及家庭当下在法国社会的融入、以及将来可能的下一步国际外派需求打下了基础。

- **École Jeannie Manuel (EJM: <https://ecolejeanninmanuel.org>):** 历史悠久、排名顶尖的签约双语私立学校，在巴黎 15 区和里尔 Lille 各有一个分校，校友录中能找到不少名人，入学竞争也异常激烈，申请材料、入学测试、家长及学生面试等流程复杂，要求甚高。同时学校非常注重生源的平衡：一般 1/3 为法国学生，1/3 混血家庭，1/3 非法语家庭，因此也经常见到不少亚洲面孔；EJM 的课程设有英语母语班及英语非母语班，提供 IB、BFI/OIB 美国班、美国高中文凭等高中毕业证书；

- **École Internationale Bilingue (EIB: <https://www.eibparis.com>):** 隶属于国际教育集团 Globeducate，在巴黎地区下属拥有 6 个学校，整体口碑不错。需要注意有的学校仅设幼儿园或小学，有的设有初中或高中，有的与国家签约，有的属于非签约，有的英文教学占比仅 20%，有的占比 50%。申请之前，应当根据地理位置、家庭需求等进行详细了解。其高中提供 BFI/OIB 英国班教学；

- **La Tour Collège - Lycée catholique international (<https://www.latourparis.com>):** 签约私校，从初中开始招生，提供英文班、中文班等双语教学；

- **Cours Molière (<https://www.cours-moliere.com>):** 在巴黎有两个校区，独立的非签约私校，以小班制为特色，从幼儿园开始英法双语教学，同时也提供中文课程，高中学生可在 BAC、BFI/OIB 或美国高中文凭等几个方向进行选择；

- **Ermitage International School (<https://www.ermitage.fr>):** 位于巴黎西郊历史名城 Maisons-Laffitte，设有从幼儿园开始根据不同语言程度分班的英法双语教学，提供 MYP、IB、BFI/OIB 美国部等证书，并从一定年龄起接受寄宿。

**国际化教学为目标的国际学校 *École internationale avec programmes internationaux***

对于短期外派、或已进入小学高年级甚至初、高中的学生，在已经明确选择国际教育的情况下，此类学校保证了与各大国际教育体制、以及高等教育升学路线的直接接轨。

这些国际学校都是独立的非签约私校，不使用法国教育大纲，而是遵循各国本土教育、或国际上广泛认可的教育体系，基本以英语教学为主，提供相应的项目及证书，例如：英国国际中学教育普通证书 IGCSE、英国普通教育高级程度证书 A-Level、国际文凭 IB（包括小学项目 PYP、中学项目 MYP、大学预科项目 DP 等）、美国高中文凭 High school diploma、美国大学先修课程 AP 等，使学生在下一步求学时更容易融入其所对应国家的教育体系、或对接国际高等教育升学路线。当然，学费等各相关支出也相对比较高昂。

除了位于小巴黎市中心外，也有不少国际学校分布在大巴黎风景秀丽的郊区，也有极少数学校在其它大城市，举例如下：

-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Paris (ISP: <https://www.isparis.edu>)，位于巴黎 16 区，提供 PYP、MYP、IB DP 教学；

- American School of Paris (ASP: <https://www.asparis.org/>)，位于 92 省 Saint-Cloud，紧邻巴黎西南侧，学生可以在 IB、AP、High school diploma 等项目中做选择；

- British School of Paris (BSP: <https://www.britishschool.fr>)，位于巴黎西郊 78 省塞纳河边的小镇 Croissy-sur-Seine，提供完整的英国教育体系；

- ICS Paris International School (ICS: <https://www.icsparis.fr>)，原名 EIB – The Victor Hugo School，同样隶属于国际教育集团 Globeducate，但不同于其它几家 EIB 学校，位于 15 区的 ICS 设置了从幼儿园至高中完整的 IB 教育路线；

-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Lyon (IS Lyon: <https://www.islyon.org/>)，坐落在法国第三大城市里昂 (Lyon) 近郊，小学提供 PYP 课程，高中提供剑桥评估国际教育 IGCSE 及 IB 文凭课程。

这类学校通常对入学语言门槛不高，但需要注意的是，由于这类国际学校的文凭并非自动被法国教育部所认可，教学内容也大不相同，学生今后想要中途转入签约私校或者优秀的公立高中，甚至进入法国的大学体系，也会有障碍或限制。

## 开设国际班（包括中文国际班）的学校 *Section internationale*

为响应向世界开放的政策，法国教育部与众多国家开展合作教学，目前已在全法约 300 多所学校内开设了覆盖 18 个国家及其语言的各种国际班，例如：德语、美国英语、英国英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中文、日语、荷兰语、挪威语、波兰语、俄语等。其中，中文国际班已进入全法 55 所学校。这些国际班的设立，从公立到私立学校、从幼儿园到高中皆有涵盖，接纳法国籍也接纳外国籍学生，非常适合既希望融入法国教育体系、又紧贴本国语言文化、历史地理等基础教育、甚至将来可能回到母国接受高等教育的外国来法家庭。鉴于国际班是由政府资助的，其学费大部分比较低廉，甚至全部免除。

国际班在小学阶段，每周开设至少 3 个小时的母国语言教学课程，进入初中及高中后，会逐步增加直接用该国语言教授的文学、历史、地理、数学或科学类课程的数量，直至每周约 9-10 小时的教学内容，学习强度相当大。国际班教学由合作国家挑选或派遣的母语教师及法方教师共同负责，教学内容也由双方共同拟定。国际班的学生通过初中和高中会考后，将分别获得初中会考证书-国际选修 *Option internationale du diplôme national du brevet (DNBI)*，及前文提到的高中毕业会考国际证书 *BFI*（原 *OIB*）。

与普通公立学校不同，进入此类学校通常需通过筛选，无关于学生的居住地址，而是考核“适配度”，包括学生本人对该国语言的掌握程度、学生家庭申请的动机、以及对于完成此种学制的能力和毅力的预判。

以中文班为例，主要面向：法国当地华裔或中法家庭、以中文为母语的学生、对中国文化具有浓厚兴趣、或曾在中国旅居过的以法语为母语的学生；因父母工作外派来法就读、并具有法语基础的中国学生等。选拔标准通常包括中文和法语水平、对中国文化的了解和兴趣、学习能力等。而教学的最终目标是培养中法双语、双文化的优秀人才。

当然，如果孩子本身有非常好的其他语言能力（如中国孩子往往有扎实的英语基础），并能接受英国或美国的国民教育理念和内容，也可以考虑报考相关国际班，一般对申请者的国籍并没有限制。

以首都为例，目前在巴黎大区 *Île-de-France* 开设国际班的学校非常多，在此列举几个最受华人家庭关注的中文国际班和英文国际班（美国或英国）的热门选择：



● Lycée International Saint-Germain-en-Laye (LI: <https://lycee-international-stgermain.com>) 位于巴黎西郊城市圣日尔曼昂莱，历史悠久，享有盛誉，目前共设有 14 个国际班，容纳着 50 多个国籍、5000 多名学生（包括合作学校及走读学生），充满着十分浓厚的国际交流氛围，其高中成绩在法国各排名中常年名列前茅。

由于规模大、人数多，各分部根据不同年级可能采取不同的办学地点和方式，申请时应考虑到可能带来的接送交通、时间安排等问题：

——本部教学 (*interne*)：包括高中部所有学生、某些国际班的部分幼儿园、小学和初中学生，*Français spécial* 项目学生等；

——合作学校 (*Satellite campus / Host school*)：各分部与附近指定的几所公立小学和初中合作，学生日常在合作学校进行全日制常规学习（非国际班课程），仅在固定的国际班课程期间，由国际班指派的老师到校上课；

——走读制学生 (*externé*)：学生可以在居住地址对应的公立学校进行全日制常规学习（非国际班课程），仅在固定的国际班课程期间，自行到圣日尔曼昂莱国际高中本部校区上课。

中文班 (*Section chinoise*) 于 2008 年设立，小学与初中设在附近的合作公立学校内，只有当升入高中时才会进入圣日尔曼昂莱国际高中本部就读。目前每个年级一个班，共 150 人左右，每年吸引着大量优秀的华人家庭报考，竞争可谓相当激烈。与其它国际班不同的是，中文班还提供中文数学教学，以帮助学生掌握数学术语和推理的中文表达方式，在非语言文学的语境下使用中文。

美国英语班 (*American section*) 和英国英语班 (*British section*) 是两个重量级的分部。其中，美国部参考美国学制，从 *Pre-k* 开始招生，相当于法国的中班 (*Moyenne Section*)；英国部与法国相同，从小班 (*Petite Section*) 开始招生。两个分部根据不同的年级，也分别采取合作学校或走读制的形式，教授各自国家教学纲领内的历史、地理、文学等课程，并且提供符合各国传统文化特色的节庆以及各种课外活动。

值得一提的是，这两个分部（与其它一些分部一起、但不包括中文国际班）为初到法国的学生提供 *Français spécial* 项目，为学生提供法语强化培训，帮助其迅速掌握学习必需的法语基础，经过一年的项目后，学生可回到普通班级，与其他同学一起进行常规的学习。

- Lycée International de l'Est parisien (LIEP: <https://liep.fr>) 位于巴黎东郊 93 省城市 Noisy-le-Grand, 成立于 2016 年, 从初中开始, 设有包括中文和美国英语在内的 4 个国际班, 弥补了巴黎东部的多语种教育缺口。与圣日尔曼昂莱国际高中不同, 在这里所有的学生在本校上课, 没有与当地其它学校合作的情况。并且对交通不便的学生提供住宿。

#### 巴黎部分小学或初中开设中文国际班的学校:

- Section Internationale Chinoise à Courbevoie <http://www.clg-vigny-courbevoie.ac-versailles.fr/wp-content/uploads/sites/176/2020/12/plaquette-SIC-92400-2020.pdf> 随着对中文教育需求的增加, 于 2018 年在巴黎西郊、紧邻金融中心 La Défense 地区新建了从幼儿园至高中的中文国际班, 分别设立在附近的几个中小学内。

- École élémentaire rue de Longchamp, 位于 16 区, 从 CE2 开设中文班;

- Collège et Lycée Janson de Sailly, 位于 16 区;

- Cité scolaire Jacques Decour, 位于 9 区;

- Collège Gabriel Fauré, 位于 13 区;

#### 巴黎部分美国或英国英文国际班的设立情况:

- Cité Scolaire Internationale Honoré de Balzac ([https://pia.ac-paris.fr/serail/jcms/s2\\_98769/fr/sections-internationales](https://pia.ac-paris.fr/serail/jcms/s2_98769/fr/sections-internationales)), 位于巴黎 17 区, 初、高中设有英语部;

- Sections Internationales Sèvres (SIS Paris Ouest: <https://sissevres.org>), 分布于巴黎西郊 92 省 Boulogne, Sèvres, Saint-Cloud 等几个城市的合作学校中。

目前法国所有开设国际班的学校清单请参考: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jorf/id/JORFTEXT000045100077>

## 8.3.2 注册与入学

### 8.3.2.1 公立学校注册

在法国, 儿童在年满 3 岁的当年 9 月进入幼儿园 (即 12 月 31 日前年满 3 岁) 开始义务教育阶段。家长需要去居住地所在的市政府 (Mairie) 登记, 取得其地址所对应学校的预注册证明。登记时间一般为当年的 3 月至 6 月。预注册

完毕后再去学校正式注册即可。后期来法插班的外国家庭也按照同样的流程进行公立学校注册。

预注册一般需要提供：儿童的出生证明、疫苗接种证明或包含疫苗接种信息的健康本(Carnet de santé) —非法国出生儿童可到居住地所在的妇幼保健中心(Centre de protection maternelle et infantile (PMI)) 领取、有效的居住证明（例如写有父母姓名、对应地址的水电账单等）。

大部分的公立学校不能删选符合条件的入学或者转学申请。父母在经济条件允许的条件下，可以注意选择在相对较好的公立学校所覆盖的学区区域落户（包括租房）居住。

### 8.3.2.2 其它学校申请

如果已有心仪的私立学校或国际学校，则无需去市政府注册，而是直接向学校提出申请。每个学校的申请时间、方法略有不同，请仔细查阅学校网站，或直接与招生处取得联系获取最准确的信息。此处仅列举比较常见的流程：

- 申请时间： 最早从开学后 9 月或 10 月开始，通常在第二年的 1 月或 2 月截止；有些学校对于不居住在法国的申请者不设招生时间限制；

- 参观学校： 大多数学校会组织统一的开放日 (Porte ouverte) 或信息介绍会议，如果错过，也可以与学校招生处预约参观、有机会与校方面谈，感受校园氛围，解答疑问；

- 申请材料： 在法国通常比较看重动机信 (Lettre de motivation)，由父母或者高年级的学生亲自撰写，同时还需提供学生以往的成绩单和老师评语。一封真诚恳切、言之有物的动机信建议包含：学生及家庭对学校的了解、理念的认同和教育目标的匹配程度，申请者的个人特点，以及家长对学校生活提供怎样的支持，例如参加家长委员会、在学校活动中担任志愿者等。此外如果由比较了解申请家庭或孩子的朋友、长辈出具推荐信，有时也会有所帮助。

- 申请方式： 目前大部分学校接受网上上传文件的形式。有些学校要求缴纳几十至上百欧元的文档处理费用，也是越来越常见的做法，这笔费用无论申请成功与否，通常不予退还。

- 入学考试：有些学校会组织书面、口头等不同形式的入学测试，或与家长、学生进行面谈。也有极个别学校要求一些特别的测试，例如，

法语学习文凭少儿版 DELF prim, 或韦氏幼儿和初级智力量表 wppsi 等。入学测试一般着重考察语言能力(阅读、写作、口语表达等)、思维逻辑、专注力、协同合作的能力等。面谈则主要了解家庭背景、教育目标、与学校文化的契合度等。

### 8.3.3 其它教育

#### 8.3.3.1 婴幼儿托管

在法国职场妇女的产假约为 16 周, 丈夫的陪产假为 28 天。在产假结束后至三岁前, 婴幼儿的托管主要有下文所述的两种方式。不论双方父母的工作状况和收入, 家庭补助机构均会提供一定金额的经济补贴, 并且在家庭报税时可获得减税优惠。

#### 8.3.3.2 托儿所 Crèche

托儿所分为公立 (crèche collective)、私立 (crèche privée)、企业 (crèche d'entreprise) 等性质。公立托儿所由市政府负责管理和申请, 名额经常十分紧张, 一般孕妈妈从怀孕 6 个月后就申请排位; 位置的指派通常与家庭成员的工作时间、性质有关, 费用则与家庭收入挂钩, 由于直接受政府监管, 质量和性价比都很高。私立托儿所的位置申请比较灵活, 也可以选择天数、时间等, 但价位相对比较贵。另外也有一些企业与当地托儿所合作, 为员工优先分配名额。

#### 8.3.3.3 家庭保育员 Assistant maternel agréé vs 保姆 nounou

由于托儿所通常位置很难申请, 家庭保育员 (Assistant maternel agréé) 也是十分常用并可靠的婴幼儿托管方式。在法国只有经过正规的培训、严格的申请和审批流程, 并且拥有符合规定面积、条件的住所或指定场所, 才能得到政府认可, 持证上岗。一般家庭保育员在自己的住所或指定场所照看 1-3 个孩子, 与家长签订劳动合同, 建立雇佣关系, 也享有社会保障、假期等各项雇员福利, 并收取额外的消费补助, 以补偿孩子饮食、接送等花费 (在非家长自行承担的情况下)。

保姆 (nounou) 的概念有所不同。首先, 对其培训和资质并没有严格的要求; 其次, 一般保姆到雇主家照看孩子, 而不允许把孩子送到保姆家 (未经审核的场所)。为了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家长也应当与保姆签订劳动合同, 并同样可以获得减税优惠。

## 8.4 跨国集团在法国和欧洲实施的知识产权策略

作者：孙庆

现代知识产权制度发源于欧洲。1883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在法国巴黎签订，第一次明确了对最广义的工业产权，包括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实用新型、服务商标、厂商名称、地理标志等，在不同国家之间的保护。截至2022年已经有179个国家先后参加了这个《巴黎公约》。

《巴黎公约》的确立奠定了现代社会跨国创新合作的基础，也同时为现代跨国企业的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笔者有幸有机会在欧洲进行知识产权法特别是专利法的系统学习，并先后在欧洲著名专业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和立足于欧洲的全国性跨国集团的知识产权部门从事知识产权工作多年。借此机会浅谈一些欧洲的多国跨国集团在知识产权保护及其价值最大化方面的经验。

现代知识产权保护的范畴主要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权等。这里我们将以其中对跨国集团最经常使用的发明专利举例说明。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专利制度建立的初衷就是保护和鼓励创新者，使其创新成果在一定期限内特定地理范围内获得不受侵犯的排他权利。正因为如此，对在法国的跨国企业和集团而言，利用专利来保护其技术创新，使其取得在其优势领域的独家地位就显得尤为重要。以下列举集中在法国跨国集团知识产权部分经常会采用到的知识产权策略：

### 8.4.1 专利挖掘

首先，最常见也是最重要的策略是在其技术研发的早期就对其技术创新点进行专利申请保护。和科研论文不同，专利的申请并不需要提供完整的实验论证数据，一个简单的构想和设计改进就有可能成功获得专利授权。所以让知识产权部门在研发项目的早期就能周期性地跟进研发团队的最新研发工作就显得十分重要。这可以让一些有价值的技术创新点能够在第一时间被发掘并通过专利申请予以保护。

对于一些全新的技术领域，研发初期的基础专利发掘通常可以获得比较大的权利要求范围，也就是说，此项研发技术能够得到更全面的保护，保障未来发展的可能性。由于全新领域的现有技术文件和专利申请数量还不多，有时候得到的保护范围将远远大于所设计的产品，甚至不仅仅限于原来的技术领域。

对于此类的研发领域，通常可以采用正向专利挖掘。也就是从技术问题出发，找出技术问题的关键难点，找出各关键难点的技术解决思路，根据技术解决思路总结技术方案。通过对于技术方案的上位概念概括，就可以扩大所得的技术方案的保护范围。这对于跨国企业将来的知识产权价值转化以及可能的专利许可授权有着极为关键的作用。这不仅可以禁止自己的设计不被竞争对手抄袭，还可以在选择供应商和合作伙伴时取得更大的主动权以及议价权。

而对于一些竞争激烈的成熟产品领域，市场上已经有了很多非常接近的竞品以及相应的专利。在这种情况下，采取逆向专利挖掘可能取得的效果更好。从竞品的产品和相关专利出发，找到可行的替代方案并进行专利挖掘和专利申请。通过这种方式，可以绕开竞品的专利壁垒，同时可能提高自己产品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 **8.4.2 防御专利申请**

对于跨国集团本身技术领先的领域，为了稳固其优势，该跨国集团通常会围绕此领先技术的周边进行地毯式专利布局。在某些情况下，该集团会通过内部头脑风暴的方式将想到的技术实施方案都施以专利保护，哪怕这些技术方案可能最终并不会为自己公司的产品所采纳。这种专利申请主要目的是，防御性地建立起技术壁垒以阻扰竞争对手进入该领域，以使公司在市场上获取技术独占的领先优势。不过这种申请策略通常会耗资巨大，往往只会用在优势明显并且应用前景十分确定的技术领域。当然使用这种专利申请的另一个弊端是，竞争对手很可能会选择完全不同的技术路线，从而绕开专利壁垒。

#### **8.4.3 定期关注竞争对手专利申请**

对于有着主要竞争对手的领域，定期关注竞争对手的专利申请情况是一种十分行之有效的策略。通常情况下可以通过定期搜索竞争对手公布的专利申请，来了解竞争对手对于某个技术领域的最新研发成果，更能洞悉出竞争对手接下来研发的方向和产品趋势。鉴于欧洲专利集中审查的特点，如果发现竞争对手最新公布的专利申请将妨碍到自家产品以后可能的自由实施时，在专利公开之后的九个月中进行一个集中的欧洲专利异议程序将就会是一个省钱省时的选择。

#### 8.4.4 自由实施调查

一款产品在投入生产之前或是投放市场之前，如果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风险的情况，知识产权部门就会启动自由实施调查，来检测以上风险是否事实存在及其可能性。

如果确实有侵权的风险存在，并且所述产品已经投产或是已经准备投放市场，知识产权部门需立即检测第三方专利的稳定性，并进行补充检索针对第三方专利的现有文件。根据检索情况采取异议或是无效程序，以便于使第三方专利或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范围缩小，甚至使专利或专利申请整体无效。

在产品离投产上市还有一段时间的情况下，修改技术方案以绕过第三方专利权也会是一种可取并行之有效的方案。

在以上情况都不适用并且已经收到第三方知识产权部法律文书的情况下，知识产权部门也可以通过取得第三方专利许可，或通过交叉专利许可的方式以解除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风险。

#### 8.4.5 专利侵权检测

专利申请的很大一部分目的就是为了保护技术创新不受到第三方在未经专利权人同意侵犯其专利权。欧洲跨国集团的研发团队一般都有定期竞品评测（Benchmark）的流程，如果在竞品评测的过程中发现可能侵犯到本集团专利权的可能，知识产权部门就会介入进行调查，以确定这种侵权的可能性。不同的跨国集团会有不同的专利侵权对应策略。

如果此潜在侵权来自于直接的竞争对手，侵权的结果将直接导致市场份额的减少以及经济的损失。在此情况下，知识产权部很可能会通过强硬的法律诉讼方式，要求侵权方立即停止侵权并要求赔偿。

在另一种情况下，如果可能的侵权方并不是同一行业的企业，并且不是直接的竞争对手，且被潜在侵权的专利并没有被实际使用，专利权人可以通过柔性合作的方式，让侵权方选择购买专利许可的方式来取得使用专利的权利。同样地，专利权人也可以用这些专利交换侵权方其他专利的使用权或其他利益。

#### 8.4.6 专利货币化

当跨国集团所持有的专利库形成一定规模之后，所持有的专利价值最大化

就是一个很重要的课题。除了前述的几种专利策略外，专利库里专利的数量特别是授权专利的数量直接反映了该跨国集团的创新研发实力以及对知识产权的重视程度。同时在很多鼓励创新的国家，申请专利被国家所支持和鼓励，不少国家都会进行经济补贴。所以，在一定程度上，专利是可以进行货币化衡量其所有的价值。

技术专利一方面可以为本集团所投产的产品保驾护航，获得其独有的市场领先地位，也可以被用于进行一些专利或是其他经济利益的交换，比如很常见的交叉专利，这种交易可以为交易双方带来各自所需的自由实施权力。

在某些拥有行业标准的行业，比如电信和通信领域，很多基础专利都可以成为行业的标准，以一个标准专利包的形式授权给需要此专利的公司，以收取专利授权费用。也就是说，如果能够在建立行业标准的初期取得基础的标准专利授权，将能够使专利价值最大化。

另外，在对一家公司进行整体估值的时候，其所拥有的专利数量和重要程度也会成为一个重要的衡量标准。如果涉及到并购或收购案，知识产权的资产通常会被折算并货币化，以便进行估值。

以上浅谈的几点是多数欧洲跨国集团内知识产权部门所经常使用到的知识产权策略。由于知识产权通常可以给这些企业带来巨大的经济利益并避免遭受同样巨大的经济损失，欧洲跨国集团对知识产权的保护都十分重视。而且欧洲专利局的检索和审查水平也是世界一流，随着欧洲统一专利的逐步落地，欧洲专利必将迎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对于想要进军欧洲市场的中国企业而言，了解这些欧洲跨国公司的知识产权策略并积极应对布局，必将对他们进入欧洲市场有巨大帮助。







中资企业  
在法国发展报告  
(2022-2023)